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9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32
4	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4
5	2021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74
6	法律意见书	400
7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43
8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559
9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715
10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732
11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803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815
1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823
14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857
15	律师工作报告	893
16	公司章程（草案）	1032
17	中国证监会批文	107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证投行字〔2020〕150号

签发人：陈新

关于出具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发行保荐书》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贵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华塑股份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确信华塑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协助华塑股份制作了整套发

行申请文件。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特向贵会出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恳请予以审核。

特此报告。

附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2020年3月26日

抄送：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总裁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袁大钧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项目以及多家新三板公司挂牌项目。

2、董江森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

资银行总部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多个企业股改辅导 IPO 项目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张领然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十一部项目经理。曾就职于国元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华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华骐环保 IPO 项目、淮北矿业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广信控股可交换债券项目，并参与多家拟 IPO 上市企业 and 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财务核查、辅导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孔晶晶先生、王凯先生、姚成先生、蒋贻宏先生、王奇先生、俞强先生、王红阳先生、丁东先生、高琛先生、夏川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wasu Co., Ltd.
注册资本：	312,141.18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世通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邮政编码：	233290
联系人：	王巍
电话：	0550-2168237

传真：0550-2168888

互联网网址：www.hwasu.com

电子邮箱：board@hwasu.com

经营范围：32万吨/年氢氧化钠、28.4万吨/年氯、1.6万吨/年氢、23.8万吨/年氯化氢、4.8万吨/年盐酸（31%）、3万吨/年次氯酸钠、2.5万吨/年硫酸（75%）、20万吨/年乙炔、48万吨/年氯乙烯、0.16万吨/年二氯乙烷、56万吨/年电石、9904万 m³/年氮气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16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生产和销售；岩盐地下开采，真空制盐（除食盐）；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和销售；化工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经营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 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业务部门成立由保荐代表人和其他人员组成的项目组，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分析项目的可行性，拟定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投行质量控制部门。

(2) 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日常现场检查、组织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合规管理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 合规管理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 合规管理部门、内核部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主要以现场访谈、审阅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以及察看业务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现场检查意见。

(3) 内核部门负责组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问核工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问核工作由内核小组负责实施，内核小组在召开内核会议前对相关人员进行问核。参与问核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三人。问核人员可根据问核情况决定是否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核查。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张同波、郁向军、王军、汪大联、李晓新、姚桐等7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内核表决的7名成员一致认为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对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2020年3月14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华塑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华塑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华塑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

3、发行人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和 2021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相关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和授权期限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案和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均保持不变。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

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3886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4,237.50	58,733.15	76,597.44	127,708.14
非流动资产	756,169.23	783,149.54	808,789.56	731,761.18
资产合计	810,406.73	841,882.69	885,387.00	859,469.32
流动负债	265,820.73	293,213.57	313,035.45	386,774.67
非流动负债	95,605.53	136,256.82	222,726.32	263,751.26
负债合计	361,426.26	429,470.39	535,761.77	650,525.93
股东权益合计	448,980.47	412,412.29	349,625.23	208,943.3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448,980.47	412,412.29	349,625.23	208,943.39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81,953.00	508,058.71	456,787.54	437,903.83
营业利润	45,819.55	72,538.80	57,456.95	46,384.41
利润总额	42,639.30	72,368.75	57,688.51	46,593.34
净利润	36,036.11	61,349.48	50,080.00	41,34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36.11	61,349.48	50,080.00	41,34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85.35	60,217.24	47,118.48	38,556.9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9.12	117,389.55	56,143.64	58,08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00	-20,338.51	17,548.02	-50,57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47.06	-108,273.07	-64,042.07	-11,438.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2	-1.24	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8.93	-11,223.35	9,648.35	-3,926.62

(4)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20	0.20	0.24	0.33
速动比率（倍）	0.12	0.13	0.18	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4	51.01	59.94	76.0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12	170.92	87.74	49.24
存货周转率（次）	9.81	18.51	13.85	13.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748.76	146,061.02	126,753.22	121,017.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4	6.54	4.04	2.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8	0.38	0.18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4	0.03	-0.02
------------	-------	-------	------	-------

(5)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 目	年 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8.37	0.12	0.12
	2020年	16.13	0.20	0.20
	2019年	19.33	0.20	0.20
	2018年	27.49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8.85	0.12	0.12
	2020年	15.83	0.19	0.19
	2019年	18.19	0.18	0.18
	2018年	25.64	0.19	0.19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3886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及其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设立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和资产的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32 万吨/年氢氧化钠、28.4 万吨/年氯、1.6 万吨/年氢、23.8 万吨/年氯化氢、4.8 万吨/年盐酸（31%）、3 万吨/年次氯酸钠、2.5 万吨/年硫酸（75%）、20 万吨/年乙炔、48 万吨/年氯乙烯、0.16 万吨/年二氯乙烷、56 万吨/年电石、9904 万 m³/年氮气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生产和销售；岩盐地下开采，真空制盐（除食盐）；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和销售；化工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经营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涵盖原盐及灰岩开采、煤炭发电及电石制备、PVC 及烧碱生产和“三废”综合利用等，构建了氯碱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VC、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等。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最近 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

动，属于正常的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更。

5、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自学与考试。本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3 月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提出辅导工作验收申请并报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148 号），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经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886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243号），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塑股份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886号)。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886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8,556.98万元、47,118.48万元、60,217.24万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31,619.29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402,750.08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12,141.1812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即2021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对象包括发行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全部机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2,700,588	52.95
2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81,657,955	15.43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7,331,334	10.81
4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5.77
5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69,721,935	5.43
6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4.81
7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4.81
合计		3,121,411,812	100.00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完成登记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部机构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登记。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烧碱等氯碱产品，广泛应用于建材、冶金、轻工、纺织、石油化工、国防军工等国民经济多个行业，产品需求、产品价格和宏观经济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聚氯乙烯与烧碱作为基础化工产品，伴随经济发展形势的变化，其上游原料供应和下游消费需求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稳中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深入，我国氯碱行业供需关系保持相对稳定，具有持续性。但若随着同行业公司扩大产能或者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加，整体行业再次进入结构调整，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氯碱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国内生产厂商众多，部分氯碱企业加大投资力度，不断向大型化、规模化、集中化发展；随着国内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完善，氯碱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同时，随着国家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国外同类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可能性加大，将对国内市场产生影响。

（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终端消费场景气度下降、下游市

场开工率降低、物流渠道不够畅通，同时也影响消费者信心以及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如重大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油价格下跌影响公司产品价格的风险

目前市场上成熟的 PVC 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发行人采用的电石法 PVC，主要原材料为原盐、电石灰岩、焦炭、兰炭等；另一种是乙烯法 PVC，主要原材料为石油。石油价格较高的时候，电石法 PVC 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但如果石油价格下跌或者维持在较低水平，可能会影响国内市场不同路线生产 PVC 的竞争格局，从而导致发行人 PVC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中间产品与终端产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在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尽管公司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且从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但由于化工行业自身的特性，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9 月复审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无为华塑于 2018 年 7 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相关指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尽管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环保设施，但在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

他方损失，或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利润不随水泥灰岩资源市场价格同步上涨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杨家岭灰岩矿资源，可以开采电石灰岩及伴生矿水泥灰岩。由于公司在取得该处矿产资源时，与无为县政府、江苏磊达达成配套招商条件，为便于公司及时处置伴生矿水泥灰岩以及保证水泥生产企业无为磊达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开采的水泥灰岩按水泥行业标准优先供应给无为磊达用于水泥熟料加工项目，供应价格按照成本加成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执行。

目前，公司供应给无为磊达的水泥灰岩约为每年 600 万吨，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22.90 元/吨、24.98 元/吨、25.20 元/吨、25.53 元/吨；供应给其他企业的水泥灰岩量较少，报告期内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41.48 元/吨、51.93 元/吨、87.18 元/吨、84.29 元/吨。由于受双方约定的定价机制影响，供应给无为磊达的水泥灰岩不因市场价格上涨而同步上涨，因此，公司利润存在不随水泥灰岩资源市场价格同步上涨的风险。报告期内，该定价机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之“（2）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之“④灰岩产品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及具体用途”之“E、理论模拟测算无为磊达水泥灰岩定价机制对公司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影响”。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

氯碱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各个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关度较高。2009年至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335,353亿元增长到990,86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44%。我国宏观经济的稳步发展，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行业的行业发展提供了增长动力，进而为氯碱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2、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

为提高氯碱行业整体竞争力，降低能源及原材料消耗，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不断出台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健康、稳定地发展。我国氯碱行业“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在“十三五”期间着重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包括原料结构、技术结构及产品结构，逐步解决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和资源、环保约束问题，实现我国由氯碱大国向氯碱强国的转变。2015年以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我国氯碱生产企业研发、生产高性能聚氯乙烯等新技术环保型材料。2019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9第29号），鼓励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同时，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措施，严格限制氯碱等行业的产能增加，并从安全、环保等多个领域规范和引导氯碱行业的发展，为行业内现有氯碱企业创造了更为有利的发展环境。

3、下游需求持续稳定增长

目前，国家倡导“以塑代木、以塑代钢、以塑代塑和以塑代铝”政策，鼓励使用并积极推广包括PVC塑料制品等新型化学建材，保证了下游产业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技术进步和装置升级，PVC及其衍生产品已经开始朝着高性能化、工程化和绿色化发展，应用范围扩展到包括农业制品、医疗器械、生活用品在内的多个方面，因此其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同时，烧碱作为国民经济上游基础工业原料，下游应用范围广泛，在石油精炼、纺织纤维、化学试剂、造纸和印染等领域都有应用。其中，烧碱下游产业占比最大的是氧化铝，占比高达30%，其他下游造纸和印染需求基本保持平稳，化工、石化领域由于整体利润空间回升，其产能增加，进而加大了对氯碱的需求。

4、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强力推进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走出去”成为行业重要的转型方式之一。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PVC每年出口量在100万吨左右，特别是印度、俄罗斯、越南等国家已成为我国PVC贸易的重点国家，仅出口印度就占到总出口量的30%；烧碱每年出口量基本稳定在200万吨左右，出口国家基本涵盖了“一带一路”的沿线主要国家。

5、进口固废管理日趋严格

2018年4月，国家对现行的《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进行了调整，将废五金类、废船、废汽车压件、冶炼渣、工业来源废塑料等16个品种固体废物，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自2018年12月31日起执行。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对于进口固废由“限制进口洋垃圾”变为“禁止进口固废”。上述调整将禁止工业来源废塑料进口，有利于降低国内塑料市场的无序供应，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供需环境的改善，有利于促进聚氯乙烯下游应用塑料市场的良性发展。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资源和能源禀赋优势

公司自身拥有盐矿、电石灰岩矿等重要的上游原料资源，能够长期支撑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邻近“两淮”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有利于资源就地高效利用和转换；公司拥有自备热电厂，可保证公司持续平稳生产，也为公司提供了低成本动力。丰富的资源和能源禀赋优势，显著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竞争优势明显。

2、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采用先进、高效、清洁的生产工艺，建成了以聚氯乙烯、烧碱为核心的“矿—煤—电—氯碱化工—‘三废’综合利用”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上述循环经济体系提高了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废弃物排放，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3、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华东腹地，地处经济高度发达和工业雄厚的长三角地区，该区域内能源、化工、冶金、汽车制造、建筑、轻工等产业规模雄厚，对氯碱等基础原材料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主营产品运输更便捷、运输成本更低，响应客户需求效率高，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

4、规模优势

公司是长三角地区大型氯碱化工企业，目前已初具年产64万吨聚氯乙烯、48

万吨烧碱的能力。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0版中国烧碱产业深度研究报告》发布的统计数据，公司聚氯乙烯生产能力已位居行业第7位。随着未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规模经济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5、技术与管理创新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技术队伍，建有院士工作站和省级氯碱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着力打造智能化工厂，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信息化，是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公司抓住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试点企业的改革契机，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和目标利润责任制，并开始推行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实行业绩与薪酬挂钩的激励考核机制，激发内生动力。

6、质量品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持以质取胜，致力于建设和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and 标准，产品质量高。公司先后通过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核心技术上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其中，“淮滁”牌聚氯乙烯荣获2019年安徽省工业精品。公司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奖单位”、“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奖单位”、“安徽省2018年度制造业综合实力50强企业”、“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安徽十大优秀创新企业”、“第五届安徽省省属企业文明单位”、“安徽省节能工作突出贡献单位称号”等诸多荣誉，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内控机制，全面提升了合规风控水平，制定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管理制度》，明确了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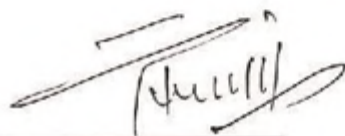
方应有的资质条件、遴选流程及后续管理事宜，并明确了项目人员违规聘请第三方的相关罚则，强化对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行为的管控力度，确保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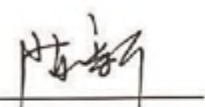
2、本保荐机构在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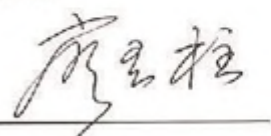
3、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聘请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矿权评估机构，上述有偿聘请均系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依法需聘请的机构，发行人已经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协议，聘请行为合法合规。根据华塑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华塑股份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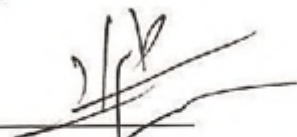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俞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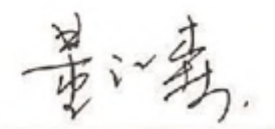
总 裁: 
陈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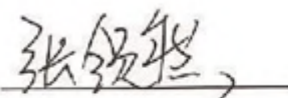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圣柱

内核负责人: 
裴 忠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 晨

保荐代表人: 
袁大钧


董江森

项目协办人: 
张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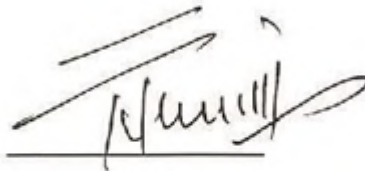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因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现授权袁大钧先生和董江森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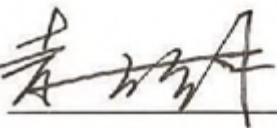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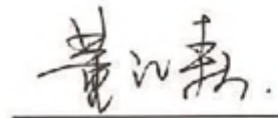


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大钧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29 日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 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袁大钧先生和董江森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袁大钧先生和董江森先生均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情况

袁大钧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注册为保荐代表人，董江森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注册为保荐代表人。

最近 3 年内，袁大钧先生、董江森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最近 3 年内，袁大钧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项目包括：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板，60098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2020 年 1 月 9 日公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最近 3 年内，董江森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项目包括：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83518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告《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上述两人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贵会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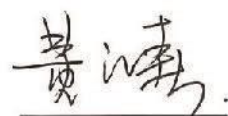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大钧



董江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审计报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230Z388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5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3	合并利润表	8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3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7	母公司利润表	1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21
10	财务报表附注	22-195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1]230Z3886号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塑股份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塑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38，华塑股份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9,529,950.84 元、5,080,587,090.10 元、4,567,875,417.07 元、4,379,038,305.57 元，2020 年度、2019 年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1.22%、4.31%。

由于收入是华塑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故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3）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向管理层访谈，了解华塑股份的收入确认政策。

（4）取得华塑股份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或客户签收单或抄表记录、销售发票、销售收款单据、记账凭证、银行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核对相关单据是否一致，检查收入确认是否与华塑股份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5）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主要产品各月度、年度间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等。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截止性测试，核对至出库单或客户签收单或抄表记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7）检查公司业务系统中的销售记录，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8）对报告期的主要销售收入执行函证、走访程序，以确认收入的准确性、真实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在建工程计价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13，华塑股份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5,869,941.63 元、29,229,145.28 元、1,432,169,756.37 元、474,887,751.31 元。

由于在建工程发生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在在建工程计价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在建工程计价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评价及测试华塑股份在建工程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在建工程发生额，取得并检查主要工程内容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监理进度报告等，以确认在建工程发生额的真实性；取得并检查利息资本化测算表、借款合同、使用借款时的付款凭证等，以确认利息资本化是否正确；取得并检查立项报告、可研报告、项目预算表、试生产计划、试生产产品产量及质量记录、试生产成本归集凭证、试生产产品销售凭证等，以确认在建工程试生产时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检查工程进度台账，选择重要的在建工程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4）通过实地观察在建工程，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停建、缓建的在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情形，是否应确认减值准备。

（5）结合对银行借款等的检查，了解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重大抵押、担保情况。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在在建工程计价存在异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塑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塑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塑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塑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塑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塑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塑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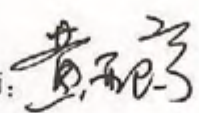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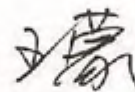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1]230Z388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亚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超  

2021年7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4,597,324.56	266,765,391.41	415,199,603.45	383,163,065.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3,674,460.78
应收账款	五、3	46,160,398.70	29,160,405.36	27,148,775.33	71,358,414.04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99,835,528.31	61,079,705.85	31,538,651.85	
预付款项	五、5	13,530,356.54	3,396,139.61	2,316,377.97	3,357,922.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1,269,796.10	965,910.04	933,865.74	5,423,990.27
其中：应收利息	五、6				4,000,00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214,216,780.94	195,304,907.34	194,390,064.45	259,684,534.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15,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2,764,788.47	15,659,005.90	85,447,047.76	500,418,989.08
流动资产合计		542,374,973.62	587,331,465.51	765,974,386.55	1,277,081,376.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69,982,54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6,719,747,931.18	6,996,676,051.50	5,912,958,006.94	5,910,142,912.86
在建工程	五、13	65,869,941.63	29,229,145.28	1,432,169,756.37	474,887,751.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4	611,890,780.87	623,168,694.13	481,681,405.45	493,141,101.46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39,896,343.65	36,111,016.01	42,218,335.71	48,345,65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12,929,751.20	135,710,495.00	193,310,176.93	211,018,88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11,357,535.87	10,600,000.00	25,557,903.03	90,092,95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1,692,284.40	7,831,495,401.92	8,087,895,584.43	7,317,611,804.81
资产总计		8,104,067,258.02	8,418,826,867.43	8,853,869,970.98	8,594,693,180.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284,000,000.00	478,200,000.00	211,000,000.00	57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118,438,000.00	165,880,000.00	297,500,000.00	491,2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1	745,944,331.73	756,545,685.00	858,894,678.72	597,440,937.43
预收款项	五、22			111,310,137.68	53,588,411.62
合同负债	五、23	97,069,212.85	155,666,673.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58,633,062.29	52,142,350.40	37,938,286.45	32,542,613.74
应交税费	五、25	601,072,656.16	554,641,074.60	641,180,990.44	541,251,636.85
其他应付款	五、26	63,288,989.52	58,393,886.93	135,160,025.36	53,481,044.94
其中：应付利息	五、26	2,973,113.65	3,661,219.33	4,320,104.76	6,048,984.76
应付股利	五、26			83,305,114.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677,147,953.46	690,434,293.79	837,370,350.75	1,359,892,037.5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12,613,057.13	20,230,727.11		165,350,014.03
流动负债合计		2,658,207,263.14	2,932,135,691.74	3,130,354,469.40	3,867,746,696.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9	619,056,000.00	978,004,000.00	1,868,512,021.00	2,135,909,232.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30	79,691,331.82	123,428,090.73	86,171,890.45	228,159,849.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1	36,975,434.90	35,866,241.03	35,818,194.38	33,616,325.09
递延收益	五、32	216,552,720.39	221,271,141.05	226,927,148.06	238,945,65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3,779,842.02	3,998,758.01	9,833,980.83	881,518.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6,055,329.13	1,362,568,230.82	2,227,263,234.72	2,637,512,581.35
负债合计		3,614,262,592.27	4,294,703,922.56	5,357,617,704.12	6,505,259,277.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3	3,121,411,812.00	3,121,411,812.00	3,121,411,812.00	2,371,786,6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4	297,634,229.13	297,634,229.13	297,634,229.13	47,259,41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5	19,696,471.41	14,375,855.47		10,676,555.74
盈余公积	五、36	42,496,288.12	42,496,288.12	12,051,133.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7	1,008,565,865.09	648,204,760.15	65,155,091.76	-340,288,69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9,804,665.75	4,124,122,944.87	3,496,252,266.86	2,089,433,903.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9,804,665.75	4,124,122,944.87	3,496,252,266.86	2,089,433,90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04,067,258.02	8,418,826,867.43	8,853,869,970.98	8,594,693,180.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6,120,121.69	4,335,056,282.51	2,968,500,662.24	2,289,002,472.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0,656.41	14,986,055.39	22,182,563.04	13,752,93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26,000,445.72	24,923,902.57	24,182,421.15	168,448,18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581,223.82	4,374,966,240.47	3,014,865,646.43	2,471,203,59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616,304.85	2,277,432,366.52	1,802,825,691.05	1,073,975,677.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151,960.05	316,531,198.73	310,622,940.95	240,659,67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410,077.56	556,126,544.21	287,654,238.43	393,354,13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40,411,633.62	50,980,590.80	52,326,378.21	182,353,18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589,976.08	3,201,070,700.26	2,453,429,248.64	1,890,342,67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91,247.74	1,173,895,540.21	561,436,397.79	580,860,91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407,169.21	52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18,574.40	7,868,15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609,111.19	5,882,944.06	2,364,881.00	4,440,21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011.19	5,882,944.06	1,025,790,624.61	539,308,36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69,018.45	209,268,079.81	376,310,427.02	81,206,47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4,000,000.00	96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53				2,844,229.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69,018.45	209,268,079.81	850,310,427.02	1,045,050,70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0,007.26	-203,385,135.75	175,480,197.59	-505,742,33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9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000,000.00	562,200,000.00	750,700,000.00	1,6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5,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00,000.00	571,200,000.00	1,760,700,000.00	2,5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1,605,027.44	1,428,614,847.51	2,207,393,767.28	2,444,302,104.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75,548.54	214,715,866.59	193,726,932.00	254,809,653.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990,000.00	10,600,000.00		13,273,3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470,575.98	1,653,930,714.10	2,401,120,699.28	2,712,385,09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470,575.98	-1,082,730,714.10	-640,420,699.28	-114,385,09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77.65	-12,422.32	31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89,335.50	-112,233,487.29	96,483,473.78	-39,266,20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97,653.86	284,531,141.15	188,047,667.37	227,313,87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3	61,608,318.36	172,297,653.86	284,531,141.15	188,047,667.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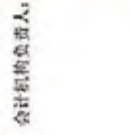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21,411,512.00		297,034,229.13			14,375,855.47	42,496,288.12		648,204,760.15	4,124,122,944.87		4,124,122,94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21,411,512.00		297,034,229.13			14,375,855.47	42,496,288.12		648,204,760.15	4,124,122,944.87		4,124,122,94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0,615.94			360,361,104.94	365,681,720.88		365,681,720.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0,361,104.94	360,361,104.94		360,361,104.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320,615.94				5,320,615.94		5,320,615.94
1. 本期提取						20,767,188.48				20,767,188.48		20,767,188.48
2. 本期使用						15,446,572.54				15,446,572.54		15,446,572.5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121,411,512.00		297,034,229.13			19,696,471.41	42,496,288.12		1,008,565,865.09	4,489,804,655.75		4,489,804,655.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21,411,812.00				297,634,229.13				12,051,133.97		65,155,091.76	3,496,252,26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21,411,812.00				297,634,229.13				12,051,133.97		65,155,091.76	3,496,252,26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75,855.47	30,445,154.15		583,049,668.39	627,870,678.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3,404,822.54	613,404,822.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45,154.15		-30,445,154.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121,411,812.00				297,634,229.13			14,375,855.47	42,496,288.12		648,204,760.15	4,124,122,944.87			4,124,122,944.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1,786,625.00				47,259,416.13			10,676,555.74			-340,288,693.59	2,089,433,903.28		2,089,433,90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371,786,625.00				47,259,416.13			10,676,555.74			-340,288,693.59	2,089,433,903.28		2,089,433,90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9,625,187.00				250,374,813.00			-10,676,555.74		12,051,133.97	405,443,785.35	1,406,818,263.58		1,406,818,263.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9,625,187.00				250,374,813.00						500,800,033.32	500,800,033.32		500,800,033.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9,625,187.00				250,374,813.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51,133.97	-95,356,247.97	-83,305,114.00		-83,305,11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51,133.97	-12,051,133.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676,555.74				-10,676,555.74		-10,676,555.74
1. 本期提取								35,036,896.71				36,086,896.71		36,086,896.71
2. 本期使用								46,763,452.45				46,763,452.45		46,763,452.4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21,411,812.00				297,634,229.13			46,763,452.45		12,051,133.97	65,155,091.76	3,496,232,266.86		3,496,232,266.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579,060.00			15,647,520.48		-753,706,804.12	762,519,776.36		762,519,77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0		579,060.00			15,647,520.48		-753,706,804.12	762,519,776.36		762,519,77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1,786,625.00		46,680,356.13			-4,970,864.74		413,418,110.53	1,326,914,126.92		1,326,914,126.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3,418,110.53	413,418,110.53		413,418,110.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1,786,625.00		46,680,356.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71,786,625.00		46,680,356.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71,786,625.00		47,259,416.13			10,676,555.74		-340,288,693.59	2,089,433,903.28		2,089,433,903.2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82,075.65	180,268,225.15	302,690,638.77	337,994,91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760,699.82
应收账款	十三、1	33,334,411.87	22,031,424.77	23,101,775.33	59,960,186.62
应收款项融资		83,435,528.31	61,079,705.85	21,238,651.85	
预付款项		13,451,199.64	3,304,492.52	2,264,182.19	8,822,671.36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35,634,307.53	881,008.54	275,622,901.28	104,860,241.05
其中：应收利息	十三、2				4,000,000.00
应收股利	十三、2	134,449,412.93		274,807,897.64	
存货		208,879,924.33	192,004,985.53	189,055,474.89	251,701,201.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764,788.47	15,659,005.90	85,369,498.80	498,078,618.96
流动资产合计		600,882,235.80	490,228,848.26	908,343,123.11	1,308,178,538.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54,074,824.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18,056,181.22	6,699,617,093.37	5,590,600,178.67	5,556,309,738.69
在建工程		65,869,941.63	16,594,596.73	1,432,169,756.37	474,887,751.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9,279,246.43	383,817,710.51	393,230,901.68	402,067,245.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7,242.49	2,470,863.75	4,118,106.25	5,765,34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96,651.31	134,229,469.67	192,593,532.58	209,282,84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57,535.87	10,600,000.00	25,557,903.03	90,092,95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7,906,798.95	7,327,329,734.03	7,718,270,378.58	6,912,480,708.18
资产总计		7,668,789,034.75	7,817,558,582.29	8,626,613,501.69	8,220,659,246.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000,000.00	478,200,000.00	203,000,000.00	52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438,000.00	165,880,000.00	284,500,000.00	491,200,000.00
应付账款		677,721,811.51	696,696,145.37	798,895,743.88	523,064,807.11
预收款项				93,572,435.24	44,611,916.26
合同负债		89,571,329.61	144,991,669.47		
应付职工薪酬		53,519,626.46	46,848,705.72	33,630,729.53	30,879,280.39
应交税费		569,523,271.94	534,522,602.28	614,453,847.34	525,501,143.25
其他应付款		57,559,887.94	81,020,424.48	128,782,408.95	46,866,374.80
其中：应付利息		2,973,113.65	3,661,219.33	4,278,074.06	5,982,526.43
应付股利				83,305,114.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649,917.18	656,452,838.13	835,370,350.75	1,359,892,037.59
其他流动负债		11,638,332.28	18,842,976.53		100,224,889.03
流动负债合计		2,507,622,176.92	2,823,455,361.98	2,992,205,515.69	3,645,240,44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9,056,000.00	978,004,000.00	1,851,512,021.00	2,135,909,232.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141,557.89	25,349,300.87	86,171,890.45	228,159,849.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785,865.80	7,602,315.49	9,291,750.88	8,720,554.56
递延收益		212,282,674.39	216,919,881.03	222,413,460.00	234,269,5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2,571.88	2,984,645.26	8,766,596.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108,669.96	1,230,860,142.65	2,178,155,719.14	2,607,059,176.29
负债合计		3,361,730,846.88	4,054,315,504.63	5,170,361,234.83	6,252,299,624.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21,411,812.00	3,121,411,812.00	3,121,411,812.00	2,371,786,6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7,634,229.13	297,634,229.13	297,634,229.13	47,259,41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665,309.21	2,539,269.34		1,432,442.63
盈余公积		42,496,288.12	42,496,288.12	12,051,133.97	
未分配利润		838,850,549.41	299,161,479.07	25,155,091.76	-452,118,86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7,058,187.87	3,763,243,077.66	3,456,252,266.86	1,968,359,62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68,789,034.75	7,817,558,582.29	8,626,613,501.69	8,220,659,246.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535,885,581.04	4,481,885,425.48	3,940,999,069.15	3,954,710,175.78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927,655,752.04	3,480,941,749.97	2,977,041,855.45	2,845,430,390.35
税金及附加		71,372,126.22	142,811,575.06	130,663,241.85	144,393,007.25
销售费用		5,935,211.79	14,089,853.15	84,966,781.47	68,876,562.81
管理费用		123,827,295.18	237,157,264.64	247,740,542.65	196,917,734.32
研发费用		73,522,446.64	158,398,940.94	158,461,953.34	153,575,275.09
财务费用		42,632,201.90	123,060,735.09	178,992,464.39	255,390,775.99
其中：利息费用		43,756,241.68	126,116,349.87	180,436,482.76	243,576,489.07
利息收入		1,377,812.25	5,347,497.24	2,112,721.29	4,229,651.38
加：其他收益		11,100,200.77	30,005,578.22	35,833,301.26	24,879,01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312,159,736.21		394,519,048.90	160,059,29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三、5			2,842,407.99	4,787,423.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2,275.32	299,489.26	7,217,409.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7,173.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80.00			-61,985.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3,620,688.93	355,730,374.11	600,701,990.00	476,929,927.86
加：营业外收入		918,600.11	1,966,300.34	3,560,876.58	2,641,175.32
减：营业外支出		33,015,702.91	663,021.63	1,207,037.92	850,32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523,586.13	357,033,652.82	603,055,828.66	478,720,781.18
减：所得税费用		41,834,515.79	52,582,111.36	25,379,573.20	31,673,118.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689,070.34	304,451,541.46	577,676,255.46	447,047,662.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689,070.34	304,451,541.46	577,676,255.46	447,047,662.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9,689,070.34	304,451,541.46	577,676,255.46	447,047,662.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0,288,441.74	3,841,650,835.38	2,413,456,848.81	1,927,946,80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0,656.41	14,986,055.39	22,182,563.04	13,752,93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21,378.02	20,730,823.87	192,272,288.12	332,052,98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470,476.17	3,877,367,714.64	2,627,911,699.97	2,273,752,72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3,379,877.82	2,189,959,215.92	1,767,493,596.67	1,072,880,10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908,204.88	288,614,273.04	277,958,804.36	208,899,01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171,881.38	365,616,853.08	130,523,935.23	296,986,04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44,280.85	176,566,062.55	154,074,951.89	178,987,93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404,244.93	3,020,756,404.59	2,330,051,288.15	1,757,753,10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66,231.24	856,611,310.05	297,860,411.82	515,999,62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407,169.21	52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807,897.64	129,286,524.32	155,271,87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812.25	5,347,497.24	2,223,948.62	4,229,65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712.25	280,155,394.88	1,123,917,642.15	686,501,52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50,851.27	173,954,287.96	368,751,150.74	72,067,90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4,000,000.00	963,972,9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0,851.27	173,954,287.96	842,751,150.74	1,036,040,87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3,139.02	106,201,106.92	281,166,491.41	-349,539,35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9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000,000.00	562,200,000.00	722,700,000.00	1,5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00,000.00	571,200,000.00	1,732,700,000.00	2,47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1,605,027.44	1,401,614,847.51	2,091,393,767.28	2,419,302,104.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97,983.85	210,116,212.31	184,171,717.40	246,229,908.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000.00	10,600,000.00		13,273,3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593,011.29	1,622,331,059.82	2,275,565,484.68	2,678,805,35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593,011.29	-1,051,131,059.82	-542,865,484.68	-200,805,35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77.65	-12,422.32	31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49,919.07	-88,331,820.50	36,148,996.23	-34,344,76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20,215.82	206,652,036.32	170,503,040.09	204,847,80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70,296.75	118,320,215.82	206,652,036.32	170,503,040.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21,411,812.00					297,634,229.13			2,539,269.34	42,496,288.12	299,161,479.07	3,763,243,07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21,411,812.00					297,634,229.13			2,539,269.34	42,496,288.12	299,161,479.07	3,763,243,07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6,039.87		539,689,070.34	543,815,110.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9,689,070.34	539,689,070.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126,039.87			4,126,039.87
1. 本期提取									9,034,800.00			9,034,800.00
2. 本期使用									4,908,760.13			4,908,760.13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121,411,812.00					297,634,229.13			6,665,309.21	42,496,288.12	838,850,549.41	4,307,058,187.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21,411,812.00			297,634,329.13				12,051,133.97	25,155,091.76	3,456,252,26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121,411,812.00			297,634,329.13				12,051,133.97	25,155,091.76	3,456,252,26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9,269.34	30,445,154.15	274,006,387.31	306,990,810.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45,154.15	-30,445,154.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45,154.15	-30,445,154.1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39,269.34			2,539,269.34
1. 本期提取								18,304,000.00			18,304,000.00
2. 本期使用								15,764,730.66			15,764,730.6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21,411,812.00			297,634,329.13			2,539,269.34	42,496,288.12	299,161,479.07	3,763,243,077.6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安道华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1,786,625.00		47,259,416.13			1,432,442.63		-452,118,861.89	1,968,359,62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71,786,625.00		47,259,416.13			1,432,442.63		-452,118,861.89	1,968,359,62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9,625,187.00		250,374,813.00			-1,432,442.63	12,051,133.97	477,273,953.65	1,487,892,644.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9,625,187.00		250,374,813.00					577,676,255.46	1,000,000,00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9,625,187.00		250,374,813.00						1,0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51,133.97	-65,356,247.97	-83,305,114.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51,133.97	-12,051,133.97	
3. 其他								-83,305,114.00	-83,305,114.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121,411,812.00		297,634,229.13			-1,432,442.63	12,051,133.97	-5,046,053.84	3,456,252,266.8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579,060.00					-899,166,524.83	601,412,53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1,500,000,000.00				579,060.00					-899,166,524.83	601,412,535.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1,786,625.00				46,680,356.13			1,432,442.63		447,047,662.94	1,366,947,086.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1,786,625.00				46,680,356.13					447,047,662.94	918,466,981.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71,786,625.00				46,680,356.13						918,466,981.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371,786,625.00				47,259,416.13				1,432,442.63	-452,118,861.89	1,968,359,621.87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塑股份”)经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滁政秘[2009]1号)批准,于2009年3月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91341100686874334U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141.1812万元,法定代表人赵世通,经营地址为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1) 首次出资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5.00亿元,全体发起人已书面认缴公司章程规定其认缴的股份,并在《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中约定分三期缴付出资,其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0.50亿元,出资比例70.00%;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50亿元,出资比例10.00%;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亿元,出资比例10.00%;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亿元,出资比例10.00%。

截至2009年3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4.20亿元,其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2.1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4.00%;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0.3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0%;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0.3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0%;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1.5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上述出资业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滁鸿会验字【2009】04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0年4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5.40亿元,其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4.2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8.00%；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0.6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0.6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上述出资业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滁鸿会验字【2010】5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5.40 亿元，其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4.2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8.00%；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0.6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0.6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上述出资业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滁鸿会验字【2010】147 号《验资报告》。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股权中 1.80 亿股转让给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00%股权。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股权转让给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股权。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股权转让给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股权。

（5）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7,178.6625 万元。其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44,536.9254 万元，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 33,165.7955 万元，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认缴 9,475.9416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到位，并由华

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8】5040号《验资报告》。

（6）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4,962.5187万元。其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33,733.1334万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认缴33,733.1334万元，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认缴7,496.2519万元。截至2019年9月24日止，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562号《验资报告》。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根据股权转让决议，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4308%股权。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额占注册 资本比 (%)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270.0588	165,270.0588	52.947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733.1334	33,733.1334	10.8070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8,165.7955	48,165.7955	15.4308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5.7666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6,972.1935	16,972.1935	5.4373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4.8055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4.8055
合计	312,141.1812	312,141.1812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32万吨/年氢氧化钠、28.4万吨/年氯、1.6万吨/年氢、23.8万吨/年氯化氢、4.8万吨/年盐酸（31%）、3万吨/年次氯酸钠、2.5万吨/年硫酸（75%）、20万吨/年乙炔、48万吨/年氯乙烯、0.16万吨/年二氯乙烷、56万吨/年电石、9904万m³/年氮气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16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生产和销售；岩盐地下开采，真空制盐（除食盐）；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和销售；化工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

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经营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31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021年6月	无为华塑	100.00	-
2	徐州华塑化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徐州华塑	100.00	-
3	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5-12月	华塑包装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增加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华塑包装	2018年5月	2018年5月起可实际控制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减少时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徐州华塑化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州华塑	2019年1月	2019年1月吸收合并为本公司的分公司
2	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华塑包装	2019年1月	2019年1月吸收合并为本公司的生产车间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

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

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

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

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

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

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

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

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

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

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

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

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

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并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内容
应收利息组合	应收利息款
应收股利组合	应收股利款

账龄组合	应收除利息、股利外的其他款项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计提方法
应收利息组合	不计提坏账
应收股利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到2年(含2年)	10%	10%
2到3年(含3年)	30%	30%
3到4年(含4年)	50%	50%
4到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

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

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

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7.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5	5.00	3.80-2.11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8-30	5.00	11.88-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11.88-9.50
工具仪器、生产管理工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1	5.00	31.67-8.64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

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估计其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存货成本。具体摊销方法为：

①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期限进行摊销；

②采矿权：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采矿权摊销额=（采矿权入账价值/可采储量）*实际产量；

③软件：本公司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按5年进行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

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

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 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 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

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

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本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PVC、烧碱、水泥、灰岩、石灰等：客户自提的于客户办妥提货手续并发出产品时确认收入，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的于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电力、蒸汽等：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以公司与客户双方抄表认可的数量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设计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为：

PVC、烧碱、水泥、灰岩、石灰等：客户自提的于客户办妥提货手续并发出产品时确认收入，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的于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电力、蒸汽等：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以公司与客户双方抄表认可的数量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

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0.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

用的权利, 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

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1.安全生产费用

(1) 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通知》(皖安监综〔2008〕176号)中有关规定,从高计提安全生产费。

①危险品生产与储存,公司根据《关于调整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通知》(皖安监综〔2008〕176号),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计提:

- A、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5%提取;
- B、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5%提取;
- C、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
- D、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②露天矿山,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实际开采量为计提依据,按每吨2元的标准计提。

(2) 核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贷记“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会【2018】15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4,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423,990.27	5,423,990.27
应付利息	6,048,984.76	-
其他应付款	47,432,060.18	53,481,044.94
管理费用	385,859,246.71	215,322,951.06
研发费用	-	170,536,295.65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4,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00,860,241.05	104,860,241.05
应付利息	5,982,526.43	-
其他应付款	40,883,848.37	46,866,374.80
管理费用	350,493,009.41	196,917,734.32
研发费用	-	153,575,275.09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

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7。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3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2，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

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7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的累积影响数为 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53,674,460.78	-	-53,674,460.78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3,674,460.78	53,674,460.78

②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46,760,699.82	-	-46,760,699.82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46,760,699.82	46,760,699.82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674,460.7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3,674,460.78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6,760,699.8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760,699.82

②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本公司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基本相同，2019年1月1日无需对账面价值进行调节。

③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不产生影响。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11,310,137.68	-	-111,310,137.6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8,504,546.62	98,504,546.62
其他流动负债	-	12,805,591.06	12,805,591.06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98,504,546.62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中的税金12,805,591.06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②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93,572,435.24	-	-93,572,435.2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82,807,464.81	82,807,464.8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	10,764,970.43	10,764,970.43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82,807,464.81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中的税金 10,764,970.43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 (17%、16%)、9% (11%、10%)、6%、5%、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计税销售额或计税销售量	5.5% (6%)、3%、3.5 元/吨、1 元/吨

2.重要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63400059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又于 2019 年 9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93400087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无为华塑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834000808，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无为华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徐州华塑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享受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公司及无为华塑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的水泥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61,608,318.36	172,297,653.86	284,531,141.15	188,047,667.37
其他货币资金	62,989,006.20	94,467,737.55	130,668,462.30	195,115,398.12
合计	124,597,324.56	266,765,391.41	415,199,603.45	383,163,065.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021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6,245,565.70元，矿区环境治理专款专用基金36,743,440.50元。除此之外，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下降53.29%、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35.75%，主要原因系偿还债务净额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	-	-

(续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53,674,460.78	-	53,674,460.78
合计	-	-	-	53,674,460.78	-	53,674,460.78

2019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53,674,460.78元，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重分类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589,893.37	30,695,163.55	28,041,555.95	74,361,681.24
1至2年	-	-	51,484.93	906,996.56
2至3年	-	-	661,372.48	-
3至4年	-	-	-	-
5年以上	-	-	-	100,000.00
小计	48,589,893.37	30,695,163.55	28,754,413.36	75,368,677.80
减：坏账准备	2,429,494.67	1,534,758.19	1,605,638.03	4,010,263.76
合计	46,160,398.70	29,160,405.36	27,148,775.33	71,358,414.04

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58.30%，主要系临近期末的部分销售额尚未回款所致。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61.85%，主要系公司强化应收账款管理、欠款金额减少所致。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89,893.37	100.00	2,429,494.67	5.00	46,160,398.70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48,589,893.37	100.00	2,429,494.67	5.00	46,160,398.70
合计	48,589,893.37	100.00	2,429,494.67	5.00	46,160,398.70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95,163.55	100.00	1,534,758.19	5.00	29,160,405.36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30,695,163.55	100.00	1,534,758.19	5.00	29,160,405.36
合计	30,695,163.55	100.00	1,534,758.19	5.00	29,160,405.36

③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54,413.36	100.00	1,605,638.03	5.58	27,148,775.33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28,754,413.36	100.00	1,605,638.03	5.58	27,148,775.33
合计	28,754,413.36	100.00	1,605,638.03	5.58	27,148,775.33

④2018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255,922.20	99.85	3,897,508.16	5.18	71,358,414.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755.60	0.15	112,755.60	100.00	-
合计	75,368,677.80	100.00	4,010,263.76	5.32	71,358,414.04

2021年6月30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	------------	--	--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589,893.37	2,429,494.67	5.00
合计	48,589,893.37	2,429,494.67	5.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695,163.55	1,534,758.19	5.00
合计	30,695,163.55	1,534,758.19	5.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041,555.95	1,402,077.80	5.00
1 至 2 年	51,484.93	5,148.49	10.00
2 至 3 年	661,372.48	198,411.74	30.00
合计	28,754,413.36	1,605,638.03	5.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361,681.24	3,718,084.06	5.00
1 至 2 年	794,240.96	79,424.10	10.00
5 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75,255,922.20	3,897,508.16	5.18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 年 1-6 月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4,758.19	894,736.48	-	-	2,429,494.67
合计	1,534,758.19	894,736.48	-	-	2,429,494.67

②2020 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5,638.03	-70,879.84	-	-	1,534,758.19
合计	1,605,638.03	-70,879.84	-	-	1,534,758.19

③2019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755.60	-	112,755.60	-	112,755.6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7,508.16	-	3,897,508.16	-	2,191,870.13	100,000.00	1,605,638.03
合计	4,010,263.76	-	4,010,263.76	-	2,304,625.73	100,000.00	1,605,638.03

④2018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3,182.36	-	247,879.31	1,673,553.51	-	3,897,508.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112,755.60	-	-	-	112,755.60
合计	5,323,182.36	112,755.60	247,879.31	1,673,553.51	-	4,010,263.76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核销金额
2019年度	10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19年度	南和县华阳硅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100,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2021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金额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13,501,038.77	27.79	675,051.94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10,707,962.08	22.04	535,398.10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6,586,000.69	13.55	329,300.03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5,612,996.74	11.55	280,649.84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4,710,485.64	9.69	235,524.28
合计	41,118,483.92	84.62	2,055,924.19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99,835,528.31	-	99,835,528.31	61,079,705.85	-	61,079,705.85
合计	99,835,528.31	-	99,835,528.31	61,079,705.85	-	61,079,705.85

(续上表)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31,538,651.85	-	31,538,651.85	—	—	—
合计	31,538,651.85	-	31,538,651.85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3.45%、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3.67%，主要系期末未到期且未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538,651.85 元，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重分类所致；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1.24%（与 5.2 应收票据项目合并分析），主要系 2019 年使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2)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6,983,143.26	-
合计	916,983,143.26	-

(3)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835,528.31	100.00	-	-	99,835,528.31
其中：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99,835,528.31	100.00	-	-	99,835,528.31
合计	99,835,528.31	100.00	-	-	99,835,528.31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079,705.85	100.00	-	-	61,079,705.85
其中：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61,079,705.85	100.00	-	-	61,079,705.85
合计	61,079,705.85	100.00	-	-	61,079,705.85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38,651.85	100.00	-	-	31,538,651.85
其中：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31,538,651.85	100.00	-	-	31,538,651.85
合计	31,538,651.85	100.00	-	-	31,538,651.85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由于本公司自经营以来，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过信用损失，故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4) 2021年6月30日应收款项融资中9,7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质押给银行用于获取授信。除此之外，2021年6月30日应收款项融资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27,794.58	99.98	3,393,577.65	99.92
1至2年	-	-	2,561.96	0.08
2至3年	2,561.96	0.02	-	-
合计	13,530,356.54	100.00	3,396,139.61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3,657.12	99.45	3,354,922.21	99.91
1至2年	12,720.85	0.55	-	-
2至3年	-	-	3,000.00	0.09
合计	2,316,377.97	100.00	3,357,922.21	100.00

2021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0,134,216.93元、202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46.61%，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01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1,041,544.24元，主要系预付备品备件款减少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1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2021年6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51,864.80	37.34
江苏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1,482,301.72	10.96
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9,832.46	8.50
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	564,000.00	4.17
海南恒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3,000.00	3.50
合计	8,720,998.98	64.47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69,796.10	965,910.04	933,865.74	1,423,990.27
合计	1,269,796.10	965,910.04	933,865.74	5,423,990.27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4,000,000.00
合计	-	-	-	4,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4,000,000.00元，主要系2019年收回应收利息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68,623.89	757,706.56	857,898.57	1,283,905.80
1至2年	241,670.00	179,097.00	-	174,795.77
2至3年	67,427.00	-	169,803.00	20,000.00
3至4年	169,803.00	169,803.00	-	28,000.00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4至5年	-	-	-	94,817.82
5年以上	2,416,447.82	2,456,097.82	2,535,397.82	2,594,200.00
小计	3,863,971.71	3,562,704.38	3,563,099.39	4,195,719.39
减：坏账准备	2,594,175.61	2,596,794.34	2,629,233.65	2,771,729.12
合计	1,269,796.10	965,910.04	933,865.74	1,423,990.2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360,850.00	3,409,500.00	2,876,400.00	3,764,903.00
代收代付款	168,788.04	105,097.41	618,341.57	347,339.65
其他	334,333.67	48,106.97	68,357.82	83,476.74
小计	3,863,971.71	3,562,704.38	3,563,099.39	4,195,719.39
减：坏账准备	2,594,175.61	2,596,794.34	2,629,233.65	2,771,729.12
合计	1,269,796.10	965,910.04	933,865.74	1,423,990.2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68,623.89	48,431.19	920,192.70
第二阶段	2,895,347.82	2,545,744.42	349,603.40
合计	3,863,971.71	2,594,175.61	1,269,796.10

A-1.截止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8,623.89	5.00	48,431.19	920,192.70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968,623.89	5.00	48,431.19	920,192.70	
合计	968,623.89	5.00	48,431.19	920,192.70	

第一阶段中，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68,623.89	48,431.19	5.00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968,623.89	48,431.19	5.00

A-2.截止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5,347.82	87.93	2,545,744.42	349,603.40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2,895,347.82	87.93	2,545,744.42	349,603.40	
合计	2,895,347.82	87.93	2,545,744.42	349,603.40	

第二阶段中,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241,670.00	24,167.00	10.00
2至3年	67,427.00	20,228.10	30.00
3至4年	169,803.00	84,901.50	50.00
5年以上	2,416,447.82	2,416,447.82	100.00
合计	2,895,347.82	2,545,744.42	87.93

B.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57,706.56	37,885.32	719,821.24
第二阶段	2,804,997.82	2,558,909.02	246,088.80
合计	3,562,704.38	2,596,794.34	965,910.04

B-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7,706.56	5.00	37,885.32	719,821.24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757,706.56	5.00	37,885.32	719,821.24	
合计	757,706.56	5.00	37,885.32	719,821.24	

第一阶段中,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7,706.56	37,885.32	5.00
合计	757,706.56	37,885.32	5.00

B-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4,997.82	91.23	2,558,909.02	246,088.80	
其中: 组合 1 账龄组合	2,804,997.82	91.23	2,558,909.02	246,088.80	
合计	2,804,997.82	91.23	2,558,909.02	246,088.80	

第二阶段中,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179,097.00	17,909.70	10.00
3 至 4 年	169,803.00	84,901.50	50.00
5 年以上	2,456,097.82	2,456,097.82	100.00
合计	2,804,997.82	2,558,909.02	91.23

C.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57,898.57	42,894.93	815,003.64
第二阶段	2,705,200.82	2,586,338.72	118,862.10
合计	3,563,099.39	2,629,233.65	933,865.74

C-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7,898.57	5.00	42,894.93	815,003.64	
其中: 组合 1 账龄组合	857,898.57	5.00	42,894.93	815,003.64	
合计	857,898.57	5.00	42,894.93	815,003.64	

第一阶段中,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57,898.57	42,894.93	5.00
合计	857,898.57	42,894.93	5.00

C-2.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5,200.82	95.61	2,586,338.72	118,862.10	已显著增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2,705,200.82	95.61	2,586,338.72	118,862.10	加但尚未
合计	2,705,200.82	95.61	2,586,338.72	118,862.10	发生信用 减值

第二阶段中,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169,803.00	50,940.90	30.00
5年以上	2,535,397.82	2,535,397.82	100.00
合计	2,705,200.82	2,586,338.72	95.61

D.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95,719.39	100.00	2,771,729.12	66.06	4,195,719.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195,719.39	100.00	2,771,729.12	66.06	1,423,990.2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3,905.80	64,195.28	5.00
1至2年	174,795.77	17,479.58	10.00
2至3年	20,000.00	6,000.00	30.00
3至4年	28,000.00	14,000.00	50.0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至5年	94,817.82	75,854.26	80.00
5年以上	2,594,200.00	2,594,200.00	100.00
合计	4,195,719.39	2,771,729.12	66.06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6,794.34	-2,618.73	-	-	2,594,175.61
合计	2,596,794.34	-2,618.73	-	-	2,594,175.61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9,233.65	-32,439.31	-	-	2,596,794.34
合计	2,629,233.65	-32,439.31	-	-	2,596,794.34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1,729.12	-	2,771,729.12	-	142,495.47	-	2,629,233.65
合计	2,771,729.12	-	2,771,729.12	-	142,495.47	-	2,629,233.65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9,542.86	474,266.26	7,920.00	-	-	2,771,729.12
合计	2,289,542.86	474,266.26	7,920.00	-	-	2,771,729.12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2021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1年6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6月30日坏账准备金额
定远县炉桥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2,325,950.00	5年以上	60.20	2,325,95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1年6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6月30日坏账准备金额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20,000.00	1年以内 1-2年	16.05	37,500.00
石辉	备用金	250,000.00	1年以内	6.47	12,500.00
无为县会计核算中心	保证金	169,803.00	3-4年	4.39	84,901.50
定远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保证金	149,097.00	1-2年 2-3年	3.86	22,395.10
合计		3,514,850.00		90.97	2,483,246.60

7. 存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744,041.37	-	161,744,041.37
在产品	10,023,590.72	-	10,023,590.72
库存商品	35,639,203.21	-	35,639,203.21
发出商品	5,529,792.34	-	5,529,792.34
合同履约成本	1,280,153.30	-	1,280,153.30
合计	214,216,780.94	-	214,216,780.94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810,368.09	-	130,810,368.09
在产品	12,422,405.40	-	12,422,405.40
库存商品	42,855,419.03	-	42,855,419.03
发出商品	7,712,187.67	-	7,712,187.67
合同履约成本	1,504,527.15	-	1,504,527.15
合计	195,304,907.34	-	195,304,907.34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138,945.60	-	141,138,945.60
在产品	13,791,903.25	-	13,791,903.25
库存商品	34,382,733.02	-	34,382,733.0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5,076,482.58	-	5,076,482.58
合计	194,390,064.45	-	194,390,064.45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197,687.98	-	199,197,687.98
在产品	11,257,936.64	-	11,257,936.64
库存商品	44,472,708.95	-	44,472,708.95
发出商品	4,756,200.58	-	4,756,200.58
合计	259,684,534.15	-	259,684,534.15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	15,000,000.00	9,000,000.00	-
合计	-	15,000,000.00	9,000,000.00	-

2021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15,000,000.00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收回所致。

2020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66.67%、2019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9,000,000.00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	-	434,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	10,0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4,543.63	1,275,937.71
预缴土地使用税	-	-	-	5,018,977.04
待抵扣进项税	-	4,706,409.33	85,316,729.34	49,453,272.91
待认证进项税	30,174,788.47	352,596.57	115,774.79	670,801.42
上市中介机构费	12,590,000.00	10,600,000.00	-	-
合计	42,764,788.47	15,659,005.90	85,447,047.76	500,418,989.08

2021年6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27,105,782.57

元，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2020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81.67%，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2019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414,971,941.32元，主要系2019年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融资租赁保证金到期收回所致。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	—	—	—	—	—
合计	—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合计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该投资已于2019年处置。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2021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无	-	-	-	-	-	-
合计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因取得控制权而从权益法核算转为成本法		
无	-	-	-	-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因取得控制权而从权益法核算转为成本法		
合计	-	-	-	-	-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无	-	-	-	-	-	-
合计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因取得控制权而从权益法核算转为成本法		
无	-	-	-	-	-
合计	-	-	-	-	-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69,982,542.27	-	57,072,973.08	2,842,407.99	-	-
合计	69,982,542.27	-	57,072,973.08	2,842,407.99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因取得控制权而从权益法核算转为成本法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15,751,977.18	-	-	-	-
合计	15,751,977.18	-	-	-	-

(4)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65,156,894.79	-	-	4,825,647.48	-	-
华塑包装	1,157,536.50	-	-	-38,224.32	-	-
合计	66,314,431.29	-	-	4,787,423.16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因取得控制权而从权益法核算转为成本法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	-	69,982,542.27	-
华塑包装	-	-	1,119,312.18	-	-
合计	-	-	1,119,312.18	69,982,542.27	-

2019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69,982,542.27元，主要系2019年处置持有的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12.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719,747,931.18	6,996,676,051.50	5,912,958,006.94	5,910,142,912.86
合计	6,719,747,931.18	6,996,676,051.50	5,912,958,006.94	5,910,142,912.86

(2) 固定资产

①2021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仪器、生产管理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69,872,740.99	7,020,381,941.19	20,335,160.23	339,603,287.77	10,550,193,130.18
2.本期增加金额	10,016,500.63	16,451,260.70	-	6,550,087.79	33,017,849.12
(1)购置	-	9,476,942.54	-	6,324,140.75	15,801,083.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仪器、生产管理工具及其他	合计
(2)在建工程转入及其他	10,016,500.63	6,974,318.16	-	225,947.04	17,216,765.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748,400.00	-	748,400.00
(1) 处置	-	-	748,400.00	-	748,400.00
4.期末余额	3,179,889,241.62	7,036,833,201.89	19,586,760.23	346,153,375.56	10,582,462,579.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8,080,385.76	2,730,717,773.12	14,759,786.25	139,959,133.55	3,553,517,078.68
2.本期增加金额	50,787,065.78	237,317,736.77	833,321.55	20,970,425.34	309,908,549.44
(1) 计提	50,787,065.78	237,317,736.77	833,321.55	20,970,425.34	309,908,549.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710,980.00	-	710,980.00
(1) 处置	-	-	710,980.00	-	710,980.00
4.期末余额	718,867,451.54	2,968,035,509.89	14,882,127.80	160,929,558.89	3,862,714,648.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61,021,790.08	4,068,797,692.00	4,704,632.43	185,223,816.67	6,719,747,931.18
2.期初账面价值	2,501,792,355.23	4,289,664,168.07	5,575,373.98	199,644,154.22	6,996,676,051.50

②2020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仪器、生产管理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39,065,127.82	5,804,279,854.03	19,150,032.94	226,292,432.44	8,888,787,447.23
2.本期增加金额	330,807,613.17	1,216,102,087.16	1,185,127.29	113,310,855.33	1,661,405,682.95
(1)购置	3,495,027.81	18,887,941.55	1,185,127.29	13,150,284.69	36,718,381.34
(2)在建工程转入及其他	327,312,585.36	1,197,214,145.61	-	100,160,570.64	1,624,687,301.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3,169,872,740.99	7,020,381,941.19	20,335,160.23	339,603,287.77	10,550,193,130.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7,573,503.93	2,284,846,163.15	13,308,939.48	110,100,833.73	2,975,829,440.29
2.本期增加金额	100,506,881.83	445,871,609.97	1,450,846.77	29,858,299.82	577,687,638.39
(1) 计提	100,506,881.83	445,871,609.97	1,450,846.77	29,858,299.82	577,687,638.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仪器、生产管理工具及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668,080,385.76	2,730,717,773.12	14,759,786.25	139,959,133.55	3,553,517,078.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01,792,355.23	4,289,664,168.07	5,575,373.98	199,644,154.22	6,996,676,051.50
2.期初账面价值	2,271,491,623.89	3,519,433,690.88	5,841,093.46	116,191,598.71	5,912,958,006.94

③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仪器、生产管理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47,027,693.03	5,538,826,176.41	17,697,352.04	199,203,182.64	8,402,754,404.12
2.本期增加金额	192,037,434.79	265,453,677.62	1,452,680.90	27,089,249.80	486,033,043.11
(1)购置	15,441,723.74	22,419,083.14	1,452,680.90	22,378,024.22	61,691,512.00
(2)在建工程转入	176,595,711.05	243,034,594.48	-	4,711,225.58	424,341,531.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2,839,065,127.82	5,804,279,854.03	19,150,032.94	226,292,432.44	8,888,787,447.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6,019,333.68	1,919,658,646.32	12,451,385.11	94,482,126.15	2,492,611,491.26
2.本期增加金额	101,554,170.25	365,187,516.83	857,554.37	15,618,707.58	483,217,949.03
(1)计提	101,554,170.25	365,187,516.83	857,554.37	15,618,707.58	483,217,949.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567,573,503.93	2,284,846,163.15	13,308,939.48	110,100,833.73	2,975,829,440.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71,491,623.89	3,519,433,690.88	5,841,093.46	116,191,598.71	5,912,958,006.94
2.期初账面价值	2,181,008,359.35	3,619,167,530.09	5,245,966.93	104,721,056.49	5,910,142,912.86

④2018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仪器、生产管理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96,695,809.77	5,413,518,715.73	19,277,526.90	190,565,612.49	8,220,057,664.89
2.本期增加金额	50,331,883.26	125,307,460.68	736,274.65	8,637,570.15	185,013,188.74
(1)购置	2,232,745.92	40,447,567.27	492,525.08	6,324,729.64	49,497,567.91
(2)在建工程转入	45,123,771.66	78,187,957.40	-	1,441,689.54	124,753,418.60
(3)企业合并增加	2,975,365.68	6,671,936.01	243,749.57	871,150.97	10,762,202.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2,316,449.51	-	2,316,449.51
4.期末余额	2,647,027,693.03	5,538,826,176.41	17,697,352.04	199,203,182.64	8,402,754,404.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8,709,886.86	1,549,150,179.45	12,986,284.36	75,087,433.13	2,015,933,783.80
2.本期增加金额	87,309,446.82	370,508,466.87	1,572,979.25	19,394,693.02	478,785,585.96
(1)计提	86,633,274.79	368,153,492.84	1,458,558.19	18,927,951.91	475,173,277.73
(2)企业合并增加	676,172.03	2,354,974.03	114,421.06	466,741.11	3,612,308.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2,107,878.50	-	2,107,878.50
4.期末余额	466,019,333.68	1,919,658,646.32	12,451,385.11	94,482,126.15	2,492,611,491.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81,008,359.35	3,619,167,530.09	5,245,966.93	104,721,056.49	5,910,142,912.86
2.期初账面价值	2,217,985,922.91	3,864,368,536.28	6,291,242.54	115,478,179.36	6,204,123,881.09

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用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该部分固定资产截止2021年6月30日原值为363,096,249.72元，净值为156,587,573.62元。

13.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5,869,941.63	29,229,145.28	1,432,169,756.37	474,887,751.31
合计	65,869,941.63	29,229,145.28	1,432,169,756.37	474,887,751.31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	14,061,757.80	-	14,061,757.80
固碱及烧碱深加工	18,864,037.56	-	18,864,037.56
铁路集装箱卸车储运系统改造	16,061,487.36	-	16,061,487.36
电石破碎硅铁、除尘灰及SLK排渣回收乙炔技术项目	4,752,366.63	-	4,752,366.63
电石炉低压补偿改造项目	3,314,601.51	-	3,314,601.51
副产石膏尾气治理改造项目	2,831,938.79	-	2,831,938.79
电石厂碳干窑尾除尘系统改造	2,446,917.78	-	2,446,917.78
其他	3,536,834.20	-	3,536,834.20
合计	65,869,941.63	-	65,869,941.63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	14,061,757.80	-	14,061,757.80
机制砂建设项目	12,634,548.55	-	12,634,548.55
其他	2,532,838.93	-	2,532,838.93
合计	29,229,145.28	-	29,229,145.28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	1,408,642,045.63	-	1,408,642,045.63
脱盐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	15,206,125.89	-	15,206,125.89
水泥窑尾脱硫技改项目	8,039,757.25	-	8,039,757.25
其他	281,827.60	-	281,827.60
合计	1,432,169,756.37	-	1,432,169,756.37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	473,525,901.11	-	473,525,901.11
其他	1,361,850.20	-	1,361,850.20
合计	474,887,751.31	-	474,887,751.31

注：截止2021年6月30日，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剩余辅助项目主要为尚在建设中的线路建设工程。

2021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36,640,796.35元，

主要系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铁路集装箱卸车储运系统改造等项目金额增加所致。

202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1,402,940,611.09元，主要系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主体工程转固所致。

2019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957,282,005.06元，主要系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金额增加。

②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A.2021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20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	185,129.00	14,061,757.80	-	-	-
固碱及烧碱深加工	7,050.00	-	18,864,037.56	-	-
铁路集装箱卸车储运系统改造	4,960.00	-	16,061,487.36	-	-
合计	197,139.00	14,061,757.80	34,925,524.92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利率 (%)	资金来源	2021年6月30日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	102.40	99.80	6,471,525.29	-	自筹	14,061,757.80
固碱及烧碱深加工	26.76	35.00	-	-	自筹	18,864,037.56
铁路集装箱卸车储运系统改造	32.38	30.00	-	-	自筹	16,061,487.36
合计			6,471,525.29			48,987,282.72

B.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19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19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00万吨/ 年聚氯乙烯 项目二期 工程	185,129.00	1,408,642,045.63	161,020,938.38	1,555,601,226.21	-
合计	185,129.00	1,408,642,045.63	161,020,938.38	1,555,601,226.21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利 率 (%)	资金来 源	2020年12月31日
100万吨/ 年聚氯乙烯 项目二期 工程	102.40	99.80	6,471,525.29	4.75	自筹	14,061,757.80
合计			6,471,525.29			14,061,757.80

C.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18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00万吨/ 年聚氯乙烯 项目二期 工程	181,328.99	473,525,901.11	1,261,219,799.06	326,103,654.54	-
合计		473,525,901.11	1,261,219,799.06	326,103,654.54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利 率 (%)	资金来 源	2019年12月31日
100万吨/ 年聚氯乙烯 项目二期 工程	95.67	98.00	4,266,852.37	4.75	自筹	1,408,642,045.63
合计			4,266,852.37			1,408,642,045.63

D.2018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17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00万吨/ 年聚氯乙烯 项目二期 工程	181,328.99	7,239,668.55	466,286,232.56	-	-
合计		7,239,668.55	466,286,232.56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利率 (%)	资金来源	2018年12月31日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	26.11	28.00	-	-	自筹	473,525,901.11
合计			-			473,525,901.11

14. 无形资产

(1) 2021年1-6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4,481,684.16	388,334,060.00	742,815,744.1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354,481,684.16	388,334,060.00	742,815,744.1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8,862,556.13	40,784,493.90	119,647,050.03
2.本期增加金额	3,544,818.84	7,733,094.42	11,277,913.26
(1) 计提	3,544,818.84	7,733,094.42	11,277,913.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82,407,374.97	48,517,588.32	130,924,963.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2,074,309.19	339,816,471.68	611,890,780.87
2.期初账面价值	275,619,128.03	347,549,566.10	623,168,694.13

(2) 2020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4,481,684.16	224,392,960.00	578,874,644.16
2.本期增加金额	-	163,941,100.00	163,941,10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354,481,684.16	388,334,060.00	742,815,744.1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1,772,918.45	25,420,320.26	97,193,238.71
2.本期增加金额	7,089,637.68	15,364,173.64	22,453,811.32
(1) 计提	7,089,637.68	15,364,173.64	22,453,811.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78,862,556.13	40,784,493.90	119,647,050.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5,619,128.03	347,549,566.10	623,168,694.13
2.期初账面价值	282,708,765.71	198,972,639.74	481,681,405.45

(3) 2019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4,481,684.16	224,392,960.00	578,874,644.1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354,481,684.16	224,392,960.00	578,874,644.1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683,280.77	21,050,261.93	85,733,542.70
2.本期增加金额	7,089,637.68	4,370,058.33	11,459,696.01
(1) 计提	7,089,637.68	4,370,058.33	11,459,696.0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71,772,918.45	25,420,320.26	97,193,238.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282,708,765.71	198,972,639.74	481,681,405.45
2.期初账面价值	289,798,403.39	203,342,698.07	493,141,101.46

(4) 2018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4,481,684.16	224,392,960.00	578,874,644.1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354,481,684.16	224,392,960.00	578,874,644.1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593,643.09	16,664,816.98	74,258,460.07
2.本期增加金额	7,089,637.68	4,385,444.95	11,475,082.63
(1) 计提	7,089,637.68	4,385,444.95	11,475,082.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64,683,280.77	21,050,261.93	85,733,542.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9,798,403.39	203,342,698.07	493,141,101.46
2.期初账面价值	296,888,041.07	207,728,143.02	504,616,184.09

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中尚有账面价值148,227,449.73元的采矿权未取得采矿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徐州华塑	1,985,818.46	-	-	1,985,818.46
合计	1,985,818.46	-	-	1,985,818.4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	-------------	------	------	-------------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徐州华塑	1,985,818.46	-	-	1,985,818.46
合计	1,985,818.46	-	-	1,985,818.4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徐州华塑	1,985,818.46	-	-	1,985,818.46
合计	1,985,818.46	-	-	1,985,818.4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徐州华塑	1,985,818.46	-	-	1,985,818.46
合计	1,985,818.46	-	-	1,985,818.46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徐州华塑	1,985,818.46	-	-	1,985,818.46
合计	1,985,818.46	-	-	1,985,818.4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徐州华塑	1,985,818.46	-	-	1,985,818.46
合计	1,985,818.46	-	-	1,985,818.4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徐州华塑	1,985,818.46	-	-	1,985,818.46
合计	1,985,818.46	-	-	1,985,818.4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徐州华塑	1,985,818.46	-	-	1,985,818.46
合计	1,985,818.46	-	-	1,985,818.46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1年6月30日
林地补偿	26,631,724.76	7,059,600.00	1,983,422.60	31,707,902.16
搬迁补偿	9,479,291.25	-	1,290,849.76	8,188,441.4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36,111,016.01	7,059,600.00	3,274,272.36	39,896,343.65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林地补偿	30,157,344.96	-	3,525,620.20	26,631,724.76
搬迁补偿	12,060,990.75	-	2,581,699.50	9,479,291.25
合计	42,218,335.71	-	6,107,319.70	36,111,016.01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林地补偿	33,702,965.16	-	3,545,620.20	30,157,344.96
搬迁补偿	14,642,690.25	-	2,581,699.50	12,060,990.75
合计	48,345,655.41	-	6,127,319.70	42,218,335.71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林地补偿	22,284,705.58	14,943,879.81	3,525,620.23	33,702,965.16
搬迁补偿	9,811,798.50	6,588,970.00	1,758,078.25	14,642,690.25
合计	32,096,504.08	21,532,849.81	5,283,698.48	48,345,655.41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023,670.28	753,550.55
递延收益	216,552,720.39	32,482,908.06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95,134,934.81	29,270,240.22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285,524,662.50	42,828,699.37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7,438,353.50	7,115,753.03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3,190,666.46	478,599.97
合计	752,865,007.94	112,929,751.20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131,552.53	619,732.88
递延收益	221,271,141.05	33,190,671.15
可抵扣亏损	144,832,525.20	21,724,878.78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95,350,279.92	29,302,541.98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286,650,650.00	42,997,597.5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7,438,353.50	7,115,753.03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5,062,131.17	759,319.68
合计	904,736,633.37	135,710,495.0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234,871.68	635,230.75
递延收益	226,927,148.06	34,039,072.21
可抵扣亏损	448,605,901.29	67,290,885.19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213,687,090.86	32,053,063.62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347,841,147.50	52,176,172.13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7,438,353.50	7,115,753.03
合计	1,288,734,512.89	193,310,176.93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560,863.93	984,129.59
递延收益	238,945,656.10	35,841,848.42
可抵扣亏损	629,081,014.59	94,362,152.19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93,938,395.44	29,090,759.31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279,268,247.50	41,890,237.13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7,438,353.50	7,115,753.03
未缴纳资源税	11,560,039.94	1,734,005.99
合计	1,406,792,571.00	211,018,885.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试生产	18,653,561.31	2,798,034.2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248,467.62	937,270.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96,917.87	44,537.68
合计	25,198,946.80	3,779,842.02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试生产	19,554,289.95	2,933,143.4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760,751.67	1,014,112.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43,345.16	51,501.77
合计	26,658,386.78	3,998,758.01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试生产	58,007,779.00	8,701,166.8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115,893.44	1,067,384.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36,199.74	65,429.96
合计	65,559,872.18	9,833,980.83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524,086.60	828,612.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29,054.32	52,905.44
合计	6,053,140.92	881,518.43

2020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59.34%，主要系在建工程试生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2019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8,952,462.40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试生产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	-	-	221,128.95
可抵扣亏损	-	-	-	2,920,332.89
环境治理、土地复垦义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号弃置费处理时产生的财务费用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4,584,981.08	23,025,338.29	19,834,976.82	16,709,183.82
合计	24,584,981.08	23,025,338.29	19,834,976.82	19,850,645.6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3年	-	-	-	2,920,332.89
合计	-	-	-	2,920,332.89

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系华塑包装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2019年1月吸收合并华塑包装，该可抵扣亏损失效。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57,535.87	600,000.00	557,903.03	56,092,955.84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11,357,535.87	10,600,000.00	25,557,903.03	90,092,955.84

2020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58.5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2019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71.63%，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84,000,000.00	428,200,000.00	211,000,000.00	393,000,000.00
保证借款	-	50,000,000.00	-	180,000,000.0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284,000,000.00	478,200,000.00	211,000,000.00	573,000,000.00

2021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194,200,000.00元，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020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267,200,000.00元，主要系新增借款所致。

2019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63.18%，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 2021年6月30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8,438,000.00	165,880,000.00	297,500,000.00	491,200,000.00
合计	118,438,000.00	165,880,000.00	297,500,000.00	491,2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44.24%，主要系2020年末票据到期解付增多所致。

2019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39.43%，主要系2019年末票据到期解付增多所致。

21.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材料款	304,084,037.30	209,621,073.56	182,357,958.84	189,278,127.10
工程设备款	305,653,081.25	432,705,911.99	562,803,781.92	306,293,782.53
劳务费	52,179,822.54	38,927,354.16	39,186,436.87	43,528,383.60
修理费	52,274,801.78	34,441,860.32	34,748,629.20	26,699,042.69
运输费	21,466,115.24	25,470,378.93	18,456,153.68	14,881,580.15
其他	10,286,473.62	15,380,106.04	21,341,718.21	16,760,021.36
合计	745,944,331.73	756,546,685.00	858,894,678.72	597,440,937.43

201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43.76%，主要系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22. 预收款项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款	-	-	111,310,137.68	53,588,411.62
合计	-	-	111,310,137.68	53,588,411.62

2020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111,310,137.68元,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所致。

2019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57,721,726.06元,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3.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97,069,212.85	155,666,673.91	—	—
合计	97,069,212.85	155,666,673.91	—	—

2021年6月30日合同负债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下降37.64%,主要系预收商品款减少所致。

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55,666,673.91元,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所致。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2,142,350.40	161,745,012.13	155,375,954.24	58,511,408.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768,879.04	20,768,879.04	-
三、辞退福利	-	783,084.00	661,430.00	121,654.00
合计	52,142,350.40	183,296,975.17	176,806,263.28	58,633,062.29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5,918,285.45	313,740,233.71	297,516,168.76	52,142,350.4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0,001.00	19,155,965.66	21,175,966.66	-
三、辞退福利	-	1,937,508.00	1,937,508.00	-
合计	37,938,286.45	334,833,707.37	320,629,643.42	52,142,350.4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842,941.58	291,052,338.14	285,976,994.27	35,918,285.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9,672.16	29,399,492.36	29,079,163.52	2,020,001.00
三、辞退福利	-	891,290.00	891,290.00	-
合计	32,542,613.74	321,343,120.50	315,947,447.79	37,938,286.45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362,932.56	222,889,194.79	218,409,185.77	30,842,941.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1,314.27	24,595,298.85	24,126,940.96	1,699,672.16
三、辞退福利	-	953,719.87	953,719.87	-
合计	27,594,246.83	248,438,213.51	243,489,846.60	32,542,613.74

2020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37.44%，主要原因系短期薪酬余额上涨所致。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78,270.65	118,528,913.00	115,507,836.65	24,699,347.00
二、职工福利费	-	12,468,388.57	12,468,388.57	-
三、社会保险费	-	13,686,263.77	13,686,263.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614,863.14	12,614,863.14	-
工伤保险费	-	1,011,574.21	1,011,574.21	-
生育保险费	-	59,826.42	59,826.42	-
四、住房公积金	3,069,702.00	11,726,893.24	12,472,117.50	2,324,477.74
五、工会经费	12,760,919.70	2,428,165.69	59,501.90	15,129,583.49
六、职工教育经费	14,633,458.05	2,906,387.86	1,181,845.85	16,358,000.06
合计	52,142,350.40	161,745,012.13	155,375,954.24	58,511,408.29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67,383.98	240,992,489.21	233,381,602.54	21,678,270.65
二、职工福利费	-	25,180,407.31	25,180,407.31	-
三、社会保险费	988,539.88	14,280,621.41	15,269,161.2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2,210.43	12,887,486.43	13,659,696.86	-
工伤保险费	116,500.67	1,319,811.29	1,436,311.96	-
生育保险费	99,828.78	73,323.69	173,152.47	-
四、住房公积金	2,916,302.00	22,687,863.00	22,534,463.00	3,069,702.00
五、工会经费	8,088,226.59	4,710,600.91	37,907.80	12,760,919.70
六、职工教育经费	9,857,833.00	5,888,251.87	1,112,626.82	14,633,458.05
合计	35,918,285.45	313,740,233.71	297,516,168.76	52,142,350.4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40,990.17	216,418,672.27	212,592,278.46	14,067,383.98
二、职工福利费	-	24,971,262.58	24,971,262.58	-
三、社会保险费	963,695.47	19,982,090.50	19,957,246.09	988,539.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9,198.64	15,549,306.27	15,516,294.48	772,210.43
工伤保险费	143,174.17	3,191,264.81	3,217,938.31	116,500.67
生育保险费	81,322.66	1,241,519.42	1,223,013.30	99,828.78
四、住房公积金	1,798,853.00	19,989,016.00	18,871,567.00	2,916,302.00
五、工会经费	9,694,041.48	4,332,938.81	5,938,753.70	8,088,226.59
六、职工教育经费	8,145,361.46	5,358,357.98	3,645,886.44	9,857,833.00
合计	30,842,941.58	291,052,338.14	285,976,994.27	35,918,285.45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78,451.52	170,607,915.78	171,045,377.13	10,240,990.17
二、职工福利费	-	17,012,209.15	17,012,209.15	-
三、社会保险费	932,592.02	15,121,784.88	15,090,681.43	963,695.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5,073.32	10,717,853.02	10,683,727.70	739,198.64
工伤保险费	164,520.60	3,410,115.00	3,431,461.43	143,174.17
生育保险费	62,998.10	993,816.86	975,492.30	81,322.6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2,321,807.00	14,279,945.00	14,802,899.00	1,798,853.00
五、工会经费	6,387,568.79	3,352,765.73	46,293.04	9,694,041.48
六、职工教育经费	6,042,513.23	2,514,574.25	411,726.02	8,145,361.46
合计	26,362,932.56	222,889,194.79	218,409,185.77	30,842,941.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0,138,000.79	20,138,000.79	-
失业保险费	-	630,878.25	630,878.25	-
合计	-	20,768,879.04	20,768,879.04	-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61,899.56	18,594,670.76	20,556,570.32	-
失业保险费	58,101.44	561,294.90	619,396.34	-
合计	2,020,001.00	19,155,965.66	21,175,966.66	-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52,606.93	28,549,820.72	28,240,528.09	1,961,899.56
失业保险费	47,065.23	849,671.64	838,635.43	58,101.44
合计	1,699,672.16	29,399,492.36	29,079,163.52	2,020,001.00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02,480.46	23,968,607.24	23,518,480.77	1,652,606.93
失业保险费	28,833.81	626,691.61	608,460.19	47,065.23
合计	1,231,314.27	24,595,298.85	24,126,940.96	1,699,672.16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95,134,934.81	195,350,279.92	213,687,090.86	193,938,395.44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285,524,662.50	286,650,650.00	347,841,147.50	279,268,247.5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7,438,353.50	47,438,353.50	47,438,353.50	47,438,353.5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5,509,196.05	8,577,603.73	15,775,648.14	1,376.44
增值税	24,831,782.35	7,161,749.40	7,608,265.88	4,821,779.78
资源税	9,818,260.56	3,620,448.17	3,976,635.41	12,956,332.82
土地使用税	6,025,827.06	2,008,608.99	2,008,608.99	130,737.50
房产税	2,166,554.22	718,442.68	555,881.32	494,888.04
个人所得税	280,443.72	744,790.74	409,789.95	257,79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1,589.12	358,087.47	380,413.30	241,088.99
教育费附加	744,953.47	214,852.48	228,247.98	144,653.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6,635.65	143,234.99	152,165.32	96,435.60
其他税费	1,859,463.15	1,653,972.53	1,118,742.29	1,461,557.41
合计	601,072,656.16	554,641,074.60	641,180,990.44	541,251,636.85

26.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973,113.65	3,661,219.33	4,320,104.76	6,048,984.76
应付股利	-	-	83,305,114.00	-
其他应付款	60,315,875.87	54,732,667.60	47,534,806.60	47,432,060.18
合计	63,288,989.52	58,393,886.93	135,160,025.36	53,481,044.94

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56.80%，主要系2020年支付普通股股利所致。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81,678,980.42元，主要系2019年分配的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2) 应付利息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1,456,426.45	1,664,873.67	1,435,609.42	1,970,157.69
长期借款利息	1,516,687.20	1,996,345.66	2,884,495.34	4,078,827.07
合计	2,973,113.65	3,661,219.33	4,320,104.76	6,048,984.76

(3) 应付股利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83,305,114.00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	-	83,305,114.00	-

(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53,606,394.32	45,315,053.00	36,727,994.45	25,049,307.24
往来款	1,702,608.41	4,455,369.22	6,673,613.86	6,338,518.87
代收代付款	4,408,150.57	4,857,998.56	3,964,039.58	10,437,473.48
林地补偿款	-	-	-	5,381,170.81
其他	598,722.57	104,246.82	169,158.71	225,589.78
合计	60,315,875.87	54,732,667.60	47,534,806.60	47,432,060.18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9,056,000.00	596,905,000.00	695,773,546.00	1,140,261,056.20
1年内到期的长期融资租赁款	26,593,917.18	59,547,838.13	141,596,804.75	219,630,981.39
1年内到期的采矿权出让金	31,498,036.28	33,981,455.66	-	-
合计	677,147,953.46	690,434,293.79	837,370,350.75	1,359,892,037.59

2019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38.42%，主要系偿还借款和融资租赁款所致。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租赁款	-	-	-	165,350,014.03
预收款项中的税款	12,613,057.13	20,230,727.11	-	-
合计	12,613,057.13	20,230,727.11	-	165,350,014.03

2021年6月30日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下降37.65%，系预收款项减少、预收款项中的税款相应减少所致。

2020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20,230,727.11元，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中的税款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2019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165,350,014.03元，系2019年偿还短期融资租赁款所致。

29.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19,056,000.00	978,004,000.00	1,655,512,021.00	1,484,909,232.20
信用借款	-	-	213,000,000.00	651,000,000.00
合计	619,056,000.00	978,004,000.00	1,868,512,021.00	2,135,909,232.20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保证借款中1,238,112,000.00元（包含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部分）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下降36.70%、2020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47.66%，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3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12,141,557.89	25,349,300.87	86,171,890.45	228,159,849.53
采矿权出让金	67,549,773.93	98,078,789.86	-	-
合计	79,691,331.82	123,428,090.73	86,171,890.45	228,159,849.53

2021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下降35.44%，主要系支付融资租赁款和采矿权出让金所致。

2020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43.23%，主要系应付采矿权出让金增加所致。

2019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141,987,959.08元，主要系偿还到期的融资租赁款所致。

31.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环境治理	19,173,697.28	18,599,940.86	20,649,805.40	19,380,389.87
土地复垦	17,801,737.62	17,266,300.17	15,168,388.98	14,235,935.22
合计	36,975,434.90	35,866,241.03	35,818,194.38	33,616,325.09

32.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政府补助	221,271,141.05	1,600,000.00	6,318,420.66	216,552,720.39
合计	221,271,141.05	1,600,000.00	6,318,420.66	216,552,720.39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26,927,148.06	6,600,000.00	12,256,007.01	221,271,141.05
合计	226,927,148.06	6,600,000.00	12,256,007.01	221,271,141.05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38,945,656.10	-	12,018,508.04	226,927,148.06
合计	238,945,656.10	-	12,018,508.04	226,927,148.06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44,534,164.14	5,700,000.00	11,288,508.04	238,945,656.10
合计	244,534,164.14	5,700,000.00	11,288,508.04	238,945,656.1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	182,437,380.00	-	5,288,040.00	177,149,340.00	资产相关
二期启动资金补助	24,250,000.00	-	500,000.00	23,750,000.00	资产相关
矿区建设补助	4,038,759.90	-	49,964.04	3,988,795.86	资产相关
非煤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奖励	312,500.12	-	31,249.98	281,250.14	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	1,050,000.00	-	75,000.00	975,000.00	资产相关
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2,800,000.00	-	200,000.00	2,600,000.00	资产相关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5,820,000.00	-	120,000.00	5,700,000.00	资产相关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补助	562,501.03	-	25,000.00	537,501.03	资产相关
出炉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	-	1,000,000.00	16,666.64	983,333.36	资产相关
窑尾脱硫技改项目建设	-	600,000.00	12,500.00	587,5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221,271,141.05	1,600,000.00	6,318,420.66	216,552,720.39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	193,013,460.00	-	10,576,080.00	182,437,380.00	资产相关
二期启动资金补助	25,000,000.00	-	750,000.00	24,250,000.00	资产相关
矿区建设补助	4,138,687.98	-	99,928.08	4,038,759.90	资产相关
非煤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奖励	375,000.08	-	62,499.96	312,500.12	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	1,200,000.00	-	150,000.00	1,050,000.00	资产相关
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3,200,000.00	-	400,000.00	2,800,000.00	资产相关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	6,000,000.00	180,000.00	5,820,000.00	资产相关
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补助	-	600,000.00	37,498.97	562,501.03	资产相关
合计	226,927,148.06	6,600,000.00	12,256,007.01	221,271,141.05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	203,589,540.00	-	10,576,080.00	193,013,460.00	资产相关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二期启动资金补助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资产相关
矿区建设补助	4,238,616.06	-	99,928.08	4,138,687.98	资产相关
科技人才奖励	530,000.00	-	53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煤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奖励	437,500.04	-	62,499.96	375,000.08	资产相关
科技计划补助	200,000.00	-	200,000.00	-	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	1,350,000.00	-	150,000.00	1,200,000.00	资产相关
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3,600,000.00	-	400,000.00	3,200,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238,945,656.10	-	12,018,508.04	226,927,148.06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	214,165,620.00	-	10,576,080.00	203,589,540.00	资产相关
二期启动资金补助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资产相关
矿区建设补助	4,338,544.14	-	99,928.08	4,238,616.06	资产相关
科技人才奖励	530,000.00	-	-	530,000.00	收益相关
非煤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奖励	500,000.00	-	62,499.96	437,500.04	资产相关
科技计划补助	-	200,000.00	-	200,000.00	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	-	1,500,000.00	150,000.00	1,350,000.00	资产相关
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	4,000,000.00	400,000.00	3,600,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244,534,164.14	5,700,000.00	11,288,508.04	238,945,656.10	

33. 股本

2021年1-6月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股权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2,700,588.00	-	-	1,652,700,588.00	52.947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7,331,334.00	-	-	337,331,334.00	10.8070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81,657,955.00	-	-	481,657,955.00	15.4308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5.7666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69,721,935.00	-	-	169,721,935.00	5.4373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4.8055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4.8055
合计	3,121,411,812.00	-	-	3,121,411,812.00	100.00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权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2,700,588.00	-	-	1,652,700,588.00	52.947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7,331,334.00	-	-	337,331,334.00	10.8070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81,657,955.00	-	-	481,657,955.00	15.4308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5.7666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69,721,935.00	-	-	169,721,935.00	5.4373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4.8055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4.8055
合计	3,121,411,812.00	-	-	3,121,411,812.00	100.00

2019年度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权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5,369,254.00	337,331,334.00	-	1,652,700,588.00	52.947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7,331,334.00	-	337,331,334.00	10.8070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权比例(%)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331,657,955.00	-	481,657,955.00	15.4308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5.7666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4,759,416.00	74,962,519.00	-	169,721,935.00	5.4373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4.8055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4.8055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31,657,955.00	-	331,657,955.00	-	-
合计	2,371,786,625.00	1,081,283,142.00	331,657,955.00	3,121,411,812.00	100.00

2018年度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股权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0,000,000.00	445,369,254.00	-	1,315,369,254.00	55.4590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331,657,955.00	-	331,657,955.00	13.9835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7.5892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6.3243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6.3243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6.3243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股权比例(%)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94,759,416.00	-	94,759,416.00	3.9954
合计	1,500,000,000.00	871,786,625.00	-	2,371,786,625.00	100.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34. 资本公积

2021年1-6月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297,634,229.13	-	-	297,634,229.13
合计	297,634,229.13	-	-	297,634,229.13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97,634,229.13	-	-	297,634,229.13
合计	297,634,229.13	-	-	297,634,229.13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7,259,416.13	250,374,813.00	-	297,634,229.13
合计	47,259,416.13	250,374,813.00	-	297,634,229.13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79,060.00	46,680,356.13	-	47,259,416.13
合计	579,060.00	46,680,356.13	-	47,259,416.13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均系股东增资时的股本溢价。

35. 专项储备

2021年1-6月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14,375,855.47	20,767,188.48	15,446,572.54	19,696,471.41
合计	14,375,855.47	20,767,188.48	15,446,572.54	19,696,471.41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41,360,648.72	26,984,793.25	14,375,855.47
合计	-	41,360,648.72	26,984,793.25	14,375,855.47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0,676,555.74	36,086,896.71	46,763,452.45	-
合计	10,676,555.74	36,086,896.71	46,763,452.45	-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5,647,520.48	35,799,306.76	40,770,271.50	10,676,555.74
合计	15,647,520.48	35,799,306.76	40,770,271.50	10,676,555.74

36.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496,288.12	-	-	42,496,288.12
合计	42,496,288.12	-	-	42,496,288.12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051,133.97	30,445,154.15	-	42,496,288.12
合计	12,051,133.97	30,445,154.15	-	42,496,288.12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2,051,133.97	-	12,051,133.97
合计	-	12,051,133.97	-	12,051,133.97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	-	-

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8,204,760.15	65,155,091.76	-340,288,693.59	-753,706,804.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8,204,760.15	65,155,091.76	-340,288,693.59	-753,706,804.12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0,361,104.94	613,494,822.54	500,800,033.32	413,418,110.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0,445,154.15	12,051,133.97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83,305,114.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8,565,865.09	648,204,760.15	65,155,091.76	-340,288,693.59

3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分类别

分类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13,260,620.33	2,002,715,720.49
其他业务	6,269,330.51	5,869,383.63
合计	2,819,529,950.84	2,008,585,104.12

(续上表)

分类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68,700,763.85	3,595,050,059.46
其他业务	11,886,326.25	11,432,891.05
合计	5,080,587,090.10	3,606,482,950.51

(续上表)

分类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48,929,033.19	3,126,264,124.67
其他业务	18,946,383.88	17,940,414.43
合计	4,567,875,417.07	3,144,204,539.10

(续上表)

分类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65,588,753.66	3,047,892,273.09
其他业务	13,449,551.91	13,018,171.30
合计	4,379,038,305.57	3,060,910,444.3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PVC	2,001,637,326.98	1,495,093,830.69
烧碱	269,211,110.80	161,109,215.94
水泥	150,245,765.09	91,058,537.70
灰岩	247,004,736.40	89,839,273.60
石灰	35,632,946.43	26,688,723.80
电力和蒸汽	16,630,959.47	6,992,338.47
其他产品	92,897,775.16	92,589,801.12
运输装卸费	—	39,343,999.17
合计	2,813,260,620.33	2,002,715,720.49

(续上表)

产品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PVC	3,282,282,736.88	2,590,790,171.82
烧碱	639,427,359.57	290,940,931.36
水泥	282,164,893.73	149,815,633.70
灰岩	506,597,775.30	169,128,439.15
石灰	90,915,543.10	65,879,078.99
电力和蒸汽	33,287,258.16	27,331,326.84
其他产品	234,025,197.11	198,448,286.63
运输装卸费	—	102,716,190.97
合计	5,068,700,763.85	3,595,050,059.46

(续上表)

产品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PVC	2,547,707,455.48	2,235,005,447.72
烧碱	730,812,731.62	270,338,563.99
水泥	334,448,882.46	157,869,109.70
灰岩	492,042,188.80	158,784,066.47
石灰	132,857,827.06	93,026,356.93
电力和蒸汽	149,453,781.50	67,883,529.59
其他产品	161,606,166.27	143,357,050.27
合计	4,548,929,033.19	3,126,264,124.67

(续上表)

产品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PVC	2,465,483,555.58	2,174,154,149.48
烧碱	894,857,463.92	284,729,651.11
水泥	282,866,167.73	157,576,987.12
灰岩	291,435,119.75	129,781,689.15
石灰	132,413,009.95	106,163,695.50
电力和蒸汽	186,915,278.36	92,026,586.62
其他产品	111,618,158.37	103,459,514.11
合计	4,365,588,753.66	3,047,892,273.09

(3) 报告期内前五客户

①2021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 ^{注1}	108,574,551.87	3.85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96,440,920.37	3.42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355,752.21	3.10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907,115.07	2.83
杭州海得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815,362.82	2.69
合计	448,093,702.34	15.89

②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赛得利集团 ^{注2}	239,897,565.79	4.72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223,204,749.71	4.39
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	163,074,561.35	3.21
杭州海得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901,345.14	3.01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147,192,231.72	2.90
合计	926,270,453.71	18.23

③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175,331,839.19	3.84
淮矿集团 ^{注3}	175,165,084.63	3.83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151,459,876.25	3.32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920,982.53	3.24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赛得利集团	136,760,687.94	2.99
合计	786,638,470.54	17.22

④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淮矿集团	152,822,610.59	3.49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147,163,459.30	3.36
苏州市中塑化工有限公司	143,537,860.30	3.28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141,860,703.63	3.24
宁波炜焯塑化有限公司	136,288,060.27	3.11
合计	721,672,694.09	16.48

注 1：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包括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和安徽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赛得利集团包括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和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注 3：淮矿集团包括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32,692,302.50	78,919,465.90	68,572,900.00	63,560,035.00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6,252,402.87	15,093,347.86	19,748,695.42	28,413,629.71
资源税	15,198,134.48	35,610,151.14	35,091,355.67	19,099,777.16
土地使用税	12,051,654.20	24,103,308.36	24,103,308.36	24,103,308.43
房产税	4,338,659.54	8,197,545.39	6,193,025.63	5,931,06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17,728.04	10,068,786.61	7,921,077.20	11,756,587.96
教育费附加	5,050,495.37	6,041,228.56	4,752,257.37	7,052,816.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66,996.90	4,027,485.73	3,168,171.59	4,701,877.46
环保税	2,630,552.80	4,572,044.86	3,564,188.28	3,683,117.10
印花税	1,086,943.43	1,879,012.30	1,898,147.88	1,707,149.34
其他	1,786,913.19	3,258,881.78	2,900,958.62	2,772,585.07
合计	92,872,783.32	191,771,258.49	177,914,086.02	172,781,948.60

40.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	-	66,208,526.79	51,005,803.27
装卸费	-	-	5,950,297.43	6,309,285.91
职工薪酬	4,313,515.61	8,336,118.19	7,827,229.99	7,700,133.46
差旅费	111,499.79	373,315.38	350,580.35	488,156.7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折旧费	184,516.11	424,758.79	385,782.09	382,913.46
仓储保管费	117,924.52	235,849.04	575,471.68	294,811.30
材料费	973,134.60	4,208,601.60	3,475,766.03	1,727,848.40
其他	562,690.33	1,222,325.02	909,325.06	967,610.29
合计	6,263,280.96	14,800,968.02	85,682,979.42	68,876,562.81

销售费用2020年度发生额较2019年度下降82.73%，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列报所致。

41.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修理费	67,749,656.39	108,479,212.14	118,402,750.86	78,779,815.62
职工薪酬	36,709,371.71	74,568,034.04	82,231,631.35	73,294,788.13
折旧费	10,193,033.22	19,543,939.25	16,264,757.64	15,551,129.21
材料费	4,180,069.65	4,867,554.38	7,638,507.29	4,662,532.36
摊销费	4,133,627.60	7,089,637.68	7,089,637.68	7,089,637.68
保险费	1,078,680.83	4,432,111.26	5,161,199.13	5,085,283.71
信息系统维护费	-	4,191,972.84	4,321,470.16	5,803,090.28
水电物业费	2,267,342.53	5,044,382.44	3,954,332.62	3,506,295.93
技术及咨询服务费	944,109.35	9,293,042.49	3,227,892.49	3,216,293.54
绿化费	1,355,239.34	4,308,499.81	3,141,546.80	1,793,305.15
审计及评估费	15,374.07	639,996.26	2,643,350.47	680,397.78
安保费	1,056,040.50	2,263,332.07	2,196,593.92	2,531,339.07
其他	3,354,736.90	12,606,654.76	16,303,484.78	13,329,042.60
合计	133,037,282.09	257,328,369.42	272,577,155.19	215,322,951.06

4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材料费	53,179,197.42	139,407,386.61	132,835,355.19	121,765,710.56
职工薪酬	13,987,607.48	20,683,847.09	21,821,470.56	26,461,301.20
燃料动力及其他	17,503,910.48	26,534,451.22	28,974,259.02	22,309,283.89
合计	84,670,715.38	186,625,684.92	183,631,084.77	170,536,295.65

4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46,633,806.37	130,673,973.45	189,842,144.73	252,310,117.51
减：利息收入	1,609,111.19	5,882,944.06	2,364,881.00	4,440,214.5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净支出	45,024,695.18	124,791,029.39	187,477,263.73	247,869,902.94
汇兑损失	-	1,457,969.48	12,422.32	539,878.81
减：汇兑收益	-	173.81	407,196.60	314.84
汇兑净损失	-	1,457,795.67	-394,774.28	539,563.97
票据贴现利息	-	-	340,917.02	13,673,443.77
融资服务费	-	-	-	1,648,340.00
银行手续费	75,005.81	295,583.60	501,088.46	462,336.79
其他	1,109,193.87	2,284,085.35	2,201,869.29	2,066,512.72
合计	46,208,894.86	128,828,494.01	190,126,364.22	266,260,100.19

注：其他系环境治理、土地复垦按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号弃置费处理时产生的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2020年度较2019年度下降32.24%，主要系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44.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689,420.66	15,375,250.77	14,512,908.04	11,817,308.04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6,318,420.66	12,256,007.01	11,288,508.04	11,288,508.04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	-	730,000.00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371,000.00	3,119,243.76	2,494,400.00	528,800.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493,780.12	15,160,066.01	22,427,071.26	13,752,934.6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3,123.71	42,010.62	200,258.22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劳务增值税优惠	3,460,656.41	14,986,055.39	22,182,563.04	13,752,934.68
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	132,000.00	44,250.00	-
合计	11,183,200.78	30,535,316.78	36,939,979.30	25,570,242.72

2019年度其他收益较2018年度增长44.4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劳务增值税优惠增加所致。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	5,288,040.00	10,576,080.00	10,576,080.00	10,576,080.00	资产相关
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2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	7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产相关
矿区建设补助	49,964.04	99,928.08	99,928.08	99,928.08	资产相关
非煤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奖励	31,249.98	62,499.96	62,499.96	62,499.96	资产相关
二期启动资金补助	500,000.00	750,000.00	-	-	资产相关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120,000.00	180,000.00	-	-	资产相关
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补助	25,000.00	37,498.97	-	-	资产相关
出炉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	16,666.64	-	-	-	资产相关
窑尾脱硫技改项目建设	12,500.00	-	-	-	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840,000.00	-	-	-	收益相关
数字经济发展政策资金	500,000.00	-	-	-	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奖补	30,000.00	-	-	-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00.00	-	-	-	收益相关
2019年制造强省企业发展专项奖励款	-	600,000.00	-	-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	300,000.00	-	-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返还	-	16,243.76	-	-	收益相关
2019年科技创新研发奖补	-	10,000.00	-	-	收益相关
疫情期间物资供应补助款	-	762,000.00	-	-	收益相关
专利奖补	-	30,000.00	-	-	收益相关
芜湖市科技创新奖励	-	312,000.00	-	-	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款	-	456,000.00	-	-	收益相关
2020年职业培训省级奖补资金	-	33,000.00	-	-	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支出“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	-	600,000.00	-	-	收益相关
科技人才奖励	-	-	530,000.00	-	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补助	-	-	200,000.00	-	收益相关
2018年省“三重一创”建设专项资金款	-	-	1,200,000.00	-	收益相关
定远县人社局培训补贴	-	-	394,400.00	-	收益相关
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奖补	-	-	500,000.00	-	收益相关
2018年度芜湖市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	-	200,000.00	-	收益相关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	-	200,000.00	-	收益相关
边坡安全治理项目	-	-	-	500,000.00	收益相关
国库培训费补贴	-	-	-	28,800.00	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返还	-	-	-	-	收益相关
合计	7,689,420.66	15,375,250.77	14,512,908.04	11,817,308.04	

4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842,407.99	4,787,423.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374,196.1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4,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2,000,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2,960,000.00	-
理财产品收益	-	-	9,266,597.22	3,868,1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154,817.82
合计	-	-	21,443,201.34	12,810,394.48

2020年度投资收益较2019年度减少21,443,201.34元，主要系本期无理财产品收益、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2019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长 67.39%，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4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892,117.75	103,319.15	2,447,121.20	—
合计	-892,117.75	103,319.15	2,447,121.20	—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下降 95.78%，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变动较小所致。

2019 年度新增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1,086,531.65
合计	-	-	-	1,086,531.65

2019 年度无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4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2,480.00	-	-	26,948.41
合计	12,480.00	-	-	26,948.41

4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0	1,155,870.00	1,925,730.00	1,279,600.00
罚款收入	906,441.11	1,049,460.91	1,469,089.46	1,681,276.55
其他	340,798.95	36,737.61	360,237.12	129,624.61
合计	1,447,240.06	2,242,068.52	3,755,056.58	3,090,501.16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40.29%，主要系政府补助和罚款收入

减少所致。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辅导备案奖励款	-	800,000.00	-	-	收益相关
定远县工业优秀企业奖励款	-	-	430,000.00	-	收益相关
定远县财政局企业奖励款	-	-	700,000.00	-	收益相关
2018年度省级直接融资奖励款	-	-	700,000.00	-	收益相关
公司新三板挂牌奖励	-	-	-	1,200,000.00	收益相关
无为石涧镇企业贡献奖励	-	155,870.00	95,730.00	79,600.00	收益相关
2018年度先进制造业评选奖励款	-	200,000.00	-	-	收益相关
滁州市“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	-	-	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0	1,155,870.00	1,925,730.00	1,279,600.00	

5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停工损失	32,936,667.91	-	-	-
捐赠支出	233,961.88	665,198.00	170,000.00	150,000.00
罚款及补偿支出	-	349,000.00	972,400.00	851,222.00
滞纳金支出	-	2,629,565.18	212,471.22	-
其他	79,035.00	298,823.63	84,637.92	-
合计	33,249,664.79	3,942,586.81	1,439,509.14	1,001,222.00

2021年1-6月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2021年4月发生停工损失所致。

2020年度营业外支出较2019年度增加2,503,077.67元，主要系捐赠支出、滞纳金支出增加所致。

2019年度营业外支出较2018年度增长43.78%，主要系罚款及补偿支出、滞纳金支出增加所致。

5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470,095.66	58,428,200.72	49,423,853.18	19,376,796.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61,827.81	51,764,459.11	26,661,171.13	33,138,492.66
合计	66,031,923.47	110,192,659.83	76,085,024.31	52,515,288.76

2020年度所得税费用较2019年度增长44.83%，主要系2020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019年度所得税费用较2018年度增长44.88%，主要系2019年利润总额增加和2018年税收政策变动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426,393,028.41	723,687,482.37	576,885,057.63	465,933,399.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958,954.26	108,553,122.36	86,532,758.64	69,890,009.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127,894.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426,361.20	-744,764.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0,930.40	3,547,718.35	1,160,306.78	1,074,088.64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	-4,543,113.42	-10,818,294.84	-9,983,638.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946.42	478,554.22	450,699.61	742,442.55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	-	26,452.72	1,322,990.69
税收政策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注1}	-	-	-	-9,168,089.18
其他 ^{注2}	798,092.39	2,156,378.32	-840,537.40	-745,644.71
所得税费用	66,031,923.47	110,192,659.83	76,085,024.31	52,515,288.76

注1：税收政策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根据财税〔2018〕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本公司据此计提前期预计将超过5年结转年限部分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2：其他系专项储备余额变动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3,171,000.00	10,875,113.76	4,420,130.00	7,508,400.00
营业外收入中收现金 额(不含政府补助)	742,300.11	691,668.62	915,807.51	787,704.43
环境恢复保证金	-	-	-	16,359,168.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3,123.71	42,010.62	200,258.22	-
退伍军人增值税优惠	-	132,000.00	44,250.00	-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款项	-	-	6,249,650.00	135,000,000.00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往 来款	22,054,021.90	13,183,109.57	12,352,325.42	8,792,915.11
合计	26,000,445.72	24,923,902.57	24,182,421.15	168,448,187.54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减少144,265,766.39元,主要系代收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款项和收回环境恢复保证金减少所致。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24,171,450.07	38,467,456.30	27,966,628.49	21,502,280.60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	75,005.81	295,583.60	501,088.46	462,336.79
营业外支出	312,996.88	3,942,586.81	1,439,509.14	1,001,222.00
环境恢复基金	2,483,843.09	2,695,813.07	2,588,440.92	28,119,219.81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款项	-	-	13,503,722.00	127,745,928.00
其他往来款	13,368,337.77	5,579,151.02	6,326,989.20	3,522,201.08
合计	40,411,633.62	50,980,590.80	52,326,378.21	182,353,188.28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减少130,026,810.07元,主要系代付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款项减少所致。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1,609,111.19	5,882,944.06	2,364,881.00	4,440,214.57
合计	1,609,111.19	5,882,944.06	2,364,881.00	4,440,214.57

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加3,518,063.06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46.74%，主要系 2019 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	10,000,000.00
股权融资费用	-	-	-	1,625,000.00
上市中介机构费	1,990,000.00	10,600,000.00	-	-
其他融资服务费	-	-	-	1,648,340.00
合计	1,990,000.00	10,600,000.00	-	13,273,340.00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10,600,000.00 元，主要系新增上市中介机构费所致。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13,273,340.00 元，主要系 2019 年无融资租赁保证金、股权融资费用和其他融资服务费所致。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0,361,104.94	613,494,822.54	500,800,033.32	413,418,110.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1,086,531.65
信用减值损失	892,117.75	-103,319.15	-2,447,121.20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9,908,549.44	577,687,638.39	483,217,949.03	475,173,277.73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52,185.62	28,561,131.02	17,587,015.71	16,758,78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80.00	-	-	-26,948.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133,889.05	128,532,910.41	189,284,358.74	252,124,319.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1,443,201.34	-12,810,39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80,743.80	57,599,681.93	17,708,708.73	32,316,85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915.99	-5,835,222.82	8,952,462.40	821,638.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11,873.60	-914,842.89	65,294,469.70	-78,725,522.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561,963.27	-188,240,670.95	-905,100,419.28	-762,836,67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268,542.71	-87,463,168.49	153,811,761.90	362,336,903.35
其他 ^注	36,799,347.29	50,576,580.22	53,770,380.08	-116,602,89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91,247.74	1,173,895,540.21	561,436,397.79	580,860,914.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608,318.36	172,297,653.86	284,531,141.15	188,047,667.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2,297,653.86	284,531,141.15	188,047,667.37	227,313,872.3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89,335.50	-112,233,487.29	96,483,473.78	-39,266,204.98

注: 其他系专项储备余额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受限的货币资金(不含票据融资保证金)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产生的营业外收入(以“-”号填列)。

(2) 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2,972,97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128,740.2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844,229.7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现金	61,608,318.36	172,297,653.86	284,531,141.15	188,047,667.37
其中：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608,318.36	172,297,653.86	284,531,141.15	188,047,667.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08,318.36	172,297,653.86	284,531,141.15	188,047,667.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2019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六）其他”系2019年吸收合并子公司徐州华塑和华塑包装时徐州华塑和华塑包装的所有者权益转入，金额为-5,046,053.84元。

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245,565.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36,743,440.50	矿区环境恢复专款专用基金
应收款项融资	9,700,000.00	已质押给银行用于获取授信
固定资产	156,587,573.62	融资性售后回租标的物
合计	229,276,579.82	

56. 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没有退回政府补助的情况，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本报告第五部分“32.递延收益、44.其他收益、49.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华塑包装	2018年5月1日	2,972,970.00	70.00	货币资金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2018年12月31日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2018年12月31日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华塑包装	2018年5月1日	取得控制权	15,646,810.36	-2,822,664.47

本次购买前，公司持有华塑包装30%股权，本次购买后，公司共计持有华塑包装100%股权，属于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华塑包装
—现金	2,972,97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274,130.00
合并成本合计	4,247,1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329,838.05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2,738.05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购买日所购买股权的单位公允价值乘以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数量。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华塑包装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28,740.28	128,740.28
应收票据	200,000.00	200,000.00

项目	华塑包装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377,040.54	2,377,040.54
其他应收款	14,480.00	14,480.00
存货	2,894,345.99	2,886,505.91
固定资产	7,149,894.00	6,558,93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14.84	28,214.84
负债：		
应付账款	3,964,402.67	3,964,402.67
应交税费	51,757.33	51,757.33
其他应付款	4,446,717.60	4,446,717.60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4,329,838.05	3,731,040.59

①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②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利得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华塑包装	1,119,312.18	1,274,130.00	154,817.82	购买日所购买股权的单位公允价值乘以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数量	-

2. 其他情况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2019年1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徐州华塑，设立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2019年1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华塑包装，设立包装车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为华塑	2018年1月-2021年6月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开采及销售矿石	100.00	-	出资设立
徐州华塑	2018年度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工业设计	100.00	-	外部收购
华塑包装	2018年5-12月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生产及销售包装物	100.00	-	外部收购

2. 在重要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的持股期间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019年5月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商品贸易	40.00	-	权益法

本公司已于2019年5月处置了所持有的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5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资产	180,897,463.92	208,613,609.18
非流动资产	133,640,344.07	135,881,065.76
资产合计	314,537,807.99	344,494,674.94
流动负债	171,855,375.28	170,558,403.0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71,855,375.28	170,558,403.02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2,682,432.71	173,936,271.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7,072,973.08	69,574,508.77
调整事项		
——商誉	-	-

项目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5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408,033.5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7,072,973.08	69,982,542.2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无	无
营业收入	1,861,453,015.05	4,119,404,994.87
净利润	8,126,103.75	12,046,404.1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8,126,103.75	12,046,404.1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5,751,977.18	-

八、与金融工具的相关风险

1. 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风险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违约风险。为了降低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管理层负责厘定赊销限额、赊销信用审批及实施其他监督程序，以确保采取跟进行动以收回逾期债权。同时，公司通过应收账款月度账龄分析的监测和审核

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对“高风险客户”的信用赊销进行限制，除非得到额外的审批，否则将要求客户提前支付部分货款。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整体信用风险评价较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系保证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部门通过监控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将到期变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通过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票据义务与其他到期债务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4,000,000.00	-	-	-
应付票据	118,438,000.00	-	-	-
应付账款	745,944,331.73	-	-	-
其他应付款	63,288,989.5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7,147,953.46	-	-	-
长期借款	-	619,056,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45,135,352.09	34,555,979.73	-
合计	1,888,819,274.71	664,191,352.09	34,555,979.73	-

4.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

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外币资产负债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于2021年6月30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减少或增加4,892,056.00元。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煤炭采选	4,263,114,176.00	52.9472	52.9472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4 月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其他重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重要关联方名称	其他重要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大树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1}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重要关联方名称	其他重要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2}	同受母公司控制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注3}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注 1：淮北矿业集团大树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原淮北矿业集团大树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注 2：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原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业务。

注 3：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原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 PVC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13,217,026.54	92,012,437.71	91,880,015.48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	674,224.13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	-	-	52,984,487.18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	-	-	54,782,801.72
合计	-	13,217,026.54	92,012,437.71	200,321,528.51

(2) 销售烧碱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31,779.47	5,785,383.53	5,356,846.55	7,577,328.08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	5,931,628.10	8,926,360.95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1}	10,441,751.68	30,886,002.43	43,542,533.44	70,758,353.46
合计	12,473,531.15	36,671,385.96	54,831,008.09	87,262,042.49

注1：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20年4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故本公司与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起的交易和往来将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和往来披露。

(3) 销售其他产品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14,546,284.67	64,122,563.54	37,255,800.55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625,979.93	5,717,139.92	4,952,364.47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698,307.79	2,975,997.88	1,979,872.05	1,733,197.59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629,132.74	3,580,564.86	1,670,375.69	290,886.27
淮北矿业集团大树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1,169,480.21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8,007.27	97,805.58	254,119.78	96,150.45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81,220.21	229,660.21	99,973.34	-
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1}	—	—	—	42,452.83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注2}	—	—	—	88,947,772.69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19,717.70	-	-
合计	3,486,668.01	22,076,010.83	73,844,044.32	134,488,105.06

注1：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1月-2018年4月系本公司联营企业，2018

年5月-2018年12月系本公司子公司，2019年1月被本公司吸收合并，下同。

注2：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于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担任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故本公司与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的交易系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往来系关联往来，下同。

(4) 采购煤炭、兰炭、焦粒等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	79,478,873.66	82,561,590.23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62,637,816.0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5,490,259.03	145,293,647.40	319,258,671.48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43,723,445.04	69,064,903.24	52,367,603.70	-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	-	-	17,024,714.58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	30,161,200.85	42,605,823.34	153,132,592.32
合计	43,723,445.04	104,716,363.12	319,745,948.10	634,615,384.62

(5) 采购其他产品或服务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582,217.28	3,409,147.85	30,987,185.43	52,792,633.16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12,677,080.87	195,382,714.83	201,927,802.79	341,770,718.56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3,099,711.50	2,680,360.96	5,847,485.82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833,886.89	103,331,065.22	108,955,526.58	87,777,167.59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	-	4,962,047.96	12,048,130.39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52,074.00	485,329.67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25,783.36	12,274,515.13	-	1,017,010.10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	56,886.79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29.20	562,061.28	1,197,139.90	866,754.15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604,962.97	1,685,936.89	1,909,269.75	1,343,966.86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34,853.78	47,169.82	23,584.91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	19,636,949.34	301,103,422.12	119,166,287.60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1,168,040.12	1,688,603.02	892,579.87	1,008,893.15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135,849.06	412,233.65	651,320.75	-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	75,471.70	403,584.91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9,772.77	689,038.91	280,985.51	-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3,771,876.69	14,990,330.18	13,846,146.61	-
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7,698,727.85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	-	-	262,175.15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	—	—	17,665,239.30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68,689.03	-	-	6,364,502.59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420,000.00	-	-
合计	77,098,288.24	357,717,161.58	669,568,503.75	656,599,078.55

(6)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8年5月,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作价2,972,970.00元转让给本公司。

2019年5月,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40%股权作价61,447,169.21元转让给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4,619,369.15	7,171,013.21	8,871,480.19	7,339,716.62

(8) 关联担保

①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A.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徽商银行淮北淮海支行	50,000,000.00	3.0500%	2020/2/27-2021/2/27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4,400,000.00	4.7500%	2019/8/13-2024/4/25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5,200,000.00	4.7500%	2019/7/25-2024/4/25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39,600,000.00	4.7500%	2019/7/12-2024/4/25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7,830,000.00	4.7500%	2019/7/1-2024/4/25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600,000.00	4.7500%	2019/4/25-2024/4/2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蚌埠分行	30,000,000.00	4.7850%	2019/1/18-2019/7/18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00.00	5.4000%	2018/11/27-2019/6/2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蚌埠分行	30,000,000.00	5.2200%	2018/6/15-2019/6/15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00.00	6.0000%	2018/6/14-2019/6/14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00.00	6.7000%	2018/3/15-2019/3/15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00.00	6.5000%	2018/3/5-2019/3/5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0,000,000.00	5.3000%	2018/1/30-2019/1/30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00.00	5.2200%	2017/12/22-2018/12/22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97,900,000.00	5.2200%	2017/9/7-2018/3/1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淝河路支行	60,000,000.00	4.7850%	2017/8/14-2018/6/2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淝河路支行	30,000,000.00	4.7850%	2017/7/11-2018/6/2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淝河路支行	10,000,000.00	4.7850%	2017/6/21-2018/6/21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7,000,000.00	5.2200%	2017/5/25-2018/3/15

B.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按 68%、12%、10%、10%的担保比例，为本公司 2009 年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建行淮北相城支行、徽行淮北相城支行、交行黄山路支行、交行滁州分行、中行定远支行、中行淮北分行、中行合肥管理部签署的银团项目借款(合同号 2009YT0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银团项目借款总额度为 6,000,000,000.00 元。各期末的借款余额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团借款余额	1,238,112,000.00	1,508,949,000.00	2,107,785,567.00	2,625,170,288.40
合计	1,238,112,000.00	1,508,949,000.00	2,107,785,567.00	2,625,170,288.40

注：上表金额包含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部分。

②为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各期末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311,700,000.00
合计	-	-	-	311,700,000.00

③为本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或以共同承租人的名义提供担保，各期末对应的应付融资款(含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款	38,735,475.07	84,897,139.00	227,768,695.20	447,790,830.92
合计	38,735,475.07	84,897,139.00	227,768,695.20	447,790,830.92

(9) 关联存款、借款及利息

①本公司在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的存款或借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37,734,106.95	34,686,990.05	283,547,950.16	164,132,957.37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88,200,000.00	51,000,000.00	50,000,000.00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	-	258,000,000.00	651,000,000.00

②本公司在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7,634.29	2,031,712.24	1,103,676.00	445,971.55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487,306.11	13,132,608.96	31,940,347.62	29,239,798.15

③2017年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各期利息及各期末贷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余额	-	-	-	-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	-	-	298,333.35

④本公司投资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元，关联利息收入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债务投资	—	—	—	2,666,666.67

(10) 融资租赁

公司与关联方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融资租赁本金	-	-	-	220,000,000.00
偿还融资租赁本金	-	-	165,000,000.00	55,00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	-	-	10,000,000.00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	-	10,000,000.00	-
融资租赁利息	-	-	3,054,463.74	2,907,014.03

(11) 关联票据贴现

公司将持有的应收票据向关联方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贴现，各期贴现利息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票据贴现利息	-	-	60,833.33	181,055.49

(12) 票据融资

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通过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贴现后将贴现后的资金转回本公司。各期金额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票据中票据融资部分的余额	-	-	-	-
票据融资部分贴现后收回的金额	-	-	-	-
应付票据中票据融资部分到期解付金额	-	-	-	114,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融资保证金的减少金额	-	-	-	114,000,000.00

(13) 银行贷款受托支付

公司向银行借款时，根据银行要求委托银行将借款资金支付给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或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然后再通过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或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将借款资金转回本公司。各期金额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受托支付后转回本公司的借款金额	-	-	-	1,368,000,000.00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借款时,根据银行要求委托银行将借款资金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再将借款资金转回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期金额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受托支付后转回关联方的借款金额	-	-	-	299,440,000.00

(14) 关联方租赁

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土地,各期租金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方租赁租金	—	—	—	5,000.00

(15) 关联方代理

①2017年6月,根据定远县人民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纪要,由定远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定远县政府按建筑成本价收购华塑家园小区现有存量房产。但须先由本公司从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然后再由定远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从本公司收购,故2017年9月,本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华塑家园现有存量房产,购买价格为人民币141,249,650.00元;2017年12月,本公司与定远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滁州市炉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协议,向其销售华塑家园现有存量房产,销售价格为人民币141,249,650.00元。根据上述情况,该交易本公司仅为代收代付,不具备商业实质,按代理进行会计处理。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代收房屋销售款	-	-	6,249,650.00	135,000,000.00
代付房屋销售款	-	-	13,503,722.00	127,745,928.00

②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本公司缴纳社保(含个人承担部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各期代本公司缴纳的社保(含个人承担部分)金额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代缴社保	29,646,182.57	35,534,235.84	57,472,096.46	51,392,782.45

6. 关联往来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6,625.76	120,331.29	1,480,260.99	74,013.05
合计	2,406,625.76	120,331.29	1,480,260.99	74,013.05

(续上表)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13,888,684.31	694,434.22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1,412,423.80	70,621.19
合计	-	-	15,301,108.11	765,055.41

(2) 预付款项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51,864.80	-	-	-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注1}	-	-	-	36,388,416.96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	210,600.00	-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	-	8,925.15	-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	133,265.50	-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127,153.80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1}	-	100,000.00	-	-
合计	5,051,864.80	100,000.00	352,790.65	36,515,570.76

注1：预付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款项系工程款，资产负债表列报时已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916.15	6,995.81	37,564.03	1,878.20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00	20,000.00	2,000.00
合计	159,916.15	12,995.81	57,564.03	3,878.2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088.95	31,254.45	1,115,850.41	55,792.52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20,000.00	6,000.00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26,720.00	1,336.00	-	-
合计	671,808.95	33,590.45	1,135,850.41	61,792.52

(4) 应付票据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84,000,000.00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7,400,000.00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19,100,000.00	15,600,000.00	-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8,500,000.00	-	-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
合计	-	35,600,000.00	15,600,000.00	91,400,000.00

(5)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934,742.49	10,951,585.85	18,600,130.36	53,768,385.30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268.00	16,112.00	7,844.00	-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2,874,732.79	8,073,616.66	14,662,280.09	42,398,516.74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346,269.53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47,111.28	152,030.90	-	490,436.64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086,774.71	10,418,146.32	16,184,498.75	25,344,917.48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50,443.82	50,443.82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6,876.79	-	1,870.29	29,077.53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94,020.00	494,020.00	251,800.00	37,400.00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8,098,987.90	49,230,306.70	96,616,234.59	5,278,609.85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30,264.06	1,327,110.23	1,373,671.62	-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9,653.28	-	740,000.00	1,395,827.00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46.00	77,700.00	460,000.00	-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94,634.78	165,142.52	328,929.52	260,169.52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9,800.00	209,800.00	209,800.00	177,800.00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17,945.00	25,000.00	-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	4,540,624.94	-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	-	6,800,568.61	25,308,966.29
合计	55,916,012.08	81,233,516.18	160,853,696.59	154,886,819.70

(6) 预收款项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205,000.00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	-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	0.40	-
合计	-	-	200,000.40	205,000.00

(7) 合同负债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33,090.69	33,090.69	—	—
合计	33,090.69	33,090.69	—	—

(8) 其他流动负债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4,301.79	4,301.79	-	-
合计	4,301.79	4,301.79	-	-

(9)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1,600.00	601,600.00	601,600.00	600,000.00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298,000.00	-	715,202.65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7,254,072.00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593,067.40	-	-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3,105.00	113,105.00	-	-
合计	994,705.00	1,675,772.40	671,600.00	8,584,274.65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

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分部名称	主要经营内容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址
华塑股份	生产及销售PVC、烧碱，利用生产PVC、烧碱过程中产生的电石渣等生产及销售水泥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无为华塑	开采及销售矿石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徐州华塑	工业设计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华塑包装	生产及销售包装物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①2021年1-6月或2021年6月30日

分部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华塑股份	2,535,885,581.04	1,927,655,752.04	7,668,789,034.75	3,361,730,846.88
无为华塑	365,638,231.38	164,794,678.37	652,854,411.54	387,414,274.62
分部间抵消	-81,993,861.58	-83,865,326.29	-217,576,188.27	-134,882,529.23
合计	2,819,529,950.84	2,008,585,104.12	8,104,067,258.02	3,614,262,592.27

②2020年度或2020年12月31日

分部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华塑股份	4,481,885,425.48	3,480,941,749.97	7,817,558,582.29	4,054,315,504.63
无为华塑	792,973,918.61	314,723,724.55	712,299,007.69	268,302,685.35
分部间抵消	-194,272,253.99	-189,182,524.01	-111,030,722.55	-27,914,267.42
合计	5,080,587,090.10	3,606,482,950.51	8,418,826,867.43	4,294,703,922.56

③2019年度或2019年12月31日

分部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华塑股份	3,940,999,069.15	2,977,041,855.45	8,626,613,501.69	5,170,361,234.83
无为华塑	758,855,467.99	299,109,360.03	582,064,366.93	462,064,366.93
分部间抵消	-131,979,120.07	-131,946,676.38	-354,807,897.64	-274,807,897.64
合计	4,567,875,417.07	3,144,204,539.10	8,853,869,970.98	5,357,617,704.12

④2018年度或2018年12月31日

分部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华塑股份	3,954,710,175.78	2,845,430,390.35	8,220,659,246.59	6,252,299,624.72
无为华塑	461,259,763.46	252,215,449.59	552,768,762.37	351,003,012.85
徐州华塑	3,157,378.66	1,725,003.24	149,839.52	2,620,902.87
华塑包装	15,646,810.36	17,746,582.50	10,387,892.59	9,479,516.47
分部间抵消	-55,735,822.69	-56,206,981.29	-189,272,560.24	-110,143,779.36
合计	4,379,038,305.57	3,060,910,444.39	8,594,693,180.83	6,505,259,277.55

2. 停工损失

2021年4月7日，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工程”）在公司热电厂脱硫装置电石渣浆液箱上方处理漏水作业时发生闪爆事故，造成了龙净工程6名作业人员从罐顶坠落，其中1人当场死亡、5人送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助龙净工程开展救援工作。

上述龙净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地为公司热电厂内的脱硫装置地区，非公司的主要生产区域；上述安全事故系龙净工程在从事与公司2018年12月11日签订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2*300MW供热机组除灰渣、除尘、气力输灰渣、脱硝、脱硫系统运行维护合同》（承包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约定范围内的作业时发生。

龙净工程安全事故造成公司热电厂电石渣浆液箱部分损坏，导致公司直接损失约39万元（包括搅拌器、阀门等材料购置及安装）；事故发生后，公司暂时停产，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截止2021年5月5日，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正常。

3. 其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088,854.60	23,190,973.45	23,781,555.95	62,367,401.46
1至2年	-	-	51,484.93	790,172.48
2至3年	-	-	661,372.48	-
小计	35,088,854.60	23,190,973.45	24,494,413.36	63,157,573.94
减：坏账准备	1,754,442.73	1,159,548.68	1,392,638.03	3,197,387.32
合计	33,334,411.87	22,031,424.77	23,101,775.33	59,960,186.62

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51.30%，主要系临近期末的部分销售额尚未回款所致。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61.22%，主要系公司强化应收账款管理、欠款金额减少所致。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88,854.60	100.00	1,754,442.73	5.00	33,334,411.87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35,088,854.60	100.00	1,754,442.73	5.00	33,334,411.87
合计	35,088,854.60	100.00	1,754,442.73	5.00	33,334,411.87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90,973.45	100.00	1,159,548.68	5.00	22,031,424.77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23,190,973.45	100.00	1,159,548.68	5.00	22,031,424.77
合计	23,190,973.45	100.00	1,159,548.68	5.00	22,031,424.77

③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94,413.36	100.00	1,392,638.03	5.69	23,101,775.33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24,494,413.36	100.00	1,392,638.03	5.69	23,101,775.33
合计	24,494,413.36	100.00	1,392,638.03	5.69	23,101,775.33

④2018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157,573.94	100.00	3,197,387.32	5.06	59,960,186.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3,157,573.94	100.00	3,197,387.32	5.06	59,960,186.62

2021年6月30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088,854.60	1,754,442.73	5.00
合计	35,088,854.60	1,754,442.73	5.00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190,973.45	1,159,548.68	5.00
合计	23,190,973.45	1,159,548.68	5.00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781,555.95	1,189,077.80	5.00
1至2年	51,484.93	5,148.49	10.00
2至3年	661,372.48	198,411.74	30.00
合计	24,494,413.36	1,392,638.03	5.69

2018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367,401.46	3,118,370.07	5.00
1至2年	790,172.48	79,017.25	10.00
合计	63,157,573.94	3,197,387.32	5.06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年1-6月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9,548.68	594,894.05	-	-	1,754,442.73
合计	1,159,548.68	594,894.05	-	-	1,754,442.73

②2020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2,638.03	-233,089.35	-	-	1,159,548.68
合计	1,392,638.03	-233,089.35	-	-	1,159,548.68

③2019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7,387.32	-	3,197,387.32	-	213,162.45	1,917,911.74	100,000.00	1,392,638.03
合计	3,197,387.32	-	3,197,387.32	-	213,162.45	1,917,911.74	100,000.00	1,392,638.03

④2018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收回或转回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97,969.04	-	-	1,300,581.72	-	3,197,387.32
合计	4,497,969.04	-	-	1,300,581.72	-	3,197,387.32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核销金额
2019年度	10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19年度	南和县华阳硅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100,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1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2021年6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6月30日坏账准备金额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10,707,962.08	30.52	535,398.10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6,586,000.69	18.77	329,300.03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5,612,996.74	16.00	280,649.84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4,710,485.64	13.42	235,524.28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6,625.76	6.86	120,331.29
合计	30,024,070.91	85.57	1,501,203.54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4,000,000.00
应收股利	134,449,412.93	-	274,807,897.64	-
其他应收款	1,184,894.60	881,008.54	815,003.64	100,860,241.05
合计	135,634,307.53	881,008.54	275,622,901.28	104,860,241.05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4,000,000.00
合计	-	-	-	4,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4,000,000.00元，主要系2019年收回应收利息所致。

(3) 应收股利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无为华塑	134,449,412.93	-	274,807,897.64	-
合计	134,449,412.93	-	274,807,897.64	-

2021年6月30日应收股利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34,449,412.93元，主要系2021年6月末子公司分红尚未收回所致。

2020年12月31日应收股利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274,807,897.64元，主要系无为华塑支付本公司股利所致。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股利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274,807,897.64元，主要系2019年末子公司分红尚未收回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68,623.89	757,706.56	857,898.57	105,465,563.24
1至2年	241,670.00	179,097.00	-	706,080.45
2至3年	67,427.00	-	-	-
3至4年	-	-	-	28,000.00
4至5年	-	-	-	92,417.82
5年以上	2,416,447.82	2,456,097.82	2,535,397.82	2,594,200.00
小计	3,694,168.71	3,392,901.38	3,393,296.39	108,886,261.51
减：坏账准备	2,509,274.11	2,511,892.84	2,578,292.75	8,026,020.46
合计	1,184,894.60	881,008.54	815,003.64	100,860,241.05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105,492,965.12

元，主要系 2019 年收回子公司往来款所致。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191,047.00	3,239,697.00	2,706,597.00	3,595,100.00
代收代付款	168,788.04	105,097.41	618,341.57	347,339.6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	-	-	104,883,675.12
其他	334,333.67	48,106.97	68,357.82	60,146.74
小计	3,694,168.71	3,392,901.38	3,393,296.39	108,886,261.51
减：坏账准备	2,509,274.11	2,511,892.84	2,578,292.75	8,026,020.46
合计	1,184,894.60	881,008.54	815,003.64	100,860,241.0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68,623.89	48,431.19	920,192.70
第二阶段	2,725,544.82	2,460,842.92	264,701.90
合计	3,694,168.71	2,509,274.11	1,184,894.60

A-1.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8,623.89	5.00	48,431.19	920,192.70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968,623.89	5.00	48,431.19	920,192.70	
合计	968,623.89	5.00	48,431.19	920,192.70	

第一阶段中，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8,623.89	48,431.19	5.00
合计	968,623.89	48,431.19	5.00

A-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5,544.82	90.29	2,460,842.92	264,701.90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2,725,544.82	90.29	2,460,842.92	264,701.90	
合计	2,725,544.82	90.29	2,460,842.92	264,701.90	

第二阶段中，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241,670.00	24,167.00	10.00
2 至 3 年	67,427.00	20,228.10	30.00
5 年以上	2,416,447.82	2,416,447.82	100.00
合计	2,725,544.82	2,460,842.92	90.29

B.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57,706.56	37,885.32	719,821.24
第二阶段	2,635,194.82	2,474,007.52	161,187.30
合计	3,392,901.38	2,511,892.84	881,008.54

B-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7,706.56	5.00	37,885.32	719,821.24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757,706.56	5.00	37,885.32	719,821.24	
合计	757,706.56	5.00	37,885.32	719,821.24	

第一阶段中，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7,706.56	37,885.32	5.00
合计	757,706.56	37,885.32	5.00

B-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5,194.82	93.88	2,474,007.52	161,187.30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2,635,194.82	93.88	2,474,007.52	161,187.30	
合计	2,635,194.82	93.88	2,474,007.52	161,187.30	

第二阶段中，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179,097.00	17,909.70	10.00
5 年以上	2,456,097.82	2,456,097.82	100.00
合计	2,635,194.82	2,474,007.52	93.88

C.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57,898.57	42,894.93	815,003.64
第二阶段	2,535,397.82	2,535,397.82	-
合计	3,393,296.39	2,578,292.75	815,003.64

C-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7,898.57	5.00	42,894.93	815,003.64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857,898.57	5.00	42,894.93	815,003.64	
合计	857,898.57	5.00	42,894.93	815,003.64	

第一阶段中，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7,898.57	42,894.93	5.00
合计	857,898.57	42,894.93	5.00

C-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5,397.82	100.00	2,535,397.82	-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2,535,397.82	100.00	2,535,397.82	-	
合计	2,535,397.82	100.00	2,535,397.82	-	

第二阶段中，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2,535,397.82	2,535,397.82	100.00
合计	2,535,397.82	2,535,397.82	100.00

D.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886,261.51	100.00	8,026,020.46	7.37	100,860,24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8,886,261.51	100.00	8,026,020.46	7.37	100,860,241.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465,563.24	5,273,278.15	5.00
1至2年	706,080.45	70,608.05	10.00
3至4年	28,000.00	14,000.00	50.00
4至5年	92,417.82	73,934.26	80.00
5年以上	2,594,200.00	2,594,200.00	100.00
合计	108,886,261.51	8,026,020.46	7.37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
----	---------	--------	---------

	月 31 日	计提	吸收合并子 公司的影响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30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1,892.84	-2,618.73	-	-	-	2,509,274.11
合计	2,511,892.84	-2,618.73	-	-	-	2,509,274.11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吸收合并子 公司的影响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8,292.75	-66,399.91	-	-	-	2,511,892.84
合计	2,578,292.75	-66,399.91	-	-	-	2,511,892.84

(续上表)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 计 政 策 变 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 提	吸 收 合 并 子 公 司 的 影 响	收 回 或 转 回	转 销 或 核 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26,020.46	-	8,026,020.46	-	-148,229.61	5,299,498.10	-	2,578,292.75
合计	8,026,020.46	-	8,026,020.46	-	-148,229.61	5,299,498.10	-	2,578,292.75

(续上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吸收合并子 公司的影响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52,612.62	-	-	626,592.16	-	8,026,020.46
合计	8,652,612.62	-	-	626,592.16	-	8,026,020.46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 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 计数的比 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金 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1年6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6月30日坏账准备金额
定远县炉桥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2,325,950.00	5年以上	62.96	2,325,950.0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20,000.00	1年以内 1-2年	16.78	37,500.00
石辉	备用金	250,000.00	1年以内	6.77	12,500.00
定远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保证金	149,097.00	1-2年 2-3年	4.04	22,395.10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代付款	139,916.15	1年以内	3.79	6,995.81
合计		3,484,963.15		94.34	2,405,340.91

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披露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00	-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	8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00	-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	8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00	-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	8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092,282.18	1,000,000.00	84,092,282.18
对联营企业投资	69,982,542.27	-	69,982,542.27
合计	155,074,824.45	1,000,000.00	154,074,824.45

2019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74,074,824.45元，主要系2019年处置持有的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2) 对子公司投资

①账面原值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原值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无为华塑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账面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无为华塑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账面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无为华塑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徐州华塑	1,000,000.00	-	1,000,000.00	-
华塑包装	4,092,282.18	-	4,092,282.18	-
合计	85,092,282.18	-	5,092,282.18	80,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账面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无为华塑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徐州华塑	1,000,000.00	-	-	1,000,000.00
华塑包装	-	4,092,282.18	-	4,092,282.18
合计	81,000,000.00	4,092,282.18	-	85,092,282.18

②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	------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无为华塑	-	-	-	-
合计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无为华塑	-	-	-	-
合计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徐州华塑	1,000,000.00	-	1,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	1,000,000.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徐州华塑	1,000,000.00	-	-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	-	1,000,0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①2021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无	-	-	-	-	-	-
合计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因取得控制权而从权益法核算转为成本法		
无	-	-	-	-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因取得控制权 而从权益法核 算转为成本法		
合计	-	-	-	-	-

②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无	-	-	-	-	-	-
合计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 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因取得控制权 而从权益法核 算转为成本法		
无	-	-	-	-	-
合计	-	-	-	-	-

③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淮北矿业集团 (滁州)华塑物 流有限公司	69,982,542.27	-	57,072,973.08	2,842,407.99	-	-
合计	69,982,542.27	-	57,072,973.08	2,842,407.99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 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因取得控制权 而从权益法核 算转为成本法		
淮北矿业集团 (滁州)华塑物 流有限公司	15,751,977.18	-	-	-	-
合计	15,751,977.18	-	-	-	-

④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65,156,894.79	-	-	4,825,647.48	-	-
华塑包装	1,157,536.50	-	-	-38,224.32	-	-
合计	66,314,431.29	-	-	4,787,423.16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因取得控制权而从权益法核算转为成本法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	-	69,982,542.27	-
华塑包装	-	-	1,119,312.18	-	-
合计	-	-	1,119,312.18	69,982,542.27	-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分类别

分类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30,622,937.50	1,922,513,351.65
其他业务	5,262,643.54	5,142,400.39
合计	2,535,885,581.04	1,927,655,752.04

(续上表)

分类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71,187,445.45	3,470,561,243.24
其他业务	10,697,980.03	10,380,506.73
合计	4,481,885,425.48	3,480,941,749.97

(续上表)

分类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24,029,017.33	2,960,117,020.78
其他业务	16,970,051.82	16,924,834.67

分类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合计	3,940,999,069.15	2,977,041,855.45

(续上表)

分类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42,654,733.29	2,833,381,812.82
其他业务	12,055,442.49	12,048,577.53
合计	3,954,710,175.78	2,845,430,390.3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	2021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PVC	2,001,637,326.98	1,531,130,746.93
烧碱	269,211,110.80	161,109,215.94
水泥	150,245,765.09	91,347,250.02
电力和蒸汽	16,630,959.47	6,992,338.47
其他产品	92,897,775.16	92,589,801.12
运输装卸费	—	39,343,999.17
合计	2,530,622,937.50	1,922,513,351.65

(续上表)

产品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PVC	3,282,282,736.88	2,701,308,873.74
烧碱	639,427,359.57	290,940,931.36
水泥	282,164,893.73	149,815,633.70
电力和蒸汽	33,287,258.16	27,331,326.84
其他产品	234,025,197.11	198,448,286.63
运输装卸费	—	102,716,190.97
合计	4,471,187,445.45	3,470,561,243.24

(续上表)

产品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PVC	2,547,707,455.48	2,320,131,819.81
烧碱	730,812,731.62	270,338,563.99

产品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水泥	334,448,882.46	158,406,057.12
电力和蒸汽	149,453,781.50	67,883,529.59
其他产品	161,606,166.27	143,357,050.27
合计	3,924,029,017.33	2,960,117,020.78

(续上表)

产品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PVC	2,465,483,555.58	2,194,693,348.38
烧碱	894,857,463.92	284,729,651.11
水泥	282,866,167.73	157,576,987.12
电力和蒸汽	187,829,387.69	92,922,312.10
其他产品	111,618,158.37	103,459,514.11
合计	3,942,654,733.29	2,833,381,812.82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842,407.99	4,787,423.1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2,159,736.21	-	373,075,847.56	147,403,717.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374,196.1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4,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2,000,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2,960,000.00	-
理财产品收益	-	-	9,266,597.22	3,868,153.50
合计	312,159,736.21	-	394,519,048.90	160,059,294.50

2020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394,519,048.90 元，主要系本期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无理财产品收益、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2019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234,459,754.40 元，主要系子公司无为华塑分红增加所致。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80.00	-	7,334,196.13	26,948.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89,420.66	16,531,120.77	16,438,638.04	13,096,90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22,858.3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12,755.6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9,168,089.1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02,424.73	-2,856,388.29	389,817.44	786,820.86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123.71	174,010.62	11,511,105.44	8,022,971.3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067,400.36	13,848,743.10	35,786,512.65	31,124,596.1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75,015.77	2,526,277.79	6,171,295.96	3,276,265.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92,384.59	11,322,465.31	29,615,216.69	27,848,330.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492,384.59	11,322,465.31	29,615,216.69	27,848,330.7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1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7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5	0.12	0.12

②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3	0.20	0.20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3	0.19	0.19

③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3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9	0.18	0.18

④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9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4	0.19	0.19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名称：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1年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姓名: 黄亚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04-24
 工作单位: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8042428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64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07-22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588-11-02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342201198811025636



证书编号: 1101003239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王彦
 11010032397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224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3-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2242号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塑股份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塑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塑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塑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一）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①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资本变动、任免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及其议事规则的条款，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③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④ 公司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和制约，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销售部、物资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计量检测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技术中心、经营管理部、设备设施部、各生产厂等各部门根据各自的部门职责开展工作，在管理层的协调组织下相互分工、相互配合，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协助公司管理层达成各项经营目标。

公司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制衡有力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行使各自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2. 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战略目标、战略规划与业务计划，并通过管理与控制措施，保证目标的实现。按照远期商业计划设立战略目标，制定经营计划指导经营行为，根据政策变化和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战略和经营计划。定期通过对预算和经营分析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公司运营情况，做出相应的管理决策和应对措施，指导管理和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具有很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充分了解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熟悉行业特点及经营运作特点。在充分考虑公司内部资源和外部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了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秉持“一体化建设、循环式链接”宗旨，坚持以多元化原料为基础，以氯碱化工为核心，以高端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为两翼，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构建主业突出、上下游产业链紧密结合、多产业融合的产业格局，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一流的绿色低碳创新型氯碱化工企业。

3. 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制定并实施了科学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招聘过程公平、公正，确保招聘人员的素质符合岗位要求，聘用的人员能完成岗位职责范围内的的工作。人力资源部按岗位、分层次编制年度培训计划，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知识、经验和能力，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展开多种形式的培训。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需要，修订和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保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完成岗位职责。

公司根据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并有效执行，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公司重视对后备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高效招聘、绩效管理、考核评价建立人才最优成长路径，增强后备人才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

4. 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全体员工认同并遵守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

公司一直致力于企业文化的培育，通过多种方式和各项活动进行宣传贯彻，形成了集团化的内部文化，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树立了公司的整体形象。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企业文化有机融合成一个整体，具有很强的企业凝聚力，并吸引了一支具有强大凝聚力的员工队伍。

5. 社会责任

公司社会责任内部控制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以及产学研用结合。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结合，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第一生命力，通过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不断改善员工劳动环境和福利待遇，加强员工素质教育和培训，促进职工全面发展，创建和谐企业。

公司成立安全环保部，由专职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环境安全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进行策划、实施，进一步促进和谐生产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另外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来预防各种突发事件，为公司和员工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提供保障。总体而言，社会责任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是有效的。

（二）风险评估过程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评估了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 内部因素的影响

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等因素。

2. 外部因素的影响

公司对所面临的经济环境和法规监督尤为关注。经济环境方面主要包括经济形势、融资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法规监督方面主要包括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因素。

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运行机制对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为此建立了覆盖经营活动各主要环节的相关制度、规章，以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为客户提供安全、及时、节约成本的服务，并逐步向更多领域扩展和延伸。

（三）主要控制活动

1. 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①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要求，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做到合理分工，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对各业务流程所涉及到的申请、审批、执行、记录、监督等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和监督。不相容的职务主要体现为：业务经办与授权审批、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会计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业务经办与业务保管等。

②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的业务均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同时公司建立并完善了授权审批控制体系，相关制度与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变更公司形式等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各项活动的授权和审批进行明确规定。

③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职能和权限，确保会

计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同时，公司会计工作实现信息化处理，提高了会计系统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④ 财产保护控制

企业财产保护控制包括财产账务保护控制和财产实物保护控制。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货币资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项目的管理及操作流程。公司财务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合理反映财产的增减变动，进行会计核算，并建立各查账簿。公司行政部建立资产管理台账，执行定期盘点工作和定期与财务部门对账工作，确保资产账面数量与实际数量的一致性。仓库保管人员对资产的进销存建立台账，及时办理出入库手续，定期与财务部对账。

⑤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系公司通过建立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通过预算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并将成本费用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⑥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⑦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薪酬绩效管理手册》，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2. 日常经营活动

① 资金管理

公司资金营运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资金预算编制、资金预算执行与分析、现金管理、票据管理、银行账户及印鉴管理、网银及银行存款管理、资金支出、资金收入。

公司明确了资金管理的要求和控制流程，在日常办理资金收付业务中，严格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形成了资金计划管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监督制约、资金支出分级授权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资金活动是高效节约、合法有序的。

②采购与付款

公司合理地规划了采购与付款职能和岗位，通过预算和审批程序，建立公司相关成本控制。公司采购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采购管理体系、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管理、招标管理、采购合同管理、采购订单管理、供应过程管理、采购验收管理、采购付款管理、会计控制、采购后评估。通过一系列管理办法来规范采购流程，及时发现采购过程中的问题，优化采购流程，防范采购风险，确保采购业务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③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物资仓储、领用、发放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理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公司制订财务会计制度并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取得、验收、使用、保护、评估、处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活动的设计，较为合理，运行有效。

④销售管理

公司成立销售部，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价格管理、政策制定、立项、合同签订、收款与结算、资料归档等流程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公司在销售计划、价格管理、信用政策等相关流程方面重点控制，对市场上有合作意向的客户进行技术及商务评审，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政策；对已开发的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采购时均需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供货，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成立安全环保部，专业人员编制安全手册，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为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公司搭建质量体系，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⑥工程项目

公司工程项目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工程立项、工程设计、工程招标、工程合同管理、项目过程管理、工程验收、结算与决算、工程付款、项目后评估等关键环节，有效防范了建设风险与舞弊行为发生。

⑦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体系，明确组织领导和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等。预算机构主要负责拟定预算目标和预算政策，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编制、平衡预算草案，下达经批准的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考核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完成预算目标。公司在执行全面预算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误差，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了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

⑧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宜均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

⑩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明确界定，对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并说

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所必须坚持的原则，明确说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的回避措施、决策权限等。

⑪对控股公司的管理控制

A.人事控制：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有权任免、调派子公司管理人员。子公司核心部门人员的任免需经过公司同意。

B.财务控制：子公司会计政策与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不具有对外投资权限；公司参与子公司预算审核并监督执行。

C.权限控制：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实行报审制度，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或处置；重大关联交易等。

D.信息控制：子公司管理人员定期向公司汇报经营管理信息；实行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重大专项事务报告制度；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分子公司的经营、财务等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设立数字化信息中心，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控制维护，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制定了信息与沟通制度，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与沟通渠道。公司通过明确信息传递责任与传递范围，加强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汇总及保密工作；通过对信息在公司内部各层级和公司内部与外部间沟通的有效性实施评价，确保信息质量；通过有效的沟通、传递与报告，使得公司各个层级、各个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顺畅、快捷，确保沟通及时、有效；通过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与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公司已建立并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报告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有效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不断提高信息管理工作效率和效果。

（五）内部监督

本公司设立了监察审计部，监察审计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它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审计部依据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财务计划、经费预算、重大经济合同的订立情况；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资金、财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情况；公司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概预算、决算与经济效益情况；投资项目的资产状况及其效益情况；本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计划、预算、合同的执行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法律纠纷的事项等进行审计监督。监察审计部的日常工作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促进改善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或流程包括：制订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实施控制有效性测试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取得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七、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

通过制度梳理和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得到了完善和加强，同时也存在薄弱环节。对此，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培训学习内部控制法规和上市公司法规，加强对关键控制点的培训和责任落实，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同时，强化内部监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使其在履行内部监督、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确保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确保内控制度本身的可操作性。

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管理目标，以信息系统推进作为手段、以风险防控作为重点，持续加强内控管理的执行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的审查监督工作力度，确保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 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 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2021年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安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黄亚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04-24
 工作单位: 安徽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6101031968042428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64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07-22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04月 24日



王森

11010032397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224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12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2243 号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塑股份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塑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华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塑股份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224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7 月 31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480.00		7,334,196.13	26,948.4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7,889,420.66	16,531,120.77	16,438,638.04	13,096,908.04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三				22,858.30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四			112,755.60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五				9,168,089.18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六	-32,002,424.73	-2,856,388.29	389,817.44	786,820.86
2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七	33,123.71	174,010.62	11,511,105.44	8,022,971.32
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067,400.36	13,848,743.10	35,786,512.65	31,124,596.11
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75,015.77	2,526,277.79	6,171,295.96	3,276,265.35
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92,384.59	11,322,465.31	29,615,216.69	27,848,330.76
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492,384.59	11,322,465.31	29,615,216.69	27,848,330.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明细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	-	4,374,196.13	-
其他债权投资	-	-	2,960,000.00	-
固定资产	12,480.00	-	-	26,948.41
合计	12,480.00	-	7,334,196.13	26,948.41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2021年1-6月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	定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投资(2009)235号	5,288,040.00
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滁州市环保局、滁州市财政局	滁环函(2017)57号	20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	滁州市环保局、滁州市财政局	滁环函(2017)57号	75,000.00
矿区建设补助	无为县财政局石涧镇财政所	关于向无为华塑退还土地出让金的说明	49,964.04
非煤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奖励	无为县财政局	财企(2017)1320号	31,249.98
二期启动资金补助	定远县政府	——	500,000.00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定远县财政局	皖财企(2019)1325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20,000.00
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补助	定远县财政局	皖财企(2019)1325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5,000.00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出炉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	定远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财企(2020)600号关于下达2019年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	16,666.64
窑尾脱硫技改项建设	定远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财企(2020)593号滁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的通知	12,500.00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定远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财企(2020)593号滁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的通知	840,000.00
数字经济发展政策资金	定远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财企(2020)598号关于下达2020年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	500,000.00
专利资助奖补	定远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30,000.00
稳岗补贴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00.00
滁州市“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定远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财企(2020)486号滁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滁州市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工业强市相关考核评选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合计			7,889,420.66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	定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投资(2009)235号	10,576,080.00
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滁州市环保局、滁州市财政局	滁环函(2017)57号	40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	滁州市环保局、滁州市财政局	滁环函(2017)57号	150,000.00
矿区建设补助	无为县财政局石涧镇财政所	关于向无为华塑退还土地出让金的说明	99,928.08
非煤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奖励	无为县财政局	财企(2017)1320号	62,499.96
二期启动资金补助	定远县政府	——	750,000.00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定远县财政局	皖财企(2019)1325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80,000.00
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补助	定远县财政局	皖财企(2019)1325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7,498.97
2019年制造强省企业发展专项奖励款	定远县财政局	皖财企(2019)1325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6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	滁科(2020)15号关于开展2019年科技创新政策奖补项目(第一批)兑现工作的通知	300,000.00
稳岗补贴返还	徐州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	16,243.76
2019年科技创新研发奖补	无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芜科办【2020】16号关于下达2019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项目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0
疫情期物资供应补助款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皖财经【2020】333号	762,000.00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专利奖补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市级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滁知函【2020】2号	30,000.00
芜湖市科技创新奖励	芜湖市政府	芜政【2019】36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19年)的通知	312,000.00
培训补贴款	定远县人社局	关于拨付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岗前培训补贴的公示	456,000.00
2020年职业培训省级奖补资金	定远县人社局	关于定远县2020年职业培训省级奖补资金分配的公示	33,000.00
研发经费支出“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	安徽省科技厅	2020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项目申报须知经费支出“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	600,000.00
辅导备案奖励款	定远县财政局	定远县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融资若干政策暂行办法(修订版)	800,000.00
无为石涧镇企业贡献奖励	石涧镇人民政府	石发(2020)62号石涧镇关于表彰二〇一九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	155,870.00
2018年度先进制造业评选奖励款	定远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8年度全市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工业强市相关考核评选奖励资金的通知》(财企)【2019】538号	200,000.00
合计			16,531,120.77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	定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投资(2009)235号	10,576,080.00
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滁州市环保局、滁州市财政局	滁环函(2017)57号	40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	滁州市环保局、滁州市财政局	滁环函(2017)57号	150,000.00
矿区建设补助	无为县财政局石涧镇财政所	关于向无为华塑退还土地出让金的说明	99,928.08
非煤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奖励	无为县财政局	财企(2017)1320号	62,499.96
科技人才奖励	定远县科技局	定科字(2015)29号	530,000.00
	定远县财政局和发改委	财建(2017)187号	
科技计划补助	定远县财政局和科技局	财教(2015)499号	200,000.00
2018年省“三重一创”建设专项资金款	定远县财政局	皖发改产业(2018)650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8年省“三重一创”相关支持事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1,200,000.00
2018年度省级直接融资奖励款	定远县财政局	财金(2019)212号滁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省级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	700,000.00
定远县人社局培训补贴	定远县人社局	—	394,400.00
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奖补	无为县财政局	皖财企(2019)1325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00.00
2018年度芜湖市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无为县政府	皖政(2017)5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200,000.00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皖高企认(2019)10号关于发布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200,000.00
定远县工业优秀企业奖励款	定远县人民政府	定政秘(2018)241号关于全县工业优秀企业的通报	430,000.00
定远县财政局企业奖励款	定远县财政局	—	700,000.00
石涧镇2018年度企业贡献奖	石涧镇人民政府	石发(2019)8号石涧镇关于表彰二零一八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95,730.00
合计			16,438,638.04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	定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投资(2009)235号	10,576,080.00
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滁州市环保局、滁州市财政局	滁环函(2017)57号	40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	滁州市环保局、滁州市财政局	滁环函(2017)57号	150,000.00
矿区建设补助	无为县财政局石涧镇财政所	关于向无为华塑退还土地出让金的说明	99,928.08
非煤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奖励	无为县财政局	财企(2017)1320号	62,499.96
边坡安全治理项目	无为县财政局	财企(2018)1050号	500,000.00
国库培训费补贴	无为县政府	—	28,800.00
公司新三板挂牌奖励	定远县人民政府	定政(2014)24号	1,200,000.00
无为石涧镇企业贡献奖励	无为县石涧镇人民政府	石发(2018)19号	79,600.00
合计			13,096,908.04

三、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22,858.30
合计	-	-	-	22,858.30

四、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	-	-	112,755.60	-
合计	-	-	112,755.60	-

五、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收政策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	-	-	9,168,089.18
合计	-	-	-	9,168,089.18

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	1,247,240.06	1,086,198.52	1,829,326.58	1,788,042.86
营业外支出	33,249,664.79	3,942,586.81	1,439,509.14	1,001,222.00
净损益	-32,002,424.73	-2,856,388.29	389,817.44	786,820.86

七、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	9,266,597.22	3,868,15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4,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2,000,0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154,817.82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3,123.71	42,010.62	200,258.22	-
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	132,000.00	44,250.00	-
合 计	33,123.71	174,010.62	11,511,105.44	8,022,971.32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之签字盖章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安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姓名: 黄亚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04-24
 工作单位: 安徽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6101031968042428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64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07-22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1988-11-02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34220119881102563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04月 24日



王彦

11010032397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21241989061012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3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有效期: 2019年 06月 19日
Valid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审阅报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272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3	合并利润表	5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6	母公司利润表	9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8	财务报表附注	11-118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2726号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华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塑股份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272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10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284,000,000.00	478,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9,590,000.00	165,880,000.00
应付账款	五、18	626,003,488.29	756,546,685.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240,098,139.83	155,666,673.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65,302,932.41	52,142,350.40
应交税费	五、21	584,734,014.00	554,641,074.60
其他应付款	五、22	58,501,215.22	58,393,886.93
其中：应付利息	五、22	2,783,527.75	3,661,219.3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677,305,810.46	690,434,293.7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31,206,817.65	20,230,727.11
流动负债合计		2,576,742,417.86	2,932,135,691.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5	464,292,000.00	978,004,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6	81,385,337.38	123,428,090.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7	37,531,687.07	35,866,241.03
递延收益	五、28	213,364,343.40	221,271,14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3,670,504.48	3,998,75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243,872.33	1,362,568,230.82
负债合计		3,376,986,290.19	4,294,703,922.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9	3,121,411,812.00	3,121,411,8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297,634,229.13	297,634,229.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1	21,922,113.29	14,375,855.47
盈余公积	五、32	42,496,288.12	42,496,288.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1,233,299,844.93	648,204,76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6,764,287.47	4,124,122,944.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6,764,287.47	4,124,122,94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3,750,577.66	8,418,826,867.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61,001,061.85	1,366,418,845.21	4,580,531,012.69	3,587,076,805.3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1,761,001,061.85	1,366,418,845.21	4,580,531,012.69	3,587,076,805.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2,566,621.22	1,206,930,515.04	3,874,204,681.95	3,160,618,201.7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1,290,096,899.75	980,885,244.40	3,298,682,003.87	2,527,894,036.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5	50,618,025.01	52,728,845.39	143,490,808.33	139,604,429.65
销售费用	五、36	3,090,489.29	28,973,906.58	9,353,770.25	89,145,263.98
管理费用	五、37	62,160,959.41	63,801,629.10	195,198,241.50	164,895,125.81
研发费用	五、38	77,756,691.22	49,534,853.72	162,427,406.60	136,798,544.49
财务费用	五、39	18,843,556.54	31,006,035.85	65,052,451.40	102,280,801.22
其中：利息费用	五、39	18,346,711.06	31,455,959.41	64,980,517.43	102,704,881.59
利息收入	五、39	73,163.89	1,618,304.04	1,682,275.08	3,916,900.73
加：其他收益	五、40	5,674,553.08	7,611,415.29	16,857,753.86	20,350,04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815,713.97	-1,106,383.78	-76,403.78	-2,487,041.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5,740.71		6,739.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918,966.97	165,993,361.68	723,114,420.11	444,321,602.9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154,922.69	450,102.94	1,602,162.75	1,812,837.6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45.50	112,000.00	33,249,710.29	3,455,763.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073,844.16	166,331,464.62	691,466,872.57	442,678,677.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40,339,864.32	26,071,117.17	106,371,787.79	70,995,253.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733,979.84	140,260,347.45	585,095,084.78	371,683,423.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733,979.84	140,260,347.45	585,095,084.78	371,683,423.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733,979.84	140,260,347.45	585,095,084.78	371,683,423.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733,979.84	140,260,347.45	585,095,084.78	371,683,423.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733,979.84	140,260,347.45	585,095,084.78	371,683,423.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0.19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0.19	0.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2,318,069.12	2,967,325,607.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41,163.43	9,084,52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32,491,109.64	20,962,64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0,750,342.19	2,997,372,78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7,457,335.57	1,497,352,434.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248,326.79	216,933,57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171,962.70	394,982,45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63,011,159.76	42,727,85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888,784.82	2,151,996,30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861,557.37	845,376,47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7,70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682,275.08	3,916,90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9,976.25	3,916,90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63,697.28	196,565,50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63,697.28	196,565,50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73,721.03	-192,648,60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000,000.00	522,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5,000,000.00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00,000.00	53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5,922,663.93	1,148,229,31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171,400.59	184,363,185.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4,700,000.00	6,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794,064.52	1,338,692,50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794,064.52	-807,492,50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73.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06,228.18	-154,764,45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97,653.86	284,531,14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91,425.68	129,766,686.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188,361.85	180,268,22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17,020,356.51	22,031,424.77
应收款项融资		97,559,245.54	61,079,705.85
预付款项		17,165,024.16	3,304,492.52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07,860,345.77	881,008.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三、2	105,050,396.70	
存货		245,152,838.64	192,004,985.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6,166,603.80	15,659,005.90
流动资产合计		639,112,776.27	490,228,848.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80,992,060.94	6,699,617,093.37
在建工程		93,548,829.22	16,594,596.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6,944,078.56	383,817,710.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5,431.86	2,470,86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70,923.29	134,229,46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75,664.75	10,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4,466,988.62	7,327,329,734.03
资产总计		7,593,579,764.89	7,817,558,582.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000,000.00	478,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90,000.00	165,880,000.00
应付账款		569,250,215.00	696,696,145.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6,573,477.74	144,991,669.47
应付职工薪酬		60,133,101.53	46,848,705.72
应交税费		556,910,809.40	534,522,602.28
其他应付款		51,754,647.53	81,020,424.48
其中：应付利息		2,783,527.75	3,661,219.33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437,277.17	656,452,838.13
其他流动负债		29,448,611.52	18,842,976.53
流动负债合计		2,433,098,139.89	2,823,455,36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4,292,000.00	978,004,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041,006.32	25,349,300.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879,296.19	7,602,315.49
递延收益		209,134,904.41	216,919,88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1,534.81	2,984,645.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118,741.73	1,230,860,142.65
负债合计		3,130,216,881.62	4,054,315,504.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21,411,812.00	3,121,411,8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7,634,229.13	297,634,229.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504,374.31	2,539,269.34
盈余公积		42,496,288.12	42,496,288.12
未分配利润		997,316,179.71	299,161,47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3,362,883.27	3,763,243,07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93,579,764.89	7,817,558,582.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616,455,623.73	1,236,280,087.31	4,152,341,204.77	3,140,132,655.46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252,454,074.75	963,779,510.10	3,180,109,826.79	2,435,865,419.91
税金及附加		39,288,708.30	40,971,705.01	110,660,834.52	102,689,056.09
销售费用		2,903,188.90	28,808,315.90	8,838,400.69	88,725,480.84
管理费用		53,564,834.62	59,872,612.12	177,392,129.80	155,207,074.39
研发费用		71,348,051.12	42,128,750.63	144,870,497.76	118,896,168.80
财务费用		17,268,537.94	29,186,964.98	59,900,739.84	98,348,254.40
其中：利息费用		17,181,656.92	29,935,879.84	60,937,898.60	99,667,337.58
利息收入		17,526.06	1,479,201.44	1,395,338.31	3,503,590.61
加：其他收益		5,633,946.07	7,258,808.28	16,734,146.84	19,902,908.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312,159,73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7,392.05	-953,188.60	155,116.73	-1,860,544.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0.71		6,739.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003,825.51	77,837,848.25	799,624,514.44	158,443,565.79
加：营业外收入		146,822.69	286,055.80	1,065,422.80	1,593,949.46
减：营业外支出			12,000.00	33,015,702.91	376,19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150,648.20	78,111,904.05	767,674,234.33	159,661,317.25
减：所得税费用		27,685,017.90	12,413,943.67	69,519,533.69	26,249,974.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65,630.30	65,697,960.38	698,154,700.64	133,411,343.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65,630.30	65,697,960.38	698,154,700.64	133,411,343.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465,630.30	65,697,960.38	698,154,700.64	133,411,343.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2,485,448.30	2,596,413,69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41,163.43	9,084,52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53,126.53	15,268,25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5,079,738.26	2,620,766,46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2,758,911.00	1,439,660,64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881,313.43	196,675,98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743,193.86	253,464,11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39,762.42	144,602,84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623,180.71	2,034,403,59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456,557.55	586,362,87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420,164.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7,70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338.31	3,503,590.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3,039.48	257,923,75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75,007.67	158,238,86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75,007.67	158,238,86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71,968.19	99,684,89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000,000.00	522,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00,000.00	53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5,922,663.93	1,121,229,31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28,781.76	183,817,07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	6,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751,445.69	1,311,146,39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51,445.69	-779,946,39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6,856.33	-93,898,450.9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20,215.82	206,652,03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53,359.49	112,753,585.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塑股份”)经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滁政秘[2009]1号)批准,于2009年3月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91341100686874334U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141.1812万元,法定代表人赵世通,经营地址为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1) 首次出资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5.00亿元,全体发起人已书面认缴公司章程规定其认缴的股份,并在《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中约定分三期缴付出资,其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0.50亿元,出资比例70.00%;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50亿元,出资比例10.00%;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亿元,出资比例10.00%;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亿元,出资比例10.00%。

截至2009年3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4.20亿元,其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2.1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4.00%;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0.3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0%;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0.3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0%;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1.5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上述出资业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滁鸿会验字【2009】04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0年4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5.40亿元,其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4.2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8.00%;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0.6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0.6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上述出资业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滁鸿会验字【2010】5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5.40 亿元，其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4.2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8.00%；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0.6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0.6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上述出资业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滁鸿会验字【2010】147 号《验资报告》。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股权中 1.80 亿股转让给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00% 股权。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 股权转让给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 股权。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 股权转让给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 股权。

（5）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7,178.6625 万元。其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44,536.9254 万元，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 33,165.7955 万元，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认缴 9,475.9416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到位，并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8】5040 号《验

资报告》。

(6)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4,962.5187万元。其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33,733.1334万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认缴33,733.1334万元，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认缴7,496.2519万元。截至2019年9月24日止，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562号《验资报告》。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根据股权转让决议，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4308%股权。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额占注册 资本比 (%)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270.0588	165,270.0588	52.947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733.1334	33,733.1334	10.8070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8,165.7955	48,165.7955	15.4308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5.7666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6,972.1935	16,972.1935	5.4373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4.8055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4.8055
合计	312,141.1812	312,141.1812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32万吨/年氢氧化钠、28.4万吨/年氯、1.6万吨/年氢、23.8万吨/年氯化氢、4.8万吨/年盐酸（31%）、3万吨/年次氯酸钠、2.5万吨/年硫酸（75%）、20万吨/年乙炔、48万吨/年氯乙烯、0.16万吨/年二氯乙烷、56万吨/年电石、9904万m³/年氮气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16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生产和销售；岩盐地下开采，真空制盐（除食盐）；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和销售；化工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

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经营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无为华塑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

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

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

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

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

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

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5	5.00	3.80-2.11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8-30	5.00	11.88-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11.88-9.50
工具仪器、生产管理工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1	5.00	31.67-8.64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

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估计其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存货成本。具体摊销方法为：

①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期限进行摊销；

②采矿权：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采矿权摊销额=（采矿权入账价值/可采储量）*实际产量；

③软件：本公司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按5年进行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

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

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

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本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PVC、烧碱、水泥、灰岩、石灰等：客户自提的于客户办妥提货手续并发出产品时确认收入，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的于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电力、蒸汽等：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以公司与客户双方抄表认可的数量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设计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

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

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

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0. 安全生产费用

(1) 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通知》（皖安监综〔2008〕176号）中有关规定，从高计提安全生产费。

①危险品生产与储存，公司根据《关于调整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通知》（皖安监综〔2008〕176号），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计提：

- A、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5%提取；
- B、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5%提取；
- C、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D、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②露天矿山，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实际开采量为计提依据，按每吨 2 元的标准计提。

（2）核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贷记“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

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

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6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为 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9%、6%、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计税销售额或计税销售量	5.5%（6%）、3%、3.5 元/吨、1 元/吨

2.重要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63400059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又于 2019 年 9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93400087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

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无为华塑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834000808，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无为华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公司及无为华塑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的水泥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55,991,425.68	172,297,653.86
其他货币资金	36,841,368.18	94,467,737.55
合计	192,832,793.86	266,765,391.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062.71 元，矿区环境治理专款专用基金 36,776,305.47 元。除此之外，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300,057.51	30,695,163.55
小计	31,300,057.51	30,695,163.55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1,565,002.88	1,534,758.19
合计	29,735,054.63	29,160,405.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9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00,057.51	100.00	1,565,002.88	5.00	29,735,054.63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31,300,057.51	100.00	1,565,002.88	5.00	29,735,054.63
合计	31,300,057.51	100.00	1,565,002.88	5.00	29,735,054.63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95,163.55	100.00	1,534,758.19	5.00	29,160,405.36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30,695,163.55	100.00	1,534,758.19	5.00	29,160,405.36
合计	30,695,163.55	100.00	1,534,758.19	5.00	29,160,405.36

2021年9月30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300,057.51	1,565,002.88	5.00
合计	31,300,057.51	1,565,002.88	5.00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695,163.55	1,534,758.19	5.00
合计	30,695,163.55	1,534,758.19	5.0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9月
----	---------	--------	---------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30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4,758.19	30,244.69	-	-	1,565,002.88
合计	1,534,758.19	30,244.69	-	-	1,565,002.8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2021 年 9 月 30 日坏账准备金额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13,383,892.76	42.76	669,194.64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6,923,532.00	22.12	346,176.60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29,281.60	13.83	216,464.08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2,824.00	10.74	168,141.20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2,274,451.60	7.27	113,722.58
合计	30,273,981.96	96.72	1,513,699.10

3.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99,954,245.54	-	99,954,245.54	61,079,705.85	-	61,079,705.85
合计	99,954,245.54	-	99,954,245.54	61,079,705.85	-	61,079,705.85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3.45%，主要系期末未到期且未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44,696,811.87	-
合计	1,244,696,811.87	-

(3) 2021年9月30日应收款项融资中9,7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质押给银行用于获取授信。除此之外,2021年9月30日应收款项融资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205,089.91	99.99	3,393,577.65	99.92
1至2年	-	-	2,561.96	0.08
2至3年	2,561.96	0.01	-	-
合计	17,207,651.87	100.00	3,396,139.61	100.00

2021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3,811,512.26元,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1年9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2021年9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大秦有限公司	4,900,000.00	28.48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72,400.00	25.99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货运中心	4,202,315.30	24.42
海南恒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40,000.00	3.72
滁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594,006.50	3.45
合计	14,808,721.80	86.06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708,022.92	965,910.04
合计	1,708,022.92	965,910.0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13,756.64	757,706.56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至2年	171,871.89	179,097.00
2至3年	179,097.00	-
3至4年	169,803.00	169,803.00
5年以上	2,416,447.82	2,456,097.82
小计	4,350,976.35	3,562,704.38
减：坏账准备	2,642,953.43	2,596,794.34
合计	1,708,022.92	965,910.0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360,850.00	3,409,500.00
代收代付款	625,334.74	105,097.41
其他	364,791.61	48,106.97
小计	4,350,976.35	3,562,704.38
减：坏账准备	2,642,953.43	2,596,794.34
合计	1,708,022.92	965,910.0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13,756.64	70,687.82	1,343,068.82
第二阶段	2,937,219.71	2,572,265.61	364,954.10
合计	4,350,976.35	2,642,953.43	1,708,022.92

A-1.截止2021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3,756.64	5.00	70,687.82	1,343,068.82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1,413,756.64	5.00	70,687.82	1,343,068.82	
合计	1,413,756.64	5.00	70,687.82	1,343,068.82	

第一阶段中，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13,756.64	70,687.82	5.00
合计	1,413,756.64	70,687.82	5.00

A-2.截止2021年9月30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7,219.71	87.57	2,572,265.61	364,954.10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2,937,219.71	87.57	2,572,265.61	364,954.10	
合计	2,937,219.71	87.57	2,572,265.61	364,954.10	

第二阶段中,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171,871.89	17,187.19	10.00
2至3年	179,097.00	53,729.10	30.00
3至4年	169,803.00	84,901.50	50.00
5年以上	2,416,447.82	2,416,447.82	100.00
合计	2,937,219.71	2,572,265.61	87.57

B.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57,706.56	37,885.32	719,821.24
第二阶段	2,804,997.82	2,558,909.02	246,088.80
合计	3,562,704.38	2,596,794.34	965,910.04

B-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7,706.56	5.00	37,885.32	719,821.24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757,706.56	5.00	37,885.32	719,821.24	
合计	757,706.56	5.00	37,885.32	719,821.24	

第一阶段中,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7,706.56	37,885.32	5.00
合计	757,706.56	37,885.32	5.00

B-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4,997.82	91.23	2,558,909.02	246,088.80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2,804,997.82	91.23	2,558,909.02	246,088.80	
合计	2,804,997.82	91.23	2,558,909.02	246,088.80	

第二阶段中，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179,097.00	17,909.70	10.00
3至4年	169,803.00	84,901.50	50.00
5年以上	2,456,097.82	2,456,097.82	100.00
合计	2,804,997.82	2,558,909.02	91.23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6,794.34	46,159.09	-	-	2,642,953.43
合计	2,596,794.34	46,159.09	-	-	2,642,953.43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2021年9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1年9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9月30日坏账准备金额
定远县炉桥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2,325,950.00	5年以上	53.46	2,325,950.00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代付款	583,462.85	1年以内	13.41	29,173.14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货运中心	保证金	490,000.00	1年以内	11.26	24,500.00
石辉	备用金	248,760.00	1年以内	5.72	12,438.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1年9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9月30日坏账准备金额
无为县会计核算中心	保证金	169,803.00	3-4年	3.90	84,901.50
合计		3,817,975.85		87.75	2,476,962.64

6. 存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648,965.04	-	129,648,965.04
在产品	12,638,280.98	-	12,638,280.98
库存商品	99,700,164.61	-	99,700,164.61
发出商品	8,432,329.40	-	8,432,329.40
合同履约成本	2,310,742.91	-	2,310,742.91
合计	252,730,482.94	-	252,730,482.94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810,368.09	-	130,810,368.09
在产品	12,422,405.40	-	12,422,405.40
库存商品	42,855,419.03	-	42,855,419.03
发出商品	7,712,187.67	-	7,712,187.67
合同履约成本	1,504,527.15	-	1,504,527.15
合计	195,304,907.34	-	195,304,907.34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	15,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2021年9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15,000,000.00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收回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	4,706,409.33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	30,866,603.80	352,596.57
上市中介机构费	15,300,000.00	10,600,000.00
合计	46,166,603.80	15,659,005.90

2021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30,507,597.90元，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592,923,107.19	6,996,676,051.50
合计	6,592,923,107.19	6,996,676,051.50

(2) 固定资产

2021年1-9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仪器、生产管理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69,872,740.99	7,020,381,941.19	20,335,160.23	339,603,287.77	10,550,193,130.18
2.本期增加金额	24,791,014.68	22,818,854.61	82,681.41	11,606,760.10	59,299,310.80
(1)购置	14,774,514.05	15,844,536.45	82,681.41	11,380,813.06	42,082,544.97
(2)在建工程转入及其他	10,016,500.63	6,974,318.16	-	225,947.04	17,216,765.83
3.本期减少金额	-	4,688,620.27	748,400.00	-	5,437,020.27
(1)处置	-	4,688,620.27	748,400.00	-	5,437,020.27
4.期末余额	3,194,663,755.67	7,038,512,175.53	19,669,441.64	351,210,047.87	10,604,055,420.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8,080,385.76	2,730,717,773.12	14,759,786.25	139,959,133.55	3,553,517,078.68
2.本期增加金额	79,000,882.05	353,985,305.06	1,218,063.60	26,547,043.54	460,751,294.25
(1)计提	79,000,882.05	353,985,305.06	1,218,063.60	26,547,043.54	460,751,294.25
3.本期减少金额	-	2,425,079.41	710,980.00	-	3,136,059.41
(1)处置	-	2,425,079.41	710,980.00	-	3,136,059.41
4.期末余额	747,081,267.81	3,082,277,998.77	15,266,869.85	166,506,177.09	4,011,132,313.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仪器、生产管理工具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47,582,487.86	3,956,234,176.76	4,402,571.79	184,703,870.78	6,592,923,107.19
2.期初账面价值	2,501,792,355.23	4,289,664,168.07	5,575,373.98	199,644,154.22	6,996,676,051.50

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用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该部分固定资产截止2021年9月30日原值为363,096,249.72元，净值为150,261,687.37元。

10.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93,548,829.22	29,229,145.28
合计	93,548,829.22	29,229,145.28

2021年9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64,319,683.94元，主要系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铁路集装箱卸车储运系统改造等项目余额增加所致。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碱及烧碱深加工	23,081,660.28	-	23,081,660.28
铁路集装箱卸车储运系统改造	19,578,946.42	-	19,578,946.42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	14,611,757.80	-	14,611,757.80
电石破碎硅铁、除尘灰及SLK排渣回收乙炔技术项目	6,354,619.63	-	6,354,619.63
公用工程自动化集控系统升级改造	5,899,399.35	-	5,899,399.35
副产石膏尾气治理改造项目	4,147,981.13	-	4,147,981.13
电石炉低压补偿改造项目	3,426,990.00	-	3,426,990.00
水蚌线电化改造剩余工程	3,280,299.56	-	3,280,299.56
电石厂碳干窑尾除尘系统改造	2,634,015.63	-	2,634,015.63
中低压水管改造	2,249,050.18	-	2,249,050.18
合成炉自动点火改造项目	2,214,991.68	-	2,214,991.68
二期乙炔清浄系统综合改造	2,132,707.79	-	2,132,707.79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3,936,409.77	-	3,936,409.77
合计	93,548,829.22	-	93,548,829.22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	14,061,757.80	-	14,061,757.80
机制砂建设项目	12,634,548.55	-	12,634,548.55
其他	2,532,838.93	-	2,532,838.93
合计	29,229,145.28	-	29,229,145.28

注：截止2021年9月30日，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剩余辅助项目主要为尚在建设中的线路建设工程。

②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20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	185,129.00	14,061,757.80	550,000.00	-	-
固碱及烧碱深加工	7,050.00	-	23,081,660.28	-	-
铁路集装箱卸车储运系统改造	4,960.00	-	19,578,946.42	-	-
合计	197,139.00	14,061,757.80	43,210,606.70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利率 (%)	资金来源	2021年9月30日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	102.43	99.80	6,471,525.29	-	自筹	14,611,757.80
固碱及烧碱深加工	32.74	40.00	-	-	自筹	23,081,660.28
铁路集装箱卸车储运系统改造	39.47	40.00	-	-	自筹	19,578,946.42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利率 (%)	资金来源	2021年9月30日
合计			6,471,525.29			57,272,364.50

11. 无形资产

2021年1-9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4,481,684.16	388,334,060.00	742,815,744.1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354,481,684.16	388,334,060.00	742,815,744.1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8,862,556.13	40,784,493.90	119,647,050.03
2.本期增加金额	5,317,247.82	11,893,882.54	17,211,130.36
(1) 计提	5,317,247.82	11,893,882.54	17,211,130.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84,179,803.95	52,678,376.44	136,858,180.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0,301,880.21	335,655,683.56	605,957,563.77
2.期初账面价值	275,619,128.03	347,549,566.10	623,168,694.13

2021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中尚有账面价值146,473,575.45元的采矿权未取得采矿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1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徐州华塑	1,985,818.46	-	-	1,985,818.46
合计	1,985,818.46	-	-	1,985,818.46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徐州华塑	1,985,818.46	-	-	1,985,818.46
合计	1,985,818.46	-	-	1,985,818.46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1年9月30日
林地补偿	26,631,724.76	7,059,600.00	2,975,133.90	30,716,190.86
搬迁补偿	9,479,291.25	-	1,936,274.64	7,543,016.61
合计	36,111,016.01	7,059,600.00	4,911,408.54	38,259,207.47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207,956.31	631,193.45
递延收益	213,364,343.40	32,004,651.51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91,246,651.72	28,686,997.76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279,136,587.50	41,870,488.13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7,438,353.50	7,115,753.03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615,105.49	242,265.82
合计	737,008,997.92	110,551,349.70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131,552.53	619,732.88
递延收益	221,271,141.05	33,190,671.15
可抵扣亏损	144,832,525.20	21,724,878.78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95,350,279.92	29,302,541.98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286,650,650.00	42,997,597.5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7,438,353.50	7,115,753.03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5,062,131.17	759,319.68
合计	904,736,633.37	135,710,495.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试生产	18,203,194.53	2,730,479.1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993,130.99	898,969.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3,704.22	41,055.63
合计	24,470,029.74	3,670,504.48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试生产	19,554,289.95	2,933,143.4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760,751.67	1,014,112.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43,345.16	51,501.77
合计	26,658,386.78	3,998,758.0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环境治理、土地复垦义务按弃置费处理时产生的财务费用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5,366,457.71	23,025,338.29
合计	25,366,457.71	23,025,338.29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2,175,664.75	6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2,175,664.75	10,600,000.00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84,000,000.00	428,200,000.00
保证借款	-	50,000,000.00
合计	284,000,000.00	478,200,000.00

2021年9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194,200,000.00元，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 2021年9月30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90,000.00	165,880,000.00
合计	9,590,000.00	165,880,000.00

2021年9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下降94.22%，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18.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材料款	290,206,359.54	209,621,073.56
工程设备款	215,962,632.62	432,705,911.99
劳务费	37,729,908.86	38,927,354.16
修理费	40,193,775.99	34,441,860.32
运输费	23,567,575.54	25,470,378.93
其他	18,343,235.74	15,380,106.04
合计	626,003,488.29	756,546,685.00

19.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240,098,139.83	155,666,673.91
合计	240,098,139.83	155,666,673.91

2021年9月30日合同负债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54.24%，主要系预收商品款增加所致。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2,142,350.40	247,570,363.79	234,528,135.78	65,184,578.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124,858.22	32,124,858.22	-
三、辞退福利	-	2,248,961.00	2,130,607.00	118,354.00
合计	52,142,350.40	281,944,183.01	268,783,601.00	65,302,932.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78,270.65	183,079,962.50	172,247,842.00	32,510,391.15
二、职工福利费	-	18,378,961.11	18,378,961.11	-
三、社会保险费	-	19,352,191.36	19,352,191.3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729,517.22	17,729,517.22	-
工伤保险费	-	1,534,810.91	1,534,810.91	-
生育保险费	-	87,863.23	87,863.23	-
四、住房公积金	3,069,702.00	18,858,375.24	19,373,819.50	2,554,257.74
五、工会经费	12,760,919.70	3,568,752.33	3,635,637.46	12,694,034.57
六、职工教育经费	14,633,458.05	4,332,121.25	1,539,684.35	17,425,894.95
合计	52,142,350.40	247,570,363.79	234,528,135.78	65,184,578.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1,148,383.23	31,148,383.23	-
失业保险费	-	976,474.99	976,474.99	-
合计	-	32,124,858.22	32,124,858.22	-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91,246,651.72	195,350,279.92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279,136,587.50	286,650,650.0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7,438,353.50	47,438,353.50
企业所得税	19,637,875.74	8,577,603.73
增值税	24,179,465.07	7,161,749.40
资源税	10,223,344.38	3,620,448.17
土地使用税	6,025,827.05	2,008,608.99
房产税	2,164,662.54	718,442.68
个人所得税	294,107.07	744,790.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8,667.81	358,087.47
教育费附加	725,200.69	214,852.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3,467.12	143,234.99
其他税费	1,969,803.81	1,653,972.53
合计	584,734,014.00	554,641,074.60

2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783,527.75	3,661,219.33
其他应付款	55,717,687.47	54,732,667.60
合计	58,501,215.22	58,393,886.93

(2) 应付利息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1,456,426.45	1,664,873.67
长期借款利息	1,327,101.30	1,996,345.66
合计	2,783,527.75	3,661,219.33

(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47,468,090.79	45,315,053.00
往来款	1,797,980.93	4,455,369.22
代收代付款	5,630,849.27	4,857,998.56
其他	820,766.48	104,246.82
合计	55,717,687.47	54,732,667.60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9,056,000.00	596,905,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融资租赁款	26,381,277.17	59,547,838.13
1年内到期的采矿权出让金	31,868,533.29	33,981,455.66
合计	677,305,810.46	690,434,293.79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31,206,817.65	20,230,727.11
合计	31,206,817.65	20,230,727.11

2021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54.25%，系预收货款增加，待转销项税相应增加所致。

25.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64,292,000.00	978,004,000.00
合计	464,292,000.00	978,004,000.00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保证借款中1,083,348,000.00元（包含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部分）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9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下降52.53%，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2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13,041,006.32	25,349,300.87
采矿权出让金	68,344,331.06	98,078,789.86
合计	81,385,337.38	123,428,090.73

2021年9月30日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下降34.06%，主要系支付融资租赁款和采矿权出让金所致。

27.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环境治理	19,461,470.89	18,599,940.86
土地复垦	18,070,216.18	17,266,300.17
合计	37,531,687.07	35,866,241.03

28.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政府补助	221,271,141.05	1,600,000.00	9,506,797.65	213,364,343.40
合计	221,271,141.05	1,600,000.00	9,506,797.65	213,364,343.4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	182,437,380.00	-	7,932,059.97	174,505,320.03	资产相关
二期启动资金补助	24,250,000.00	-	750,000.00	23,500,000.00	资产相关
矿区建设补助	4,038,759.90	-	74,946.06	3,963,813.84	资产相关
非煤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奖励	312,500.12	-	46,874.97	265,625.15	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	1,050,000.00	-	112,500.00	937,500.00	资产相关
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2,800,000.00	-	299,999.97	2,500,000.03	资产相关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5,820,000.00	-	180,000.00	5,640,000.00	资产相关
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补助	562,501.03	-	37,500.03	525,001.00	资产相关
出炉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	-	1,000,000.00	41,666.65	958,333.35	资产相关
窑尾脱硫技改项目建设	-	600,000.00	31,250.00	568,750.00	资产相关
合计	221,271,141.05	1,600,000.00	9,506,797.65	213,364,343.40	

29. 股本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股权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2,700,588.00	-	-	1,652,700,588.00	52.947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7,331,334.00	-	-	337,331,334.00	10.8070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81,657,955.00	-	-	481,657,955.00	15.4308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5.7666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69,721,935.00	-	-	169,721,935.00	5.4373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4.8055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4.8055
合计	3,121,411,812.00	-	-	3,121,411,812.00	100.00

3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297,634,229.13	-	-	297,634,229.13
合计	297,634,229.13	-	-	297,634,229.13

31. 专项储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14,375,855.47	31,242,446.26	23,696,188.44	21,922,113.29
合计	14,375,855.47	31,242,446.26	23,696,188.44	21,922,113.29

32.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496,288.12	-	-	42,496,288.12
合计	42,496,288.12	-	-	42,496,288.12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9月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8,204,760.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8,204,760.15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85,095,084.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3,299,844.93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分类别

分类	2021年7-9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8,580,947.86	1,287,699,979.25
其他业务	2,420,113.99	2,396,920.50
合计	1,761,001,061.85	1,290,096,899.75

(续上表)

分类	2020年7-9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4,254,932.90	978,797,140.10
其他业务	2,163,912.31	2,088,104.30

分类	2020年7-9月	
	收入	成本
合计	1,366,418,845.21	980,885,244.40

(续上表)

分类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71,841,568.19	3,290,415,699.74
其他业务	8,689,444.50	8,266,304.13
合计	4,580,531,012.69	3,298,682,003.87

(续上表)

分类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76,593,080.06	2,517,593,877.01
其他业务	10,483,725.31	10,300,159.55
合计	3,587,076,805.37	2,527,894,036.5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	2021年7-9月	
	收入	成本
PVC	1,239,685,731.89	972,701,692.69
烧碱	199,842,548.29	93,436,728.65
水泥	99,954,880.28	59,443,917.62
灰岩	123,684,712.47	47,279,450.46
石灰	20,188,610.57	17,244,190.31
电力和蒸汽	7,980,507.24	6,054,826.04
其他	67,243,957.12	91,539,173.48
合计	1,758,580,947.86	1,287,699,979.25

(续上表)

产品	2020年7-9月	
	收入	成本
PVC	933,380,137.13	751,343,917.66
烧碱	168,714,450.64	80,889,231.09
水泥	80,977,253.84	45,064,244.51
灰岩	112,194,547.94	40,568,573.41
石灰	17,642,894.02	14,050,204.14

产品	2020年7-9月	
	收入	成本
电力和蒸汽	1,662,449.02	1,543,346.54
其他	49,683,200.31	45,337,622.75
合计	1,364,254,932.90	978,797,140.10

(续上表)

产品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PVC	3,241,323,058.87	2,467,795,523.38
烧碱	469,053,659.09	254,545,944.59
水泥	250,200,645.37	150,502,455.32
灰岩	370,689,448.87	137,118,724.06
石灰	55,821,557.00	43,932,914.11
电力和蒸汽	24,611,466.71	13,047,164.51
其他	160,141,732.28	223,472,973.77
合计	4,571,841,568.19	3,290,415,699.74

(续上表)

产品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PVC	2,259,877,663.00	1,861,697,776.63
烧碱	473,956,175.86	214,132,046.16
水泥	189,251,495.23	97,209,128.29
灰岩	375,157,284.26	120,540,622.56
石灰	71,022,337.10	49,490,550.22
电力和蒸汽	31,774,762.70	25,812,960.56
其他	175,553,361.91	148,710,792.59
合计	3,576,593,080.06	2,517,593,877.01

(3) 报告期内前五客户

①2021年1-9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 ^{注1}	154,751,208.35	3.38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1,585,557.57	3.09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876,955.75	3.01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136,147,539.82	2.97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赛得利集团 ^{注2}	114,258,795.51	2.49
	684,620,057.00	14.94

②2020年1-9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赛得利集团	194,260,713.13	5.42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163,712,167.22	4.56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106,769,915.99	2.98
合肥市日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5,349,805.32	2.94
浙江易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238,755.53	2.52
合计	660,331,357.19	18.42

注1：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包括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和安徽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2：赛得利集团包括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和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20,166,932.50	20,658,814.00	52,859,235.00	57,098,298.40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4,008,815.64	3,950,998.18	10,261,218.51	10,920,049.57
资源税	8,363,775.45	8,551,659.15	23,561,909.93	26,970,619.06
土地使用税	6,025,827.09	6,025,827.09	18,077,481.29	18,077,481.27
房产税	2,167,438.08	2,163,654.72	6,506,097.62	6,033,890.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3,013.74	4,448,985.94	11,990,741.78	6,880,961.82
教育费附加	2,143,564.02	2,669,376.68	7,194,059.39	4,128,612.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9,042.66	1,779,584.45	4,796,039.56	2,752,408.27
环保税	1,117,687.95	1,082,963.32	3,748,240.75	3,113,057.04
印花税	653,510.25	515,693.26	1,740,453.68	1,330,416.42
其他	968,417.63	881,288.60	2,755,330.82	2,298,634.74
合计	50,618,025.01	52,728,845.39	143,490,808.33	139,604,429.65

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运输费	-	24,317,107.23	-	72,628,364.20
装卸费	-	1,544,612.20	-	6,071,927.61
职工薪酬	2,385,744.70	2,095,758.77	6,699,260.31	5,556,796.94
差旅费	57,617.19	127,072.48	169,116.98	243,844.32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折旧费	98,728.45	112,866.93	283,244.56	325,568.17
材料费	212,836.08	228,365.99	1,185,970.68	3,427,457.50
其他	335,562.87	548,122.98	1,016,177.72	891,305.24
合计	3,090,489.29	28,973,906.58	9,353,770.25	89,145,263.98

销售费用2021年7-9月较2020年7-9月下降89.33%、2021年1-9月较2020年1-9月下降89.51%，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列报所致。

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修理费	22,348,815.47	31,331,267.27	90,098,471.86	72,974,215.27
职工薪酬	22,484,223.55	16,259,611.23	59,193,595.26	45,836,994.47
折旧费	4,981,339.19	4,926,021.90	15,174,372.41	14,516,022.32
材料费	2,157,179.47	1,223,335.46	6,337,249.12	2,794,514.88
摊销费	2,184,239.61	2,184,220.05	6,317,867.21	6,552,660.15
绿化费	586,610.24	369,339.86	1,941,849.58	1,516,889.70
其他	7,418,551.88	7,507,833.33	16,134,836.06	20,703,829.02
合计	62,160,959.41	63,801,629.1	195,198,241.50	164,895,125.81

38.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材料费	52,534,398.91	35,456,995.63	105,713,596.33	97,813,479.42
职工薪酬	7,488,209.10	6,591,441.34	21,475,816.58	17,307,867.14
燃料动力及其他	17,734,083.21	7,486,416.75	35,237,993.69	21,677,197.93
合计	77,756,691.22	49,534,853.72	162,427,406.60	136,798,544.49

研发费用2021年7-9月较2020年7-9月增长56.97%，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3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利息支出	18,346,711.06	31,455,959.41	64,980,517.43	102,704,881.59
减：利息收入	73,163.89	1,618,304.04	1,682,275.08	3,916,900.73
利息净支出	18,273,547.17	29,837,655.37	63,298,242.35	98,787,980.86
汇兑损失	-	484,982.80	-	1,447,705.07
减：汇兑收益	-	102.51	-	173.81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汇兑净损失	-	484,880.29	-	1,447,531.26
银行手续费	13,757.20	96,977.24	88,763.01	285,720.29
其他	556,252.17	586,522.95	1,665,446.04	1,759,568.81
合计	18,843,556.54	31,006,035.85	65,052,451.40	102,280,801.22

注：其他系环境治理、土地复垦按弃置费处理时产生的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2021年7-9月较2020年7-9月下降39.23%、2021年1-9月较2020年1-9月下降36.40%，主要系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40.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194,046.06	4,248,626.00	10,883,466.72	11,133,501.89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3,188,376.99	3,144,626.00	9,506,797.65	9,111,380.01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5,669.07	1,104,000.00	1,376,669.07	2,022,121.8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480,507.02	3,362,789.29	5,974,287.14	9,216,538.56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	-	33,123.71	42,010.62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劳务增值税优惠	2,480,507.02	3,362,789.29	5,941,163.43	9,084,527.94
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	-	-	90,000.00
合计	5,674,553.08	7,611,415.29	16,857,753.86	20,350,040.45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	2,644,019.97	2,644,019.99	7,932,059.97	7,932,059.98	资产相关
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99,999.97	99,999.00	299,999.97	299,999.00	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	37,500.00	37,500.00	112,500.00	112,500.00	资产相关
矿区建设补助	24,982.02	24,982.02	74,946.06	74,946.06	资产相关
非煤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奖励	15,624.99	15,624.99	46,874.97	46,874.97	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二期启动资金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500,000.00	资产相关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60,000.00	60,000.00	180,000.00	120,000.00	资产相关
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补助	12,500.03	12,500.00	37,500.03	25,000.00	资产相关
出炉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	25,000.01	-	41,666.65	-	资产相关
窑尾脱硫技改项目建设	18,750.00	-	31,250.00	-	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	-	840,000.00	600,000.00	收益相关
数字经济发展政策资金	-	-	500,000.00	-	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奖补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	-	-	300,000.00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返还	-	-	-	8,121.88	收益相关
2019年科技创新研发奖补	-	-	-	10,000.00	收益相关
疫情期间物资供应补助款	-	762,000.00	-	762,000.00	收益相关
芜湖市科技创新奖励	-	312,000.00	-	312,000.00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669.07	-	6,669.07	-	收益相关
合计	3,194,046.06	4,248,626.00	10,883,466.72	11,133,501.89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坏账损失	815,713.97	-1,106,383.78	-76,403.78	-2,487,041.16
合计	815,713.97	-1,106,383.78	-76,403.78	-2,487,041.16

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740.71	-	6,739.29	-
合计	-5,740.71	-	6,739.29	-

4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政府补助	-	155,870.00	200,000.00	955,870.00
罚款收入	151,922.67	294,076.83	1,058,363.78	846,816.43
其他	3,000.02	156.11	343,798.97	10,151.21
合计	154,922.69	450,102.94	1,602,162.75	1,812,837.64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辅导备案奖励款	-	-	-	800,000.00	收益相关
滁州市“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	-	200,000.00	-	收益相关
无为石涧镇企业贡献奖励	-	155,870.00	-	155,870.00	收益相关
合计	-	155,870.00	200,000.00	955,870.00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停工损失	-	-	32,936,667.91	-
捐赠支出	45.50	100,000.00	234,007.38	465,198.00
罚款及补偿支出	-	-	-	349,000.00
滞纳金支出	-	-	-	2,629,565.18
其他	-	12,000.00	79,035.00	12,000.00
合计	45.50	112,000.00	33,249,710.29	3,455,763.18

营业外支出2021年1-9月较2020年1-9月增加29,793,947.11元,主要系2021年4月发生停工损失所致。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070,800.36	13,571,379.20	81,540,896.02	45,394,572.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9,063.96	12,499,737.97	24,830,891.77	25,600,681.28
合计	40,339,864.32	26,071,117.17	106,371,787.79	70,995,253.55

所得税费用2021年7-9月较2020年7-9月增长54.73%、2021年1-9月较2020

年 1-9 月增长 49.83%，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利润总额	265,073,844.164	166,331,464.62	691,466,872.57	442,678,677.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761,076.63	24,949,719.69	103,720,030.89	66,401,801.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719.92	565,300.61	1,168,650.32	1,799,641.17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	-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7,221.49	122,625.58	351,167.91	367,876.74
其他 ^{注1}	333,846.28	433,471.29	1,131,938.67	2,425,934.03
所得税费用	40,339,864.32	26,071,117.17	106,371,787.79	70,995,253.55

注 1：其他系专项储备余额变动的影响。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政府补助	3,176,669.07	9,577,991.88
营业外收入中收现金额（不含政府补助）	863,605.21	453,079.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33,123.71	42,010.62
退伍军人增值税优惠	-	90,000.00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28,417,711.65	10,799,566.83
合计	32,491,109.64	20,962,649.17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 1-9 月增长 55.00%，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34,222,315.26	34,428,583.00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	88,763.01	285,720.2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营业外支出	313,042.38	3,455,763.18
环境恢复基金	2,516,708.06	84,464.51
其他往来款	25,870,331.05	4,473,321.78
合计	63,011,159.76	42,727,852.76

2021年1-9月较2020年1-9月增长47.47%，主要系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利息收入	1,682,275.08	3,916,900.73
合计	1,682,275.08	3,916,900.73

2021年1-9月较2020年1-9月下降57.05%，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9,000,000.00

2021年1-9月较2020年1-9月增长66.67%，主要系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上市中介机构费	4,700,000.00	6,100,000.00
合计	4,700,000.00	6,100,000.00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5,095,084.78	371,683,423.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76,403.78	2,487,041.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0,751,294.25	426,063,437.17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122,538.90	20,621,92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39.29	-

补充资料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963,688.39	101,995,080.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59,145.30	31,337,78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253.53	-5,737,099.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25,575.60	12,770,116.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838,507.85	-159,230,45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119,851.05	153,080,567.82
其他 ^注	65,172,627.19	-109,695,34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861,557.37	845,376,475.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991,425.68	129,766,686.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2,297,653.86	284,531,141.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06,228.18	-154,764,454.95

注：其他系专项储备余额的增加、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的减少。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一、现金	155,991,425.68	129,766,686.20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991,425.68	129,766,686.20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91,425.68	129,766,686.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062.7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36,776,305.47	矿区环境恢复专款专用基金
应收款项融资	9,700,000.00	已质押给银行用于获取授信
固定资产	150,261,687.37	融资性售后回租标的物
合计	196,803,055.55	

49. 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没有退回政府补助的情况，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本附注第五部分“28.递延收益、40.其他收益、43.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为华塑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开采及销售矿石	100.00	-	出资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的相关风险

1. 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风险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违约风险。为了降低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管理层负责厘定赊销限额、赊销信用审批及实施其他监督程序，以确保采取跟进行动以收回逾期债权。同时，公司通过应收账款月度账龄分析的监测和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对“高风险客户”的信用赊销进行限制，除非得到额外的审批，否则将要求客户提前支付部分货款。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整体信用风险评价较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系保证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部门通过监控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将到期变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通过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票据义务与其他到期债务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4,000,000.00	-	-	-
应付票据	9,590,000.00	-	-	-
应付账款	626,003,488.29	-	-	-
其他应付款	58,501,215.2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7,305,810.46	-	-	-
长期借款	-	464,292,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46,422,891.45	34,962,445.93	-
合计	1,655,400,513.97	510,714,891.45	34,962,445.93	-

4.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外币资产负债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于2021年9月30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减少或增加3,755,759.00元。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煤炭采选	4,263,114,176.00	52.9472	52.9472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 其他重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重要关联方名称	其他重要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1}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2}	同受母公司控制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注3}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其他重要关联方名称	其他重要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注 1：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原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注 2：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原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业务。

注 3：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原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 PVC

关联方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	-	13,217,026.54
合计	-	-	-	13,217,026.54

(2) 销售烧碱

关联方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183,899.64	1,733,685.13	4,215,679.11	3,985,215.04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	-	10,441,751.68	9,827,948.09
合计	2,183,899.64	1,733,685.13	14,657,430.79	13,813,163.13

注 1：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 2020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故本公司与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起的交易和往来将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和往来披露。

(3) 销售其他产品

关联方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1,158,153.72	-	10,785,291.92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3,140.80	-	606,642.46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560,656.73	750,349.73	1,258,964.52	2,073,367.08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1,831.57	678,643.61	4,730,964.31	1,467,424.38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6,784.22	78,007.27	53,154.69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	55,743.58	81,220.21	179,532.00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	-	19,717.70

关联方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合计	2,662,488.30	2,672,815.66	6,149,156.31	15,185,130.23

(4) 采购煤炭、兰炭、焦粒等

关联方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72,164.99	-	4,072,164.99	5,490,259.03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489,161.23	23,560,524.57	64,212,606.27	59,055,426.60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	1,912,857.62	-	30,161,200.85
合计	24,561,326.22	25,473,382.19	68,284,771.26	94,706,886.48

(5) 采购其他产品或服务

关联方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540,666.70	1,834,862.39	23,122,883.98	4,968,780.88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7,377,806.27	62,613,889.05	20,054,887.14	167,062,671.49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453,913.63	-	1,453,913.63	3,099,711.50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832,515.84	26,453,766.65	74,666,402.73	76,294,104.46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445,273.94	-	5,771,057.30	9,496,218.23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	129.20	-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368,343.95	547,224.98	1,973,306.92	1,356,439.49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	3,793,132.41	-	19,636,949.34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496,375.58	575,644.58	1,664,415.70	1,398,605.63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21,290.25	135,849.06	21,290.2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	59,200.00	73,172.77	59,200.00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	3,748,820.75	3,771,876.69	9,991,650.94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868,689.03	-

关联方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	125,000.00	-
合计	57,583,295.91	99,647,831.06	134,681,584.15	293,385,622.21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2,945,534.67	1,701,941.83	7,564,903.82	5,314,322.97

(7) 关联担保

①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A.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徽商银行淮北淮海支行	50,000,000.00	3.05%	2020/2/27-2021/2/27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4,400,000.00	4.75%	2019/8/13-2024/4/25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5,200,000.00	4.75%	2019/7/25-2024/4/25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39,600,000.00	4.75%	2019/7/12-2024/4/25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7,830,000.00	4.75%	2019/7/1-2024/4/25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600,000.00	4.75%	2019/4/25-2024/4/25

B.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按 68%、12%、10%、10%的担保比例，为本公司 2009 年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建行淮北相城支行、徽行淮北相城支行、交行黄山路支行、交行滁州分行、中行定远支行、中行淮北分行、中行合肥管理部签署的银团项目借款(合同号 2009YT0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银团项目借款总额度为 6,000,000,000.00 元。各期末的借款余额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团借款余额	1,083,348,000.00	1,508,949,000.00
合计	1,083,348,000.00	1,508,949,000.00

注：上表金额包含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部分。

②为本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或以共同承租人的名义提供担保，各期末对应的应付融资款(含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款	39,422,283.49	84,897,139.00
合计	39,422,283.49	84,897,139.00

(8) 关联存款、借款及利息

①本公司在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的存款或借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37,932,395.98	34,686,990.05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0	188,200,000.00

②本公司在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3,778.99	595,423.25	101,413.28	1,996,161.67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47,222.21	2,165,509.06	2,934,528.32	11,286,800.33

(9) 关联方代理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本公司缴纳社保（含个人承担部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各期代本公司缴纳的社保（含个人承担部分）金额如下：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代缴社保	15,907,796.74	10,256,502.46	45,553,979.31	25,337,278.43

6. 关联往来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2,824.00	168,141.20	1,480,260.99	74,013.05
合计	3,362,824.00	168,141.20	1,480,260.99	74,013.05

(2) 预付款项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1}	-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注1：预付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款项系工程款，资产负债表列报时已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3,462.85	29,173.14	37,564.03	1,878.20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00	20,000.00	2,000.00
合计	603,462.85	35,173.14	57,564.03	3,878.20

(4) 应付票据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19,100,000.00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8,500,000.00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	8,000,000.00
合计	-	35,600,000.00

(5)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263,972.23	10,951,585.8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268.00	16,112.00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3,540,832.60	8,073,616.66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561,491.58	152,030.90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338,851.23	10,418,146.32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27,221.41	-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14,400.00	494,020.00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0,737,788.76	49,230,306.70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30,264.06	1,327,110.23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9,653.28	-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77,700.00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107,942.18	165,142.52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209,800.00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17,945.00
合计	41,960,485.33	81,233,516.18

(6) 合同负债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37,392.48	33,090.69
合计	37,392.48	33,090.69

(7) 其他流动负债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3,399.32	4,301.79
合计	3,399.32	4,301.79

(8)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1,600.00	601,600.00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298,000.00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55,000.00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593,067.40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3,105.00	113,105.00
合计	994,705.00	1,675,772.4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10月25日止，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分部名称	主要经营内容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址
华塑股份	生产及销售 PVC、烧碱，利用生产 PVC、烧碱过程中产生的电石渣等生产及销售水泥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无为华塑	开采及销售矿石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①2021 年 1-9 月或 2021 年 9 月 30 日

分部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华塑股份	4,152,341,204.77	3,180,109,826.79	7,593,579,764.89	3,130,216,881.62
无为华塑	556,247,014.92	250,076,409.76	687,817,273.72	353,097,324.42
分部间抵消	-128,057,207.00	-131,504,232.68	-187,646,460.95	-106,327,915.85
合计	4,580,531,012.69	3,298,682,003.87	8,093,750,577.66	3,376,986,290.19

②2020 年 1-9 月或 2020 年 9 月 30 日

分部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华塑股份	3,140,132,655.46	2,435,865,419.91	8,096,123,393.75	4,498,745,218.02
无为华塑	579,885,562.91	221,803,271.71	660,475,758.39	291,053,605.61
分部间抵消	-132,941,413.00	-129,774,655.06	-103,079,476.96	-20,387,732.71
合计	3,587,076,805.37	2,527,894,036.56	8,653,519,675.18	4,769,411,090.92

2. 停工损失

2021 年 4 月 7 日，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工程”）在公司热电厂脱硫装置电石渣浆液箱上方处理漏水作业时发生闪爆事故，造成了

龙净工程 6 名作业人员从罐顶坠落，其中 1 人当场死亡、5 人送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助龙净工程开展救援工作。

上述龙净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地为公司热电厂内的脱硫装置地区，非公司的主要生产区域；上述安全事故系龙净工程在从事与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2*300MW 供热机组除灰渣、除尘、气力输灰渣、脱硝、脱硫系统运行维护合同》（承包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定范围内的作业时发生。

龙净工程安全事故造成公司热电厂电石渣浆液箱部分损坏，导致公司直接损失约 39 万元（包括搅拌器、阀门等材料购置及安装）；事故发生后，公司暂时停产，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截止 2021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正常。

3. 其他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916,164.75	23,190,973.45
小计	17,916,164.75	23,190,973.45
减：坏账准备	895,808.24	1,159,548.68
合计	17,020,356.51	22,031,424.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 年 9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16,164.75	100.00	895,808.24	5.00	17,020,356.51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17,916,164.75	100.00	895,808.24	5.00	17,020,356.51
合计	17,916,164.75	100.00	895,808.24	5.00	17,020,356.51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90,973.45	100.00	1,159,548.68	5.00	22,031,424.77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23,190,973.45	100.00	1,159,548.68	5.00	22,031,424.77
合计	23,190,973.45	100.00	1,159,548.68	5.00	22,031,424.77

2021年9月30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916,164.75	895,808.24	5.00
合计	17,916,164.75	895,808.24	5.00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190,973.45	1,159,548.68	5.00
合计	23,190,973.45	1,159,548.68	5.0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9,548.68	-263,740.44	-	-	895,808.24
合计	1,159,548.68	-263,740.44	-	-	895,808.2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1年9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占应收账款2021年9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9月30日坏账准备金额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6,923,532.00	38.64	346,176.60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占应收账款2021年9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9月30日坏账准备金额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29,281.60	24.16	216,464.08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2,824.00	18.77	168,141.20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2,274,451.60	12.69	113,722.58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991,095.69	5.53	49,554.78
合计	17,881,184.89	99.79	894,059.24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105,050,396.70	-
其他应收款	2,809,949.07	881,008.54
合计	107,860,345.77	881,008.54

(2) 应收股利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无为华塑	105,050,396.70	-
合计	105,050,396.70	-

2021年9月30日应收股利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05,050,396.70元，主要系子公司无为华塑部分分红尚未收回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63,048.91	757,706.56
1至2年	171,871.89	179,097.00
2至3年	179,097.00	-
5年以上	2,416,447.82	2,456,097.82
小计	5,430,465.62	3,392,901.38
减：坏账准备	2,620,516.55	2,511,892.84
合计	2,809,949.07	881,008.5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191,047.00	3,239,697.00
代收代付款	625,334.74	105,097.41
其他	1,614,083.88	48,106.97
小计	5,430,465.62	3,392,901.38
减：坏账准备	2,620,516.55	2,511,892.84
合计	2,809,949.07	881,008.5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663,048.91	133,152.44	2,529,896.47
第二阶段	2,767,416.71	2,487,364.11	280,052.60
合计	5,430,465.62	2,620,516.55	2,809,949.07

A-1.截止2021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3,048.91	5.00	133,152.44	2,529,896.47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2,663,048.91	5.00	133,152.44	2,529,896.47	
合计	2,663,048.91	5.00	133,152.44	2,529,896.47	

第一阶段中，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63,048.91	133,152.44	5.00
合计	2,663,048.91	133,152.44	5.00

A-2.截止2021年9月30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7,416.71	89.88	2,487,364.11	280,052.60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2,767,416.71	89.88	2,487,364.11	280,052.60	
合计	2,767,416.71	89.88	2,487,364.11	280,052.60	

第二阶段中，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171,871.89	17,187.19	10.00
2 至 3 年	179,097.00	53,729.10	30.00
5 年以上	2,416,447.82	2,416,447.82	100.00
合计	2,767,416.71	2,487,364.11	89.88

B.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57,706.56	37,885.32	719,821.24
第二阶段	2,635,194.82	2,474,007.52	161,187.30
合计	3,392,901.38	2,511,892.84	881,008.54

B-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7,706.56	5.00	37,885.32	719,821.24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757,706.56	5.00	37,885.32	719,821.24	
合计	757,706.56	5.00	37,885.32	719,821.24	

第一阶段中，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7,706.56	37,885.32	5.00
合计	757,706.56	37,885.32	5.00

B-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5,194.82	93.88	2,474,007.52	161,187.30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2,635,194.82	93.88	2,474,007.52	161,187.30	
合计	2,635,194.82	93.88	2,474,007.52	161,187.30	

第二阶段中，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179,097.00	17,909.70	10.00
5年以上	2,456,097.82	2,456,097.82	100.00
合计	2,635,194.82	2,474,007.52	93.8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影响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1,892.84	108,623.71	-	-	-	2,620,516.55
合计	2,511,892.84	108,623.71	-	-	-	2,620,516.55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2021年9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1年9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9月30日坏账准备金额
定远县炉桥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2,325,950.00	5年以上	42.83	2,325,950.00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代付款	583,462.85	1年以内	10.74	29,173.14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货运中心	保证金	490,000.00	1年以内	9.02	24,500.00
石辉	备用金	248,760.00	1年以内	4.58	12,438.00
定远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保证金	149,097.00	2-3年	2.75	44,729.10
合计		3,797,269.85		69.92	2,436,790.24

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披露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00	-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	8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00	-	80,000,0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0,000,000.00	-	80,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① 账面原值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原值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无为华塑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②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无为华塑	-	-	-	-
合计	-	-	-	-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分类别

分类	2021年7-9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14,707,624.82	1,250,699,498.73
其他业务	1,747,998.91	1,754,576.02
合计	1,616,455,623.73	1,252,454,074.75

(续上表)

分类	2020年7-9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4,417,490.94	961,926,385.36
其他业务	1,862,596.37	1,853,124.74
合计	1,236,280,087.31	963,779,510.10

(续上表)

分类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45,330,562.32	3,173,212,850.38

分类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7,010,642.45	6,896,976.41
合计	4,152,341,204.77	3,180,109,826.79

(续上表)

分类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30,413,458.70	2,426,222,901.90
其他业务	9,719,196.76	9,642,518.01
合计	3,140,132,655.46	2,435,865,419.91

2021年7-9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2020年7-9月分别增长30.75%、29.95%，2021年1-9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2020年1-9月分别增长32.23%、30.55%，主要原因系PVC销售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同时主要原材料煤炭等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	2021年7-9月	
	收入	成本
PVC	1,239,685,731.89	1,000,214,700.96
烧碱	199,842,548.29	93,436,728.65
水泥	99,954,880.28	59,454,069.60
电力和蒸汽	7,980,507.24	6,054,826.04
其他	67,243,957.12	91,539,173.48
合计	1,614,707,624.82	1,250,699,498.73

(续上表)

产品	2020年7-9月	
	收入	成本
PVC	933,380,137.13	789,091,940.47
烧碱	168,714,450.64	80,889,231.09
水泥	80,977,253.84	45,064,244.51
电力和蒸汽	1,662,449.02	1,543,346.54
其他	49,683,200.31	45,337,622.75
合计	1,234,417,490.94	961,926,385.36

(续上表)

产品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PVC	3,241,323,058.87	2,531,345,447.89
烧碱	469,053,659.09	254,545,944.59
水泥	250,200,645.37	150,801,319.62
电力和蒸汽	24,611,466.71	13,047,164.51
其他	160,141,732.28	223,472,973.77
合计	4,145,330,562.32	3,173,212,850.38

(续上表)

产品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PVC	2,259,877,663.00	1,940,357,974.30
烧碱	473,956,175.86	214,132,046.16
水泥	189,251,495.23	97,209,128.29
电力和蒸汽	31,774,762.70	25,812,960.56
其他	175,553,361.91	148,710,792.59
合计	3,130,413,458.70	2,426,222,901.90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312,159,736.21	-
合计	-	-	312,159,736.21	-

投资收益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 1-9 月增加 312,159,736.21 元，主要系子公司无为华塑分红所致。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40.71	-	6,739.2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4,046.06	4,404,496.00	11,083,466.72	12,089,371.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877.19	182,232.94	-31,847,547.54	-2,598,795.54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3,123.71	132,010.6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43,182.54	4,586,728.94	-20,724,217.82	9,622,586.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01,484.20	703,009.34	-3,073,531.57	1,943,060.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41,698.34	3,883,719.60	-17,650,686.25	7,679,526.9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41,698.34	3,883,719.60	-17,650,686.25	7,679,526.9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1年7-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2	0.07	0.07

②2020年7-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	0.04	0.04

③2021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5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5	0.19	0.19

④2020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9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	0.12	0.12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名称：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赵世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王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

A red square seal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况婷'.

日期：2021年10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肖厚俊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姓名: 黄亚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04-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80424286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64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07-22
 Date of Issuance: . . . /y /m /d





姓 Full name _____
 性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Membership No. 342201198811025636



证书编号: 1101003239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王蕊
 11010032397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华塑股份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无为华塑	指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	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股份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塑物流	指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华塑包装	指	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徐州设计院	指	徐州华塑化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州分公司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中国成达	指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马钢投资	指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皖投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皖投工业	指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兴盐化	指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一创	指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定远国资	指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滁州市工商局	指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0 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20]230Z0890 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20]230Z0551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20]230Z0554 的《纳税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 (Polyvinyl Chloride), 五大通用树脂之一, 主要用于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电器材料等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20 第 00159 号

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张晓健、李刚、章钟锦（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华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记录、董事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的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

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要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 2、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对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等材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淮矿集团等 4 名发起人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滁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设立，设立时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32 万吨/年氢氧化钠、28.4 万吨/年氯、1.6 万吨/年氢、23.8 万吨/年氯化氢、4.8 万吨/年盐酸（31%）、3 万吨/年次氯酸钠、2.5 万吨/年硫酸（75%）、20 万吨/年乙炔、48 万吨/年氯乙烯、0.16 万吨/年二氯乙烷、56 万吨/年电石、9904 万 m³/年氮气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生产和销售；岩盐地下开采，真空制盐（除食盐）；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和销售；化工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经营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业务经营范围与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分别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没有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该等辅导已经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

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工商、税务、社会保障等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

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容诚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9,371.96 万元、38,556.98

万元、47,118.48 万元，累计为 105,047.42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89,339.32 万元、58,086.09 万元、56,143.64 万元，累计为 203,569.0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12,141.1812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发起人营业执照、相关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资料，查阅了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事项。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淮矿集团等4名发起人于2009年3月30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滁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

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滁鸿会[2009]043号)。经审验, 截至2009年3月27日, 华塑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2,000.00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7,000.00万元, 以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资15,000.00万元。2020年2月18日, 容诚对《验资报告》(滁鸿会[2009]043号)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32号), 确认华塑股份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了所认缴的出资。

根据滁鸿会验字[2009]043号《验资报告》记载: 华塑股份设立时由评估机构对东兴盐化出资的盐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但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评估机构不具备矿业权评估资质, 评估程序存在瑕疵。鉴于此,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在2009年2月28日的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采矿权评估报告》(中水致远矿评字[2020]第020001号), 确定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岩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2月28日)的追溯评估价值为15,237.69万元。

综上, 华塑股份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评估程序虽存在瑕疵, 但公司已聘请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矿权出资进行追溯评估, 且评估价值不低于东兴盐化认缴出资额, 上述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 现场核查了公司办公场所, 取得了公司部分重大合同并核查履行情况, 抽查了部分员工劳动合同, 取得了公司矿业权、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 取得公司银行开户证明资料及纳税申报表, 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走访了公司主要部门, 核查了公

司关联交易决策、履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塑股份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矿业权、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以自身资产为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名下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发行人。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3、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账号为 185704215382，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销售部、物资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计量检测中心、财务资产部、技术中心、设备设施部、经营管理部、监察审计部、证券部、办公室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股东所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拥有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起人及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情况如下：

（一）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淮矿集团	安徽省淮北市	105,000	70
2	马钢集团	安徽省马鞍山市	15,000	10
3	省投集团	安徽省合肥市	15,000	10
4	东兴盐化	安徽省滁州市	15,000	10
合计		/	150,000	100

经核查，上述 4 名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华塑股份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核查，除东兴盐化外，华塑股份其他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首期出资 42,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7,000 万元）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滁泓会验字[2009]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出资 54,000 万元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滁鸿会验字[201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三期出资 54,000 万元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滁鸿会验字[2010]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起人货币出资已足额缴付。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批复文件要求及发起人协议约定，东兴盐化将其拥有的位于定远县的盐矿采矿权中划出 5 亿吨岩盐资源作价 15,000 万元向华塑股份进行出资。因采矿权分割及转让程序复杂等原因，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该部分采矿权未能在华塑股份设立验资时及时过户至华塑股份名下。为此，东兴盐化及华塑股份先后开展了委托相关机构编制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办理储量分割报告的评审及备案、申请矿区范围划定分割、按照国土部门的要求办理采矿权转让手续等一系列工作，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东兴盐化用作出资的采矿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华塑股份取得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

2020 年 2 月 18 日，容诚对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32 号），确认华塑股份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了所认缴的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均已足额缴付出资，非货币财产出资已经办理完成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起人投入华塑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华塑股份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资产的权属证书过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现有资产属于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 7 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淮矿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淮矿集团《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矿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150820039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良才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6311.4176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比例	安徽省国资委持股 100%

2、皖投工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皖投工业《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投工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98694472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3,901.89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比例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建信金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信金融《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金融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谷裕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6 层 1601-01 单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中国成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成达《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成达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65466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一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住所地	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成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3 月 17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化工、石化、电力、轻工、城建、民用建筑、公路工程的技术咨询、转让、开发；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设备材料采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监理；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勘察、设计、监理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出口；对外派遣与上述境外工程相关的劳务人员；项目投资(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营

	和代理化工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成套设备及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比例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定远国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远国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定远国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5051496579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邦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城东新区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安置房、保障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县政府授权的其他事项。（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比例	定远县城东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马钢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马钢投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钢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336803245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住所地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白大道 1899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不含证券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比例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7、东兴盐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兴盐化《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盐化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152824674J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靳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662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定远盐矿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生产、销售,电力生产；工业盐、盐化工产品、通讯设备、塑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陶瓷工艺品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制造；水产、畜禽养殖、加工及销售；农作物、果蔬、食用菌种植、加工及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比例	定远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6%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84%
	合 计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矿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652,700,58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9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淮矿集团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淮矿集团一直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及与发行人股本演变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报告、协议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和备案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华塑股份全体股东以各自自有资产出资。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缴纳到位，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由淮矿集团等 4 名股东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华塑股份设立后，发生了两次增资行为、四次股份转让，以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和摘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挂牌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及终止挂牌事项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

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业务涵盖原盐及灰岩开采、煤炭发电及电石制备、PVC 及烧碱生产和“三废”综合利用等, 构建了氯碱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VC、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等。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依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3,671.08 万元、436,558.88 万元和 454,892.90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 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显示其具有合理的负债率和负债结构, 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 主营业务突出, 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因此,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 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核查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准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准矿集团持有华塑股份 1,652,700,588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2.95%。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皖投工业、建信金融、中国成达、定远国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为华塑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塑包装 ^{注1}	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州设计院 ^{注2}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塑物流 ^{注3}	公司参股公司

注 1：华塑包装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因公司管理将其调整为公司内设车间，2019 年 4 月华塑包装已经注销。

注 2：徐州设计院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因公司管理将其调整为公司内设部门，2019 年 4 月徐州设计院已经注销。

注 3：华塑物流曾用名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40%的股权。2019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40%股权已转让给准矿股份。

4、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关联方共 114 家。

5、关联自然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见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华塑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共 19 家。

(2)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采购商品，委托贷款、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担保、资金拆借、采购工程建设和其他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系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出具了相关承诺。

（五）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像是存在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出具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采矿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查阅了发行人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验资报告；查阅了发

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所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对公司主要自有财产是否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矿业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采矿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4 宗，其面积共计 3,983,058.00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0 处房产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其面积共 230,481.06 平方米，经核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约 7 万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测绘及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面积为准）的在建工程（含 PVC 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倒班宿舍等），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建筑面机约为 4,180 平方米，主要为给水处理站、中控楼等生产辅助性用房，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45%。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均属于华塑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因上述事项被有权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处罚措施导致公司遭受的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注册商标。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权 74 项，子公司无为华塑已取得专利权 20 项，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租赁资产及临时用地等情况

1、租赁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土地 1 处，总面积约为 240 亩，租赁期限为三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分公司租赁物业 1 处。

3、临时用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临时用地 2 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土地、物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临时用地已取得相应批准，可合法使用。

（六）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单项原值 1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共 6 件，上述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系华塑股份自行购买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七）发行人的分、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及分公司的资产。

（八）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专利、商标、股权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上述财产及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正在履行或已签署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并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阅读了《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主要相关合同。

（一）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和证明、发行人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933,865.74 元，其他应付款 135,160,025.36 元。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或记录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事项，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及注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增资扩股、注销子公司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四)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一)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历次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为使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符合上市公司要求,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7名,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8名,由董事会聘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

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因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换届以及国有股东委派人员正常的工作调动。新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是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选聘，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姚矿、王素玲、朱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本所律师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排污许可证、发行

人及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走访了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登陆相关网站进行搜索，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违规情形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项目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手续；发行人根据相关环保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设备，且该等设备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因环保违规行为被环保部门处罚，发行人已就处罚事项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要求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已完成安全验收；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1起死亡一人的安全生产事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且取得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上述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依法参加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 2017 年 1 月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材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1	2*300MW 热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工程	34,336.00
2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25,868.00
3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39,988.00
4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合 计	140,192.00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发行人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备案和环保评价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工程	《定远县经信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9-341125-44-032962）	2020年3月18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滁环[2020]65号）
2	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滁州市经信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9-341125-26-03-026856）	2020年3月18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滁环[2020]63号）
3	年产3万吨 CPVC 项目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9-341125-26-03-034830）	2020年3月18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 CPVC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滁环[2020]64号）
4	偿还银行贷款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秉持“一体化建设、循环式链接”宗旨，坚持以多元化原料为基础，以氯碱化工为核心，以高端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为两翼，不断延伸产业链条，

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构建主业突出、上下游产业链紧密结合、多产业融合的产业格局，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一流的绿色低碳创新型氯碱化工企业。

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综合经济实力更强，迈上发展新台阶：氯碱化工主导产业巩固提升，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支持产业优势彰显，形成更具有活力、更具竞争力的产业结构体系；有利于各类资源潜能充分释放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生产效率达到行业一流水平，经济效益持续稳步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增长方式加快形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高，节能减排任务全面完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查阅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1、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7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万元)
1	华塑股份	2017 年 4 月 29 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22 号《行	1、水泥厂电石渣库向外环境排放粉尘，粉尘扬散严重，配套的湿式除尘设施停用；2、将少量废油漆桶（危险	12.00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万元)
		政处罚决定书》	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存放在危废库旁的垃圾池中;3、热电厂专用储煤场部分区域未设置严密围挡,也未覆盖	
2		2017年5月27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西北角电石渣堆场未密闭,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00
3		2017年6月20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6)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行为;2、危险废物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擅自进行废弃矿井回填	12.00
4		2017年12月28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10.00
5		2017年3月3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7)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采场区保留的石料破碎站露天加工,无收尘、防尘、抑尘措施,破碎站石料贮存点露天堆放	10.00
6	无为华塑	2017年5月31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7)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活性石灰生产线回转窑尾气中NDx超标排放;2、厂界噪声监测点,分贝超标	11.00
7		2018年3月27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8)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水泥2#、3#锤破车间收尘器排放管道未完全密闭,排放口标志牌设置不规范;2、中控系统的1#回转窑窑尾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在线检测数据发生掉线,2#回转窑窑尾污染物在线数据无法显示	4.00

根据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事故

2020年2月19日,水泥分公司辅料库发生一起坠落事故,致一名员工受伤,后送至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2020年3月16日,定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定)应急罚[20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并决定给予罚款 34.9 万元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主管机关按照较低比例处罚对华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定远县应急管理局对此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且各项整改措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安全责任事故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2）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其他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 5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万元)
1.	华塑股份	2017 年 6 月 27 日，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滁）安监罚[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在原氮气生产装置区新增 2 台 2000 m ³ /h 氮气生产装置，未及时申请变更，现有氮气生产装置产能与安全生产许可产能不符。	2.90
2.	华塑股份	2018 年 11 月 9 日，定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定）安监罚[2018]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液氯装车液位控制于现场操作规程不符	3.00
3.	华塑股份	2018 年 11 月 9 日，定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定）安监罚[2018]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液氯库房门未全部设置自动关闭装置	5.00
4.	无为华塑	2017 年 7 月 5 日，无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无）安监罚[2017]非煤-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2.00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万元)
5.	无为华塑	2017年9月7日,无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无)安监职罚[2017]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年7月26日对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开展“9+3”复产复工验收工作中发现该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但未依法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0.90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上述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整改,根据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定远县应急管理局、无为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3、其他行政处罚

(1) 2017年9月25日,华塑股份因在2016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过程中,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事实,收到发改委编号为发改办价监处罚[2017]1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华塑股份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2016年度相关市场销售额202,266万元1%的罚款,即2022.6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主管机关按照最低比例处罚对华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17年9月26日,发改委价格监督监察与反垄断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价格行为的说明》,华塑股份事后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且行为情节较轻,持续时间较短,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求华塑股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按最低比例对其进行罚款,属于从轻处罚。

华塑股份的上述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按照最低比例从轻处罚,且主管部门已确认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持续时间短。公司已及时整改,该项行政处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8年4月10日,无为华塑因正在使用的5台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未能提供有效合格检验报告,受到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无)市监罚字[2018]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无为华塑停止使用,待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2020年1月6日,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各项整改措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无为华塑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30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晓健 张晓健

李 刚 李刚

章钟锦 章钟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津证字 2020 第 00442 号

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塑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李刚、章钟锦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华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2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要求，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津证字 2020 第 00159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 2020 第 00160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发起股东东兴盐业以采矿权作价出资。该采矿权权属证书于 2017 年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采矿权一直未过户原因，何时交付发行人使用，延期交付是否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塑股份设立时相关批复文件及发起人协议等，获取了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办理过户涉及的储量分割报告、评审意见及备案文件、开发利用方案、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等文件，获取了采矿权转让合同、采矿权权属证书等资料，查阅了涉及采矿权出资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查阅了公司资源税缴纳的相关凭据，取得了公司及东兴盐化出具的相关说明，取得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查阅了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及议案内容，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东

兴盐化以采矿权作价出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未及时过户的原因，何时交付发行人使用

1、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基本情况

华塑股份系为落实安徽省“861”行动计划“淮矿集团煤化-盐化一体化”项目而设立的重要实施主体，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华塑股份于2009年3月30日由淮矿集团、马钢集团、皖投集团、东兴盐化等4名发起人发起设立。根据公司设立时相关批复文件要求及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淮矿集团、马钢集团、皖投集团均以货币出资，东兴盐化以其拥有的位于定远县的盐矿采矿权中划出5亿吨岩盐资源作价15,000万元向华塑股份进行出资。

2、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未及时过户的原因

东兴盐化以其拥有的盐矿采矿权中的部分岩盐资源进行出资，需要开展盐矿资源储量分割、矿区范围的重新划定及转让等工作并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主要包括：

（1）2010年8月，东兴盐化委托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2地质队对东兴矿区岩盐资源储量进行分割核实工作，并出具了《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东、西段）岩盐、芒硝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

（2）2011年2月，东兴盐化将《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东、西段）岩盐、芒硝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提交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由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了《资源储量分割报告评审意见书》（皖矿储评字[2011]020号）。

（3）2011年3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对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资源储量分割报告评审意见书》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皖矿储备字[2011]018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4）2013年4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调整采矿权范围的复函》（皖国土资函[2013]601号），同意东兴盐化将所持东兴盐矿、青山盐矿2宗采矿权整合后重新划定矿区范围，分设两宗采矿权，以东范围为东兴盐化保留采矿权范围，以西范围为拟转让给省政府批准的淮矿集团煤化-盐化一体化合作建设

项目法人企业（即华塑股份）采矿权范围。

（5）2014年4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和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复函》（皖政办秘[2014]50号），请省国土资源厅按照国家矿业权转让相关政策和《淮北矿业煤化-盐化一体化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17号），对东兴盐化定远东兴盐矿采矿权协议转让进行审核批准。

（6）2015年4月，华塑股份委托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拟分割转让的岩盐资源编制并出具了《开发利用方案》，在经过评审后作为采矿权分割转让的必备文件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审批。

（7）2015年7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针对东兴盐化提交的采矿权转让申请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采矿权转让信息核查意见书》（皖采转审[2015]3号），同意东兴盐化按相关规定向安徽省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提交采矿权转让人、受让人公示信息及相关资料，公示结束无异议后，转让人、受让人按规定申请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8）2016年7月18日，东兴盐化与华塑股份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合同》，约定在完成采矿权转让信息公示后，将相应采矿权转让（作价出资）给华塑股份，同意将申请采矿权人变更为华塑股份。

（9）2016年11月25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转让公示无异议证明书》，确认：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该矿业权在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进行了转让信息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24日），公示结果无异议。

（10）2017年1月20日，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分割及转让过户工作完成，华塑股份采矿权证书申领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C3400002010066120069708）。

综上，由于采矿权分割转让工作涉及的部门（机构）较多、相关工作及程序较为复杂且耗时较长，导致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办理过户的周期较长。

3、东兴盐化将用于出资的采矿权交付发行人使用的时间

为确保华塑股份未来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东兴盐化在公司设立时即将该部分盐矿资源交付给华塑股份实际占有并使用。就前述事项，东兴盐化出具了书面说明：“为确保华塑股份未来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我公司在华塑股份 2009 年设立时即将该部分盐矿资源交付给华塑股份实际占有并使用。我公司与华塑股份未因采矿权事项产生任何纠纷与争议”。

就上述采矿权交付情况，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滁鸿会[2009]04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东兴盐化与华塑股份（筹）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就出资的采矿权办妥了有关财产权交接手续。2020 年 2 月 18 日，容诚对上述《验资报告》（滁鸿会[2009]043 号）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32 号），确认华塑股份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了华塑股份发起设立时所认缴的出资。

就上述采矿权交付使用情况，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证明，证实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盐矿采矿权在华塑股份设立时即将该部分盐矿资源交付给华塑股份，自华塑股份设立至 2017 年 1 月办理完毕采矿权权属证书期间，一直由华塑股份实际占有并使用。

（二）延期交付是否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盐矿资源在公司设立时即实际交付给公司，并由公司按照整体项目建设进度及生产经营安排进行使用。其中，2010 年 10 月开始矿区配套土建工程、安装等建设工作；2012 年 8 月，经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开展了采卤一期工程试生产工作并依据资源税征收的相关规定开始缴纳该矿区的盐资源税。

就上述事项，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东采矿权出资已完成过户和追溯评估手续等事项的议案》，确认东兴盐化出资资产过户迟延未给华塑股份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对东兴盐化延期过户行为不予追究责任。2020 年 3 月 11 日，华塑股份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东东兴盐化采矿

权出资及追溯评估相关事项的议案》，再次对东兴盐化采矿权出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虽未及时完成过户手续，但该采矿权对应的盐矿资源作为公司主体项目配套采输卤工程的重要资产，在公司设立时即由东兴盐化实际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已经实际占有并开工建设配套采卤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完成后，采卤工程已根据公司主体工程项目进度投产并产生了实际收益；同时，上述采矿权权属证书后续已于2017年1月20日办理至公司名下。因此，东兴盐化出资资产过户延迟未给华塑股份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说明，东兴盐化以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证明，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盐矿采矿权已分割过户至华塑股份，华塑股份合法拥有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C3400002010066120069708），华塑股份不存在因违反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在公司设立时即交付给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与产权纠纷，亦未因采矿权事项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与争议，也未因占有并使用上述采矿权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采矿权权属证书延期办理的情形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采矿权权属证书办理延迟的事项已得到补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未能及时过户的主要原因系采矿权储量分割及矿权转让手续较为复杂，办理周期较长；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在发行人设立时即交付给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发行人已于2017年1月取得用于出资的采矿权权属证书，采矿权权属证书办理延迟的事项已得到补正，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发行人曾在新三板挂牌，挂牌当年终止挂牌，挂牌期间进行一次定增。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规定对三板挂牌、股权交易、摘

牌等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挂牌时及终止挂牌时的申请材料、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批复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公司在挂牌期间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挂牌期间公告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等相关材料；查阅了公司增资事项涉及的增资协议、评估报告、主管部门批复、验资报告、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网站等以及互联网搜索，查询相关信息；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公司新三板挂牌、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信息披露、摘牌等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挂牌过程

1、2017年7月10日，华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7月25日，华塑股份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申请。

3、2017年11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47号），同意华塑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4、2017年11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挂牌文件。

5、2017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6、2017年12月21日，华塑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华塑股份，证券代码为87245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综上，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依法定程序获得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且通过了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依法进行决策，挂牌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挂牌期间的股权交易事项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挂牌期间进行了一次定向增发，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事项。前述定向增发事项履行了如下相关程序：

1、2017 年 9 月 30 日，中联合国信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塑股份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2017]第 177 号）。

2、2018 年 3 月 26 日，华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3 月 27 日，华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等。

3、2018 年 4 月，华塑股份分别与淮矿集团、定远国资、三重一创签订《定向增发认购股份协议》。

4、2018 年 4 月 23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权函[2018]196 号），原则同意华塑股份增资方案，由淮矿集团、定远国资、三重一创参与本次增资。

5、2018 年 4 月 26 日，华塑股份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6、2018 年 6 月 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040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华塑股份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2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33,018.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8,466,981.1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71,786,62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6,680,356.13 元。

7、2018 年 6 月 26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214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8、2018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同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9、2018 年 7 月 19 日,华塑股份在滁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等手续,与定向增发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 挂牌期间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事项

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股东大会 8 次,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决议情况、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无为华塑及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与关联方淮鑫租赁发生两笔融资租赁业务,前述关联交易未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就前述关联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补充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的事项已得到切实、有效的弥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未因此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行政处罚。

（四）摘牌情况

1、2018年12月29日，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2019年1月14日，华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3、2019年1月17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

4、2019年1月24日，华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5、2019年1月28日，华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6、2019年1月30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华塑股份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92号）。

7、2019年1月31日，华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1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综上，公司新三板摘牌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且通过了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批，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及时、准确、完整地信息披露，摘牌事项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五）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

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法律意见书、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定向增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董监高人员变化、章程修订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此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少量更正、补充及遗漏信息披露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简要说明
1	2018.5.15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公告）	2018-031	未能根据章程中对公司控股股东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股数的重新计算，导致对控股股东的限售安排表述错误以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方案中协议名称披露错误等。
2	2018.10.24	《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61	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	—	—	—	2018年8月、10月公司与关联方淮鑫租赁发生的两笔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履行公告程序。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也不存在主办券商因信息披露问题而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公司未因信息披露及其他事项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合法、程序合规。

（六）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因信息披露等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摘牌过程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履行决策程序及公告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准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国资委。招股书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准矿集团一级子公司以及与发行人有交易的其他企业。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准则有关要求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查询单、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准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3月18日	217,241.22	217,241.22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股权投资
1-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6日	675,107.00	675,107.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煤炭及煤化工生产、销售
1-1-1	淮北矿业集团大树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1日	10,000.00	1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开路111号1幢601-2室	煤炭及化工原料贸易
1-1-2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93年5月3日	100,000.00	5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南黎路90号	工程建设
1-1-3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2002年5月8日	2,520.00	2,52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路90号工程大厦	工矿设备及配件销售
1-1-4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8日	300,000.00	13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座10层	煤炭资源投资
1-1-4-1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0日	10,000.00	1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六区鸿沁街南青达路西(汇丰小区2#住宅楼商铺S-3)	煤炭销售
1-1-5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2日	20,000.00	2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水处理和供应
1-1-6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8日	80,000.00	8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钱铺村	煤炭采掘、销售
1-1-7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6日	10,000.00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	煤炭采掘、销售
1-1-8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2010年3月9日	124,411.34	124,411.34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兴业路标准化厂房C1栋	煤炭采掘、销售
1-1-9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2010年7月30日	201,183.39	201,183.39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	煤炭采掘、销售
1-1-9-1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4日	109,081.69	109,081.69	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焦炭等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1-9-2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75,000.00	75,000.00	安徽省淮北市临涣工业园(濉溪县韩村镇)	火力发电
1-1-10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5日	20,000.00	4,000.00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市政宾馆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1-1-11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	10,000.00	4,000.00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煤炭贸易
1-1-11-1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3,000.00	3,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投资服务中心二楼	煤炭销售
1-1-12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日	10,000.00	10,000.00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1075号3396室	煤炭贸易
1-1-13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0日	2,000.00	2,000.00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1号334室	煤炭贸易
1-1-14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1,500.00	900.00	淮北市相山区鹰山中路22号	检测检验业务
1-1-15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16日	10,000.00	10,000.00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A座11层	钢材、煤炭、工矿设备贸易
1-1-16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20,000.00	2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企业孵化器209房间	电力销售
1-1-17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60,000.00	2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临白路华佗路交叉口	碳基新材料、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等
1-1-18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	19,000.00	19,000.00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内	物流贸易
1-1-19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2,000.00	2,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3号双创中心二楼202	物流运输
1-2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30,000.00	3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148号	民爆产品生产
1-2-1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24日	2,100.00	2,100.00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南路	乳化炸药的生产与销售
1-2-2	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	160.00	160.00	徐州市贾汪区小洪山徐州雷鸣民爆器	火工产品及化工产品的

					材有限公司办公楼(江苏徐州工业园内)	销售
1-2-3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7月15日	2,000.00	2,000.00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南郊赵湾	销售炸药
1-2-4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25日	3,445.00	3,445.00	徐州市贾汪区小洪山(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内)	炸药生产、销售
1-2-4-1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0日	1,000.00	1,000.00	徐州市贾汪区小洪山(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内)	工程爆破,安全评估及监理等
1-2-5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	3,000.00	3,000.00	吉首市矮寨镇坪朗村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
1-2-5-1	湘西自治州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3日	1,000.00	1,000.00	吉首市人民南路60号(乾州竹园社区办公楼1-3号房)	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安全评估
1-2-5-2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3月4日	300.00	300.00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280号(物资大厦附楼第五层)	爆破设计施工
1-2-5-3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8日	180.00	180.00	泸溪县白沙镇株洲路(县医院下方)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销售
1-2-5-4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2日	30.00	30.00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灵溪镇南山路南山1号2栋201号	火工产品销售
1-2-5-5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9日	100.00	100.00	永定区阳湖坪镇吴家嘴居委会(张家界市永定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	民爆器材销售
1-2-5-6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月11日	100.00	100.00	永定区阳湖坪镇吴家嘴居委会	民爆产品配送及爆破作业服务、危险货物运输、汽车租赁
1-2-5-7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0日	100.00	100.00	吉首市人民南路60号(乾州竹园社区办公楼三楼9号房)	危货运输、汽车租赁(分公司)。
1-2-5-8	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日	80.00	80.00	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唯一社区居委会(新教育局旁)	火工产品销售

1-2-5-9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1月15日	70.00	70.00	张家界市大桥路9号	炸药、雷管、索类火工品
1-2-5-10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1日	62.87	62.87	会同县林城镇建设路9号(中医院对门)	火工品销售
1-2-5-10-1	靖州亿安砂石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600.00	600.00	湖南省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铺口乡官团村	石料加工、销售
1-2-5-11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月7日	60.00	60.00	桑植县澧源镇仙娥村	民爆物品销售
1-2-5-11-1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	1,220.00	1,220.00	桑植县空壳树乡八斗桥村	石料加工、销售
1-2-5-11-2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20日	100.00	100.00	永定区南庄坪(市政协大院内)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1-2-5-11-3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2月15日	100.00	100.00	澧源镇东正街	配送、爆破作业
1-2-5-12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1月13日	60.00	60.00	靖州县建国东路	火工品销售
1-2-5-13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1998年4月30日	60.00	60.00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霞光路以西、县武装部旁(银杏路5-1号)	配送、爆破作业
1-2-5-13-1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配送及延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12日	20.00	20.00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霞光路以西、县武装部旁(银杏路5-1号)	配送、爆破作业
1-2-5-14	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9日	50.00	50.00	洪江市黔城镇荷塘路民爆公司宿舍楼	火工品销售
1-2-5-14-1	怀化市物联运输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1日	30.00	30.00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育才巷1号4栋A602	危险货物运输
1-2-5-15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4月14日	50.00	50.00	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万佛路	火工品销售
1-2-5-16	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6日	50.00	50.00	凤凰县沱江镇建设路109	火工品销售

1-2-5-16-1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31日	500.00	500.00	吉首市人民南路60号(乾州竹园社区办公楼三楼6-8号房)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1-2-5-17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3日	50.00	50.00	古丈县古阳镇红星小区(民政局对面)	火工品销售
1-2-5-18	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7年3月9日	50.00	50.00	吉首市人民南路60号(乾州竹园社区办公楼三楼9号房)	火工品销售
1-2-5-19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4日	50.00	50.00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火工品销售
1-2-6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4月1日	10,000.00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爆破作业施工
1-2-6-1	宿州市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8日	300.00	300.00	安徽省宿州市符离镇东方商城2号楼A14#	爆破作业
1-2-6-2	明光市润达爆破技术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9日	300.00	300.00	安徽省明光市池河大道振业新村2栋2单元303号	爆破技术工程
1-2-6-3	和县和州爆破有限公司	2011年8月8日	200.00	20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共义路240号	爆破作业
1-2-6-4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6日	200.00	200.00	安徽省淮北市高岳孙庄村众城街09号	爆破服务
1-2-6-5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660.00	660.00	萧县龙城镇萧淮路南段汽车五队南侧	爆破与拆除工程
1-2-6-6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日	500.00	500.00	博望区丹阳镇百峰村	爆破与拆除工程
1-2-6-7	云南雷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1,000.00	1,000.00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羊仙坡3号	建筑工程
1-2-6-8	安徽滁州市安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9日	500.00	500.00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路8号5楼	爆破服务
1-2-6-9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月14日	310.00	150.00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皖城路24-6号	爆破工程
1-2-7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6日	50.00	50.00	淮北市孟山路1幢101-1、1号楼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司				201-217、301-315	
1-2-7-1	濉溪县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2月18日	50.00	50.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中路中苑食品公司院内二楼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1-2-8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4日	320.00	320.00	安徽省宿州市符离镇东方商城2号楼A14#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1-2-9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10,000.00	4,800.00	安徽省霍邱县新店镇蓼城东路东方金座	矿山设备租赁
1-2-10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19日	10,000.00	10,000.00	萧县龙城镇萧淮路南段汽五队南侧	销售石料
2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2002年6月6日	137,832.26	137,832.26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花石峁村盐沟(恒安家园)三号楼2单元	矿山投资开发
3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	80,000.00	8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座12层	金融服务
4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50,000.00	34,366.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A座13层1305室	投资管理
5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	34,005.00	34,005.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祁集	投资管理
6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	30,238.09	30,238.09	安徽省淮北市韩村镇	投资管理
7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4日	30,000.00	30,000.00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科创中心内	沿海航运
7-1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6日	9,500.00	9,500.00	宝山区蕴川路3738号A座101室	散货运输
7-2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8日	1,000.00	1,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11楼A-1168号	散货运输
7-3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8日	1,000.00	1,000.00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K-7	散货运输

7-3-1	巨龙国际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30日	100万港币	100万港币	香港	国际运输
8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30日	25,678.11	25,678.11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朔里镇	高岭土采掘与销售
8-1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2,600.00	2,600.00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言路26号	高岭土加工、销售
8-1-1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	10,000.00	0.00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言路26号	咨询服务
9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30日	20,993.44	20,993.44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	煤炭生产
10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16,304.49	16,304.49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高岳镇	煤炭生产
10-1	淮北岱河驾校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14日	2,056.53	2,056.53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高岳镇韩楼村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1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4月30日	12,300.00	12,300.00	安徽省宿州市迎宾大道南侧155室	房地产开发
11-1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	300.00	300.00	安徽省宿州市淮河西路博文大厦三楼	物业管理
12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6日	4,521.70	4,458.52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镇	煤炭生产
13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4,000.00 注:工商变更尚在变更中	6,153.85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路北B7-86-2#	医疗健康服务
14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8月21日	2,100.00 注:工商变更尚在变更中	5,700.00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B座8层	房地产开发
15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1000.00	2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276号东	人力资源管理

					15层 1505室	
16	安徽准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	1000.00	5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17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500.00	300.00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18	淮北矿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300.00	2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276号西13层1338室	人力资源管理
19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300.00	300.00	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新闻传媒
20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9日	105.00	105.00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工业园	纤维素生物质精炼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21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5,000.00(万美元)	5,000.00(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22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6日	5,000.00	1,700.00	淮北市鹰山中路22号	职业培训
23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	5,000.00	4,810.00	安徽省淮北市众帮机电设备科技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科创楼216室	环境污染治理、咨询、服务

上述公司2019年末/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28,089.27	2,214,635.41	361,313.88	是
1-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707,802.79	1,686,307.32	344,365.87	是
1-1-1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5,856.21	34,754.99	5,590.11	是
1-1-2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5,042.33	26,695.88	3,464.58	是

1-1-3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10,521.49	5,986.70	983.95	是
1-1-4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53,076.78	122,798.67	-5,403.70	是
1-1-4-1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117,357.14	-2120.98	-5,403.76	是
1-1-5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4,939.35	37,411.49	4,121.38	是
1-1-6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365,747.66	-54,195.75	-36,236.19	是
1-1-7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282,213.18	77,949.84	-16,349.21	是
1-1-8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1,273,200.55	855,482.24	55,117.81	是
1-1-9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678,157.48	645,346.22	8,357.32	是
1-1-9-1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527,211.13	232,574.21	47,927.66	是
1-1-9-2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177,212.44	81,925.68	-2,769.45	是
1-1-10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2,125.34	2,104.99	-5.17	是
1-1-11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12,761.42	2,205.86	318.96	是
1-1-11-1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	1,636.08	1,562.75	-18.52	是
1-1-12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285.33	2749.81	-1701.55	是
1-1-13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15.67	-2,036.40	-849.94	是
1-1-14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3,026.30	2,266.75	785.79	是
1-1-15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7,354.02	18,962.83	3,151.05	是
1-1-16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24,327.52	23,549.24	333.25	是
1-1-17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21,514.48	20,000.00	-	是
1-1-18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43,858.61	21,301.78	1,846.14	是
1-1-19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332.10	2,018.48	18.48	是
1-2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248,944.59	198,253.68	18,035.37	是
1-2-1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433.22	4,747.91	556.57	是
1-2-2	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59.49	29.92	-30.03	是

1-2-3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01.89	-1,479.01	-615.65	是
1-2-4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7,443.97	1,334.19	-665.06	是
1-2-4-1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19.09	1,016.82	6.68	是
1-2-5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69,636.94	59,453.48	7,539.44	是
1-2-5-1	湘西自治州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96.64	3,457.13	1,252.10	是
1-2-5-2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40.69	-196.36	2.53	是
1-2-5-3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683.05	319.77	251.25	是
1-2-5-4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253.52	1,259.38	678.67	是
1-2-5-5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016.76	867.74	223.69	是
1-2-5-6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38.5	468.38	247.47	是
1-2-5-7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612.13	196.76	167.95	是
1-2-5-8	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058.66	842.96	353.12	是
1-2-5-9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36.34	11.94	1.02	是
1-2-5-10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377.15	167.02	-15.74	是
1-2-5-10-1	靖州亿安砂石有限公司	4,399.47	651.59	160.26	是
1-2-5-11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3,940.15	484.01	95.99	是
1-2-5-11-1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2,201.55	1,204.11	-22.34	是
1-2-5-11-2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628.17	111.62	-9.84	是
1-2-5-11-3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42.86	43.01	155.29	是
1-2-5-12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7,387.37	797.08	541.41	是
1-2-5-13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788.86	427.45	244.95	是
1-2-5-13-1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配送及延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10	99.13	29.65	是
1-2-5-14	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493.41	442.51	10.46	是
1-2-5-14-1	怀化市物联运输有限公司	827.70	394.81	48.76	是

1-2-5-15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559.6	159.90	-27.12	是
1-2-5-16	凤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182.59	786.96	431.09	是
1-2-5-16-1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7,518.28	1,406.72	582.52	是
1-2-5-17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617.09	728.07	531.53	是
1-2-5-18	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4,441.85	1,010.52	662.00	是
1-2-5-19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7.21	619.84	274.87	是
1-2-6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118.00	35,362.28	4,507.48	是
1-2-6-1	宿州市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06.76	281.75	-4.94	是
1-2-6-2	明光市润达爆破技术有限公司	158.65	24.81	-45.58	是
1-2-6-3	和县和州爆破有限公司	591.36	285.96	112.70	是
1-2-6-4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1,589.60	1,509.15	782.68	是
1-2-6-5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75.75	927.84	386.87	是
1-2-6-6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841.79	802.68	-45.97	是
1-2-6-7	云南雷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7.05	94.42	-77.84	是
1-2-6-8	安徽滁州市安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	—	否
1-2-6-9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4.84	1,550.95	545.57	是
1-2-7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826.73	1,699.17	210.60	是
1-2-7-1	濉溪县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80.86	417.09	37.96	是
1-2-8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665.59	603.72	5.49	是
1-2-9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	—	否
1-2-10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5,959.92	66,054.80	6220.27	是
2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173,399.64	121,802.01	107.46	是
3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2,148.66	113,794.78	11,863.55	是
4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368,767.23	259,990.65	10,341.75	是

5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40,280.80	35,113.39	119.36	是
6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55,417.26	52,089.74	766.77	是
7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59,943.12	46,832.51	2374.29	是
7-1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15,929.42	11,889.30	74.60	是
7-2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6,097.00	4,780.62	950.28	是
7-3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	33,255.13	7,874.72	591.69	是
7-3-1	巨龙国际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3,518.46	6,908.68	222.53	是
8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869.17	-13,317.77	-36,708.97	是
8-1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17,720.23	7,622.36	1,403.37	是
8-1-1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684.86	-80.00	-80.00	是
9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48.14	6,304.49	2,768.26	是
10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36.79	-3851.05	624.85	是
10-1	淮北岱河驾校有限责任公司	2,242.47	1,824.50	-244.75	是
11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18.92	-13,569.55	-1,364.30	是
11-1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77.42	157.33	-2.54	是
12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293.08	4,960.41	-23,481.75	是
13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34,113.41	24,229.29	642.29	是
14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0,559.48	7,672.45	1,138.55	是
15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7.37	220.13	28.34	是
16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8.08	612.28	74.33	是
17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0,982.33	-1,078.24	3,104.94	是
18	淮北矿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01.43	-477.47	-612.70	是
19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532.20	952.95	354.95	是
20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60.44	-7,250.95	-2.08	是

21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0,595.00	37,289.40	4,455.92	是
22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033.21	-93.39	-867.01	是
23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490.34	5,473.05	176.71	是

注：其中 1-2-6-8 安徽滁州市安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1-2-9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成立至今未进行生产经营；22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举办的事业单位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关联交易类型较多，包括向关联方存在较大金额采购、销售，向关联方存、借款，转贷款、采购工程服务等。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采购交易发生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公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与其他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关联方采购发行人商品的具体用途，说明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数量占关联方同期同类销售、采购金额和数量的比重。（2）说明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关于向淮矿集团具体交易对手、交易金额、内容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部分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对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差异内容，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对于报告期内因股权变动等导致变化的，请说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原则。（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淮矿集团交易的具体构成，包括交易对手、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等。（4）补充披露华塑物流、无为磊达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控股权情况，简要历史沿革，具体说明发行人参股、转让该等公司股权或减资退出的背景及原因，双方交易历史，转让或退出前后交易变动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及交易方式等，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补充披露关联采购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合理，相关替代采购措施、渠道，是否稳定、可持续，交易定价是否发生明显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6）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销售的交易对手存在较大重合的原因，华塑物流等关联方与发行人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发行人业务体系是否完整，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7）分析并补充披露未来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及交易规模预测，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获取了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关联方相关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询问管理层人员和销售部、经营管理部等负责人，获取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

政府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等，了解关联交易相关背景与交易实质；核查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获取关联交易合同及对应财务资料，复核关联交易资金流水，对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关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与占比情况；查阅企业往来交易明细账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纪要、复核大额及异常交易；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了解关联采购、销售的定价政策；将关联采购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对比，检查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将关联销售单价与销售定价政策、非关联销售价格进行对比，检查关联销售的公允性；结合成本、期间费用等相关科目的核查情况，检查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采购交易发生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与其他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关联方采购发行人商品的具体用途，说明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数量占关联方同期同类销售、采购金额和数量的比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采购交易发生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向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华塑物流	PVC	9,201.24	41.69%	9,188.00	21.77%	11,784.51	25.95%
	烧碱	593.16	2.69%	892.64	2.11%	1,228.17	2.70%
	水泥	4,938.27	22.38%	1,626.32	3.85%	958.73	2.11%
	灰岩	1,442.21	6.54%	1,436.27	3.40%	16.06	0.04%
	石灰	-	-	175.18	0.42%	213.6	0.47%
	其他产品	31.78	0.14%	487.81	1.16%	166.2	0.37%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	PVC	-	-	67.42	0.16%	-	-

关联方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易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PVC	-	-	-	-	882.38	1.94%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PVC	-	-	5,298.45	12.55%	6,606.39	14.55%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PVC	-	-	-	-	507.53	1.12%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PVC	-	-	5,478.28	12.98%	-	-
曙光化工	烧碱	4,354.25	19.73%	7,075.84	16.76%	7,819.86	17.22%
临涣焦化	烧碱	535.68	2.43%	757.73	1.80%	446.49	0.98%
淮矿建设	灰岩	173.48	0.79%	-	-	-	-
	水泥	159.47	0.72%	495.24	1.17%	477.53	1.05%
	其他产品	238.77	1.08%	-	-	17.55	0.04%
无为磊达 ^{注1}	灰岩	-	-	8,894.78	21.07%	13,960.87	30.74%
其他关联方 ^{注2}	其他产品	400.44	1.81%	333.23	0.79%	332.47	0.73%
合计		22,068.75	100.00%	42,207.17	100.00%	45,418.33	100.00%

注 1：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1 月-2017 年 8 月担任无为磊达董事，故公司与无为磊达 2017 年 1 月-2018 年 8 月的交易系关联交易。

注 2：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其他类产品金额较小，故合并披露。

(2) 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关联 采购比 例	金额	占关联 采购比 例	金额	占关联 采购比 例
华塑物流	高热煤	3,631.29	5.53%	6,703.78	6.02%	2,771.50	1.98%
	混煤	-	-	844.62	0.76%	23,910.04	17.12%
	兰炭	4,316.60	6.57%	12,591.10	11.31%	4,875.82	3.49%
	焦粒	-	-	707.76	0.64%	5,583.24	4.00%
	辅材及 备品备 件等	5,758.04	8.76%	14,207.50	12.77%	14,662.91	10.50%
	原材料 运输服 务	14,138.24	21.51%	7,216.21	6.48%	6,790.34	4.86%
	产成品 运输服 务	296.5	0.45%	162.27	0.15%	426.21	0.31%
淮北矿业 集团大榭 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	焦粒	-	-	6,263.78	5.63%	12,322.74	8.82%
	电石	-	-	-	-	3,819.68	2.74%
淮矿股份	混煤	14,529.36	22.11%	31,925.87	28.69%	25,071.13	17.95%
临涣焦化	焦粒	5,236.76	7.97%	-	-	-	-
黄山淮海 商贸有限 公司	混煤	-	-	-	-	291.23	0.21%
	兰炭	-	-	952.94	0.86%	8,111.21	5.81%
	焦粒	-	-	-	-	5,356.70	3.84%
	辅材及 备品备 件等	-	-	-	-	4,878.52	3.49%
	原材料 运输服 务	-	-	749.53	0.67%	3,626.99	2.60%
芜湖海螺 贸易有限 公司	高热煤	3,600.71	5.48%	-	-	-	-
	兰炭	659.87	1.00%	12,328.53	11.08%	-	-
	焦粒	-	-	102.02	0.09%	-	-
	辅材及 备品备 件等	-	-	2,882.71	2.59%	-	-

关联方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无为磊达	混煤	—	—	-	-	344.8	0.25%
东兴盐化	工业盐	268.04	0.41%	573.7	0.52%	244.02	0.17%
	服务费	-	-	11.05	0.01%	664.24	0.48%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服务	10,895.55	16.58%	8,777.72	7.89%	9,048.96	6.48%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火工品	496.2	0.75%	1,204.81	1.08%	781.05	0.56%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管理	1,384.61	2.11%	-	-	-	-
无为磊达	电力	—	—	1,766.52	1.59%	2,281.41	1.63%
其他关联方 注 2	其他产品	510.61	0.78%	1,316.70	1.18%	3,779.61	2.71%
合计		65,722.39	100.00%	111,289.11	100.00%	139,642.33	100.00%

注 1：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民爆业务。

注 2：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其他产品金额较小，故合并披露。

(3) 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与集团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系安徽省国资委直属大型能源化工集团，其业务范围涵盖煤炭开采销售、建筑施工、煤化工、民用爆破、物流商贸、金融服务等。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基于各自业务发展的需要，在遵循市场化交易的原则的基础上，发生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要为向关联方华塑物流销售 PVC、烧碱、其他产品等。

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华塑物流、淮矿股份、临涣焦化、淮北矿业集

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备品备件等，以及向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爆破服务等。

A.与华塑物流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塑物流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为销售 PVC、烧碱、其他产品；采购混煤、兰炭、备品备件等，其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华塑物流成立于 2011 年 5 月，系淮矿集团产业布局中重点培育发展的物流企业之一，依托淮矿集团平台影响力，充分利用其集散优势、渠道优势和资源优势以及“一站式”物流服务模式，为公司提供安全、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此外，华塑物流与公司均位于定远县盐化工业园区域，具有天然地域优势，能为公司提供安全便捷的物流服务。因此，公司与华塑物流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与淮矿股份、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矿股份、临涣焦化、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煤炭、兰炭、焦粒等，其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淮矿股份的主要生产矿井位于煤炭资源丰富的两淮矿区，距离公司较近，运输方便且产量丰富、供应稳定；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专门从事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产品的批发与运销；临涣焦化专门从事焦炭、焦粒等产品的生产，是安徽省内规模最大的焦炭生产制造企业。公司部分混煤、焦粒等生产原材料从上述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C.与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爆破服务，其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安徽省民爆领域取得资质最为齐全的爆破工程企业之一，拥有国家一级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地质灾害治理丙级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三合一体系质量认证证书。该公司是一家集矿山爆破工程服务、石灰石开采加工销售、爆破安全评估与安全监理于一体大型综合类工程企业，拥有丰富的爆破施工技术和专业技术人才，在长期与中铁、中建等大型央企合作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业界口碑，且该公司在无为当地建有专门的炸药库，可以为无为华塑提供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的爆破服务。报告期内，无为华塑选择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爆破服务提供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PVC、烧碱产品的销售，和煤炭、兰炭、焦炭等原材料的采购。

A.与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为销售烧碱，其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曙光化工地处安徽省安庆市，是国内最大的高纯度固体氰化物生产基地，年生产能力为6万吨高纯度固体氰化钠（含量 $\geq 98\%$ ）、5000吨高纯度固体氰化钾（含量 $\geq 99\%$ ）。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烧碱以及氰氢酸等。公司作为安徽省内主要烧碱生产企业，且地理位置距离曙光化工较近，公司所产的烧碱可随时满足曙光化工的用料需求。因此公司与曙光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与无为磊达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无为磊达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主要为销售水泥灰岩，其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2005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召开煤化-盐化一体化工程专题会议，决定推进煤化-盐化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设。其中，灰岩矿作为“矿-煤-电-氯碱化工-‘三废’综合利用”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的重要原材料，对华塑股份稳定生产、保障经营、降低成本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因此，华塑股份、无为华塑的选址也是主要基于两种矿资源的分布位置而做出的选择。

灰岩矿是安徽省建材非金属优势矿产，其保有储量近 32 亿吨，列全国第 2 位。安徽省巢湖市有大量的优质石灰石矿，通过多次考察，最终公司选择了巢湖市无为县杨家岭矿区作为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点石灰岩原料基地。

2008 年，无为县人民政府出于招商引资及资源利用最大化的考虑，与淮矿集团、江苏磊达共同签署《“无为配套工程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协议书》，上述协议约定，为合理利用杨家岭地区石灰岩矿山资源，充分利用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的水泥灰岩，发挥江苏磊达在水泥生产和经营上的技术与管理优势，发展和壮大无为县地方经济。江苏磊达决定在无为县石涧镇黄龙岗处分期投资新建三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矿山开采企业依据水泥行业标准约定水泥灰岩的品质将合格的石灰石产品供应给水泥熟料公司作为其生产原料。

综上，华塑股份与无为磊达的合作背景为无为县人民政府因招商引资的需要及资源利用最大化的考虑，将杨家岭灰岩矿配置给了公司，并由公司将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的水泥灰岩按约定条件销售给无为磊达作为其生产水泥熟料的原材料。

因此，无为华塑与无为磊达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C.与黄山淮海、芜湖海螺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煤炭、兰炭、焦粒等，其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发电用混煤、兰炭、焦粒等。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需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因此会考虑多渠道拓展原材料供应路径，稳定原材料供应渠道。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与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均从事煤炭、焦炭、PVC 等大宗材料的贸易服务，且均为国资控股企业，具有一定的集散优势、渠道优势、资源优势和信息优势，可迅速匹配市场上的供需平衡。因此公司与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与其他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

情况，关联方采购发行人商品的具体用途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PVC、烧碱、水泥、灰岩，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均大于 96%，就上述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对比分析如下：

由于向非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且客户较多，故取向非联方的平均销售单价作为第三方可比价格。

①PVC 产品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及具体用途

单价：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单价	可比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2019 年度	1.56	9,201.24	5,905.74	5,880.50	0.43%
2018 年度	3.45	20,032.15	5,801.88	5,790.29	0.20%
2017 年度	3.66	19,780.81	5,410.90	5,491.35	-1.4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PVC 的年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参考市场报价，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公司 PVC 的具体用途均为贸易。

②烧碱产品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及具体用途

单价：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单价	可比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2019 年度	2.49	5,483.09	2,203.92	2,142.57	2.86%
2018 年度	3.13	8,726.21	2,784.87	2,648.72	5.14%
2017 年度	3.49	9,494.52	2,723.58	2,764.72	-1.4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烧碱的年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参考市场报价，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2018 年向关联方销售价格高于可比第三方价格 5.14% 的原因系 2018 年烧碱价格月度间波动大，市场价格较高的 1-5 月份向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

关联方采购公司烧碱的具体用途为贸易和生产自用。

③水泥产品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及具体用途

单价：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单价	可比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2019 年度	13.35	5,097.74	381.77	384.37	-0.68%
2018 年度	6.58	2,121.56	322.40	334.68	-3.67%
2017 年度	6.28	1,436.26	228.67	250.92	-8.87%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泥的年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参考市场报价，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泥占水泥总收入的比例为 6.49%，占比较低。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泥的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价格的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水泥价格涨幅大，不同月份之间销售单价存在差异，故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和年平均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关联方采购发行人水泥的具体用途为贸易和自用于工程建设。

④灰岩产品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及具体用途

单价：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单价	可比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19 年度	24.61	1,615.69	65.66	39.86	64.72%
2018 年度	420.26	10,331.05	24.58	37.52	-34.48%
2017 年度	630.85	13,976.93	22.16	38.11	-41.86%

注：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无为磊达董事，故本公司与无为磊达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的交易系关联交易。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灰岩占灰岩总收入的比例为 3.28%，占比较低。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灰岩的单价高于可比第三方单价，向关联方销售灰岩的毛利率较公司平均毛利率高 12.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向关联方销售的灰岩中，高毛利率的剥离物占比较高所致。

2017 年、2018 年关联客户主要为无为磊达，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灰岩的单价低于可比第三方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向无为磊达销售水泥灰岩占比较高，且向无为磊达销售的水泥灰岩定价较低所致。除无为磊达外，2017

年、2018年向其他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16.06万元、1,436.27万元，金额较小。

向无为磊达销售价格较低的具体原因如下：

A. 与无为磊达交易定价机制

2008年6月，无为县人民政府与淮矿集团签署《无为县人民政府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盐化项目无为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协议书》，该协议对杨家岭矿山资源做如下约定，淮矿集团为支持无为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同意选取部分石灰石，供应当地的石灰石深加工企业（不生产水泥），价格按照同等市场价执行。

2008年6月，在无为县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江苏磊达与淮矿集团签署《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上述协议书约定江苏磊达与淮矿集团或其投资的采矿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即后来的无为磊达），分期兴建三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及水泥磨粉生产线和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鉴于淮矿集团与其他法人合作投资的盐化企业（即后来的华塑股份）和矿山开采公司（即后来的无为华塑）尚未注册成立，本协议暂由淮矿集团和江苏磊达签署并履行，盐化企业和矿山开采公司成立并确认履行本协议权利和义务后，本协议中淮矿集团的权利和义务转归盐化企业和矿山开采公司。同时，《合作协议书》对水泥灰岩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做出了约定。

B. 价格公允性分析

《合作协议书》签署于2008年，鉴于当时石灰石矿山开采企业尤其规模较小的矿山开采企业数量众多，产能过剩现象严重，市场整体处于无序竞争状态，石灰石产品市场价格整体较低。因此当时的交易双方出于未来稳定各自生产经营及收益考虑，并结合当时石灰石产品的市场情况，共同约定了石灰石产品的定价和价格调整机制。2017年起，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同时国家和地方加强矿产资源整治和环保治理，推进矿业企业的整合重组，导致低端及规模较小矿山逐渐关停并转，石灰石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因此很大程度上也提升了石灰石及其下游的水泥行业的整体价格。

由于交易双方协议签署于 2008 年，属于在当地政府组织协调下，为了充分利用当地矿产资源，交易双方出于稳定长期合作关系，约定了一个利润率相对稳定的定价机制。后续随着水泥灰岩价格持续上涨，其水泥灰岩销售价格受价格定价机制、价格调整机制影响无法与市场价格走势完全匹配，导致对无为磊达的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灰岩产品销售价格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方无为磊达采购灰岩的主要用途为自用。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的内容主要有煤炭、兰炭、焦炭、电石、辅材及备品备件、原材料运输服务、爆破服务等，占向关联方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94%以上，就上述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对比分析如下：

①向关联方采购煤炭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A.混煤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混煤，同时取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及公开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价：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 采购价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差异率 1	公开市 场价	差异率 2
2019年度	26.29	14,529.36	552.66	569.09	-2.89%	583.57	-5.30%
2018年度	59.96	32,770.49	546.55	567.47	-3.69%	567.29	-3.66%
2017年度	88.12	49,617.20	563.05	536.33	4.98%	563.33	-0.05%

注：公开市场价系根据 Wind 数据进行整理。

由上表可知，向关联方采购混煤单价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公开市场价之间的差异总体较小，采购价格公允，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受混煤品质、采购月份等因素影响。

B.高热煤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高热煤，取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作为市场价

进行对比分析。

单价：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 采购价	向非关联方 采购价	差异率
2019 年度	9.39	7,232.00	769.91	761.15	1.15%
2018 年度	8.59	6,703.78	780.73	761.15	2.57%
2017 年度	3.51	2,771.50	789.89	785.47	0.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受高热煤品质、采购月份等因素影响。

②向关联方采购兰炭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兰炭，同时取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及公开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价：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 采购价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差异率 1	公开市场价	差异率 2
2019 年度	4.43	4,976.47	1,124.34	1,124.22	0.01%	1,097.40	2.45%
2018 年度	23.69	25,872.57	1,092.30	1,124.22	-2.84%	1,036.03	5.43%
2017 年度	11.73	12,987.03	1,106.96	989.50	11.87%	1,028.79	7.60%

注 1：2018 年未向非关联方采购兰炭，故取 2019 年向非关联方采购价进行比较。

注 2：公开市场价系根据 Wind 数据进行整理。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兰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公开市场价之间差异总体较小，采购价格公允。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兰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差异率为 11.8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向非关联方进行小额采购，供应商为拓展业务给予公司一定价格优惠，因此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较低，采购价格合理。

③向关联方采购焦粒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焦粒，同时取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及公开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价：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	向非关联	差异率 1	公开市场价	差异率 2
----	----	----	------	------	-------	-------	-------

			采购价	方采购价			
2019 年度	3.65	5,236.76	1,434.26	1,530.59	-6.29%	1,473.25	-2.65%
2018 年度	4.44	7,073.56	1,592.12	1,580.72	0.72%	1,589.71	0.15%
2017 年度	16.00	23,262.68	1,453.65	1,423.93	2.09%	1,368.50	6.22%

注：公开市场价系根据 Wind 数据进行整理。

由上表可知，向关联方采购焦粒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公开市场价之间的差异较小，价格公允，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焦粒品质、采购月份不同，价格略有差异。

④向关联方采购电石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石，由于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取市场价，故取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作为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

单价：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 采购价	向非关联方采 购价	差异率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	-	-	-	-
2017 年度	1.33	3,819.68	2,867.92	2,814.30	1.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单价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⑤向关联方采购爆破服务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爆破服务需要相关资质，公司体量较大，当地能满足公司爆破需求的仅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故向其采购爆破服务。由于爆破服务的特殊性，难以从公开渠道查询到市场价，故取关联方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作为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元/吨

期间	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价 (含税)	可比价(含税)	差异率
2019 年 5-12 月	10,895.55	10.30	10.36	-0.58%
2019 年 1-4 月		9.87		-4.73%
2018 年 7-12 月	8,777.72	9.87	9.83	0.41%

2018年1-6月		9.57		-2.64%
2017年度	9,048.96	9.57	9.92	-3.53%

注：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就采购爆破服务在年度内进行了两次价格调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采购单价与关联方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矿山规模、地质条件不同，爆破难度大小不同所致。

⑥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运输服务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主要系煤炭、兰炭、石灰石和生石灰的运输，占关联方原材料运输服务总额的比例均在89%以上。由于相同原材料的采购地点较为接近，每吨运费较为接近，故分原材料进行对比分析，其中煤炭运输市场价，取铁运部门的公开报价作为市场价进行比较；兰炭、石灰石、生石灰等运输价格，由于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取市场价信息，故取公司向非关联方的运费单价进行比较。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项目	期间	运输数量	运费金额	运费单价	非关联方运费单价	差异率
煤炭运费	2019年度	-	-	-	-	-
	2018年度	4.72	255.43	54.12	49.98	8.28%
	2017年度	46.31	2,546.54	54.99	49.53	11.02%
兰炭运费	2019年度	16.94	6,564.48	387.51	369.57	4.85%
	2018年度	-	-	-	-	-
	2017年度	2.15	734.75	341.74	369.57	-7.53%
石灰石、生石灰运费	2019年度	116.01	6,138.23	52.91	61.82	-14.41%
	2018年度	103.00	6,883.34	66.83	61.82	8.10%
	2017年度	108.12	6,620.45	61.23	61.82	-0.95%

注1：公司兰炭运输服务2017年未向非关联方采购，故取2019年向非关联方采购价进行比较。

注2：公司石灰石、生石灰运输服务2017年、2018年未向非关联方采购，故取2019年向非关联方采购价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运输服务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运输单价受油价、运输时段影响较大，故上述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⑦向关联方采购辅材及备品备件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密闭电极糊、石墨电极棒、柴油等辅材及备品备件。上述采购的辅材及备品备件品种多，经与市场价比对，采购价格公允。

3、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必要、合理、作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数量占关联方同期同类销售、采购金额和数量的比重

(1)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数量占关联方同期同类采购金额和数量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向华塑物流等贸易类关联企业销售 PVC、烧碱、水泥、灰岩产品，该部分产品主要由关联方购进后用于出售，其余为向生产或建设类关联方销售产品，该部分产品主要用于关联方自用。

① 报告期内向贸易类关联方销售占关联方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塑物流、淮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等物流贸易类关联方存在销售 PVC、烧碱、水泥、灰岩的情形。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采购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华塑物流	PVC	100%		100%		100%	
	烧碱						
	水泥						
	灰岩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PVC	-	-	-	-	-	-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PVC	-	-	-	-	-	-
上海金意电子	PVC	-	-	-	-	1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采购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商务有限公司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PVC	-	-	100%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PVC	-	-			-	-

上述贸易类企业采购金额数量占其同期同类采购比例为 100%的原因系上述贸易公司充分利用两淮地区煤炭储量优势以及相关钢铁制造产业优势，主要经营煤炭、钢铁等大宗物资的贸易，PVC、烧碱、水泥、灰岩等产品业务量占其贸易业务量的比例较小。由于安徽省内大型 PVC、烧碱生产企业较少，故上述关联方少量 PVC 等产品的贸易类需求全部从公司采购。

②报告期内向生产和建设类关联方销售占关联方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与曙光化工、临涣焦化、淮矿建设、无为磊达等生产和建设类关联方存在销售烧碱、水泥、灰岩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采购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曙光化工	烧碱	49.86%	-	52.29%	-	50.31%	-
临涣焦化	烧碱	100.00%		100.00%		100.00%	
淮矿建设	水泥 ^注	2.81%	3.43%	16.31%	16.14%	69.05%	50.45%
	灰岩	100%		-	-	-	-
无为磊达	灰岩	-	-	100%		100%	

注：水泥采购数量占比与采购金额占比存在一定差异系该年度水泥价格波动较大所致

曙光化工采购烧碱占其同类采购比例较大的原因为曙光化工主要从事氰化物的生产和销售，烧碱为其主要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系安徽省最大的氯碱化工企业，从产品质量、运输成本以及供货稳定性等因素考虑，公司产品具有较大优势。

临涣焦化采购烧碱占其同类采购比例为 100%的主要原因为，临涣焦化主要从事焦炭的生产和销售，焦炭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少量烧碱，每年对烧碱的需求仅

为 2,000 吨左右，故无需分散采购。

淮矿建设主要从事工程建设施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向公司采购的水泥占其同类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5%、16.14%、3.43%；占同类同期采购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69.05%、16.31%、2.81%；2019 年度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灰岩，故占其同期灰岩采购金额、数量的比例均为 100%。

无为磊达主要从事水泥熟料的生产和销售，灰岩系其熟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因无为磊达与无为华塑均为无为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作为配套招商的条件，并从资源利用最大化考虑，无为县人民政府将杨家岭岩矿配置给公司，并由公司将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的水泥灰岩按约定销售给无为磊达作为其生产水泥熟料的原材料，故无为磊达向公司采购的灰岩占其同期灰岩采购金额数量的比例均为 100%。

(2)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数量占关联方同期同类销售金额和数量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主要种类为煤炭及制品（包括混煤、兰炭、焦粒），并部分采购服务和其他商品。

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及制品的数量金额占关联方同类销售的比例

公司存在向华塑物流、淮矿股份煤炭运销分公司、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及制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采购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华塑物流	煤炭及制品	54.13%	67.90%	82.12%	85.06%	81.87%	91.65%
淮矿股份煤炭运销分公司	煤炭及制品	3.53%	4.5%	6.41%	8.09%	4.97%	5.87%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	0.17%	0.31%	0.62%	1.39%	-	-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	-	-	100.00%		100.00%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	-	-	0.12%	0.33%	0.82%	1.14%

关联方名称	采购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司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	-	-	-	-	1.48%	5.02%
临涣焦化	煤炭及制品	39.41%	37.74%	-	-	-	-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向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及制品占其同类同期销售的 100%原因系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同期没有其他同类销售，2019 年至今公司与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没有发生交易。

②公司向关联方其他采购的数量金额占关联方同类销售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华塑物流、中盐东兴、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其他货物和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华塑物流	运输服务	-	100.00%	-	59.45%	-	82.24%
	备品备件	-	71.46%	-	100.00%	-	100.00%
东兴盐化	工业盐	1.43%	1.32%	4.12%	3.55%	1.48%	1.41%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服务	-	35.74%	-	40.94%	-	41.66%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电石	-	-	-	-	100.00%	100.00%

华塑物流对公司运输服务及备品备件的销售比例较高系华塑物流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其运输服务及备品备件业务主要面向定远县盐化工园区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并优先保障公司的需求。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电石占其当期同类销售比

例为 100%，系因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等大宗货物贸易业务，仅 2017 年向公司销售电石 3,819.68 万元，占其总贸易业务规模较小。

(二) 说明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关于向淮矿集团具体交易对手、交易金额、内容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部分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对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差异内容，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对于报告期内因股权变动等导致变化的，请说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原则。

1、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关于向淮矿集团具体交易对手、交易金额、内容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部分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对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差异内容

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部分存在部分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业务技术章节按照招股书信息披露原则将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的交易进行了合并披露，而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除了统计淮矿集团控制的公司外，还统计了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的企业、其他关联方等与公司所形成的交易。因此，由于统计口径的差异造成了招股书上述两处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关联销售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业务技术部分向淮矿集团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部分向关联方销售金额	主要的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
2019 年度						
1	华塑物流	16,206.66	16,206.66	PVC、烧碱、水泥、石灰、灰岩等	否	-
2	临涣焦化	535.68	535.68	烧碱	否	-
3	淮矿建设	571.72	571.72	水泥、灰岩等	否	-
4	淮矿股份	167.04	167.04	氯化钙	否	-
5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41	25.41	房租	否	-



序号	交易对手	业务技术部分向淮矿集团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部分向关联方销售金额	主要的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
6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10	10	房租	否	-
7	曙光化工	-	4,354.25	烧碱	是	公司关联方，且非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8	东兴盐化	-	197.99	石灰	是	
合计		17,516.51	22,068.75			
2018 年度						
1	华塑物流	13,806.22	13,806.22	PVC、烧碱、水泥、石灰、灰岩等	否	-
2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7.42	67.42	PVC	否	-
3	临涣焦化	757.73	757.73	烧碱	否	-
4	淮矿建设	495.24	495.24	水泥	否	-
5	淮矿股份	29.09	29.09	氯化钙	否	-
6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6.95	116.95	焦炭	否	-
7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62	9.62	房租	否	-
8	华塑包装	-	4.25	房租	是	公司关联方，且非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9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	5,298.45	PVC	是	
10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	5,478.28	PVC	是	
11	曙光化工	-	7,075.84	烧碱	是	
12	东兴盐化	-	173.32	石灰	是	
13	无为磊达	-	8,894.78	灰岩	是	
合计		15,282.26	42,207.17			
2017 年						



序号	交易对手	业务技术部分向淮矿集团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部分向关联方销售金额	主要的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
1	华塑物流	14,367.27	14,367.27	PVC、烧碱、水泥、石灰、灰岩等	否	-
2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7.53	507.53	PVC	否	-
3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82.38	882.38	PVC	否	-
4	临涣焦化	446.49	446.49	烧碱	否	-
5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4	5.44	设计服务	否	-
6	淮矿建设	495.08	495.08	水泥等	否	-
7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	6,606.39	PVC	是	公司关联方，且非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8	曙光化工	-	7,819.86	烧碱	是	
9	东兴盐化	-	258.75	石灰	是	
10	无为磊达	-	13,960.87	灰岩	是	
11	华塑包装	-	68.28	房租	是	
合计		16,704.18	45,418.33			

(2) 报告期关联采购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业务技术部分向淮矿集团控制的企业采购金额	关联交易部分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主要的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
2019年度						
1	华塑物流	28,140.67	28,140.67	混煤、兰炭、焦炭、辅材及备品备件、运输服务	否	-
2	淮矿股份	14,529.36	14,529.36	混煤	否	-
3	淮矿股份	28.10	28.10	通讯设备	否	-
4	临涣焦化	5,236.76	5,236.76	焦炭	否	-
5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95.55	10,895.55	爆破服务	否	-



序号	交易对手	业务技术部分向淮矿集团控制的企业采购金额	关联交易部分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主要的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
6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496.2	496.2	火工品	否	-
7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21	5.21	火工品	否	-
8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9.71	119.71	体检服务	否	-
9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90.93	190.93	文印服务	否	-
10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2	4.72	平台服务	否	-
11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65.13	65.13	检测服务	否	-
12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1,384.61	1,384.61	电厂运营管理	否	-
13	东兴盐化	-	268.04	工业盐	是	公司关联方，且非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14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	4,260.58	高热煤、兰炭	是	
15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	89.26	花卉苗木、绿化养护	是	
16	淮北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7.55	其他服务	是	
合计		61,096.96	65,722.39	-	-	-
2018年度						
1	华塑物流	42,433.24	42,433.24	混煤、兰炭、焦粒、辅材及备品备件、运输服务	否	-
2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263.78	6,263.78	焦粒	否	-
3	淮矿股份	31,925.87	31,925.87	混煤	否	-
4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777.72	8,777.72	爆破服务	否	-



序号	交易对手	业务技术部分向淮矿集团控制的企业采购金额	关联交易部分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主要的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	
5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1,204.81	1,204.81	火工品	否	-	
6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53	48.53	火工品	否	-	
7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1.7	101.7	离子膜	否	-	
8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69	5.69	维修服务	否	-	
9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86.68	86.68	体检服务	否	-	
10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34.4	134.4	文印服务	否	-	
11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6	2.36	平台服务	否	-	
12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	1,702.47	兰炭、运输服务	是	公司关联方，且非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26.22	其他			
14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	15,313.26	兰炭、焦粒、辅料及备品备件	是		
15	东兴盐化	-	584.75	工业盐	是		
16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	100.89	花卉苗木、绿化养护	是		
17	华塑包装	-	769.87	包装材料	是		
18	无为磊达	-	1,766.52	电力	是		
19	淮北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40.36	其他服务	是		
合计		90,984.76	111,289.11	-	-		-
2017年度							
1	华塑物流	59,020.06	59,020.06	混煤、兰炭、焦粒、辅材及备品备件、运输服务	否	-	
2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	16,142.42	16,142.42	焦粒、电石	否	-	



序号	交易对手	业务技术部分向淮矿集团控制的企业采购金额	关联交易部分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主要的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
	有限公司					
3	淮矿股份	25,071.13	25,071.13	混煤	否	-
4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48.96	9,048.96	爆破服务	否	-
5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781.05	781.05	火工品	否	-
6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8.15	78.15	火工品	否	-
7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59.35	959.35	离子膜	否	-
8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6.32	36.32	维修服务	否	-
9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53.92	53.92	体检服务	否	-
10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43.6	43.6	检测服务	否	-
11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	22,264.65	混煤、兰炭、焦炭、辅材及备品备件、运输服务	是	公司关联方，且非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12	无为磊达	-	344.8	混煤	是	
13	东兴盐化	-	908.26	工业盐、服务费	是	
14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	97.1	花卉苗木、绿化养护	是	
15	华塑包装	-	2,511.17	包装材料	是	
16	无为磊达	-	2,281.41	电力	是	
	合计	111,234.96	139,642.33	-	-	-

综上，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章节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章节存在部分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业务和技术”章节按照招股书信息披露原则将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的交易进行了合并披露，而“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将各关联方作为交易主体逐项披露，招股说明书上述两处差异内

容为公司与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关联方及其交易金额。

2、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对于报告期内因股权变动等导致变化的，请说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原则。

(1) 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进行了披露。

(2) 对于报告期内因股权变动等导致变化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原则

报告期内，因股权变动导致的关联方变化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	披露原则
华塑包装	2017年1月-2018年4月，发行人持股30%； 2018年5月-2019年4月，发行人持股100%； 2019年4月注销	2017年1月-2018年4月，发行人联营企业； 2018年5月-2018年12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9年1月，公司对其启动吸收合并工作	作为关联方披露； 2017年度发生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 2018年度1-4月发生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
无为磊达	2017年1月-2019年10月，发行人持股6.25%； 2019年10月至今，发行人不再持股	2017年1月-2017年8月，发行人高管任该公司董事	作为关联方披露； 2017年度发生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根据时效性原则2018年1-8月发生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
泾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淮矿集团间接持股51%； 2019年11月至今，淮矿集团不再间接持股	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报告期末淮矿集团不再控制且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企业，按照重要性原则，未将该部分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淮矿集团间接持股51%； 2019年2月，淮矿集团间接持股10%	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绩溪县安宝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淮矿集团间接持股51%； 2018年5月，淮矿集团不再	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	披露原则
	间接持股		
湖南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 淮矿集团间接持股 100%; 2018年10月至今, 淮矿集团不再间接持股	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明光市天宝民用爆破物品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 淮矿集团间接持股 100%; 2017年5月至今, 淮矿集团不再间接持股	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安徽雷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 淮矿集团间接持股 52%; 2018年6月至今, 淮矿集团不再间接持股	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 淮矿集团间接持股 60%; 2019年5月注销	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已注销且未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企业, 按照重要性原则, 未将该部分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淮矿集团间接持股 61.43%; 2020年1月注销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 淮矿集团间接持股 100%; 2019年12月注销	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淮北岱河矿用产品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淮矿集团间接持股 100%; 2018年1月注销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芜湖南陵诚鑫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 淮矿集团间接持股 100%; 2018年11月注销	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 淮矿集团间接持股 88%; 2018年11月注销	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陕西雷鸣德立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 淮矿集团间接持股 51%; 2019年9月注销	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淮北市颐尔康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 淮矿集团间接持股 100%; 2018年9月注销	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安徽金山矿业工程有限	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 淮矿集团间接持股 80%; 2019年9月淮矿集团控制	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淮矿集团控制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	披露原则
公司	年9月注销	的子公司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淮矿集团交易的具体构成，包括交易对手、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等。

1、报告期内与淮矿集团销售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9年度金额	占比	2018年度金额	占比	2017年度金额	占比
1	华塑物流	PVC、烧碱、水泥、石灰、灰岩、其他产品	16,206.66	92.52%	13,806.22	90.32%	14,367.27	85.66%
2	临涣焦化	烧碱	535.68	3.06%	757.73	4.96%	446.49	2.66%
3	淮矿建设	水泥、灰岩	571.71	3.26%	495.24	3.24%	495.08	2.95%
4	淮矿股份	氯化钙	167.04	0.95%	29.09	0.19%	-	-
5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	25.41	0.15%	9.62	0.06%	-	-
6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房租	10.00	0.06%	-	-	-	-
7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PVC	-	-	67.42	0.44%	-	-
8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焦灰	-	-	116.95	0.77%	-	-
9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PVC	-	-	-	-	507.53	3.03%
10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PVC	-	-	-	-	882.38	5.26%
11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	设计服务	-	-	-	-	5.44	0.03%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	17,516.50	100%	15,282.27	100%	16,704.19	100%

2、报告期内与淮矿集团采购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1	华塑物流	高热煤、混煤、兰炭、焦炭、辅材及备品备件、运输服务	28,140.67	45.99%	42,433.23	46.18%	59,020.07	51.84%
2	淮矿股份	混煤	14,529.36	23.74%	31,925.87	34.74%	25,071.13	22.02%
3	淮矿股份	通讯设备	28.1	0.05%	-	-	-	-
4	临涣焦化	焦炭	5,236.76	8.56%	-	-	-	-
5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服务	10,895.55	17.81%	8,777.72	9.55%	9,048.96	7.95%
6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火工品	496.2	0.81%	1,204.81	1.31%	781.05	0.69%
7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火工品	5.21	0.01%	48.53	0.05%	78.15	0.07%
8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119.71	0.20%	86.68	0.09%	53.92	0.05%
9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文印服务	190.93	0.31%	134.4	0.15%	-	-
10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4.72	0.01%	2.36	0.00%	-	-
11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65.13	0.11%	-	-	43.6	0.04%
12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管理	1,384.61	2.26%	-	-	-	-
13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	-	-	6,263.78	6.82%	16,142.42	14.18%
14	淮北矿业信盛	离子膜	-	-	101.7	0.11%	959.35	0.84%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	-	5.69	0.01%	36.32	0.03%
合计			61,096.96	100.00%	90,984.76	100.00%	111,234.96	100.00%

(四) 补充披露华塑物流、无为磊达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控股权情况，简要历史沿革，具体说明发行人参股、转让该等公司股权或减资退出的背景及原因，双方交易历史，转让或退出前后交易变动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及交易方式等，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华塑物流基本情况，简要历史沿革，发行人参股、转让华塑物流的背景及原因、双方交易历史

(1) 根据华塑物流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华塑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5575723525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道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000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内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经营范围	物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粮食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水路运输代理活动；钢材、水泥、煤炭及制品、建材（不含砂、石开采、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土产品、日用百货、润滑油、化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煤矸石加工、销售；保险经纪；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再生资源、建筑垃圾回收、加工、销售，黄砂销售，砂石、煤泥加工、销售，拆迁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淮矿股份持有 100% 股权
交易历史	2012 年 9 月起开始合作至今

(2) 华塑物流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1年5月设立

2011年4月,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滁)登记预核准字[2011]第1003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2日,淮矿集团与华塑股份共同签署了《滁州华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成立华塑物流,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1年5月26日,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塑物流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华塑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11,400	60
2	华塑股份	7,600	40
合计		19,000	100

②2019年5月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6日,淮矿集团召开2018年第十六次董事会,同意华塑股份将其持有的华塑物流40%股权转让至淮矿股份。

2018年12月5日,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淮北矿业(集团)华塑物流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转让持有的华塑物流40%股权,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

2018年12月20日,华塑股份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9年3月3日,中联合国信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塑物流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9]第127号),上述评估价值经淮矿集团备案。

华塑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淮矿集团和华塑股份分别持有华塑物流60%、40%股权转让给淮矿股份。

2019年3月26日，华塑股份与淮矿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以备案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9]第127号《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华塑物流4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7,169.85万元，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华塑物流的经营损益，评估增减值变化及其他净资产变化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019年5月17日，华塑物流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华塑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矿股份	19,000	100
合计		19,000	100

（3）发行人参股、转让华塑物流的背景及原因

华塑物流成立于2011年5月，坐落于定远县盐化工业园区内，定位于打造皖北及皖东地区一流的物流贸易商，积极开展社会物流贸易，发展成为辐射周边地区的钢材、建材、化工产品等大宗物资集散地，为定远工业园区制造业企业提供便利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公司与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华塑物流，主要目的是便于利用该公司物流商贸平台，为公司提供稳定优质的物流商贸服务。

发行人转让华塑物流的原因：2018年公司计划登陆A股市场，为专注主业经营，对下属参股子公司及非主营业务进行清理、剥离，因此公司将所持有的华塑物流40%的股权进行转让。

2、无为磊达的基本情况，简要历史沿革，发行人参股、退出无为磊达的背景及原因、双方交易历史

（1）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无为磊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695742122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汤小帅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石涧镇黄龙岗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熟料及水泥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交易历史	2011 年 8 月起开始合作至今

(2) 无为磊达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9 年 10 月设立

2009 年 5 月 12 日，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巢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 810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华塑股份共同签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及水泥的生产、销售。

2009 年 10 月 30 日，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无为磊达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无为磊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
2	华塑股份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②2011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24 日，无为磊达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2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磊达共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华塑股份共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1 年 2 月 9 日，无为磊达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无为磊达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
2	华塑股份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③201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9月16日，无为磊达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亿元增加到3.2亿元，新增加的1.2亿元由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前缴足。

2017年9月17日，无为磊达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无为磊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3.75
2	华塑股份	2,000	6.25
合计		32,000	100

④2019年10月无为磊达减资

2019年8月14日，无为磊达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华塑股份减资退出无为磊达，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30,000万元，同意以《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减资退出涉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减资价款。同日，华塑股份与无为磊达、江苏磊达签订了《减资协议》。

2019年8月22日，无为磊达在《江淮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年10月10日，无为磊达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减资完成后，无为磊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3) 发行人参股及退出无为磊达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参股无为磊达的原因：无为县杨家岭石灰石矿山为发行人年产 100 万吨 PVC 项目的石灰岩原料基地，为充分开发综合利用该等资源、同时配合无为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工作，由无为县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华塑股份与有成熟水泥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的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无为磊达，并约定华塑股份每年按照出资额的 20%收取固定收益，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时由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垫付。

发行人减资退出无为磊达的原因：发行人参股无为磊达、每年收取固定回报的投资模式实质为债权性投资，2018 年公司计划登陆 A 股市场，发行人需对无为磊达的投资模式进行规范，并采取减资的方式从无为磊达退出投资。

3、转让或退出前后交易变动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及交易方式等，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华塑物流、无为磊达在转让或退出前后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①公司向华塑物流、无为磊达销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后		交易前	
		2019 年度	2018 年 5-12 月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华塑包装 ^{注1}	材料等	—	—	4.25	68.28
合计		—	—	4.25	68.28
单位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交易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塑物流 ^{注2}	PVC、烧碱、灰岩	7,022.87	9,183.79	13,806.22	14,367.27
无为磊达	灰岩	4,746.24	10,399.75	13,610.88	13,960.87
合计		11,769.11	19,583.54	27,417.10	28,328.14

注 1：交易日为会计上的合并日，即 2018 年 5 月 1 日，交易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未列示交易日以后的金额，下同。

注 2：华塑物流交易日为会计上的股权处置日，即 2019 年 5 月底；无为磊达交易日为会计上的股权处置日，即 2019 年 8 月底，下同。

②公司向华塑物流、无为磊达采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后		交易前	
		2019 年度	2018 年 5-12 月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华塑包装	包装袋	——	——	769.87	2,511.17
合计		——	——	769.87	2,511.17
单位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交易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塑物流	煤炭、兰炭等	11,389.72	16,750.94	42,433.23	59,020.07
无为磊达	煤炭、电力等	990.64	1,985.67	2,661.79	2,626.21
合计		12,380.36	18,736.61	45,095.02	61,646.28

经核查，公司在对华塑物流股权转让前后，对其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及交易方式无明显差异；公司在对无为磊达股权退出前后，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及交易方式无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无为磊达在减资退出前后在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及交易方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下降原因，相关替代采购措施、渠道，是否稳定、可持续，交易定价是否发生明显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1、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下降原因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盐、电石灰岩、兰炭、焦粒，主要能源为煤炭和电力。其中，原盐、电石灰岩和电力主要自行生产供应，煤炭、兰炭和焦粒主要从外部采购，外部采购的原材料及能源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72%、36.36%和 20.90%，关联采购逐渐下降，关联交易降低的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煤炭在公司周边市场供应充足，除控股股东下属上市公司淮北矿业提供煤炭以外，还有大型能源集

团淮南矿业、中煤新集，可以为公司提供充足稳定的煤炭供应，公司基于发展的需要，从上述两家能源集团采购煤炭原材料；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考察商谈，增加了 6 家兰炭合格供应商，并逐步直接采购，2019 年 6 月起公司主要原材料兰炭均直接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

基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逐年下降。

2、相关替代采购措施、渠道，是否稳定、可持续，交易定价是否发生明显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的总体替代措施为增加各类原材料无关联合格供应商家数，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具体措施包括：

第一，针对主要原材料煤炭，公司地处全国亿吨级煤炭基地之一两淮矿区，煤炭供应充足，区域内大型煤炭能源公司有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新集”）、淮北矿业、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基于发展需要，已经与上述相关能源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在质量和价格基本相同的情况替代关联方采购量，逐步降低关联交易；

第二，针对主要原材料兰炭，公司通过考察商谈，与陕西府谷地区兰炭生产企业达成合作关系并签订年度兰炭买卖合同，公司增加了六家兰炭供应商替代关联方，分别为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府谷县金万通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府谷京府煤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和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起公司主要原材料兰炭均直接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

第三，针对主要原材料焦粒，公司通过优质采购平台挂网询比价，先后增加了安徽圆友商贸有限公司、淮北三土商贸有限公司、淮北市侨屿商贸有限公司等多家焦粒供应商；同时公司开展焦粒生产厂家考察，先后与山东奔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等焦粒生产企业签订焦粒年度采购合同，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降低关联采购比例。

第四，针对其他产品和服务，公司先后增加了 40 余家合格供应商，公司在采购前进行询价，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混煤、兰炭、焦粒、备品备件替代采购渠道、交易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混煤采购的替代采购渠道主要为淮南矿业、中煤新集，均为同区域规模大型国有煤炭开采企业，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淮南矿业、中煤新集煤炭定价均为市场较为通行的“基准价格+浮动价格”方式，浮动价格均参考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和秦皇岛港煤炭价格指数，电煤定价模式与从关联方处采购的定价模式一致。由于煤炭价格受品位、短期供求关系、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略有差异，公司煤炭采购价格总体与从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无重大差异。

公司兰炭采购的替代采购渠道主要为陕西府谷地区（我国兰炭的主要产地）的兰炭企业，主要包括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府谷京府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金万通镁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均为陕西府谷地区规模较大的兰炭供应商，供应稳定，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定价模式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焦粒采购的替代采购渠道主要为同区域专业从事焦粒贸易的企业和临近山东的焦粒生产企业，此类供应商数量众多，供应较为稳定，价格较透明，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定价模式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种类较多，其中主要为备品备件、物流服务等，替代的供应商家数数量较多，主要为公司使用备品备件的供应商，市场上此类供应商充分竞争，可选择范围较广，价格也较为透明。

通过对比公司关联方采购价格、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以及与市场价格，公司替代采购渠道交易定价未发生明显变化，替代采购措施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反馈问题“（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采购交易发生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交易定价依据，

及与其他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关联方采购发行人商品的具体用途，说明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数量占关联方同期同类销售、采购金额和数量的比重。”之“2、关联交易公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与其他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关联方采购发行人商品的具体用途”之“（2）关联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的替代采购措施切实有效，替代采购渠道稳定、可持续，交易定价未发生明显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销售的交易对手存在较大重合的原因，华塑物流等关联方与发行人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发行人业务体系是否完整，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销售的交易对手存在较大重合的原因，华塑物流等关联方与发行人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华塑物流、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临涣焦化、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无为磊达、东兴盐化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塑物流等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如下：

（1）交易对手为贸易商

公司关联方华塑物流、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均为专业从事煤炭、化工等产品的贸易类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品种	经营规模
华塑物流	物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粮食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水路运输代理活动；钢材、水泥、煤炭及制品、建材（不含砂、石开采、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土产品、日用百货、润滑油、化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煤矸石加工、销售；保	物流服务、水路运输代理活动、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49 亿元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品种	经营规模
	险经纪；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再生资源、建筑垃圾回收、加工、销售，黄砂销售，砂石、煤泥加工、销售，拆迁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电产品、五金交电、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五金、建材（不含危化品）、数码电器、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居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家纺用品、混凝土销售，茶叶、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装卸、机电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五金	2.2 亿元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不得在禁燃区内设置销售煤炭等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焦炭、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为原料（除危险化学品）、PVC 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轮胎、润滑油、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道路普通货运，国内水路运输，自动化信息咨询（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货运代理（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焦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仓储服务、包装服务	200 亿元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汽车及配件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经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销售燃料油（不含危险品）、建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粮食购销、仓储服务，无仓储经营甲苯、甲醇、煤焦油、纯苯、硫酸氢铵、硫酸、液氨、氨水、煤焦沥青，销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硫酸），销售煤炭、焦炭、木材、焦炭、焦粉、兰炭、金属材料，矿山工程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焦炭、矿产品、有色金属、建材、粮食、离子交换膜、兰炭、进出口贸易	71 亿元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销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化工产品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兼零；物流信息咨询；在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焦炭、铁矿石、陶土、高岭土及制品、建材、木材、工矿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电缆、电料、耐火材料、包装材料、消防器材、通讯器材、计	煤炭销售、广告会展、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化工产品原料批兼零、技术服务、物流仓储	3.5 亿元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品种	经营规模
	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劳防用品、工艺美术品批兼零、代购代销；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的批发；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详见证书编号甬市M安经（2018）0007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除轿车）、润滑油、3#粗白油、轻循环油、蜡油、燃料油、五金交电、焦炭、铁矿石、化肥、木材、农畜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煤炭、焦炭、电石	170 亿元

该等贸易商主要经营煤炭、化工类产品的贸易，与公司上下游均有较大重合，因此此类企业存在与公司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形。

（2）交易对手为生产型企业

公司关联方临涣焦化专业从事焦炭生产，其与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系临涣焦化的焦炭产品系公司生产电石的必须原材料，同时公司的烧碱产品为临涣焦化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关联方无为磊达为从事水泥熟料生产的企业，其与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系无为磊达主要原材料为公司矿山开采产生的水泥灰岩，其对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力、煤炭等能源；关联方东兴盐化为地下岩盐开采及生产企业，其与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系东兴盐化的主要产品原盐为公司的原材料，公司对其销售少量石灰。

（3）交易对手为服务型企业

公司关联方中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矿建设向公司提供电厂运维服务、矿山爆破服务、工程施工服务，此类服务需长期在发行人现场进行，故其向公司租赁生活场地，该类采购金额较小。

2、发行人业务体系是否完整，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及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①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开展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矿业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④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

⑤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独立从事相关生产经营管理，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作为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①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资产、人员，能够独立自主的对外进行相应的采购，独立自主的安排员工进行生产服务，独立自主的对外进行销售，经营管理体系均独立自主运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PVC、烧碱、水泥、灰岩，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均大于 95%，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的内容主要有煤炭、兰炭、焦粒、电石、备品备件、运输及爆破服务等，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

③拓展采购渠道，增加供应商数量

近年来，针对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形，公司积极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通过主动询价和其他市场公开信息进行供应商的拓展，针对煤炭、兰炭等公司大宗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安排专人进行商谈并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在对原有合格供

应商进行动态管理的同时，进一步扩充合格供应商目录，增加合格供应商入围数量。

④公司积极拓展外部市场，增加客户资源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积极改扩建现有生产装置，大力开拓外部市场等，不断新增客户资源，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和利润承诺的实现。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关联销售，公司向临涣焦化、曙光化工销售烧碱产品原因系公司烧碱产品系其生产经营所需，且公司与其处于同一区域，其处于产品质量、采购便利性和采购成本考虑向公司采购；公司向华塑物流等贸易公司销售 PVC 等产品原因系前述公司为满足其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 PVC 等相关产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0%、9.64% 和 4.83%，公司关联销售占比不高且逐年降低，因此该等关联销售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对于关联采购，公司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降低关联采购比例，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72%、36.36% 和 20.90%，关联采购逐年下降。基于采购多样化及对采购便利性和成本的考虑，目前公司仍向关联方采购一定量的煤、焦炭、兰炭和备品备件等其他商品和服务。虽然公司仍然存在煤、焦炭、兰炭和备品备件等其他商品和服务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但是该等商品和服务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且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占比逐年下降，因此该等关联采购并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关联交易比例逐年降低。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0%、9.64% 和 4.83%，关联销售占总体销售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影响较小。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72%、36.36% 和 20.90%，关联采购逐年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和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

利润的下滑，公司不断扩展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呈上升态势。

综上，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但是，上述关联交易规模和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关联交易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市场竞争充分，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并不构成或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七) 分析并补充披露未来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及交易规模预测，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降低关联交易占比，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5月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持续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	3,472.81	2.00%	22,068.74	4.83%	42,207.17	9.64%	45,418.33	11.50%

2、关联采购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采购	20,598.53	16.80%	65,722.38	20.90%	111,289.11	36.36%	139,642.35	48.72%

由上表可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5月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持续下降。

公司2020年全年关联交易规模预测如下：

项目	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测金额	较2019年变动幅度
关联销售	6,692.01	-69.68%
关联采购	46,823.18	-34.87%

综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5月关联方交易规模及占比持续下降，2020年全年关联方销售和采购金额预测规模较2019年度

分别减少 69.68%和 34.87%，未来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的发展趋势是持续降低，公司相关解决措施切实可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关于向淮矿集团具体交易对手、交易金额、内容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部分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对手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两部分统计口径不同，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关于向淮矿集团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统计了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与发行人所形成的交易；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统计了除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外，还包括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的企业、其他关联方等与发行人所形成的交易。发行人在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时点，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拓宽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以替代关联采购，相关替代措施切实有效，替代采购渠道稳定、可持续，交易定价未发生明显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和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关联交易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市场竞争充分，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该等关联交易并不构成或导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淮矿财务存在存款、借贷、票据、融资租赁等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淮矿财务上述业务往来是否属于控股股东的统一安排，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于资金归集、使用等方面的强制性安排，发行人资金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查阅了淮矿财务取得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照；访谈了公司、淮矿集团、淮矿财务、淮鑫租赁等公司管理层；获取了公司与淮矿财务、淮鑫租赁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交易相关文件；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了解公司资金归集、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查阅了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查阅了银行对公司的授信文件；查阅了公司与多家租赁公司的交易合同；获取了淮矿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淮矿财务及淮鑫租赁出具的说明等资料；获取了公司与淮矿财务及淮鑫租赁之间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等。公司与淮矿财务、淮鑫租赁发生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淮矿财务存在的存款、借款、票据、融资租赁等业务情况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条件和规模的大中型企业集团可以设立财务公司并由其在经审核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为企业集团及其下属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淮矿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核准，由淮矿集团发起设立，为淮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淮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A股上市公司淮北矿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及结算等服务。淮矿财务为包括华塑股份在内的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因对该等企业财务及经营状况较为了解，故相关业务环节便捷、服务高效，可有效提高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因此，报告期内淮矿财务为华塑股份提供金融服务具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

淮鑫租赁系经批准设立的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淮鑫租赁作为淮矿集团控股的下属企业，可高效、快速地向华塑股份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满足华塑股份的融资租赁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矿财务、淮鑫租赁存在的存款、借款、票据、融资租赁等业务情况如下：

1、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淮矿财务存款，存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各期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活期存款	28,354.80	68.29%	16,413.30	42.84%	22,717.51	53.48%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110.37	46.67%	44.60	10.04%	23.08	4.16%

2、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淮矿财务借款，贷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各期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短期借款	5,100.00	24.17%	5,000.00	8.73%	3,300.00	3.36%
	长期借款	25,800.00	13.81%	65,100.00	30.48%	41,200.00	14.16%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借款利息支出	3,194.03	16.82%	2,923.98	11.59%	1,816.55	6.57%

3、关联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应收票据向淮矿财务进行贴现，各期贴现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票据贴现利息	6.08	17.84%	18.11	1.32%	93.55	5.74%

4、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淮鑫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共融入资金 22,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支付了 290.70 万元、305.45 万元的融资租赁利息。截止 2019 年末，上述融入资金已偿还完毕。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淮矿财务上述业务往来是否属于控股股东的统一安排，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于资金归集、使用等方面的强制性安排，发行人资金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矿财务发生的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业务，不属于受控股股东的统一安排，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归集、使用等方面的强制性安排，公司资金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淮矿财务发生的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业务，不属于受控股股东的统一安排，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归集、使用等方面的强制性安排

公司与淮矿财务、淮鑫租赁开展相关服务业务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内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之间的合作非独家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是否与淮矿财务或淮鑫租赁进行交易，不存在由淮矿集团统一安排或强制性安排的情形。

淮矿财务为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服务，服务定价系参考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淮矿财务为公司提供结算等服务，服务价格亦参照同行业同期同类服务收费标准；淮鑫租赁为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租金价格系参考同行业同类融资租赁业务的收费水平确定。

公司已建立了资金方面的相关制度，明确相关要求和控制流程，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与淮矿财

务开展业务已按照相关内部制度履行了交易所需的内部决策流程。此外，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确认了包括前述金融服务业务在内的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公司与淮矿财务、淮鑫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就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就上述事项，淮矿集团出具了说明与承诺，“对华塑股份的资金归集、使用事项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塑股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华塑股份股东大会进行相关决策，不存在对华塑股份的资金归集、使用及其他资金业务事项采取统一安排或强制性安排的情形；未来亦不会要求华塑股份的资金归集、使用及其他资金业务事项接受淮矿集团的统一安排或强制性安排。”

此外，容诚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华塑股份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鉴证意见，认为华塑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与淮矿财务、淮鑫租赁发生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受控股股东的统一安排，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归集、使用等方面的强制性安排。

2、公司资金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或各年度末，公司向淮矿财务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1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 3.36%、8.73%和 24.17%；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200 万元、65,100 万元和 25,8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

例分别为 14.16%、30.48%和 13.81%；关联票据贴现利息分别为 93.55 万元、18.11 万元和 6.08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 5.74%、1.32%和 17.84%。报告期内，公司与淮鑫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共融入资金 22,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为 26.83%。报告期内，公司与淮矿财务及淮鑫租赁发生的交易事项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存在资金依赖于淮矿财务及淮鑫租赁的情形。

在金融机构融资渠道方面，报告期各年度，除淮矿财务外，公司在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授信额度合计分别为 16.8 亿元、16.8 亿元和 18 亿元，金融机构授信充足、资金筹集途径较多；在融资租赁业务方面，除与淮鑫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之外，公司还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财租赁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多家融资租赁企业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并发生交易。

综上，公司不存在资金主要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对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淮矿财务、淮鑫租赁发生的存款、借贷、票据、融资租赁等业务均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内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统一安排或强制性安排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不存在资金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原因，对应的项目，占同类交易的比重，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具体工程项目名称、内容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了解了公司向中国成达等关联方采购工业建设业务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背景等；获取了与关联方签

署的合同、结算单据、发票、付款单据、相关招投标文件、工程造价文件等材料，对比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一）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对应的项目、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对应的项目、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重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工程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成达	100万吨PVC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30,110.34	21.79%	11,916.63	20.38%	1,017.39	6.46%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石灰回转窑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宿舍及培训楼土建工程	-	-	-	-	3,892.16	24.71%
	卤水净化装置及回水管线工程	999.04	0.72%	643.32	1.10%	-	-
	3#宿舍	855.44	0.62%	1,815.40	3.10%	-	-
	科技楼工程	393.94	0.29%	1,430.57	2.45%	-	-
	其他零星工程	850.30	0.62%	1,389.97	2.38%	1,461.15	9.28%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热电厂脱销改造工程	-	-	636.45	1.09%	547.35	3.47%
合计		33,209.06	24.04%	17,832.34	30.50%	6,918.05	43.92%

注：占比=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金额/公司工程建设服务采购总金额

（二）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的背景、原因，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具体工程项目名称、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对应的的具体工程项目名称、内容，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可比第三方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成达

中国成达系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 5.77% 的股份。报告期内，中国成达承接了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二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发生背景、原因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需求、自身产能利用率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自 2017 年末逐步开展建设实施年产 100 万吨 PVC 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前述项目的承接方为中国成达，该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其前身为化工部第八设计院。中国成达目前以化工工程设计为主，同时也是一家国际综合型工程公司。中国成达是全国首批试行以设计为主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先后承担过一批国内 PVC、烧碱、纯碱、合成氨等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化工工程设计、建设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备承建发行人年产 100 万吨 PVC 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实力。

（2）具体工程名称及内容、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具有第三方可比价格

①工程名称及内容

中国成达承接的工程名称为 100 万吨 PVC 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内容为初步设计（含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消防设计专篇、职工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and 环境保护专篇）、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编制、设备采购、设备验收、施工技术支持、协助培训、配合发包人单机试车及中间交接、协助发包人进行联动试车、协助发包人进行投料试车、协助发包人进行性能考核、参与工程验收、工程交付等工作。

②第三方可比价格及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

该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项目交易价格。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本项目系通过招投标确定项目中标方，参与招投标其他投标方均各自提交了该工程项目的有效报价。

2、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矿建设”）系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淮北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淮矿建设主要承接了公司二期卤水净化装置及回水管线项目、3#宿舍、科技楼、石灰回转窑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宿舍及培训楼项目以及其他零星工程项目。前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发生背景、原因

淮矿建设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综合实力强，是发行人所在地及周边建筑工程施工领域综合服务实力领先的建筑施工企业。淮矿建设不仅具备承接发行人相关建筑施工、安装工程的资质与实力，而且也参与了公司建厂施工，对公司的厂区规划与布局、地质环境条件等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选择淮矿建设作为公司建设施工方，可充分利用其在当地的原有项目部、临舍、施工队伍等有利条件，可有效减少沟通环节，加快施工进度，节约建设成本。

（2）具体工程名称及内容、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具有第三方可比价格

①工程名称及内容

淮矿建设承接的工程名称及内容的基本情况如下：

A.无为华塑 2x800t/d 活性石灰回转窑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宿舍及培训楼土建工程，项目内容为石灰回转窑项目机电设备安装、管线安装，以及宿舍及培训楼土建施工工程；

B.年产 100 万吨 PVC 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及其配套工程二期卤水净化装置及回水管线项目工程，项目内容为公司约 28KM 钢丝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埋地敷设及 5 台钢制卤桶等及配套工程；

C.年产 100 万吨 PVC 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及其配套工程 3#宿舍、科技楼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内容为土建、水、电、暖、弱电等室外配套工程；

D.其他零星项目：包括厂区道路工程、线路及管道安装工程等项目，项目数

量较多，单个项目金额较小。

②第三方可比价格及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

淮矿建设承担的石灰回转窑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宿舍及培训楼土建工程，卤水净化装置及回水管线工程，宿舍楼及科技楼工程等项目建设，交易价格系依据国家及安徽省对不同类别工程定额标准，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难度、工期要求等因素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工程量由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确定，上述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淮矿建设承担的其他零星项目工程量及交易较小，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在遵循市场化的基础上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

3、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紫朔环境”）系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紫朔环境承接了公司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销改造及其附属设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发生背景、原因

根据安徽省能源局的要求，安徽省煤电机组需在 2018 年底前完成燃煤机组超净排放改造任务。因此，华塑股份在 2017 年-2018 年进行了燃煤机组超净排放改造项目。紫朔环境系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专业从事环保工程总承包及维护运营服务，其业务领域覆盖大气、水、固废和节能四个方向，该公司在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销改造方面具有较高竞争实力，其焦炉烟气尘硫硝陶瓷催化滤管一体化治理技术取得了安徽省首台（套）技术装备的认定。综上，该公司在脱销改造工程上竞争优势明显，完全具备承接公司工程项目的技术实力。选择紫朔环境作为承包方，可有效减少沟通环节，加快施工进度，保障工程质量。

（2）具体工程名称及内容、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具有第三方可比价格

①工程名称及内容

紫朔环境承接的工程名称为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销改造项目，项目内容为工程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工程技术服务、CFD 流场模拟实验、培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指标保证和质量保修等工作（不包括本合同的安评、环评及消防验收项目）。

②第三方可比价格及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脱硝系统的处理效果以及项目实施难度、工期要求等因素，由双方在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基础上协商确定脱硝系统造价及相关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费，定价公允。

就公司向中国成达、淮矿建设及紫朔环境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或股东大会确认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业务有其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报告期内，淮矿集团存在为发行人代缴纳社保情形。（含个人承担部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等交易发生原因、背景，涉及员工人数及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重，对比说明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员工社保缴纳情况的差异情况，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人员独立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有关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社保

缴纳明细、社保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社保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以及淮矿集团、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并访谈了安徽省社会保险局（下称“省社保局”）、控股股东、公司人力资源部相关负责人员。淮矿集团代公司缴纳社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淮矿集团为发行人代缴纳社保的原因、背景

公司通过淮矿集团代缴社保的主要原因及背景如下：

1、在公司设立初期，控股股东淮矿集团从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选派员工前往公司工作，该部分员工大多数在省级社保机构缴纳养老保险、在淮北市社保机构（下称“市级社保机构”）缴纳其他社会保险。前述员工入职公司后，由公司在淮矿集团一级社保账户下开设华塑股份二级子账户，通过集团代缴的方式为该部分员工继续在省级社保机构缴纳养老保险、市级社保机构缴纳其他社会保险；

2、公司地处滁州市定远县，临近省会合肥，在省级社保机构开设养老保险账户为员工缴纳保险费用更有利于吸引新的人才、稳定员工队伍；

3、省级社保机构只为特定行业、符合要求的省属企业（如淮矿集团）开设独立的养老保险账户，前述省属企业下属子公司（如华塑股份）不能在省级社保机构独立开设社保账户，只能在省属企业养老保险账户下开设二级子账户，并通过省属企业一级账户统一代为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基于上述原因与背景，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员工意愿及需求，经公司与淮矿集团协商并征得相关社保机构的同意，对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事项做出如下安排：

1、由省级社保机构在淮矿集团养老保险一级账户下，开设华塑股份二级子账户，由淮矿集团代为缴纳公司大部分员工的养老保险费用；

2、由市级社保机构在淮矿集团社会保险一级账户下，开设华塑股份二级子账户，由淮矿集团代为缴纳公司全部员工的医疗、工伤等其他险种社保费用和少量员工的养老保险费用（因该部分员工入职前养老保险关系原本在市级社保机构）。

2019年9月开始，为逐步解决社保代缴问题，除仍由淮矿集团在省社保局

代缴部分员工养老保险外，公司在市级社保机构将二级子账户调整为独立的一级社保账户，部分员工的养老保险费用和全部员工的其他保险费用均已由公司自行在市级社保机构缴纳。

就上述情况，省社保局出具了相关说明，“华塑股份为准矿集团下属公司，我局将华塑股份养老保险账户作为准矿集团养老保险二级账户管理。2017年1月至今，华塑股份通过准矿集团为其员工向我局申报应缴纳养老保险费，准矿集团按期为华塑股份代为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行为合法合规。华塑股份、准矿集团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无欠缴行为。”此外，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亦出具了证明，“华塑股份自2017年1月以来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涉及员工人数及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重，对比说明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员工社保缴纳情况的差异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准矿集团代缴社保的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重如下：

日期	险种	员工总数	缴纳社保员工数	代缴人数	代缴人数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545	2,541	2,438	95.80%
	医疗保险		2,545	0	0%
	生育保险		2,545	0	0%
	失业保险		2,545	0	0%
	工伤保险		2,545	0	0%
2018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251	2,161	2,145	95.29%
	医疗保险		2,173	2,156	95.78%
	生育保险		2,173	2,156	95.78%
	失业保险		2,172	2,156	95.78%
	工伤保险		2,172	2,156	95.78%
2017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990	1,859	1,841	92.51%
	医疗保险		1,964	1,946	97.79%

	生育保险		1,964	1,945	97.74%
	失业保险		1,963	1,945	97.74%
	工伤保险		1,963	1,945	97.74%

报告期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8 月，公司员工的社保费用均由淮矿集团代为缴纳（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的部分除外）；2019 年 9 月开始，除部分员工养老保险费用由淮矿集团代缴外，公司在市级社保机构开设了独立账户，自行缴纳部分员工的养老保险费用和全部员工的其他保险费用（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的除外）。

2、关于社保缴纳费用的差异情况

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中披露的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金额，与“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淮矿集团代华塑股份缴纳社保金额存在差异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险种	淮矿集团代缴社保总金额		公司社保缴纳总金额 (万元)	代公司缴纳部分与公司社保缴纳总金额差异金额 (万元)	代公司缴纳部分与公司社保缴纳总金额的差异原因
		代个人缴纳部分 (万元)	代公司缴纳部分 (万元)			
2019年	养老保险	1,318.87	2,763.50	2,824.05	60.55	1、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27.67 万元； 2、9 月-12 月公司自行缴纳 32.88 万元。
	医疗保险	205.66	1,036.90	1,551.63	514.73	1、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14.77 万元； 2、9 月-12 月公司自行缴纳 499.96 万元。
	生育保险	—	84.04	122.30	38.26	1、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1.62 万元； 2、9 月-12 月公司自行缴纳 36.64 万元。
	失业保险	51.40	52.57	83.86	31.29	1、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0.81 万元； 2、9 月-12 月公司自行缴纳 30.48 万元。
	工伤保险	—	234.27	321.79	87.52	1、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0.65 万元； 2、9 月-12 月公司自行缴纳 86.87 万元。
合计		1,575.93	4,171.28	4,903.63	732.35	—

2019年度代 缴总金额		5,747.21		——		
2018 年	养老保险	963.96	2,322.80	2,351.85	29.05	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29.05万元。
	医疗保险	239.64	1,054.34	1,068.37	14.03	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14.03万元。
	生育保险	——	96.02	97.55	1.53	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1.53万元。
	失业保险	59.89	60.09	60.85	0.76	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0.76万元。
	工伤保险	——	342.54	343.15	0.61	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0.61万元。
合 计		1,263.49	3,875.79	3,921.77	45.98	——
2018年度代 缴总金额		5,139.28		——		
2017 年	养老保险	734.14	1769.92	1,797.32	27.40	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27.40万元。
	医疗保险	186.41	865.37	878.61	13.24	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13.24万元。
	生育保险	——	43.88	44.98	1.10	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1.10万元。
	失业保险	44.01	49.06	49.79	0.73	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0.73万元。
	工伤保险	——	224.05	224.63	0.58	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0.58万元。
合 计		964.56	2,952.28	2,995.33	43.05	——
2017年度代 缴总金额		3,916.84		——		

由上表可见，2017年度、2018年度淮矿集团代缴社保总金额（扣除代个人缴纳部分后）与公司社保缴纳总金额差异额分别为43.05万元、45.98万元，差异原因系徐州分公司在徐州当地自行缴纳员工社保；2019年度差异额为732.35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19年9月起开设独立社保账户，医疗、生育、失业、工伤等险种以及部分员工的养老保险不再由淮矿集团代缴。

（三）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人员独立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已按照国家劳动人事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及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

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因此，公司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对公司人员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淮矿集团为华塑股份代缴社保的基本流程为社保机构定期向淮矿集团下发当月淮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缴纳社保费用明细（包括华塑股份），然后由淮矿集团按照社保机构核定的社保费用金额向华塑股份发出当月缴费通知及明细单，华塑股份据此将社保机构核定的社保费用缴至淮矿集团。淮矿集团当月将社保机构核定的社保费用按要求缴至社保机构。前述代缴的社保费用并未由淮矿集团实际承担或华塑股份长期逾期支付给淮矿集团，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有关解决措施

因社保账户开立政策要求、公司引进人才之需要等因素，形成公司社保费用由淮矿集团代为缴纳的情形。为逐步解决社保代缴的问题，除在省级社保机构代缴的养老保险之外，其他保险费用均已由公司自行在市级社保机构缴纳，不再由淮矿集团代为缴纳。

公司就社保代缴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未来为新进员工办理社保事宜时，将综合考虑员工个人意愿、社保关系延续情况等因素，通过公司独立开设的市级社保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进一步降低淮矿集团代缴社保的比例；此外，如未来政策法规允许华塑股份在省社保机构可独立缴纳养老保险费用或独立开设养老保险账户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在省社保机构独立缴纳费用或独立开设账户，不再通过淮矿集团账户代为缴纳社保费用。”

针对代缴社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出具了承诺：“如因华塑股份及其子公司未能及时规范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因华塑股份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社保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如因淮矿集团为华塑股份代缴社保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华塑股份由此产生的损失、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针对淮矿集团对发行人代缴社保的事项，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解决措施。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形成原因和过程，说明具体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收购华塑包装股权原因，背景，交易定价依据等，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无为磊达减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及关联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并检查各明细发生额；查阅了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减资的内部决策文件；获取股权转让协议、减资协议以及资产评估报告，核实交易定价依据；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税务注销资料及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形成原因、关联方注销及减资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形成原因和过程及具体交易情况

1、关联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和过程及交易情况
应收票据	淮矿股份	-	-	104.00	以银行承兑汇票收取销售烧碱货款形成
应收票据	无为磊达 ^注	—	—	1,000.00	以银行承兑汇票收取销售水泥灰岩货款形成
小计		-	-	1,104.00	
应收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8.04	销售水泥货款形成
应收账款	淮矿建设	-	1,388.87	-	销售水泥货款形成
应收账款	曙光化工	-	141.24	83.58	销售烧碱货款形成
应收账款	无为磊达	—	—	1,194.75	销售水泥货款形成
小计		-	1,530.11	1,306.37	
预付款项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98.00	预付 PVC 高压清洗装置款形成
预付款项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	3,638.84	-	2018 年末余额系 2018 年 11-12 月预付 100 万吨 PVC 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形成(报表已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华塑物流	21.06	-	-	预付运输费形成
预付款项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0.89	-	-	预付标识牌制作费
预付款项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3.33	-	-	预付采购散湿盐货款形成
预付款项	淮矿建设	-	12.72	-	预付工程款形成
小计		35.28	3,651.56	98.00	
应收利息	无为磊达	—	—	400.00	计提当年投资收益形成
小计		-	-	400.00	
其他应收款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1	111.59	1.85	代收代付款
其他应收款	华塑物流	2.00	2.00	2.00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2.67	-	-	往来款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和过程及交易情况
小计		67.18	113.59	3.85	

注：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于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担任无为磊达董事，故本公司与无为磊达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的交易系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无为磊达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往来系关联往来。

2、关联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和过程及交易情况
应付票据	淮矿股份	-	8,400.00	1,800.00	煤炭采购款
应付票据	淮北矿业集团 大榭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	-	740.00	3,200.00	焦炭采购款
应付票据	临涣焦化	1,560.00	-	-	焦炭采购款
应付票据	华塑物流	-	-	11,400.00	票据融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所致
小计		1,560.00	9,140.00	16,400.00	
应付账款	淮矿建设	1,860.01	5,376.84	5,657.03	建筑安装工程款
应付账款	淮矿股份	0.78	-	-	零星采购款
应付账款	华塑物流	1,466.23	4,239.85	4,667.97	2019年末余额系2019年12月结算运输服务费形成，该款项截止2020年2月已结清； 2018年末余额系2018年11-12月结算材料采购款及运输服务费形成； 2017年末余额系2017年8-12月结算材料采购款及运输服务费形成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 大榭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	-	34.63	85.54	焦炭、电石采购款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和过程及交易情况
应付账款	东兴盐化	-	49.04	457.45	原盐采购款及制盐服务费
应付账款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8.45	2,534.49	2,629.08	爆破费、运输费等形成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4	5.04	14.14	消防器材维保费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0.19	2.91	-	标牌制作费
应付账款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5.18	3.74	35.22	检测服务费
应付账款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9,661.62	527.86	2,270.55	系 100 万吨 PVC 一、二期项目，其中 2019 年末余额为二期项目款，该款项截至 2020 年 5 月已支付 4,221.14 万元；2018 年、2017 年末余额为一期项目款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137.37	-	-	热电厂运维服务费
应付账款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4.00	139.58	129.17	脱硝工程款
应付账款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46.00	-	26.16	体检费、职业病危害评估费
应付账款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32.89	26.02	43.53	绿化费
应付账款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98	17.78	-	咨询费
应付账款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	-	-	煤炭网络交易服务费
应付账款	临涣焦化	454.06	-	-	2019 年末余额系 2019 年 12 月结算焦粒采购款形成，截止 2020 年 1 月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和过程及交易情况
					已付清
应付账款	安徽雷鸣科化 有限责任公司	-	-	18.43	火工品采购款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 (天津)能源物 资贸易有限公 司	-	-	1.24	焦粒采购款
应付账款	安徽华塑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small>注</small>	—	—	128.33	PVC 包装袋采购 款
应付账款	黄山淮海商贸 有限公司	-	-	3,455.79	焦粒、兰炭等采购 款
应付账款	芜湖海螺贸易 有限公司	680.06	2,530.90	-	煤炭、兰炭采购 款。2019 年末余 额系 2019 年 12 月 结算煤炭采购款 形成，截至 2020 年 2 月已付清； 2018 年末余额系 2018 年 12 月结算 兰炭采购款
小计		16,085.37	15,488.68	19,619.62	
预收款项	上海金意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	-	0.09	预收货款
预收款项	淮北矿业集团 大榭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	-	20.50	0.50	预收货款
预收款项	东兴盐化	20.00	-	-	预收货款
预收款项	华塑物流	0.00004	-	-	
小计		20.00	20.50	0.59	
其他应付款	淮北矿业集团 (天津)能源物 资贸易有限公 司	0.50	0.50	50.50	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东兴盐化	-	-	30.50	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华塑物流	0.50	0.50	0.50	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淮北矿业(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	-	876.38	代付环境恢复保 证金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和过程及交易情况
其他应付款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16	60.00	60.00	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71.52	4.61	职工体检等
其他应付款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25.41	352.22	2018年末、2017年末余额系代收代付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销售款
其他应付款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1.00	押金
其他应付款	淮矿建设	5.50	-	-	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0.50	0.50	-	保证金
小计		67.16	858.43	1,375.72	

注：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2018 年 4 月系本公司联营企业，2018 年 5 月-2018 年 12 月系本公司子公司，2019 年 1 月被本公司吸收合并。

（二）收购华塑包装 70%股权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华塑包装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70%、30%股权。华塑包装自成立至公司收购绿原实业持有的华塑包装 70%股权前，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华塑包装主营业务为包装袋的生产销售，该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为华塑股份对外销售产品提供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服务。公司为整合资源和业务发展，便于业务统一管理，故收购取得华塑包装全部股权。

2017 年 6 月 10 日，中联合国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塑包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7]第 141 号），华塑包装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24.71 万元。交易双方以前述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华塑包装 7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97.297 万元。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共有 11 家注销, 均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工商、税务注销程序,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注销的情形, 不存在法律纠纷。其中, 除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外, 报告期内其他注销企业均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 公司注销子公司华塑包装、徐州设计院的注销原因及具体过程如下:

1、华塑包装

华塑包装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 日, 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包装袋的生产销售。该公司自成立以来, 主要为华塑股份对外销售产品提供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服务, 后因公司管理需要将其调整为内设车间, 故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将其注销, 相关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5 日, 华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吸收合并华塑包装, 将华塑包装注销。

2018 年 12 月 5 日, 公司与华塑包装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约定华塑股份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华塑包装, 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塑包装解散并注销, 华塑包装全部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华塑股份享有或承担。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华塑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华塑股份及华塑包装在报纸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9 年 4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定远县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定炉税通[2019]0401 号), 同意华塑包装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2019 年 4 月 11 日,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皖滁) 登记企销字[2019]第 745 号, 准予华塑包装的注销登记事项。

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 确认华塑包装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完成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华塑包装未有违反工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定远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华塑包装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徐州设计院

徐州设计院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工程相关咨询服务。该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化工工程咨询服务，后因公司管理需要将其调整为公司内设部门，决定将其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华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徐州设计院解散并成立清算组。当日，徐州设计院清算组在徐州日报上刊登了徐州设计院注销公告。

2019 年 3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徐税三税通[2019]64321 号），同意徐州设计院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2019 年 4 月 4 日，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3110038）公司注销[2019]第 04040002 号，准予徐州设计院的注销登记事项。

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徐州设计院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完成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徐州设计院未有违反工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泉山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徐州设计院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淮矿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税务注销资料及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公司报告期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关联方已履行必要

的注销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无为磊达减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无为磊达减资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26日，淮矿集团召开2018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华塑股份以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撤出对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的投资。

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出无为磊达投资的议案》，拟对该笔投资进行处置，并委托评估机构对该笔投资进行资产评估。

2019年7月29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出无为磊达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减资的形式撤出投资。

2019年7月30日，安徽仲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仲联评报字[2019]第100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华塑股份持有无为磊达股权对应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价值为2,296.00万元。

2019年8月14日，无为磊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塑股份对无为磊达减资退出，同意以《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减资退出涉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减资价款。同日，华塑股份与无为磊达、江苏磊达签订了《减资协议》。

2019年8月22日，无为磊达在《江淮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年10月10日，无为磊达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华塑股份不再持有无为磊达的股权。

2019年10月29日，华塑股份收到无为磊达支付的减资款2,296.00万元。

综上，无为磊达减资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形成原因和过程合理；发行人为整合资源和业务发展，便于业务统一管理，收购华塑包装70%股权，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注销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无为磊达减资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瑕疵。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发行人从事化工行业，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请发行人：（1）结合下属企业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是否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补充披露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资料、财务资料、资质证书等材料，查阅与公司经营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技术部门负责人、负责经营资质申请的相关经办人员等，了解公司及所属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查阅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电力业务许可证、采矿权证书和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产品存储、运输、取水、排污、防辐射等环节的经营资质和证书；走访公司所在地的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对照经营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资质续期工作的安排，分析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发行人资质和许可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结合下属企业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是否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公司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和许可；公司不存在因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所属公司已取得开展各项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涵盖原盐及灰岩开采、煤炭发电及电石制备、PVC 及烧碱生产和“三废”综合利用等，构建了氯碱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VC、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及对应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1) 华塑股份主要生产和销售 PVC、烧碱，同时生产氢气、盐酸等危险化学品，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相关许可和资质文件；子公司无为华塑从事灰岩开采与销售，亦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华塑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WH安许证字(2020)01号	32万吨/年氢氧化钠、28.4万吨/年氯、1.6万吨/年氢、23.8万吨/年氯化氢、4.8万吨/年盐酸(31%)、3万吨/年次氯酸钠、2.5万吨/年硫酸(75%)、20万吨/年乙炔、48万吨/年氯乙烯、0.16万吨/年二氯乙烷、56万吨/年电石、9904万m ³ /年氮气	至 2023.4.16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	华塑股份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1110046	乙炔、氢氧化钠溶液、氯等	至 2023.3.2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	华塑股份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皖)3S34112500741	第三类盐酸、硫酸	至 2022.11.14	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华塑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XK13-008-00011	危险化学品氯碱、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至 2024.1.22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无为华塑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FM安许证字(2017)Y183号	电石用灰岩、水泥用灰岩露天开采	至 2020.9.24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华塑股份水泥业务、发电业务已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华塑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5801	水泥	至 2024.3.5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华塑股份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15-00285	发电类	至 2035.11.8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3) 华塑股份盐矿开采业务以及子公司无为华塑灰岩矿开采业务，均已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了采矿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及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及矿区面积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华塑股份	C3400002010066120069708	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	岩盐、芒硝地下开采	90万吨/年；5.9144平方公里	2017.1.20-2026.5.25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2	无为华塑	C3400002010046210064320	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电石、水泥用石灰岩矿	电石用灰岩、水泥用灰岩；露天开采	960.00万吨/年；4.4948平方公里	2014.5.30-2040.4.30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4) 华塑股份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环节（如产品存储、运输、取水、排污、防辐射等），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了相应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华塑股份	安徽省滁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批准证书	[2009]01号	分两期建成年产100万吨聚氯乙烯、140万吨电石、76万吨烧碱、250万吨电石渣水泥、60万吨真空制盐以及配套工程	——	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华塑股份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4059-2023	汽车罐车	至2023.1.10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华塑股份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412515-2023	气瓶	至2023.3.04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华塑股份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M6132]	适用IV、V类放射源	至2021.7.7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5	华塑股份	取水许可证	取水(皖)字[2015]第0005号	取水地点：高塘湖炉桥一级干渠；取水方式：提水；取水量：1500万m ³ /年	至2025.5.20	安徽省水利厅
6	华塑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41100686874334U001P	行业：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聚氯乙烯、无机碱制造、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至2025.6.14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7	华塑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滁字341123203114号	——	至2020.11.28	滁州市定远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完全取得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2、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而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而被处罚的情形。

此外，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烧碱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22%、108.89%、109.44%；2018年度中间产品电石的产能利用率为101.33%。经核查，上述情形系因工艺技术升级、推进生产效率提升、设备检修效率提高等原因所致，不存在未经批准而新建、改扩建生产线的情形，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严重违反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就公司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情形，2020年6月8日，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出具证明确认：“华塑股份2017年至2019年烧碱相关产品产量超过核定产能、2018年电石相关产品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该等情况系因工艺技术升级、推进生产效率提升，设备检修效率提高等原因所致，华塑股份不存在未经批准而新建、改扩建生产线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我厅对此没有给予行政处罚。”

2020年6月4日，定远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2017至2019年烧碱产品产量、2018年电石相关产品超产的情况，经我局现场调查得知，该等情况系生产设备升级推进生产效率提升、设备检修效率提高等原因所致，华塑股份不存在未经批准而新建、改扩建生产线的情形，未造成超标排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依据环保相关规定，这种情况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

就公司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已出具了承诺：“若华塑股份因报告期内存在的烧碱、电石等产品超产能生产事宜遭受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因此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处罚，以及为解决超产能生产事宜而造成的其他损失等），在有权部门下发相关处罚文书且华塑股份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相关公司的实际损失后的30日内，本公司承诺将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华塑股份进行补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公司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分别于2020年6月14日、2020年5月20日到期，其他资质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取水许可证》

续期事项已于2020年5月13日取得了安徽省水利厅的核准，续期完成后核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5月20日止；公司《排污许可证》续期事项已于2020年6月9日取得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核准，续期完成后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6月14日止。

综上，公司已对已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进行了安排，并已实际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所属公司均已取得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主要系工艺技术升级、推进生产效率提升、设备检修效率提高等原因所致，未造成超标排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对已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进行了安排，并已实际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房产进展情况，房产来源，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部分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权属是否清晰判断依据。（2）临时用地的背景原因，具体用途，披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房屋及建筑物财务记账明细、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房屋买卖协议、临时土地使用许可文件、临时用地协议书、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房产管理局公开信息等资料，实地查看公司及子公司房屋使用情况、临时土地使用情况，询问相关责任人员，并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说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公司房产及临时用地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房产进展情况，房产来源，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部分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权属是否清晰判断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约 7 万平方米）中，已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60,797.18 平方米（占比约 86.85%）；其他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正在正常办理中，取得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系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且符合建设规划、施工要求，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部分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公司自建的“二期项目”相关房产（建筑面积 60,797.18 平方米）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全部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4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3#电石生产车间-2)	4,652.82	工业	无
2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5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集中控制楼)	547.15	工业	无
3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6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二期循环水站)	453.60	工业	无
4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7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3#电石生产车间-1)	8,738.71	工业	无
5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8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110KV 配电装置楼)	1,683.00	工业	无
6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9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35KV 开关集控楼)	701.88	工业	无
7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50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35KV 电容器室)	273.24	工业	无
8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51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空压厂房)	1,675.28	工业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9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2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科技楼)	5,987.66	工业	无
10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3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含配电室)	2,585.30	工业	无
11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倒班宿舍3#)	15,156.07	住宅	无
12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中水回用)	1,461.15	工业	无
13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乙炔装置变配电所)	1,578.72	工业	无
14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元明粉制备及包装含配电室)	1,325.00	工业	无
15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离心干燥房)	3,516.13	工业	无
16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配电室)	711.72	工业	无
17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0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袋装粉状化学品库)	266.60	工业	无
18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雨淋阀室)	36.26	工业	无
19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2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含配电室)	1,300.49	工业	无
20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3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烧碱装置仪表机柜间)	305.28	工业	无
21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压缩厂房)	669.76	工业	无
22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VCM装置仪表机柜间)	315.90	工业	无
23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PVC装置仪表机柜间)	393.75	工业	无
24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中央控制室)	1,335.04	工业	无
25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VCM装置变配电所)	1,429.78	工业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26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烧碱装置变配电所)	1,235.78	工业	无
27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70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PVC装置变电所)	1,740.39	工业	无
28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7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乙炔装置控制室)	720.72	工业	无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公司外购用于员工宿舍的住宅房产（建筑面积约 10,394.4 平方米）已与开发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房产权属证书办理材料已提交至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前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事项，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说明，“华塑股份外购的用于员工宿舍的住宅房产华塑家园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房产系华塑股份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且符合建设规划、施工要求，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2、部分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权属是否清晰判断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塑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总面积约为 4,180 平方米，主要为生产辅助性用房，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45%。上述建筑物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主要为（1）办证资料缺失；（2）部分房产临时简易搭建，报建手续不齐全。

上述房产均为公司自建取得，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且该等房产均位于公司经营场所内，不存在产权纠纷；同时该等房产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或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形。就前述事项，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说明：“华塑股份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系华塑股份合法使用，上述未办证房产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我局不会责令华塑股份拆除上述房产，且不会对华塑股份进行处罚”；无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说明：“无为华塑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系无为华塑合法使用，上述未办证房产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我局不会责令华塑股份

拆除上述房产，且不会对无为华塑进行处罚”。

综上，公司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部分因办证资料缺失等原因而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临时用地的背景原因，具体用途，披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公司临时用地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背景及真实的原因，临时用地相关协议内容、使用范围及取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合法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临时用地的基本情况、背景原因及具体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临时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编号	使用人	土地位置	面积 (公顷)	终止时间
1	自然资规[临]土自[2019]02号	华塑股份	定远县西州店镇南阳村、石塘湖园艺场	0.4837	2021年8月
2	2019 无临用 109号	无为华塑	无为县石涧镇二龙村	0.4756	2020年10月

公司拥有的盐矿采矿权位于定远县西州店镇，其开采的原盐为公司主要产品PVC和烧碱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盐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需在地面搭建卤井及防护设施，因单个卤井占地面积小，位置相对分散且每个卤井的使用年限较短，使用完毕将按照规定复垦后归还土地使用权人，为了使土地资源能够得到高效利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临时用地用于前述零星分散盐矿资源的开采。

无为华塑拥有的灰岩矿位于无为县石涧镇，其开采的电石灰岩为公司主要产品PVC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防止电石灰岩在破碎过程中造成粉尘污染，需临时搭建防护设施并设置喷淋降尘。破碎防护设施使用年限较短，使用完毕后将按照规定复垦归还土地使用权人，为了使土地资源能够得到高效利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临时用地用于搭建临时破碎防护设施。

2、临时用地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5月29日，华塑股份分别与西卅店镇南阳村村民委员会、朱湾镇宋岗村村民委员会、定远县石塘湖园艺场签订《临时用地协议书》，约定分别将位于南阳村总面积为0.0435公顷的土地、宋岗村总面积为0.0662公顷的土地以及石塘湖园艺场总面积为0.374公顷的土地临时租赁给华塑股份使用，使用期限均为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9日止，土地用途均为搭建卤井及防护设施等临时构筑物。

2019年10月，无为华塑与石涧镇二龙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用地协议书》，约定将总面积为0.4756公顷的土地临时租赁给无为华塑使用，租赁期限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土地用途为矿山采区临时用地。

3、发行人临时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皖国土资[2010]119号）规定：“一、临时用地的范围：……（三）矿山企业开采小型矿产及零星分散资源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临时用地主要用于搭建卤井、防护设施，上述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短，属于《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规定的临时用地的范围。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许可，具体程序为：

- （1）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复；
- （2）与集体土地所属的村民委员会等签订《临时用地协议书》；
- （3）分别取得无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临时用地许可使用文件。

就上述临时用地相关事宜，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了证明，华塑股份、无为华塑正在使用的临时用地范围、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程序合法合规，且依法缴纳了土地复垦保证金，不存在法律瑕疵，续期不存在障碍。

综上，公司临时用地使用范围符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部分因办证资料缺失等原因而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临时用地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背景及真实的原因，临时用地相关协议内容、使用范围及取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多起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违法事项发生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不健全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专项合规证明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及安全生产处罚整改情况，并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环保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公司《生产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分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性质及违法程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并进行网络检索；取得了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相关培训资料及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对比公司分析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相关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及违法事项发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事故

2020年2月19日，水泥分公司辅料库发生一起坠落事故，致一名员工受伤，后送至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2020年3月16日，定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定）应急罚[20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并决定给予罚款34.9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主要系相关操作人员违反电石渣排粉料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辨识不到位所致。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主管机关按照较低比例对华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针对该起安全事故，公司采取了事故类比检查，全面排查事故隐患以及组织员工风险管理培训、专项应急救援演练等措施。定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且各项整改措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上述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行政处罚外，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发生原因	处罚金额（万元）
1	华塑股份	2018年11月9日，定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定）安监罚[2018]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液氯库房门未全部设置自动关闭装置	5.00
2		2018年11月9日，定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定）安监罚	液氯装车液位控制与现场操作规程不符	3.00

		[2018]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2017年6月27日，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滁)安监罚[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在原氮气生产装置区新增2台2000m ³ /h氮气生产装置，未及时申请变更，现有氮气生产装置产能与安全生产许可产能不符	2.90
4	无为华塑	2017年7月5日，无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无)安监罚[2017]非煤-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2.00
5		2017年9月7日，无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无)安监职罚[2017]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但未依法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0.90

上述违规行为主要是因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操作人员或经办人员安全及合规意识不强、未严格执行公司《生产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所致。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已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完善相关操作流程、增设安全生产设备、补充或完善申报手续、加强操作人员合规操作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根据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定远县应急管理局、无为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违规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发生原因	处罚金额(万元)
1	华塑股份	2017年4月29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水泥厂电石渣库向外环境排放粉尘，配套的湿式除尘设施停用；2、将少量废油漆桶(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存放在危废库旁的垃圾池中；3、热电厂专用储煤场部分区域未设置严密围挡，也未覆盖	12.00
2		2017年5月27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	公司西北角电石渣堆场未密闭，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00

		定环罚字[2017]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3		2017年6月20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6]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1、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行为;2、危险废物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擅自进行废弃矿井回填	12.00
4		2017年12月28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7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10.00
5	无为华塑	2017年3月3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7]0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采场区保留的石料破碎站露天加工,无收尘、防尘、抑尘措施,破碎站石料贮存点露天堆放	10.00
6		2017年5月31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7]0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活性石灰生产线回转窑尾气中NDx超标排放;2、厂界噪声监测点,分贝超标	11.00
7		2018年3月27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8]0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水泥2#、3#锤破车间收尘器排放管道未完全密闭,排放口标志牌设置不规范;2、中控系统的1#回转窑窑尾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在线检测数据发生掉线,2#回转窑窑尾污染物在线数据无法显示	4.00

上述违规行为主要是因为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环节工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意识不强、在操作环节疏于规范作业,未严格执行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所致。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已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增加环保设施投入、规范环保操作流程、加强环保服务供应商管理、修改完善环保内控制度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根据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且各项整改措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其他行政处罚

(1) 2017年9月25日,华塑股份因在2016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过程中,

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事实，收到发改委编号为发改办价监处罚[2017]1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责令华塑股份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2016年度相关市场销售额202,266万元1%的罚款，即2,022.66万元。

该事项系因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法律意识不强，对通过通讯软件与构成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讨论商品价格、并按照通讯软件中发布的价格执行的情形构成垄断行为认识不足所导致。该事项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调查、积极整改，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通过完善《销售公司产品价格制定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等措施进行规范，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因素”。比照上述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系按照最低比例对华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华塑股份违法行为在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方面情节较为轻微。

就上述事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价格行为的说明》，认为华塑股份事后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且行为情节较轻微，持续时间较短，我局要求华塑股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按最低比例对其进行罚款，属于从轻处罚。

2020年6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垄断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经营者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华塑公司的罚款比例为最低比例，属于从轻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相关违法事实情况、处罚比例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等，华塑股份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8年4月10日,无为华塑因正在使用的5台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未能提供有效合格检验报告,收到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无)市监罚字[2018]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无为华塑停止使用,待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上述违规行为系公司员工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正在使用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所致,该项处罚发生后,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申请相关设备年检,并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2020年1月6日,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各项整改措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无为华塑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 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被处罚事项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已及时整改。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或措施,主要情况如下:

1、建立健全独立且有效运作的治理机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包括安全环保部、设备设施部、生产管理部、财务资产部、物资部等组织机构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及机构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内部控制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制定符合公司业务开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运作规范。

2、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落实

公司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污染管理制度》《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管理规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制度》《关键环保设施运维管理规定》等环保制度,明确了各岗位、各生产流程的环境保护职责,同时公司配备了专兼职环保人员监督公司及厂内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并按照

年度、月度、每周环保计划，检查、总结工作，监督污染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与责任考核制度，引入杜邦安全管理文化，编制了标准作业程序。公司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

3、对员工开展合规培训，提升合规意识

公司为提高员工安全及合规意识，多次对员工开展内部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培训，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风险辨识等专项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能力；公司新进员工经过安全培训教育且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在岗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证后方可上岗。

4、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明确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与合法合规经营执行情况列入管理层岗位考核范围，与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挂钩，加强管理人员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的监督管理；同时，针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环保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明确了管理人员的责任范围及追究机制。

容诚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华塑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系相关操作或经办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和重视程度不高所致，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采取措施积极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关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环保等已

经设立了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晓健 张晓健

李 刚 李刚

章钟锦 章钟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津证字 2020 第 00577 号

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塑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李刚、章钟锦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华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本所已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字 2020 第 0044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进行了回复。现本所律师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华塑股份相关重大事项的变化情况，对《反馈意见》问题回复进行了更新或补充。

同时，鉴于容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

了编号为会审字[2020]230Z372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会专字[2020]230Z1774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会审字[2020]230Z1777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根据前述相关报告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变更事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和披露。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律证字2020第00159号《法律意见书》、天律证字2020第00160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发起股东东兴盐业以采矿权作价出资。该采矿权权属证书于2017年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采矿权一直未过户原因，何时交付

发行人使用，延期交付是否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未及时过户的原因，何时交付发行人使用

1、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基本情况

华塑股份系为落实安徽省“861”行动计划“淮矿集团煤化-盐化一体化”项目而设立的重要实施主体，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华塑股份于2009年3月30日由淮矿集团、马钢集团、皖投集团、东兴盐化等4名发起人发起设立。根据公司设立时相关批复文件要求及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淮矿集团、马钢集团、皖投集团均以货币出资，东兴盐化以其拥有的位于定远县的盐矿采矿权中划出5亿吨岩盐资源作价15,000万元向华塑股份进行出资。

2、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未及时过户的原因

东兴盐化以其拥有的盐矿采矿权中的部分岩盐资源进行出资，需要开展盐矿资源储量分割、矿区范围的重新划定及转让等工作并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主要包括：

(1) 2010年8月，东兴盐化委托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2地质队对东兴矿区岩盐资源储量进行分割核实工作，并出具了《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东、西段）岩盐、芒硝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

(2) 2011年2月，东兴盐化将《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东、西段）岩盐、芒硝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提交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由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了《资源储量分割报告评审意见书》（皖矿储评字[2011]020号）。

(3) 2011年3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对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资源储量分割报告评审意见书》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皖矿储备字[2011]018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4) 2013年4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调整采矿权范围的复函》

（皖国土资函[2013]601号），同意东兴盐化将所持东兴盐矿、青山盐矿2宗采矿权整合后重新划定矿区范围，分设两宗采矿权，以东范围为东兴盐化保留采矿权范围，以西范围为拟转让给省政府批准的淮矿集团煤化-盐化一体化合作建设项目法人企业（即华塑股份）采矿权范围。

（5）2014年4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和东兴盐化采矿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复函》（皖政办秘[2014]50号），请省国土资源厅按照国家矿业权转让相关政策和《淮北矿业煤化-盐化一体化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17号），对东兴盐化定远东兴盐矿采矿权协议转让进行审核批准。

（6）2015年4月，华塑股份委托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拟分割转让的岩盐资源编制并出具了《开发利用方案》，在经过评审后作为采矿权分割转让的必备文件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审批。

（7）2015年7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针对东兴盐化提交的采矿权转让申请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采矿权转让信息核查意见书》（皖采转审[2015]3号），同意东兴盐化按相关规定向安徽省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提交采矿权转让人、受让人公示信息及相关资料，公示结束无异议后，转让人、受让人按规定申请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8）2016年7月18日，东兴盐化与华塑股份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合同》，约定在完成采矿权转让信息公示后，将相应采矿权转让（作价出资）给华塑股份，同意将申请采矿权人变更为华塑股份。

（9）2016年11月25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转让公示无异议证明书》，确认：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该矿业权在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进行了转让信息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24日），公示结果无异议。

（10）2017年1月20日，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分割及转让过户工作完成，华塑股份采矿权证书申领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C3400002010066120069708）。

综上，由于采矿权分割转让工作涉及的部门（机构）较多、相关工作及程序较为复杂且耗时较长，导致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办理过户的周期较长。

3、东兴盐化将用于出资的采矿权交付发行人使用的时间

为确保华塑股份未来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东兴盐化在公司设立时即将该部分盐矿资源交付给华塑股份实际占有并使用。就前述事项，东兴盐化出具了书面说明：“为确保华塑股份未来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我公司在华塑股份 2009 年设立时即将该部分盐矿资源交付给华塑股份实际占有并使用。我公司与华塑股份未因采矿权事项产生任何纠纷与争议”。

就上述采矿权交付情况，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滁鸿会[2009]04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东兴盐化与华塑股份（筹）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就出资的采矿权办妥了有关财产权交接手续。2020 年 2 月 18 日，容诚对上述《验资报告》（滁鸿会[2009]043 号）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32 号），确认华塑股份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了华塑股份发起设立时所认缴的出资。

就上述采矿权交付使用情况，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证明，证实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盐矿采矿权在华塑股份设立时即将该部分盐矿资源交付给华塑股份，自华塑股份设立至 2017 年 1 月办理完毕采矿权权属证书期间，一直由华塑股份实际占有并使用。

（二）延期交付是否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盐矿资源在公司设立时即实际交付给公司，并由公司按照整体项目建设进度及生产经营安排进行使用。其中，2010 年 10 月开始矿区配套土建工程、安装等建设工作；2012 年 8 月，经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开展了采卤一期工程试生产工作并依据资源税征收的相关规定开始缴纳该矿区的盐资源税。

就上述事项，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东采矿权出资已完成过户和追溯评估手续等事项的议案》，确认东兴盐化出资资产过户迟延未给华塑股份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对东兴盐化延期过户行为不予追究责任。2020年3月11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东东兴盐化采矿权出资及追溯评估相关事项的议案》，再次对东兴盐化采矿权出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虽未及时完成过户手续，但该采矿权对应的盐矿资源作为公司主体项目配套采输卤工程的重要资产，在公司设立时即由东兴盐化实际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已经实际占有并开工建设配套采卤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完成后，采卤工程已根据公司主体工程项目进度投产并产生了实际收益；同时，上述采矿权权属证书后续已于2017年1月20日办理至公司名下。因此，东兴盐化出资资产过户延迟未给华塑股份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说明，东兴盐化以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证明，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盐矿采矿权已分割过户至华塑股份，华塑股份合法拥有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C3400002010066120069708），华塑股份不存在因违反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在公司设立时即交付给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与产权纠纷，亦未因采矿权事项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与争议，也未因占有并使用上述采矿权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采矿权权属证书延期办理的情形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采矿权权属证书办理延迟的事项已得到补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未能及时过户的主要原因系采矿权储量分割及矿权转让手续较为复杂，办理周期较长；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在发行人设立时即交付给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发行人已于2017年1月取得用于出资的采矿权权属证书，采矿权权属证书办理延迟的事项已得到补正，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情形。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发行人曾在新三板挂牌，挂牌当年终止挂牌，挂牌期间进行一次定增。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规定对新三板挂牌、股权交易、摘牌等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挂牌时及终止挂牌时的申请材料、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批复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公司在挂牌期间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挂牌期间公告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等相关材料；查阅了公司增资事项涉及的增资协议、评估报告、主管部门批复、验资报告、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网站等以及互联网搜索，查询相关信息；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公司新三板挂牌、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信息披露、摘牌等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挂牌过程

1、2017年7月10日，华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7月25日，华塑股份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申请。

3、2017年11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47号），同意华塑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4、2017年11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挂牌文件。

5、2017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6、2017年12月21日，华塑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华塑股份，证券代码为87245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综上，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依法定程序获得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且通过了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依法进行决策，挂牌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挂牌期间的股权交易事项

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1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挂牌期间进行了一次定向增发，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事项。前述定向增发事项履行了如下相关程序：

1、2017年9月30日，中联合国信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塑股份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2017]第177号）。

2、2018年3月26日，华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3月27日，华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等。

3、2018年4月，华塑股份分别与淮矿集团、定远国资、三重一创签订《定向增发认购股份协议》。

4、2018年4月23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196号），原则同意华塑股份增资方案，由淮矿集团、定远国资、三重一创参与本次增资。

5、2018年4月26日，华塑股份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6、2018年6月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040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24日止，华塑股份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2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33,01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8,466,981.1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71,786,6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6,680,356.13元。

7、2018年6月2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214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8、2018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同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9、2018年7月19日，华塑股份在滁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等手续，与定向增发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挂牌期间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事项

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共召开董事会11次、股东大会8次，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决议情况、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无为华塑及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0日、2018年10月29日与关联方淮鑫租赁发生两笔融资租赁业务，前述关联交易未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就前述关联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补充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的事项已得到切实、有效的弥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未因此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行政处罚。

（四）摘牌情况

1、2018年12月29日，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2019年1月14日，华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3、2019年1月17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

4、2019年1月24日，华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5、2019年1月28日，华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6、2019年1月30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华塑股份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92号）。

7、2019年1月31日，华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1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综上，公司新三板摘牌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且通过了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批，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及时、准确、完整地信息披露，摘牌事项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五）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法律意见书、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定向增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董监高人员变化、章程修订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此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少量更正、补充及遗漏信息披露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简要说明
1	2018.5.15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公告）	2018-031	未能根据章程中对公司控股股东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股数的重新计算，导致对控股股东的限售安排表述错误以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方案中协议名称披露错误等。
2	2018.10.24	《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61	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	—	—	—	2018年8月、10月公司与关联方淮鑫租赁发生的两笔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履行公告程序。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也不存在主办券商因信息披露问题而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公司未因信息披露及其他事项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合法、程序合规。

（六）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摘牌过程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履行决策程序及公告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准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国资委。招股书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准矿集团一级子公司以及与发行人有交易的其他企业。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准则有关要求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查询单、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准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3月18日	217,241.22	217,241.22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股权投资
1-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6日	675,107.00	675,107.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煤炭及煤化工生产、销售
1-1-1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1日	10,000.00	1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开路111号1幢601-2室	煤炭及化工原料贸易
1-1-2	淮矿建设	1993年5月3日	100,000.00	5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南黎路90号	工程建设
1-1-3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2002年5月8日	2,520.00	2,52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路90号工程大厦	工矿设备及配件销售
1-1-4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8日	300,000.00	13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座10层	煤炭资源投资
1-1-4-1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0日	10,000.00	1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六区鸿沁街南青达路西(汇丰小区2#住宅楼商铺S-3)	煤炭销售
1-1-5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2日	20,000.00	2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水处理和供应
1-1-6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8日	80,000.00	8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钱铺村	煤炭采掘、销售
1-1-7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6日	10,000.00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	煤炭采掘、销售
1-1-8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2010年3月9日	124,411.34	124,411.34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兴业路标准化厂房C1栋	煤炭采掘、销售
1-1-9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2010年7月30日	201,183.39	201,183.39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	煤炭采掘、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1-9-1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4日	109,081.69	109,081.69	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焦炭等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1-9-2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75,000.00	75,000.00	安徽省淮北市临涣工业园(濉溪县韩村镇)	火力发电
1-1-10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5日	20,000.00	4,000.00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市政宾馆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1-1-11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	10,000.00	4,000.00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煤炭贸易
1-1-11-1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3,000.00	3,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投资服务中心二楼	煤炭销售
1-1-12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日	10,000.00	10,000.00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1075号3396室	煤炭贸易
1-1-13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0日	2,000.00	2,000.00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1号334室	煤炭贸易
1-1-14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1,500.00	900.00	淮北市相山区鹰山中路22号	检测检验业务
1-1-15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16日	10,000.00	10,000.00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A座11层	钢材、煤炭、工矿设备贸易
1-1-16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20,000.00	2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企业孵化器209房间	电力销售
1-1-17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60,000.00	2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临白路华佗路交叉口	碳基新材料、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等
1-1-18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	19,000.00	19,000.00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内	物流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1-19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2,000.00	2,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3号双创中心二楼202	物流运输
1-2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30,000.00	3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148号	民爆产品生产
1-2-1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24日	2,100.00	2,100.00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南路	乳化炸药的生产与销售
1-2-2	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	160.00	160.00	徐州市贾汪区小洪山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办公楼(江苏徐州工业园内)	火工产品及化工产品的销售
1-2-3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7月15日	2,000.00	2,000.00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南郊赵湾	销售炸药
1-2-4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25日	3,445.00	3,445.00	徐州市贾汪区小洪山(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内)	炸药生产、销售
1-2-4-1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0日	1,000.00	1,000.00	徐州市贾汪区小洪山(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内)	工程爆破,安全评估及监理等
1-2-5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	3,000.00	3,000.00	吉首市矮寨镇坪朗村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
1-2-5-1	湘西自治州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3日	1,000.00	1,000.00	吉首市人民南路60号(乾州竹园社区办公楼1-3号房)	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安全评估
1-2-5-2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3月4日	300.00	300.00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280号(物资大厦附楼第五层)	爆破设计施工
1-2-5-3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8日	180.00	180.00	泸溪县白沙镇株洲路(县医院下方)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销售
1-2-5-4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	2007年3月12日	30.00	30.00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	火工产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公司				县灵溪镇南山路南山 1 号 2 栋 201 号	
1-2-5-5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7 月 9 日	100.00	100.00	永定区阳湖坪镇吴家嘴居委会(张家界市永定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	民爆器材销售
1-2-5-6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 月 11 日	100.00	100.00	永定区阳湖坪镇吴家嘴居委会	民爆产品配送及爆破作业服务、危险货物运输、汽车租赁
1-2-5-7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10 日	100.00	100.00	吉首市人民南路 60 号(乾州竹园社区办公楼三楼 9 号房)	危货运输、汽车租赁(分公司)。
1-2-5-8	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 日	80.00	80.00	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唯一社区居委会(新教育局旁)	火工产品销售
1-2-5-9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1 月 15 日	70.00	70.00	张家界市大桥路 9 号	炸药、雷管、索类火工品
1-2-5-10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1 日	62.87	62.87	会同县林城镇建设路 9 号(中医院对门)	火工品销售
1-2-5-10-1	靖州亿安砂石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	600.00	600.00	湖南省怀化市靖州苗族自治县铺口乡官团村	石料加工、销售
1-2-5-11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 月 7 日	60.00	60.00	桑植县澧源镇仙娥村	民爆物品销售
1-2-5-11-1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	1,220.00	1,220.00	桑植县空壳树乡八斗桥村	石料加工、销售
1-2-5-11-2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3 月 20 日	100.00	100.00	永定区南庄坪(市政协大院内)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1-2-5-11-3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	2006 年 2 月 15 日	100.00	100.00	澧源镇东正街	配送、爆破作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公司					
1-2-5-12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1月13日	60.00	60.00	靖州县建国东路	火工品销售
1-2-5-13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1998年4月30日	60.00	60.00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霞光路以西、县武装部旁(银杏路5-1号)	配送、爆破作业
1-2-5-13-1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配送及延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12日	20.00	20.00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霞光路以西、县武装部旁(银杏路5-1号)	配送、爆破作业
1-2-5-14	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9日	50.00	50.00	洪江市黔城镇荷塘路民爆公司宿舍楼	火工品销售
1-2-5-14-1	怀化市物联运输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1日	30.00	30.00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育才巷1号4栋A602	危险货物运输
1-2-5-15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4月14日	50.00	50.00	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万佛路	火工品销售
1-2-5-16	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6日	50.00	50.00	凤凰县沱江镇建设路109	火工品销售
1-2-5-16-1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31日	500.00	500.00	吉首市人民南路60号(乾州竹园社区办公楼三楼6-8号房)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1-2-5-17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3日	50.00	50.00	古丈县古阳镇红星小区(民政局对面)	火工品销售
1-2-5-18	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7年3月9日	50.00	50.00	吉首市人民南路60号(乾州竹园社区办公楼三楼9号房)	火工品销售
1-2-5-19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4日	50.00	50.00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火工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2-6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4月1日	10,000.00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爆破作业施工
1-2-6-1	宿州市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8日	300.00	300.00	安徽省宿州市符离镇东方商城2号楼A14#	爆破作业
1-2-6-2	明光市润达爆破技术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9日	300.00	300.00	安徽省明光市池河大道振业新村2栋2单元303号	爆破技术工程
1-2-6-3	和县和州爆破有限公司	2011年8月8日	200.00	20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共义路240号	爆破作业
1-2-6-4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6日	200.00	200.00	安徽省淮北市高岳孙庄村众城街09号	爆破服务
1-2-6-5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660.00	660.00	萧县龙城镇萧淮路南段汽车五队南侧	爆破与拆除工程
1-2-6-6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日	500.00	500.00	博望区丹阳镇百峰村	爆破与拆除工程
1-2-6-7	云南雷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1,000.00	1,000.00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羊仙坡3号	建筑工程
1-2-6-8	安徽滁州市安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9日	500.00	500.00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路8号5楼	爆破服务
1-2-6-9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月14日	310.00	150.00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皖城路24-6号	爆破工程
1-2-6-10	安徽雷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6,600.00	-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东山路148号	建筑材料经销
1-2-7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6日	50.00	50.00	淮北市孟山路1幢101-1、1号楼201-217、301-315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1-2-7-1	濉溪县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	2003年2月18日	50.00	50.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中路中苑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公司				食品公司院内二楼	
1-2-8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4日	320.00	320.00	安徽省宿州市符离镇东方商城2号楼A14#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1-2-9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10,000.00	4,800.00	安徽省霍邱县新店镇蓼城东路东方金座	矿山设备租赁
1-2-10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19日	10,000.00	10,000.00	萧县龙城镇萧淮路南段汽五队南侧	销售石料
1-2-11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5日	245.00	-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东山路A2-6(雷鸣科化公司院内)	安全评审咨询
1-2-12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9日	10,000.00	-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凤祥小区	混凝土生产、销售
2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2002年6月6日	137,832.26	137,832.26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花石岭村盐沟(恒安家园)三号楼2单元	矿山投资开发
3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	80,000.00	8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座12层	金融服务
4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50,000.00	34,366.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A座13层1305室	投资管理
5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	34,005.00	34,005.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祁集	投资管理
6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	30,238.09	30,238.09	安徽省淮北市韩村镇	投资管理
7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4日	30,000.00	30,000.00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科创中心内	沿海航运
7-1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6日	9,500.00	9,500.00	宝山区蕴川路3738号A座101室	散货运输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7-2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8日	1,000.00	1,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11楼A-1168号	散货运输
7-3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8日	1,000.00	1,000.00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K-7	散货运输
7-3-1	巨龙国际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30日	100万港币	100万港币	香港	国际运输
8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30日	25,678.11	25,678.11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朔里镇	高岭土采掘与销售
8-1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2,600.00	2,600.00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言路26号	高岭土加工、销售
8-1-1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	10,000.00	0.00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言路26号	咨询服务
9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30日	20,993.44	20,993.44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	煤炭生产
10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16,304.49	16,304.49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高岳镇	煤炭生产
10-1	淮北岱河驾校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14日	2,056.53	2,056.53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高岳镇韩楼村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1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4月30日	12,300.00	12,300.00	安徽省宿州市迎宾大道南侧155室	房地产开发
11-1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	300.00	300.00	安徽省宿州市淮河西路博文大厦三楼	物业管理
12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6日	4,521.70	4,458.52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镇	煤炭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3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4,000.00 注:工商变更尚在变更中	6,153.85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路北B7-86-2#	医疗健康服务
13-1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1,000.00	500.00	淮北市相山区职防院内东南角处1#	医院投资及管理
13-2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1,000.00	0.00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双创服务中心2楼202室	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等
14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8月21日	2,100.00 注:工商变更尚在变更中	5,700.00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B座8层	房地产开发
15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1000.00	2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276号东15层1505室	人力资源管理
16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	1000.00	5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17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500.00	300.00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18	淮北矿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300.00	2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276号西13层1338室	人力资源管理
19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300.00	300.00	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新闻传媒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司					
20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9日	105.00	105.00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工业园	纤维素生物质精炼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21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5,000.00 (万美元)	5,000.00 (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22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6日	5,000.00	1,700.00	淮北市鹰山中路22号	职业培训
23	紫朔环境	2017年1月3日	5,000.00	4,810.00	安徽省淮北市众帮机电设备科技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科创楼216室	环境污染治理、咨询、服务

上述公司 2019 年末/2019 年度、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17,465.56	2,282,498.12	165,303.88	6,228,089.27	2,214,635.41	361,313.88
1-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269,605.82	1,869,931.03	151,060.09	5,707,802.79	1,686,307.32	344,365.87
1-1-1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81,614.46	35,546.31	2,791.32	75,856.21	34,754.99	5,566.67
1-1-2	淮矿建设	187,264.38	26,448.97	-1,001.58	185,042.33	26,695.88	3,464.58
1-1-3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11,160.52	6,378.32	391.62	10,521.49	5,986.70	983.95

1-1-4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52,726.54	119,303.99	-3,494.68	253,076.78	122,798.67	-5,403.70
1-1-4-1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116,983.98	-5,438.57	-3,317.59	117,357.14	-2,120.98	-5,403.76
1-1-5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4,204.85	37,683.03	1,671.54	54,939.35	37,411.49	4,121.38
1-1-6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366,366.55	-60,470.13	-7,160.17	365,747.66	-54,195.75	-36,236.19
1-1-7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284,952.25	75,462.72	-3,443.50	283,624.11	77,949.84	-16,349.21
1-1-8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747,815.71	461,916.80	7,297.69	687,539.83	451,351.05	1,361.87
1-1-9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1,391,205.13	855,703.88	1,446.91	1,273,200.55	855,482.24	55,117.81
1-1-9-1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25,364.75	217,443.27	-5,933.47	527,211.13	232,574.21	47,927.66
1-1-9-2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188,794.47	82,808.82	883.15	177,212.44	81,925.68	-2,769.45
1-1-10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2,121.17	2,121.17	16.18	2,125.34	2,104.99	-5.17
1-1-11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17,583.39	2,507.95	302.09	12,761.42	2,205.86	318.96
1-1-11-1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	1,636.08	1,562.75	-	1,636.08	1,562.75	-18.52
1-1-12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818.47	2,991.37	241.55	7,285.33	2,749.81	-1,701.55
1-1-13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13.10	-2,038.97	-2.57	515.67	-2,036.40	-849.94
1-1-14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3,606.66	2,761.37	494.63	3,026.30	2,266.75	785.79
1-1-15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5,397.33	20,556.94	1,594.11	57,354.02	18,962.83	3,151.05
1-1-16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24,973.73	24,255.13	705.89	24,327.52	23,549.24	333.25
1-1-17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58,209.91	20,000.00	-	21,514.48	20,000.00	-

1-1-18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52,578.25	22,663.72	1,361.94	43,858.61	21,301.78	1,846.14
1-1-19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381.46	2,244.44	225.97	3,332.10	2,018.48	18.48
1-2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249,777.91	213,372.89	14,779.45	248,944.59	198,253.68	18,035.37
1-2-1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83.05	4,647.06	-93.83	5,433.22	4,747.91	556.57
1-2-2	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96.85	16.83	-9.67	159.49	29.92	-30.03
1-2-3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90.73	-1,810.81	-327.66	2,201.05	-1,479.85	-614.81
1-2-4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8,211.18	1,701.79	-172.17	7,986.17	1,876.39	-776.02
1-2-4-1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30.07	1,112.59	82.69	2,473.09	1,036.82	26.68
1-2-5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69,810.03	61,592.92	1,771.73	69,636.94	59,453.48	7,539.44
1-2-5-1	湘西自治州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4,511.26	3,588.46	419.18	13,905.44	3,037.87	870.93
1-2-5-2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18.19	-164.71	-65.80	923.19	-115.22	79.08
1-2-5-3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730.69	297.79	-24.18	683.05	319.77	251.25
1-2-5-4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604.16	1,428.18	118.63	3,253.52	1,259.38	678.67
1-2-5-5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100.15	957.82	66.09	1,016.76	867.74	223.69
1-2-5-6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86.94	538.69	64.69	838.5	468.38	247.47
1-2-5-7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698.56	194.38	-6.18	717.15	200.58	167.95

1-2-5-8	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026.66	883.30	27.22	1,058.66	842.96	353.12
1-2-5-9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38.12	13.96	2.02	36.34	11.94	1.02
1-2-5-10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390.53	162.42	-4.29	377.15	167.02	-15.74
1-2-5-10-1	靖州亿安砂石有限公司	5,100.03	1,004.75	353.15	4,399.47	651.59	160.26
1-2-5-11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5,904.36	1,709.81	-37.21	4,278.86	351.13	228.94
1-2-5-11-1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2,278.25	1,148.15	-55.96	2,201.55	1,204.11	-22.34
1-2-5-11-2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666.72	102.65	-8.97	628.17	111.62	-9.84
1-2-5-11-3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64.58	59.79	17.22	342.86	43.01	155.29
1-2-5-12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9,659.83	1,969.99	517.58	7,876.43	428.27	541.41
1-2-5-13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862.86	555.37	55.62	881.96	506.58	244.95
1-2-5-13-1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配送及延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6.38	121.59	21.96	113.10	99.13	29.65
1-2-5-14	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469.31	394.13	-48.96	1,493.41	442.51	10.46
1-2-5-14-1	怀化市物联运输有限公司	145.61	2.74	-28.38	174.08	31.12	0.17
1-2-5-15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99.41	147.94	-14.91	559.6	159.90	-27.12
1-2-5-16	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839.04	813.99	9.65	2,182.59	786.96	431.09

1-2-5-16-1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7,409.39	1,530.52	123.80	7,518.28	1,406.72	582.52
1-2-5-17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456.07	760.98	14.55	1,617.09	728.07	531.53
1-2-5-18	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4,916.88	1,156.91	137.56	4,441.85	1,010.52	662.00
1-2-5-19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711.82	567.78	-74.56	2,007.21	619.84	274.87
1-2-6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297.76	43,801.13	8,457.38	45,118.00	35,362.28	4,507.48
1-2-6-1	宿州市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98.38	280.02	-1.73	306.76	281.75	-4.94
1-2-6-2	明光市润达爆破技术有限公司	158.53	27.71	2.90	158.65	24.81	-45.58
1-2-6-3	和县和州爆破有限公司	591.34	285.94	-0.02	591.36	285.96	112.70
1-2-6-4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1,830.08	1,589.52	429.52	1,589.60	1,509.15	782.68
1-2-6-5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103.32	1,037.74	97.02	975.75	927.84	386.87
1-2-6-6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822.21	784.64	-18.73	841.79	802.68	-45.97
1-2-6-7	云南雷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6.09	54.65	-39.77	637.05	94.42	-77.84
1-2-6-8	安徽滁州市安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653.62	600.61	0.99	——	——	——
1-2-6-9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5.36	1,798.34	239.79	2,004.84	1,550.95	545.57
1-2-6-10	安徽雷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1-2-7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180.81	2,013.04	116.01	2,109.93	1,918.60	248.56
1-2-7-1	濉溪县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88.31	446.41	30.54	480.86	417.09	37.96

1-2-8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653.62	600.61	0.99	665.59	603.72	5.49
1-2-9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1-2-10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185.19	28,435.45	5,754.60	75,959.92	66,054.80	6,220.27
1-2-11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428.23	258.04	-9.77	—	—	—
1-2-12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171,713.83	120,781.15	-1,020.86	173,399.64	121,802.01	107.46
3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31,774.44	118,073.69	4,278.91	562,148.66	113,794.78	11,863.55
4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119,451.54	93,462.48	2,687.49	168,683.06	59,961.94	6,845.89
5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40,234.87	35,080.68	-32.71	40,280.80	35,113.39	119.36
6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54,764.16	51,995.68	-94.06	55,417.26	52,089.74	766.77
7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56,918.84	46,277.66	99.36	59,943.12	46,832.51	2,374.29
7-1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14,735.13	11,933.68	36.50	15,929.42	11,889.30	74.60
7-2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5,201.75	4,921.02	130.70	6,097.00	4,780.62	950.28
7-3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	32,544.33	7,955.99	73.28	33,255.13	7,874.72	591.69
7-3-1	巨龙国际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6,904.24	6,904.24	-4.43	23,518.46	6,908.68	222.53
8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3,420.97	-15,104.24	-41.60	60,869.17	-13,317.77	-36,708.97
8-1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19,134.93	8,075.36	445.47	17,720.23	7,622.36	1,403.37
8-1-1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	7,658.35	-115.86	-43.39	684.86	-80.00	-80.00

	司						
9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918.13	2,598.05	-3,835.04	49,048.14	6,304.49	2,768.26
10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316.78	-4028.38	-167.25	13,136.79	-3851.05	624.85
10-1	淮北岱河驾校有限责任公司	2,144.66	1,691.79	-132.71	2,242.47	1,824.50	-244.75
11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287.65	-13,906.92	-337.37	99,018.92	-13,569.55	-1,364.30
11-1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81.32	42.25	-115.08	977.42	157.33	-2.54
12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409.64	8,710.32	2,765.51	43,293.08	4,960.41	-23,481.75
13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31,907.61	24,445.03	215.74	34,113.41	24,229.29	642.29
13-1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24	500.00	0.00	500.24	500.00	0.00
13-2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587.95	558.67	273.19	2,218.83	285.48	102.57
14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39,208.73	8,529.44	857.00	50,559.48	7,672.45	1,138.55
15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4.32	242.63	22.50	257.37	220.13	28.34
16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0.79	632.97	20.69	648.08	612.28	74.33
17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8,459.90	-1,184.26	-106.03	40,982.33	-1,078.24	3,104.94
18	淮北矿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28.89	-558.21	-80.74	701.43	-477.47	-612.70
19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193.41	910.04	-42.91	1535.44	952.95	354.95
20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77.73	-7,233.66	17.28	1,360.44	-7,250.95	-2.08

21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0,201.32	40,665.92	5,931.56	230,595.00	37,289.40	4,455.92
22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912.43	234.84	-319.84	24,033.21	-93.39	-867.01
23	紫朔环境	14,457.14	5,570.07	97.02	11,490.34	5,473.05	176.71

注 1：上述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其中 1-2-9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进行生产经营；22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举办的事业单位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关联交易类型较多，包括向关联方存在较大金额采购、销售，向关联方存、借款，转贷款、采购工程服务等。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采购交易发生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公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与其他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关联方采购发行人商品的具体用途，说明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数量占关联方同期同类销售、采购金额和数量的比重。（2）说明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关于向淮矿集团具体交易对手、交易金额、内容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部分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对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差异内容，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对于报告期内因股权变动等导致变化的，请说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原则。（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淮矿集团交易的具体构成，包括交易对手、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等。（4）补充披露华塑物流、无为磊达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控股权情况，简要历史沿革，具体说明发行人参股、转让该等公司股权或减资退出的背景及原因，双方交易历史，转让或退出前后交易变动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及交易方式等，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补充披露关联采购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合理，相关替代采购措施、渠道，是否稳定、可持续，交易定价是否发生明显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6）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销售的交易对手存在较大重合的原因，华塑物流等关联方与发行人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发行人业务体系是否完整，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7）分析并补充披露未来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及交易规模预测，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获取了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关联方相关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询问管理层人员和销售部、经营管理部等负责人，获取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政府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等，了解关联交易相关背景与交易实质；核查关联交易

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获取关联交易合同及对应财务资料，复核关联交易资金流水，对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关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与占比情况；查阅企业往来交易明细账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纪要、复核大额及异常交易；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了解关联采购、销售的定价政策；将关联采购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对比，检查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将关联销售单价与销售定价政策、非关联销售价格进行对比，检查关联销售的公允性；结合成本、期间费用等相关科目的核查情况，检查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采购交易发生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与其他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关联方采购发行人商品的具体用途，说明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数量占关联方同期同类销售、采购金额和数量的比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采购交易发生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向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华塑物流	PVC	1,321.70	34.96%	9,201.24	41.69%	9,188.00	21.77%	11,784.51	25.95%
	烧碱	-	-	593.16	2.69%	892.64	2.11%	1,228.17	2.70%
	水泥	708.33	18.73%	4,938.27	22.38%	1,626.32	3.85%	958.73	2.11%
	灰岩	-	-	1,442.21	6.54%	1,436.27	3.40%	16.06	0.04%
	石灰	240.18	6.35%	-	-	175.18	0.42%	213.6	0.47%
	其他产品	14.20	0.38%	31.78	0.14%	487.81	1.16%	166.2	0.37%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PVC	-	-	-	-	67.42	0.16%	-	-

关联方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PVC	-	-	-	-	-	-	882.38	1.94%
黄山淮海	PVC	-	-	-	-	5,298.45	12.55%	6,606.39	14.55%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PVC	-	-	-	-	-	-	507.53	1.12%
芜湖海螺	PVC	-	-	-	-	5,478.28	12.98%	-	-
曙光化工	烧碱	982.79	25.99%	4,354.25	19.73%	7,075.84	16.76%	7,819.86	17.22%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烧碱	225.15	5.96%	535.68	2.43%	757.73	1.80%	446.49	0.98%
淮矿建设	灰岩	57.04	1.51%	173.48	0.79%	-	-	-	-
	水泥	-	-	159.47	0.72%	495.24	1.17%	477.53	1.05%
	其他产品	3.31	0.09%	238.77	1.08%	-	-	17.55	0.04%
无为磊达 ^{注1}	灰岩	——	——	——	——	8,894.78	21.07%	13,960.87	30.74%
其他关联方 ^{注2}	其他产品	228.17	6.03%	400.44	1.81%	333.23	0.79%	332.47	0.73%
合计		3,780.88	100.00%	22,068.75	100.00%	42,207.17	100.00%	45,418.33	100.00%

注1：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1月-2017年8月担任无为磊达董事，故公司与无为磊达2017年1月-2018年8月的交易系关联交易。

注2：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其他类产品金额较小，故合并披露。

(2) 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华塑物流	高热煤	-	-	3,631.29	5.53%	6,703.78	6.02%	2,771.50	1.98%
	混煤	-	-	-	-	844.62	0.76%	23,910.04	17.12%
	兰炭	-	-	4,316.60	6.57%	12,591.10	11.31%	4,875.82	3.49%
	焦粒	-	-	-	-	707.76	0.64%	5,583.24	4.00%
	辅材及备品备件等	252.97	1.03%	5,758.04	8.76%	14,207.50	12.77%	14,662.91	10.50%

关联方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原材料运输服务	9,996.69	40.76%	14,138.24	21.51%	7,216.21	6.48%	6,790.34	4.86%
	产成品运输服务	195.21	0.80%	296.5	0.45%	162.27	0.15%	426.21	0.31%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	-	-	-	-	6,263.78	5.63%	12,322.74	8.82%
	电石	-	-	-	-	-	-	3,819.68	2.74%
淮矿股份	混煤	549.03	2.24%	14,529.36	22.11%	31,925.87	28.69%	25,071.13	17.95%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3,549.49	14.47%	5,236.76	7.97%	-	-	-	-
黄山淮海	混煤	-	-	-	-	-	-	291.23	0.21%
	兰炭	-	-	-	-	952.94	0.86%	8,111.21	5.81%
	焦炭	-	-	-	-	-	-	5,356.70	3.84%
	辅材及备品备件等	-	-	-	-	-	-	4,878.52	3.49%
	原材料运输服务	-	-	-	-	749.53	0.67%	3,626.99	2.60%
芜湖海螺	高热煤	2,824.83	11.52%	3,600.71	5.48%	-	-	-	-
	兰炭	-	-	659.87	1.00%	12,328.53	11.08%	-	-
	焦炭	-	-	-	-	102.02	0.09%	-	-
	辅材及备品备件等	-	-	-	-	2,882.71	2.59%	-	-
无为磊达	混煤	——	——	——	——	-	-	344.8	0.25%
	电力	——	——	——	——	1,766.52	1.59%	2,281.41	1.63%
东兴盐化	工业盐	309.97	1.26%	268.04	0.41%	573.7	0.52%	244.02	0.17%
	服务费	-	-	-	-	11.05	0.01%	664.24	0.48%

关联方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服务	4,984.03	20.32%	10,895.55	16.58%	8,777.72	7.89%	9,048.96	6.48%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1}	火工品	-	-	496.2	0.75%	1,204.81	1.08%	781.05	0.56%
淮北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管理	749.27	3.06%	1,384.61	2.11%	-	-	-	-
其他关联方 ^{注2}	其他产品	1,112.84	4.54%	510.61	0.78%	1,316.70	1.18%	3,779.61	2.71%
合计		24,524.35	100.00%	65,722.39	100.00%	111,289.11	100.00%	139,642.33	100.00%

注1：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民爆业务。

注2：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其他产品金额较小，故合并披露。

(3) 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与集团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系安徽省国资委直属大型能源化工集团，其业务范围涵盖煤炭开采销售、建筑施工、煤化工、民用爆破、物流商贸、金融服务等。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基于各自业务发展的需要，在遵循市场化交易的原则的基础上，发生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要为向关联方华塑物流销售PVC、烧碱、其他产品等。

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华塑物流、淮矿股份、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临涣焦化”）、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备品备件等，以及向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爆破服务等。

A. 与华塑物流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塑物流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为销售 PVC、烧碱、其他产品；采购混煤、兰炭、备品备件等，其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华塑物流成立于 2011 年 5 月，系淮矿集团产业布局中重点培育发展的物流企业之一，依托淮矿集团平台影响力，充分利用其集散优势、渠道优势和资源优势以及“一站式”物流服务模式，为公司提供安全、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此外，华塑物流与公司均位于定远县盐化工业园区域，具有天然地域优势，能为公司提供安全便捷的物流服务。因此，公司与华塑物流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 与淮矿股份、临涣焦化、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矿股份、临涣焦化、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煤炭、兰炭、焦粒等，其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淮矿股份的主要生产矿井位于煤炭资源丰富的两淮矿区，距离公司较近，运输方便且产量丰富、供应稳定；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专门从事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产品的批发与运销；临涣焦化专门从事焦炭、焦粒等产品的生产，是安徽省内规模最大的焦炭生产制造企业。公司部分混煤、焦粒等生产原材料从上述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C. 与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爆破服务，其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安徽省民爆领域取得资质最为齐全的爆破工程企业之一，拥有国家一级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地质灾害治理丙级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三

合一体系质量认证证书。该公司是一家集矿山爆破工程服务、石灰石开采加工销售、爆破安全评估与安全监理于一体大型综合类工程企业，拥有丰富的爆破施工技术和专业技术人才，在长期与中铁、中建等大型央企合作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业界口碑，且该公司在无为当地建有专门的炸药库，可以为无为华塑提供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的爆破服务。报告期内，无为华塑选择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爆破服务提供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PVC、烧碱产品的销售，和煤炭、兰炭、焦炭等原材料的采购。

A. 与曙光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曙光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为销售烧碱，其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曙光化工地处安徽省安庆市，是国内最大的高纯度固体氰化物生产基地，年生产能力为 6 万吨高纯度固体氰化钠(含量 $\geq 98\%$)、5,000 吨高纯度固体氰化钾(含量 $\geq 99\%$)。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烧碱以及氰氢酸等。公司作为安徽省内主要烧碱生产企业，且地理位置距离曙光化工较近，公司所产的烧碱可随时满足曙光化工的用料需求。因此公司与曙光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 与无为磊达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无为磊达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主要为销售水泥灰岩，其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2005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召开煤化-盐化一体化工程专题会议，决定推进煤化-盐化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设。其中，灰岩矿作为“矿-煤-电-氯碱化工-‘三废’综合利用”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的重要原材料，对华塑股份稳定生产、保障经营、降低成本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因此，华塑股份、无为华塑的选址也是主要基于两种矿资源的分布位置而做出的选择。

灰岩矿是安徽省建材非金属优势矿产，其保有储量近 32 亿吨，列全国第 2

位。安徽省巢湖市有大量的优质石灰石矿，通过多次考察，最终公司选择了巢湖市无为县杨家岭矿区作为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点石灰岩原料基地。

2008 年，无为县人民政府出于招商引资及资源利用最大化的考虑，与淮矿集团、江苏磊达共同签署《“无为配套工程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协议书》，上述协议约定，为合理利用杨家岭地区石灰岩矿山资源，充分利用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的水泥灰岩，发挥江苏磊达在水泥生产和经营上的技术与管理优势，发展和壮大无为县地方经济。江苏磊达决定在无为县石涧镇黄龙岗处分期投资新建三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矿山开采企业依据水泥行业标准约定水泥灰岩的品质将合格的石灰石产品供应给水泥熟料公司作为其生产原料。

综上，华塑股份与无为磊达的合作背景为无为县人民政府因招商引资的需要及资源利用最大化的考虑，将杨家岭灰岩矿配置给了公司，并由公司将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的水泥灰岩按约定条件销售给无为磊达作为其生产水泥熟料的原材料。

因此，无为华塑与无为磊达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C. 与黄山淮海、芜湖海螺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煤炭、兰炭、焦粒等，其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发电用混煤、兰炭、焦粒等。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需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因此会考虑多渠道拓展原材料供应路径，稳定原材料供应渠道。黄山淮海与芜湖海螺均从事煤炭、焦炭、PVC 等大宗材料的贸易服务，且均为国资控股企业，具有一定的集散优势、渠道优势、资源优势和信息优势，可迅速匹配市场上的供需平衡。因此公司与黄山淮海、芜湖海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与其他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关联方采购发行人商品的具体用途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PVC、烧碱、水泥、灰岩，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0%、97.62%、96.97%、87.15%，就上述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对比分析如下：

由于向非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且客户较多，故取向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单价作为第三方可比价格。

①PVC 产品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及具体用途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单价	可比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2020 年 1-6 月	0.25	1,321.70	5,187.22	5,195.20	-0.15%
2019 年度	1.56	9,201.24	5,905.74	5,880.50	0.43%
2018 年度	3.45	20,032.15	5,801.88	5,790.29	0.20%
2017 年度	3.66	19,780.81	5,410.90	5,491.35	-1.4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PVC 的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参考市场报价，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公司 PVC 的具体用途均为贸易。

②烧碱产品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及具体用途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单价	可比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2020 年 1-6 月	0.75	1,207.95	1,620.03	1,663.88	-2.64%
2019 年度	2.49	5,483.09	2,203.92	2,142.57	2.86%
2018 年度	3.13	8,726.21	2,784.87	2,648.72	5.14%
2017 年度	3.49	9,494.52	2,723.58	2,764.72	-1.4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烧碱的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参考市场报价，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2018 年向关联方销售

价格高于可比第三方价格 5.14% 的原因系 2018 年烧碱价格月度间波动大，市场价格较高的 1-6 月份向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

关联方采购公司烧碱的具体用途为贸易和生产自用。

③水泥产品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及具体用途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单价	可比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2020 年 1-6 月	1.97	708.33	359.04	376.49	-4.63%
2019 年度	13.35	5,097.74	381.77	384.37	-0.68%
2018 年度	6.58	2,121.56	322.40	334.68	-3.67%
2017 年度	6.28	1,436.26	228.67	250.92	-8.87%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泥的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参考市场报价，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泥占水泥总收入的比例为 6.49%，占比较低。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泥的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价格的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水泥价格涨幅大，不同月份之间销售单价差异大，故向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和可比第三方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关联方采购发行人水泥的具体用途为贸易和自用于工程建设。

④灰岩产品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及具体用途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单价	可比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20 年 1-6 月	0.57	57.04	99.54	51.64	92.75%
2019 年度	24.61	1,615.69	65.66	39.86	64.72%
2018 年度	420.26	10,331.05	24.58	37.52	-34.48%
2017 年度	630.85	13,976.93	22.16	38.11	-41.86%

注：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无为磊达董事，故公司与无为磊达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的交易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灰岩产品关联销售单价与非关联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机制（定价机制形成背景详见下文）向无为磊达销

售水泥灰岩，而随着国家近年来逐渐加强资源整治和环保治理力度，低端及规模较小矿山逐渐关停并转，灰岩产品整体市场价格上涨明显，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向无为磊达销售水泥灰岩低于市场价格；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无为磊达销售水泥灰岩占总灰岩销售量分别为：66.22%、64.50%、48.51%、55.76%，占比较高，对公司灰岩产品平均价格影响较大；因2017年-2018年8月无为磊达为公司关联方，导致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较低；2018年9月-2020年6月，无为磊达为公司非关联方，导致非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较低。

在扣除向无为磊达销售后，公司2017年和2020年1-6月灰岩产品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6.06万元和57.04万元，金额较小，不具有可比性；2018年、2019年公司灰岩产品关联销售单价与非关联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单价	可比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20年1-6月	0.57	57.04	99.54	93.06	6.96%
2019年度	24.61	1,615.69	65.66	63.05	4.12%
2018年度	31.79	1,436.27	45.19	47.48	-4.83%
2017年度	0.25	16.06	63.36	38.11	66.18%

向无为磊达销售价格较低的具体原因如下：

A. 与无为磊达交易定价机制

2008年6月，无为县人民政府与淮矿集团签署《无为县人民政府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盐化项目无为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协议书》，该协议对杨家岭矿山资源做如下约定，淮矿集团为支持无为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同意选取部分石灰石，供应当地的石灰石深加工企业（不生产水泥），价格按照同等市场价执行。

2008年6月，在无为县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江苏磊达与淮矿集团签署《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上述协议书约定江苏磊达与淮矿集团或其投资的采矿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即后来的无为磊达），分期兴建三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及水泥磨粉生产线和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鉴于淮矿集团与其他法人合作投资的盐化企业（即后来的华塑股份）和矿山开采公司（即后来

的无为华塑)尚未注册成立,本协议暂由淮矿集团和江苏磊达签署并履行,盐化企业和矿山开采公司成立并确认履行本协议权利和义务后,本协议中淮矿集团的权利和义务转归盐化企业和矿山开采公司。同时,《合作协议书》对水泥灰岩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做出了约定。

B. 价格公允性分析

《合作协议书》签署于 2008 年,鉴于当时石灰石矿山开采企业尤其规模较小的矿山开采企业数量众多,产能过剩现象严重,市场整体处于无序竞争状态,石灰石产品市场价格整体较低。因此当时的交易双方出于未来稳定各自生产经营及收益考虑,江苏磊达与淮矿集团结合当时石灰石产品的市场情况,共同约定了石灰石产品的定价和价格调整机制。2017 年起,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同时国家和地方加强矿产资源整治和环保治理,推进矿业企业的整合重组,导致低端及规模较小矿山逐渐关停并转,石灰石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因此很大程度上也提升了石灰石及其下游的水泥行业的整体价格。

由于交易双方协议签署于 2008 年,属于在地方政府组织协调下,为了充分利用当地矿产资源,交易双方出于稳定长期合作关系,约定了一个利润率相对稳定的定价机制。后续随着水泥灰岩价格持续上涨,其水泥灰岩销售价格受价格定价机制、价格调整机制影响无法与市场价格走势完全匹配,导致对无为磊达的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灰岩产品销售价格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方无为磊达采购灰岩的主要用途为自用。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的内容主要有煤炭、兰炭、焦粒、电石、辅材及备品备件、原材料运输服务、爆破服务等,占向关联方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就上述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对比分析如下:

①向关联方采购煤炭与市场价格的对比较况

A. 混煤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混煤，同时取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及公开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 采购价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差异率 1	公开市场价	差异率 2
2020 年 1-6 月	1.04	549.03	530.31	523.56	1.29%	540.44	-1.88%
2019 年度	26.29	14,529.36	552.66	569.09	-2.89%	583.57	-5.30%
2018 年度	59.96	32,770.49	546.55	567.47	-3.69%	567.29	-3.66%
2017 年度	88.12	49,617.20	563.05	536.33	4.98%	563.33	-0.05%

注：公开市场价系根据 Wind 数据进行整理。

由上表可知，向关联方采购混煤单价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公开市场价之间的差异总体较小，采购价格公允，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受混煤品质、采购月份等因素影响。

B. 高热煤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高热煤，取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作为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 采购价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差异率
2020 年 1-6 月	3.82	2,824.83	739.30	695.79	6.25%
2019 年度	9.39	7,232.00	769.91	761.15	1.15%
2018 年度	8.59	6,703.78	780.73	761.15	2.57%
2017 年度	3.51	2,771.50	789.89	785.47	0.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受高热煤品质、采购月份等因素影响。

②向关联方采购兰炭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兰炭，同时取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及公开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 采购价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差异率 1	公开市场价	差异率 2
2020 年 1-6 月	-	-	-	---	---	---	---
2019 年度	4.43	4,976.47	1,124.34	1,124.22	0.01%	1,097.40	2.45%
2018 年度	23.69	25,872.57	1,092.30	1,124.22	-2.84%	1,036.03	5.43%
2017 年度	11.73	12,987.03	1,106.96	989.50	11.87%	1,028.79	7.60%

注 1：2018 年未向非关联方采购兰炭，故取 2019 年向非关联方采购价进行比较。

注 2：公开市场价系根据 Wind 数据进行整理。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兰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公开市场价之间差异总体较小，采购价格公允。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兰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差异率为 11.8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向非关联方进行小额采购，供应商为拓展业务给予公司一定价格优惠，因此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较低，采购价格合理。

③向关联方采购焦粒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焦粒，同时取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及公开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 采购价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差异率 1	公开市场价	差异率 2
2020 年 1-6 月	3.13	3,549.49	1,135.83	1,366.21	-16.86%	1,211.29	-6.23%
2019 年度	3.65	5,236.76	1,434.26	1,530.59	-6.29%	1,473.25	-2.65%
2018 年度	4.44	7,073.56	1,592.12	1,580.72	0.72%	1,589.71	0.15%
2017 年度	16.00	23,262.68	1,453.65	1,423.93	2.09%	1,368.50	6.22%

注：公开市场价系根据 Wind 数据进行整理。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6 月向关联方采购价较非关联方低 16.86%，主要原因系运费结算方式改变，2020 年 1-6 月向关联方采购价为不含运费价格，而向非关联方采购价及公开市场价均为含运费价格，考虑运费影响后，向关联方采购价介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及市场价之间，无明显差异。

2017-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焦粒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公开市场价之间的差异较小，价格公允，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焦粒品质、采购月份不同，

价格略有差异。

④向关联方采购电石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石，由于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取市场价，故取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作为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	差异率
2020年1-6月	-	-	-	-	-
2019年度	-	-	-	-	-
2018年度	-	-	-	-	-
2017年度	1.33	3,819.68	2,867.92	2,814.30	1.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单价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⑤向关联方采购爆破服务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由于爆破服务需要相关资质，且无为华塑矿山开采量较大，当地能满足无为华塑爆破需求的仅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故向其采购爆破服务。由于爆破服务的特殊性，难以从公开渠道查询到市场价，故取关联方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作为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元/吨

期间	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价(含税)	可比价(含税)	差异率
2020年1-6月	4,984.03	10.30	9.88	4.25%
2019年5-12月	10,895.55	10.30	10.36	-0.58%
2019年1-4月		9.87		-4.73%
2018年7-12月	8,777.72	9.87	9.83	0.41%
2018年1-6月		9.57		-2.64%
2017年度	9,048.96	9.57	9.92	-3.53%

注：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就采购爆破服务在年度内进行了两次价格调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采购单价与关联方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矿山规模、地质条件不同，爆破难度大小不同所致。

⑥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运输服务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主要系煤炭、兰炭、石灰石和生石灰的运输，占关联方原材料运输服务总额的比例均在 89% 以上。由于相同原材料的采购地点较为接近，每吨运费较为接近，故分原材料进行对比分析，其中煤炭运输市场价，取铁运部门的公开报价作为市场价进行比较；兰炭、石灰石、生石灰等运输价格，由于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取市场价信息，故取公司向非关联方的运费单价进行比较。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项目	期间	运输数量	运费金额	运费单价	非关联方运费单价	差异率
煤炭运费	2020 年 1-6 月	-	-	-	-	-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4.72	255.43	54.12	49.98	8.28%
	2017 年度	46.31	2,546.54	54.99	49.53	11.02%
兰炭运费	2020 年 1-6 月	19.13	6,578.27	343.95	369.57	-6.93%
	2019 年度	16.94	6,564.48	387.51	369.57	4.85%
	2018 年度	-	-	-	-	-
	2017 年度	2.15	734.75	341.74	369.57	-7.53%
石灰石、生石灰运费	2020 年 1-6 月- 铁路段路程运输	40.91	1,477.34	36.11	38.31	-5.74%
	2020 年 1-6 月- 全程运输	18.41	1,239.05	67.32	61.82	8.89%
	2019 年度	116.01	6,138.23	52.91	61.82	-14.41%
	2018 年度	103.00	6,883.34	66.83	61.82	8.10%
	2017 年度	108.12	6,620.45	61.23	61.82	-0.95%

注：公司兰炭运输服务 2017 年、2020 年 1-6 月未向非关联方采购，故取 2019 年向非关联方采购价进行比较；公司石灰石、生石灰运费主要系石灰石运费，2017 年、2018 年、2020 年 1-6 月-全程运输部分未向非关联方采购，故取 2019 年向非关联方采购价进行比较；2020 年 1-6 月铁路段路程运输的非关联方运费单价，系根据铁运部门的公开报价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运输服务单价存在差异，其中：煤炭运费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关联方运费中包含 4.25 元/吨的装卸费，铁运部门的公开报价中不含装卸费，考虑装卸费影响后，差异较小；石灰石、生石灰运费 2019 年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部分关联方运输非全程运输，而非关联方运输是全程运输，

考虑该影响后，差异较小；其余差异主要原因系运输单价受油价、运输时段影响较大所致。综上，上述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⑦向关联方采购辅材及备品备件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密闭电极糊、石墨电极棒、柴油等辅材及备品备件。上述采购的辅材及备品备件品种多，经与市场价比对，采购价格公允。

3、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必要、合理、作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数量占关联方同期同类销售、采购金额和数量的比重

(1)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数量占关联方同期同类采购金额和数量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向华塑物流等贸易类关联企业销售 PVC、烧碱、水泥、灰岩产品，该部分产品主要由关联方购进后用于出售，其余为向生产或建设类关联方销售产品，该部分产品主要用于关联方自用。

①报告期内向贸易类关联方销售占关联方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塑物流、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等物流贸易类关联方存在销售 PVC、烧碱、水泥、灰岩的情形。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采购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华塑物流	石灰	100%		-		-		-	
	PVC	80.99%	80.33%	100%		100%		100%	
	烧碱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采购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水泥	100%							
	灰岩	-	-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PVC	-	-	-	-			-	-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PVC	-		-	-			-	-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PVC	-	-	-	-	-	-	100%	
黄山淮海	PVC	-	-	-	-	100%			
芜湖海螺	PVC	-	-	-	-			-	-

上述贸易类企业采购金额数量占其同期同类采购比例为 100%的原因系上述贸易公司充分利用两淮地区煤炭储量优势以及相关钢铁制造产业优势，主要经营煤炭、钢铁等大宗物资的贸易，PVC、烧碱、水泥、灰岩等产品业务量占其贸易业务量的比例较小。由于安徽省内大型 PVC、烧碱生产企业较少，故上述关联方少量 PVC 等产品的贸易类需求主要从公司采购。

②报告期内向生产和建设类关联方销售占关联方同期同类采购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曙光化工、临涣焦化、淮矿建设、无为磊达等生产和建设类关联方存在销售烧碱、水泥、灰岩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采购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曙光化工	烧碱	63.45%	-	49.86%	-	52.29%	-	50.31%	-
临涣焦化	烧碱	82.09%	79.16%	100.00%		100.00%		100.00%	
淮矿假设	水泥 ^注	-	-	2.81%	3.43%	16.31%	16.14%	69.05%	50.45%
	灰岩	4.55%	4.62%	100%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采购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无为磊达	灰岩	-	-	-	-	100%		100%	

注：水泥采购数量占比与采购金额占比存在一定差异系该年度水泥价格波动较大所致

曙光化工采购烧碱占其同类采购比例较大的原因为，曙光化工主要从事氯化物的生产和销售，烧碱为其主要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系安徽省最大的氯碱化工企业，从产品质量、运输成本以及供货稳定性等因素考虑，公司产品具有较大优势。

2017年度-2019年度临涣焦化采购烧碱占其同类采购比例为100%的主要原因为，临涣焦化主要从事焦炭的生产和销售，焦炭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少量烧碱，每年对烧碱的需求仅为2,000吨左右，故无需分散采购。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部分路段交通管制，公司烧碱运输受到限制，临涣焦化从其他公司采购部分烧碱用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淮矿建设主要从事工程建设施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向公司采购的水泥占其同类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0.45%、16.14%、3.43%；占同类同期采购数量的比例分别为69.05%、16.31%、2.81%；2019年度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灰岩，故占其同期灰岩采购金额、数量的比例均为100%。

无为磊达主要从事水泥熟料的生产和销售，灰岩系其熟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因无为磊达与无为华塑均为无为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作为配套招商的条件，并从资源利用最大化考虑，无为县人民政府将杨家岭岩矿配置给公司，并由公司将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的水泥灰岩按约定销售给无为磊达作为其生产水泥熟料的原材料，故无为磊达向公司采购的灰岩占其同期灰岩采购金额数量的比例均为100%。

(2)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数量占关联方同期同类销售金额和数量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主要种类为煤炭及制品（包括混煤、兰炭、焦粒），并部分采购服务和其他商品。

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及制品的数量金额占关联方同类销售的比例

公司存在向华塑物流、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及制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采购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华塑物流	煤炭及制品	-	-	54.13%	67.90%	82.12%	85.06%	81.87%	91.6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煤炭及制品	0.31%	0.36%	3.53%	4.5%	6.41%	8.09%	4.97%	5.87%
芜湖海螺	煤炭及制品	-	1.18%	0.17%	0.31%	0.62%	1.39%	-	-
黄山淮海	煤炭及制品	-	-	-	-	100.00%		100.00%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	-	-	-	-	0.12%	0.33%	0.82%	1.14%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	-	-	-	-	-	-	1.48%	5.02%
临涣焦化	煤炭及制品	1.92%	1.28%	39.41%	37.74%	-	-	-	-

报告期内，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向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及制品占其同类同期销售的100%原因系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同期没有其他同类销售，2019年至今公司与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没有发生交易。

②公司向关联方其他采购的数量金额占关联方同类销售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华塑物流、中盐东兴、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其他货物和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华塑物流	运输服务	-	63.13%	-	100.00%	-	59.45%	-	82.24%
	备品备件	-	0.1%	-	71.46%	-	100.00%	-	100.00%
东兴盐化	工业盐	2.30%	2.55%	1.43%	1.32%	4.12%	3.55%	1.48%	1.41%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服务	-	47.64%	-	35.74%	-	40.94%	-	41.66%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电石	-	-	-	-	-	-	100.00%	100.00%

华塑物流对公司运输服务及备品备件的销售比例较高系华塑物流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其运输服务及备品备件业务主要面向定远县盐化工园区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并优先保障公司的需求。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电石占其当期同类销售比例为100%，系因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等大宗货物贸易业务，仅2017年向公司销售电石3,819.68万元，占其总贸易业务规模较小。

(二) 说明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关于向淮矿集团具体交易对手、交易金额、内容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部分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对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差异内容，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对于报告期内因股权变动等导致变化的，请说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原则

1、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关于向淮矿集团具体交易对手、交易金额、内容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部分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对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差异内容

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部分存在部分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业务技术章节按照招股书信息披露原则将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的交易进行了合并披露，而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除了统计淮矿集团控制的公司外，还统计了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的企业、其他关联方等与公司所形成的交易。因此，由于统计

口径的差异造成了招股书上述两处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业务技术部分向淮矿集团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部分向关联方销售金额	主要的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
2020年1-6月						
1	华塑物流	2,284.42	2,284.42	PVC、水泥、石灰、其他产品	否	-
2	临涣焦化	225.15	225.15	烧碱	否	-
3	淮矿建设	60.35	60.35	水泥	否	-
4	淮矿股份	78.88	78.88	氯化钙	否	-
5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64	2.64	房租	否	-
6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12.38	12.38	房租	否	-
7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97	1.97	次氯酸钠	否	
8	曙光化工	-	982.79	烧碱	是	公司关联方,且非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9	东兴盐化	-	132.30	石灰	是	
合计		2,665.79	3,780.88			
2019年度						
1	华塑物流	16,206.66	16,206.66	PVC、烧碱、水泥、石灰、灰岩等	否	-
2	临涣焦化	535.68	535.68	烧碱	否	-
3	淮矿建设	571.71	571.71	水泥、灰岩等	否	-
4	淮矿股份	167.04	167.04	氯化钙	否	-
5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41	25.41	房租	否	-
6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10	10	房租	否	-
7	曙光化工	-	4,354.25	烧碱	是	公司关联

序号	交易对手	业务技术部分向淮矿集团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部分向关联方销售金额	主要的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
8	东兴盐化	-	197.99	石灰	是	方,且非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17,516.51	22,068.75			
2018 年度						
1	华塑物流	13,806.22	13,806.22	PVC、烧碱、水泥、石灰、灰岩等	否	-
2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7.42	67.42	PVC	否	-
3	临涣焦化	757.73	757.73	烧碱	否	-
4	淮矿建设	495.24	495.24	水泥	否	-
5	淮矿股份	29.09	29.09	氯化钙	否	-
6	淮北矿业集团大树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6.95	116.95	焦灰	否	-
7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62	9.62	房租	否	-
8	华塑包装	-	4.25	房租	是	公司关联方,且非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9	黄山淮海	-	5,298.45	PVC	是	
10	芜湖海螺	-	5,478.28	PVC	是	
11	曙光化工	-	7,075.84	烧碱	是	
12	东兴盐化	-	173.32	石灰	是	
13	无为磊达	-	8,894.78	灰岩	是	
合计		15,282.26	42,207.17			
2017 年度						
1	华塑物流	14,367.27	14,367.27	PVC、烧碱、水泥、石灰、灰岩等	否	-
2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7.53	507.53	PVC	否	-
3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82.38	882.38	PVC	否	-

序号	交易对手	业务技术部分向淮矿集团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部分向关联方销售金额	主要的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
4	临涣焦化	446.49	446.49	烧碱	否	-
5	金园地产	5.44	5.44	设计服务	否	-
6	淮矿建设	495.08	495.08	水泥等	否	-
7	黄山淮海	-	6,606.39	PVC	是	公司关联方,且非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8	曙光化工	-	7,819.86	烧碱	是	
9	东兴盐化	-	258.75	石灰	是	
10	无为磊达	-	13,960.87	灰岩	是	
11	华塑包装	-	68.28	房租	是	
合计		16,704.18	45,418.33			

(2) 报告期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业务技术部分向淮矿集团控制的企业采购金额	关联交易部分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主要的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
2020年1-6月						
1	华塑物流	10,444.88	10,444.88	辅材及备品备件、运输服务	否	-
2	淮矿股份	549.03	549.03	混煤	否	-
3	临涣焦化	3,549.49	3,549.49	焦炭	否	-
4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84.03	4,984.03	爆破服务	否	-
5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80.92	80.92	文印服务	否	-
6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749.27	749.27	电厂运营管理	否	-
7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9.62	949.62	离子膜	否	-
8	芜湖海螺	-	2,824.83	高热煤	是	公司关联方,且非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
9	东兴盐化	-	309.97	工业盐		
10	安徽丰和农业有	-	82.30	绿化		

序号	交易对手	业务技术部分向淮矿集团控制的企业采购金额	关联交易部分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主要的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
	限公司					的企业
	合计	21,307.24	24,524.35	-	-	-
2019年度						
1	华塑物流	28,140.67	28,140.67	混煤、兰炭、焦粒、辅材及备品备件、运输服务	否	-
2	淮矿股份	14,529.36	14,529.36	混煤	否	-
3	淮矿股份	28.10	28.10	通讯设备	否	-
4	临涣焦化	5,236.76	5,236.76	焦粒	否	-
5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95.55	10,895.55	爆破服务	否	-
6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496.2	496.2	火工品	否	-
7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21	5.21	火工品	否	-
8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9.71	119.71	体检服务	否	-
9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90.93	190.93	文印服务	否	-
10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2	4.72	平台服务	否	-
11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65.13	65.13	检测服务	否	-
12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1,384.61	1,384.61	电厂运营管理	否	-
13	东兴盐化	-	268.04	工业盐	是	公司关联方，且非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14	芜湖海螺	-	4,260.58	高热煤、兰炭	是	
15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	89.26	花卉苗木、绿化养护	是	
16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7.55	其他服务	是	
	合计	61,096.96	65,722.39	-	-	-
2018年度						
1	华塑物流	42,433.24	42,433.24	混煤、兰炭、焦粒、辅材及备品备件、	否	-

序号	交易对手	业务技术部分向淮矿集团控制的企业采购金额	关联交易部分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主要的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
				运输服务		
2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263.78	6,263.78	焦粒	否	-
3	淮矿股份	31,925.87	31,925.87	混煤	否	-
4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777.72	8,777.72	爆破服务	否	-
5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1,204.81	1,204.81	火工品	否	-
6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53	48.53	火工品	否	-
7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1.7	101.7	离子膜	否	-
8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69	5.69	维修服务	否	-
9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86.68	86.68	体检服务	否	-
10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34.4	134.4	文印服务	否	-
11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6	2.36	平台服务	否	-
12	黄山淮海	-	1,702.47	兰炭、运输服务	是	公司关联方，且非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13	黄山淮海	-	26.22	其他		
14	芜湖海螺	-	15,313.26	兰炭、焦粒、辅料及备品备件	是	
15	东兴盐化	-	584.75	工业盐	是	
16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	100.89	花卉苗木、绿化养护	是	
17	华塑包装	-	769.87	包装材料	是	
18	无为磊达	-	1,766.52	电力	是	
19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40.36	其他服务	是	
	合计	90,984.76	111,289.11	-	-	

序号	交易对手	业务技术部分向淮矿集团控制的企业采购金额	关联交易部分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主要的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
2017年度						
1	华塑物流	59,020.06	59,020.06	混煤、兰炭、焦炭、辅材及备品备件、运输服务	否	-
2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6,142.42	16,142.42	焦炭、电石	否	-
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71.13	25,071.13	混煤	否	-
4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48.96	9,048.96	爆破服务	否	-
5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781.05	781.05	火工品	否	-
6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8.15	78.15	火工品	否	-
7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59.35	959.35	离子膜	否	-
8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6.32	36.32	维修服务	否	-
9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53.92	53.92	体检服务	否	-
10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43.6	43.6	检测服务	否	-
11	黄山淮海	-	22,264.65	混煤、兰炭、焦炭、辅材及备品备件、运输服务	是	公司关联方，且非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12	无为磊达	-	344.8	混煤	是	
13	东兴盐化	-	908.26	工业盐、服务费	是	
14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	97.1	花卉苗木、绿化养护	是	
15	华塑包装	-	2,511.17	包装材料	是	
16	无为磊达	-	2,281.41	电力	是	
合计		111,234.96	139,642.33	-	-	-

综上，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章节存在部分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业务与技术”章节按照招股书信息披露原则将控股股东

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的交易进行了合并披露，而“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将各关联方作为交易主体逐项披露，招股说明书上述两处差异内容为公司与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关联方及其交易金额。

2、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对于报告期内因股权变动等导致变化的，请说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原则。

(1) 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进行了披露。

(2) 对于报告期内因股权变动等导致变化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原则

报告期内，因股权变动导致的关联方股权变化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	披露原则
华塑包装	2017年1月-2018年4月，发行人持股30%； 2018年5月-2019年4月，发行人持股100%； 2019年4月注销	2017年1月-2018年4月，发行人联营企业； 2018年5月-2018年12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9年1月，公司对其启动吸收合并工作	作为关联方披露； 2017年度发生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 2018年度1-4月发生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
无为磊达	2017年1月-2019年10月，发行人持股6.25%； 2019年10月至今，发行人不再持股	2017年1月-2017年8月，发行人高管任该公司董事	作为关联方披露； 2017年度发生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根据时效性原则2018年1-8月发生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淮矿集团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100%股权	自2020年5月起为淮矿集团控股子公司	作为关联方披露
安徽雷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4月设立，淮矿集团间接持有其51.52%的股权	自2020年6月起为淮矿集团控股子公司	作为关联方披露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设立，淮矿集团间接持有其70%股权	自2020年4月起为淮矿集团控股子公司	作为关联方披露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	披露原则
泾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淮矿集团间接持股51%； 2019年11月至今，淮矿集团不再间接持股	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报告期末淮矿集团不再控制且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企业，按照重要性原则，未将该部分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淮矿集团间接持股51%； 2019年2月，淮矿集团间接持股10%	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绩溪县安宝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淮矿集团间接持股51%； 2018年5月，淮矿集团不再间接持股	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湖南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淮矿集团间接持股100%； 2018年10月至今，淮矿集团不再间接持股	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明光市天宝民用爆破物品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淮矿集团间接持股100%； 2017年5月至今，淮矿集团不再间接持股	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安徽雷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淮矿集团间接持股52%； 2018年6月至今，淮矿集团不再间接持股	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淮矿集团间接持股60%； 2019年5月注销	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已注销且未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企业，按照重要性原则，未将该部分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淮矿集团间接持股61.43%； 2020年1月注销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淮矿集团间接持股100%； 2019年12月注销	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淮北岱河矿用产品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淮矿集团间接持股100%； 2018年1月注销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芜湖南陵诚鑫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淮矿集团间接持股100%； 2018年11月注销	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	披露原则
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淮矿集团间接持股 88%； 2018年11月注销	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陕西雷鸣德立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淮矿集团间接持股 51%； 2019年9月注销	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淮北市颐尔康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淮矿集团间接持股 100%； 2018年9月注销	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安徽金山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淮矿集团间接持股 80%； 2019年9月注销	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淮矿集团交易的具体构成，包括交易对手、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等

1、报告期内与淮矿集团销售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年1-6月金额	占比	2019年度金额	占比	2018年度金额	占比	2017年度金额	占比
1	华塑物流	PVC、烧碱、水泥、石灰、灰岩、其他产品	2,284.42	85.69%	16,206.66	92.52%	13,806.22	90.34%	14,367.27	86.01%
2	临涣焦化	烧碱	225.15	8.45%	535.68	3.06%	757.73	4.96%	446.49	2.67%
3	淮矿建设	水泥、灰岩	60.35	2.26%	571.71	3.26%	495.24	3.24%	495.08	2.96%
4	淮矿股份	氯化钙	78.88	2.96%	167.04	0.95%	29.09	0.19%	-	-
5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	2.64	0.10%	25.41	0.15%	9.62	0.06%	-	-
6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房租	12.38	0.46%	10.00	0.06%	-	-	-	-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年1-6月金额	占比	2019年度金额	占比	2018年度金额	占比	2017年度金额	占比
7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	1.97	0.07						
8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PVC	-	-	-	-	67.42	0.44%	-	-
9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	-	-	-	-	116.95	0.77%	-	-
10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PVC	-	-	-	-	-	-	507.53	3.04%
11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PVC	-	-	-	-	-	-	882.38	5.28%
12	金园地产	设计服务	-	-	-	-	-	-	5.44	0.03%
	合计	—	2,665.79	100.00%	17,516.50	100%	15,282.27	100%	16,704.19	100%

2、报告期内与淮矿集团采购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年1-6月金额	占比	2019年度金额	占比	2018年度金额	占比	2017年度金额	占比
1	华塑物流	高热煤、混煤、兰炭、焦粒、辅材及备品备件、运输服务	10,444.88	49.02%	28,140.67	46.06%	42,433.23	46.64%	59,020.07	53.06%
2	淮矿股份	混煤	549.03	2.58%	14,529.36	23.78%	31,925.87	35.09%	25,071.13	22.54%
3	淮矿股份	通讯设备	-	0.00%	28.1	0.05%	-	-	-	-
4	临涣焦化	焦粒	3,549.49	16.66%	5,236.76	8.57%	-	-	-	-
5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服务	4,984.03	23.39%	10,895.55	17.83%	8,777.72	9.65%	9,048.96	8.13%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年1-6月金额	占比	2019年度金额	占比	2018年度金额	占比	2017年度金额	占比
6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火工品	-	-	496.2	0.81%	1,204.81	1.32%	781.05	0.70%
7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火工品	-	-	5.21	0.01%	48.53	0.05%	78.15	0.07%
8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	-	119.71	0.20%	86.68	0.10%	53.92	0.05%
9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文印服务	80.92	0.38%	190.93	0.31%	134.4	0.15%	-	-
10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	-	4.72	0.01%	2.36	0.00%	-	-
11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65.13	0.11%	-	-	43.6	0.04%
12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管理	749.27	3.52%	1,384.61	2.27%	-	-	-	-
13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	-	-	-	-	6,263.78	6.88%	16,142.42	14.51%
14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	离子膜	949.62	4.46%	-	-	101.7	0.11%	959.35	0.86%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年1-6月金额	占比	2019年度金额	占比	2018年度金额	占比	2017年度金额	占比
	责任公司									
15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	-	-	-	5.69	0.01%	36.32	0.03%
	合计	—	21,307.24	100.00%	61,096.96	100.00%	90,984.76	100.00%	111,234.96	100.00%

(四) 补充披露华塑物流、无为磊达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控股权情况，简要历史沿革，具体说明发行人参股、转让该等公司股权或减资退出的背景及原因，双方交易历史，转让或退出前后交易变动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及交易方式等，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华塑物流基本情况，简要历史沿革，发行人参股、转让华塑物流的背景及原因、双方交易历史

(1) 根据华塑物流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华塑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5575723525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道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000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内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物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粮食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水路运输代理活动；钢材、水泥、煤炭及制品、建材（不含砂、石开采、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土产品、日用百货、润滑油、化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煤矸石加工、销售；保险经纪；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再生资源、建筑垃圾回收、加工、销售，黄砂销售，砂石、煤泥加工、销售，拆迁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淮矿股份持有 100% 股权
交易历史	2012 年 9 月起开始合作至今

(2) 华塑物流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1 年 5 月设立

2011 年 4 月，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滁）登记预核准字〔2011〕第 1003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淮矿集团与华塑股份共同签署了《滁州华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成立华塑物流，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6 日，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塑物流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华塑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3,000	60
2	华塑股份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②2013 年至 2019 年增资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额（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13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9,000	淮矿集团出资 5,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
				华塑股份出资 3,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2	2014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13,000	淮矿集团出资 7,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
				华塑股份出资 5,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③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6 日，淮矿集团召开 2018 年第十六次董事会，同意华塑股份将其持有的华塑物流 40% 股权转让至淮矿股份。

2018 年 12 月 5 日，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拟转让淮北矿业（集团）华塑物流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转让持有的华塑物流 40% 股权，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华塑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3 日，中联合国信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塑物流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9]第 127 号），上述评估价值经淮矿集团备案。

华塑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淮矿集团和华塑股份分别持有华塑物流 60%、40% 股权转让给淮矿股份。

2019 年 3 月 26 日，华塑股份与淮矿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以备案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9]第 127 号《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华塑物流 40%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7,169.85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华塑物流的经营损益，评估增减值变化及其他净资产变化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019 年 5 月 17 日，华塑物流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矿股份	13,000	100
	合计	13,000	100

至此，华塑股份不再持有华塑物流股权。

（3）发行人参股、转让华塑物流的背景及原因

华塑物流成立于 2011 年 5 月，坐落于定远县盐化工业园区内，定位于打造皖北及皖东地区一流的物流贸易商，积极开展社会物流贸易，发展成为辐射周边地区的钢材、建材、化工产品等大宗物资集散地，为定远工业园区制造业企业提供便利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公司与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华塑物流，主要目的是便于利用该公司物流商贸平台，为公司提供稳定优质的物流商贸服务。

发行人转让华塑物流的原因：2018 年公司计划登陆 A 股市场，为专注主业经营，对下属参股子公司及非主营业务进行清理、剥离，因此公司将所持有的华塑物流 40% 的股权进行转让。

2、无为磊达的基本情况，简要历史沿革，发行人参股、退出无为磊达的背景及原因、双方交易历史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无为磊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695742122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汤小帅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石涧镇黄龙岗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熟料及水泥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交易历史	2011 年 8 月起开始合作至今

(2) 无为磊达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9 年 10 月设立

2009 年 5 月 12 日，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巢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 810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华塑股份共同签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及水泥的生产、销售。

2009 年 10 月 30 日，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无为磊达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无为磊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
2	华塑股份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②2011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24日，无为磊达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到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磊达共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华塑股份共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1年2月9日，无为磊达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无为磊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
2	华塑股份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③201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9月16日，无为磊达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亿元增加到3.2亿元，新增加的1.2亿元由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前缴足。

2013年9月17日，无为磊达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无为磊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3.75
2	华塑股份	2,000	6.25
合计		32,000	100

④2019年10月无为磊达减资

2019年8月14日，无为磊达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华塑股份减资退出无为

磊达，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30,000 万元，同意以《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减资退出涉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减资价款。同日，华塑股份与无为磊达、江苏磊达签订了《减资协议》。

2019 年 8 月 22 日，无为磊达在《江淮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 年 10 月 10 日，无为磊达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减资完成后，无为磊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3）发行人参股及退出无为磊达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参股无为磊达的原因：无为县杨家岭石灰石矿山为发行人年产 100 万吨 PVC 项目的石灰岩原料基地，为充分开发综合利用该等资源、同时配合无为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工作，由无为县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华塑股份与有成熟水泥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的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无为磊达，并约定华塑股份每年按照出资额的 20% 收取固定收益，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时由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垫付。

发行人减资退出无为磊达的原因：发行人参股无为磊达、每年收取固定回报的投资模式实质为债权性投资，2018 年公司计划登陆 A 股市场，发行人需对无为磊达的投资模式进行规范，并采取减资的方式从无为磊达退出投资。

3、转让或退出前后交易变动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及交易方式等，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华塑物流、无为磊达在转让或退出前后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①公司向华塑物流、无为磊达销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交	交易后	交易前
------	-----	-----	-----

	易内容	2020年1-6月	交易日至 2019年12 月31日	2019年1 月1日至 交易日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塑物流 注1	PVC、烧碱、灰岩	2,284.42	7,022.87	9,183.79	13,806.22	14,367.27
无为磊达	灰岩	7,217.66	4,746.24	10,399.75	13,610.88	13,960.87
合计		9,502.08	11,769.11	19,583.54	27,417.10	28,328.14

注1：华塑物流交易日为会计上的股权处置日，即2019年5月底；无为磊达交易日为会计上的股权处置日，即2019年8月底，下同。

②公司向华塑物流、无为磊达采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后		交易前		
		2020年1-6月	交易日至 2019年12 月31日	2019年1月1 日至交易日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塑物流	煤炭、兰炭、运输服务等	10,444.88	11,389.72	16,750.94	42,433.23	59,020.07
无为磊达	煤炭、电力等	1,319.23	990.64	1,985.67	2,661.79	2,626.21
合计		11,764.11	12,380.36	18,736.61	45,095.02	61,646.28

经核查，公司在对华塑物流股权转让前后，对其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及交易方式无明显差异；公司在对无为磊达股权退出前后，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及交易方式无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无为磊达在减资退出前后在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及交易方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下降原因，相关替代采购措施、渠道，是否稳定、可持续，交易定价是否发生明显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1、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下降原因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盐、电石灰岩、兰炭、焦粒，主要能源为煤炭和电力。其中，原盐、电石灰岩和电力主要自行生产供应，煤炭、兰炭和焦粒主要从外部采购，外部采购的原材料及能源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72%、36.36%、20.90%和 15.85%，关联采购逐渐下降，关联交易降低的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煤炭在公司周边市场供应充足，除控股股东下属上市公司淮矿股份提供煤炭以外，还有大型能源集团淮南矿业、中煤新集，可以为公司提供充足稳定的煤炭供应，公司基于发展的需要，从上述两家能源集团采购煤炭原材料；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考察商谈，增加了 6 家兰炭合格供应商，并逐步直接采购，2019 年 6 月起公司主要原材料兰炭均直接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

基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逐年下降。

2、相关替代采购措施、渠道，是否稳定、可持续，交易定价是否发生明显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的总体替代措施为增加各类原材料无关联合格供应商家数，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具体措施包括：

第一，针对主要原材料煤炭，公司地处全国亿吨级煤炭基地之一两淮矿区，煤炭供应充足，区域内大型煤炭能源公司有淮南矿业集团、中煤新集、淮北矿业、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基于发展需要，已经与上述相关能源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在质量和价格基本相同的情况替代关联方采购量，逐步降低关联交易。

第二，针对主要原材料兰炭，公司通过考察商谈，与陕西府谷地区兰炭生产企业达成合作关系并签订年度兰炭买卖合同，公司增加了六家兰炭供应商替代关联方，分别为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府谷县金万通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府谷京府煤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和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起公司主要原材料兰炭均直接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

第三，针对主要原材料焦粒，公司通过优质采购平台挂网询比价，先后增加了安徽圆友商贸有限公司、淮北三土商贸有限公司、淮北市侨屿商贸有限公司等多家焦粒供应商；同时公司开展焦粒生产厂家考察，先后与山东奔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等焦粒生产企业

签订焦粒年度采购合同，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降低关联采购比例。

第四，针对其他产品和服务，公司先后增加了 40 余家合格供应商，公司在采购前进行询价，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混煤、兰炭、焦粒、备品备件替代采购渠道、交易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混煤采购的替代采购渠道主要为淮南矿业、中煤新集，均为同区域规模大型国有煤炭开采企业，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淮南矿业、中煤新集煤炭定价均为市场较为通行的“基准价格+浮动价格”方式，浮动价格均参考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和秦皇岛港煤炭价格指数，电煤定价模式与从关联方处采购的定价模式一致。由于煤炭价格受品位、短期供求关系、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略有差异，公司煤炭采购价格总体与从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无重大差异。

公司兰炭采购的替代采购渠道主要为陕西府谷地区（我国兰炭的主要产地）的兰炭企业，主要包括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府谷京府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金万通镁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均为陕西府谷地区规模较大的兰炭供应商，供应稳定，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定价模式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焦粒采购的替代采购渠道主要为同区域专业从事焦粒贸易的企业和临近山东的焦粒生产企业，此类供应商数量众多，供应较为稳定，价格较透明，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定价模式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种类较多，其中主要为备品备件、物流服务等，替代的供应商家数数量较多，主要为公司使用备品备件的供应商，市场上此类供应商充分竞争，可选择范围较广，价格也较为透明。

通过对比公司关联方采购价格、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以及与市场价格，公司替代采购渠道交易定价未发生明显变化，替代采购措施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反馈问题“（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采购交易发生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与其他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关联方采购发行人商品的具体用途，说明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数量占关联方同期同类销售、采购金额和数量的比重”之“2、关联交易公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与其他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关联方采购发行人商品的具体用途”之“（2）关联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的替代采购措施切实有效，替代采购渠道稳定、可持续，交易定价未发生明显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销售的交易对手存在较大重合的原因，华塑物流等关联方与发行人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发行人业务体系是否完整，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销售的交易对手存在较大重合的原因，华塑物流等关联方与发行人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华塑物流、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临涣焦化、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无为磊达、东兴盐化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塑物流等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如下：

（1）交易对手为贸易商

公司关联方华塑物流、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均为专业从事煤炭、化工等产品的物流贸易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品种	经营规模
华塑物流	物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粮食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水路运输代理活动；钢材、水泥、煤炭及制品、建	物流服务、水路运输代理活	49 亿元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品种	经营规模
	材（不含砂、石开采、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土产品、日用百货、润滑油、化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煤矸石加工、销售；保险经纪；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再生资源、建筑垃圾回收、加工、销售，黄砂销售，砂石、煤泥加工、销售，拆迁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五金、建材（不含危化品）、数码电器、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居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家纺用品、混凝土销售，茶叶、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装卸、机电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五金	2.2 亿元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不得在禁燃区内设置销售煤炭等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焦炭、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PVC 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轮胎、润滑油、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道路普通货运，国内水路运输，自动化信息咨询（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货运代理（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焦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仓储服务、包装服务	200 亿元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汽车及配件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经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销售燃料油（不含危险品）、建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粮食购销、仓储服务，无仓储经营甲苯、甲醇、煤焦油、纯苯、硫酸氢铵、硫酸、液氨、氨水、煤焦沥青，销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硫酸），销售煤炭、焦炭、木材、焦粒、焦粉、兰炭、金属材料，矿山工程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焦炭、矿产品、有色金属、建材、粮食、离子交换膜、兰炭、进出口贸易	71 亿元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销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兼零；物流信息咨询；在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煤炭销售、广告会展、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批兼零、技术服务、物流仓储	3.5 亿元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品种	经营规模
	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焦炭、铁矿石、陶土、高岭土及制品、建材、木材、工矿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电缆、电料、耐火材料、包装材料、消防器材、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劳防用品、工艺美术品批兼零、代购代销；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的批发；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详见证书编号甬市 M 安经（2018）0007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除轿车）、润滑油、3#粗白油、轻循环油、蜡油、燃料油、五金交电、焦炭、铁矿石、化肥、木材、农畜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煤炭、焦炭、电石	170 亿元

该等贸易商主要经营煤炭、化工类产品的贸易，与公司上下游均有较大重合，因此此类企业存在与公司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形。

（2）交易对手为生产型企业

公司关联方临涣焦化专业从事焦炭生产，其与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系临涣焦化的焦炭产品系公司生产电石的必须原材料，同时公司的烧碱产品为临涣焦化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关联方无为磊达为从事水泥熟料生产的企业，其与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系无为磊达主要原材料为公司矿山开采产生的水泥灰岩，其对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力、煤炭等能源；关联方东兴盐化为地下岩盐开采及生产企业，其与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系东兴盐化的主要产品原盐为公司的原材料，公司对其销售少量石灰。

（3）交易对手为服务型企业

公司关联方中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矿建设向公司提供电厂运维服务、矿山爆破服务、工程施工服务，此类服务需长期在发行人现场进行，故其向公司租赁生活场地，该类采购金额较小。

2、发行人业务体系是否完整，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及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①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开展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矿业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④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根据《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

⑤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独立从事相关生产经营管理，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作为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①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资产、人员，能够独立自主的对外进行相应的采购，独立自主的安排员工进行生产服务，独立自主的对外进行销售，经营管理体系均独立自主运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PVC、烧碱、水泥、灰岩，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的内容主要有煤炭、兰炭、焦粒、电石、备品备件、运输及爆破服务等，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

③拓展采购渠道，增加供应商数量

近年来，针对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形，公司积极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通过主动询价和其他市场公开信息进行供应商的拓展，针对煤炭、兰炭等公司大

宗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安排专人进行商谈并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在对原有合格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的同时，进一步扩充合格供应商目录，增加合格供应商入围数量。

④公司积极拓展外部市场，增加客户资源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积极改扩建现有生产装置，大力开拓外部市场等，不断新增客户资源，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和利润承诺的实现。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关联销售，公司向临涣焦化、曙光化工销售烧碱产品原因系公司烧碱产品系其生产经营所需，且公司与其处于同一区域，其处于产品质量、采购便利性和采购成本考虑向公司采购；公司向华塑物流等贸易公司销售 PVC 等产品原因系前述公司为满足其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 PVC 等相关产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0%、9.64%、4.83%和 1.70%，公司关联销售占比不高且逐年降低，因此该等关联销售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对于关联采购，公司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降低关联采购比例，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72%、36.36%、20.90%和 15.85%，关联采购逐年下降。虽然目前公司仍然存在煤、焦炭、备品备件等其他商品和服务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但是该等商品和服务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且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占比逐年下降，因此该等关联采购并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公司关联交易比例逐年降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0%、9.64%、4.83%和 1.70%，关联销售占总体销售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影响较小。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72%、36.36%、20.90%和 15.85%，关联采购逐年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

易规模和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下滑，发行人不断扩展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呈上升态势。

综上，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但是，上述关联交易规模和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关联交易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市场竞争充分，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并不构成或导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七）分析并补充披露未来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及交易规模预测，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降低关联交易占比，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持续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	3,780.88	1.70%	22,068.75	4.83%	42,207.17	9.64%	45,418.33	11.50%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采购	24,524.35	15.85%	65,722.39	20.90%	111,289.11	36.36%	139,642.33	48.72%

由上表可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持续下降。

公司2020年全年关联交易规模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金额	较 2019 年变动幅度
关联销售	6,692.01	-69.68%
关联采购	46,823.18	-28.76%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关联方交易规模及占比持续下降，2020 年全年关联方销售和采购金额预测规模较 2019 年度分别减少 69.68% 和 28.76%，未来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的发展趋势是持续降低，公司相关解决措施切实可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关于向淮矿集团具体交易对手、交易金额、内容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部分关于关联交易部分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对手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两部分统计口径不同，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关于向淮矿集团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统计了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与发行人所形成的交易；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统计了除淮矿集团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外，还包括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的企业、其他关联方等与发行人所形成的交易。发行人在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时点，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拓宽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以替代关联采购，相关替代措施切实有效，替代采购渠道稳定、可持续，交易定价未发生明显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和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关联交易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市场竞争充分，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该等关联交易并不构成或导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淮矿财务存在存款、借贷、票据、融资租赁等业务。请发

行人补充披露与淮矿财务上述业务往来是否属于控股股东的统一安排，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于资金归集、使用等方面的强制性安排，发行人资金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查阅了淮矿财务取得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照；访谈了公司、淮矿集团、淮矿财务、淮鑫租赁等公司管理层；获取了公司与淮矿财务、淮鑫租赁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交易相关文件；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了解公司资金归集、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查阅了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查阅了银行对公司的授信文件；查阅了公司与多家租赁公司的交易合同；获取了淮矿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淮矿财务及淮鑫租赁出具的说明等资料；获取了公司与淮矿财务及淮鑫租赁之间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等。公司与淮矿财务、淮鑫租赁发生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淮矿财务存在的存款、借款、票据、融资租赁等业务情况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条件和规模的大中型企业集团可以设立财务公司并由其在经审核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为企业集团及其下属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淮矿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核准，由淮矿集团发起设立，为淮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淮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A股上市公司淮北矿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及结算等服务。淮矿财务为包括华塑股份在内的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因对该等企业财务及经营状况较为了解，故相关业务环节便捷、服务高效，可有效提高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因此，报告期内淮矿财务为华塑股份提供金融服务具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

淮鑫租赁系经批准设立的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淮鑫租赁作为淮矿集团控股的下属企业，可高效、快速地向华塑股份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满足华塑股份的融资租赁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矿财务、淮鑫租赁存在的存款、借款、票据、融资租赁等业务情况如下：

1、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淮矿财务存款，存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各期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活期存款	10,653.39	25.62%	28,354.80	68.29%	16,413.30	42.84%	22,717.51	53.48%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140.07	60.94%	110.37	46.67%	44.60	10.04%	23.08	4.16%

2、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淮矿财务借款，贷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各期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短期借款	23,120.00	42.72%	5,100.00	24.17%	5,000.00	8.73%	3,300.00	3.36%
	长期借款	-	-	25,800.00	10.06%	65,100.00	19.87%	41,200.00	11.72%
	合计	23,120.00	9.07%	30,900.00	11.13%	70,100.00	18.21%	44,500.00	9.90%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借款利息支出	912.13	12.80%	3,194.03	16.82%	2,923.98	11.59%	1,816.55	6.57%

3、关联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应收票据向淮矿财务进行贴现，各期贴现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票据贴现利息	-	-	6.08	17.84%	18.11	1.32%	93.55	5.74%

4、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淮鑫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共融入资金22,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支付了290.70万元、305.45万元的融资租赁利息。截止2019年末，上述融入资金已偿还完毕。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淮矿财务上述业务往来是否属于控股股东的统一安排，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于资金归集、使用等方面的强制性安排，发行人资金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矿财务发生的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业务，不属于受控股股东的统一安排，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归集、使用等方面的强制性安排，公司资金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淮矿财务发生的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业务，不属于受控股股东的统一安排，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归集、使用等方面的强制性安排

公司与淮矿财务、淮鑫租赁开展相关服务业务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内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之间的合作非独家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是否与淮矿财务或淮鑫租赁进行交易，不存在由淮矿集团统一安排或强制

性安排的情形。

淮矿财务为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服务，服务定价系参考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淮矿财务为公司提供结算等服务，服务价格亦参照同行业同期同类服务收费标准；淮鑫租赁为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租金价格系参考同行业同类融资租赁业务的收费水平确定。

公司已建立了资金方面的相关制度，明确相关要求和控制流程，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与淮矿财务开展业务已按照相关内部制度履行了交易所需的内部决策流程。此外，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确认了包括前述金融服务业务在内的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公司与淮矿财务、淮鑫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就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就上述事项，淮矿集团出具了说明与承诺，“对华塑股份的资金归集、使用事项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塑股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华塑股份股东大会进行相关决策，不存在对华塑股份的资金归集、使用及其他资金业务事项采取统一安排或强制性安排的情形；未来亦不会要求华塑股份的资金归集、使用及其他资金业务事项接受淮矿集团的统一安排或强制性安排。”

此外，容诚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对华塑股份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鉴证意见，认为华塑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与淮矿财务、淮鑫租赁发生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受控股股东的统一安排，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归集、使用等方面的强制性安排。

2、公司资金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向淮矿财务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44,500 万元、70,100 万元、30,900 万元、23,12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 9.90%、18.21%、11.13%、9.07%；报告期各期，关联票据贴现利息分别为 93.55 万元、18.11 万元、6.08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 5.74%、1.32%、17.84%和 0%。报告期内，公司与淮鑫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共融入资金 22,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为 26.83%。报告期内，公司与淮矿财务及淮鑫租赁发生的交易事项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存在资金依赖于淮矿财务及淮鑫租赁的情形。

在金融机构融资渠道方面，报告期各期，除淮矿财务外，公司在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授信额度合计分别为 16.8 亿元、16.8 亿元、18 亿元和 18.1 亿元。金融机构授信充足、资金筹集途径较多；在融资租赁业务方面，除与淮鑫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之外，公司还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财租赁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多家融资租赁企业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并发生交易。

综上，公司不存在资金主要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对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淮矿财务、淮鑫租赁发生的存款、借贷、票据、融资租赁等业务均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内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统一安排或强制性安排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不存在资金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原因，对应的项目，占同类交易的比重，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具体工程项目名称、内容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了解了公司向中国成达等关联方采购工业建设业务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背景等；获取了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结算单据、发票、付款单据、相关招投标文件、工程造价文件等材料，对比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一)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对应的项目、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对应的项目、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重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工程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成达	100万吨PVC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584.38	12.19%	30,110.34	21.79%	11,916.63	20.38%	1,017.39	6.46%
淮矿建设	石灰回转窑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宿舍及培训楼土建工程	-	-	-	-	-	-	3,892.16	24.71%
	卤水净化装置及回水管线工程	-	-	999.04	0.72%	643.32	1.10%	-	-
	3#宿舍	17.06	0.13%	855.44	0.62%	1,815.40	3.10%	-	-
	科技楼工程	2.75	0.02%	393.94	0.29%	1,430.57	2.45%	-	-
	其他零星工程	293.58	2.26%	850.30	0.62%	1,389.97	2.38%	1,461.15	9.28%
紫朔环境	热电厂脱硝改造工程	-	-	-	-	636.45	1.09%	547.35	3.47%
合计		1,897.77	14.60%	33,209.06	24.04%	17,832.34	30.50%	6,918.05	43.92%

注: 占比=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金额/公司工程建设服务采购总金额

(二)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的背景、原因，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具体工程项目名称、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对应的具体工程项目名称、内容，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可比第三方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成达

中国成达系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 5.77% 的股份。报告期内，中国成达承接了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二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发生背景、原因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需求、自身产能利用率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自 2017 年末逐步开展建设实施年产 100 万吨 PVC 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前述项目的承接方为中国成达，该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其前身为化工部第八设计院。中国成达目前以化工工程设计为主，同时也是一家国际综合型工程公司。中国成达是全国首批试行以设计为主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先后承担过一批国内 PVC、烧碱、纯碱、合成氨等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化工工程设计、建设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备承建发行人年产 100 万吨 PVC 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实力。

(2) 具体工程名称及内容、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具有第三方可比价格

①工程名称及内容

中国成达承接的工程名称为 100 万吨 PVC 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内容为初步设计（含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消防设计专篇、职工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and 环境保护专篇）、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编制、设备采购、设备验收、施工技术支持、协助培训、配合发包人单机试车及中间交接、协助发包人进行联动试车、协助发包人进行投料试车、协助发包人进行性能考核、参与工程验收、工程交付等工作。

②第三方可比价格及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

该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项目交易价格。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本项目系通过招投标确定项目中标方，参与招投标其他投标方均各自提交了该工程项目的有效报价。

2、淮矿建设

淮矿建设系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淮北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淮矿建设主要承接了公司二期卤水净化装置及回水管线项目、3#宿舍、科技楼、石灰回转窑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宿舍及培训楼项目以及其他零星工程项目。前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发生背景、原因

淮矿建设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综合实力强，是发行人所在地及周边建筑工程施工领域综合服务实力领先的建筑施工企业。淮矿建设不仅具备承接发行人相关建筑施工、安装工程的资质与实力，而且也参与了公司建厂施工，对公司的厂区规划与布局、地质环境条件等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选择淮矿建设作为公司建设施工方，可充分利用其在当地的原有项目部、临舍、施工队伍等有利条件，可有效减少沟通环节，加快施工进度，节约建设成本。

(2) 具体工程名称及内容、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具有第三方可比价格

①工程名称及内容

淮矿建设承接的工程名称及内容的基本情况如下：

A.无为华塑 2x800t/d 活性石灰回转窑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宿舍及培训楼土建工程，项目内容为石灰回转窑项目机电设备安装、管线安装，以及宿舍及培训楼土建施工工程；

B.年产 100 万吨 PVC 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及其配套工程二期卤水净化装置及回水管线项目工程，项目内容为公司约 28KM 钢丝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埋地

敷设及 5 台钢制卤桶等及配套工程；

C.年产 100 万吨 PVC 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及其配套工程 3#宿舍、科技楼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内容为土建、水、电、暖、弱电等室外配套工程；

D.其他零星项目：包括厂区道路工程、线路及管道安装工程等项目，项目数量较多，单个项目金额较小。

②第三方可比价格及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

淮矿建设承担的石灰回转窑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宿舍及培训楼土建工程，卤水净化装置及回水管线工程，宿舍楼及科技楼工程等项目建设，交易价格系依据国家及安徽省对不同类别工程定额标准，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难度、工期要求等因素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工程量由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确定，上述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淮矿建设承担的其他零星项目工程量及交易较小，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在遵循市场化的基础上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

3、紫朔环境

紫朔环境系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紫朔环境承接了公司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硝改造及其附属设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发生背景、原因

根据安徽省能源局的要求，安徽省煤电机组需在 2018 年底前完成燃煤机组超净排放改造任务。因此，华塑股份在 2017 年-2018 年进行了燃煤机组超净排放改造项目。紫朔环境系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专业从事环保工程总承包及维护运营服务，其业务领域覆盖大气、水、固废和节能四个方向，该公司在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硝改造方面具有较高竞争实力，其焦炉烟气尘硫硝陶瓷催化滤管一体化治理技术取得了安徽省首台（套）技术装备的认定。综上，该公司在脱硝改造工程上竞争优势明显，完全具备承接公司工程项目的技术实力。选择紫朔环境作为承包方，可有效减少沟通环节，加快施工进度，保障工程质量。

(2) 具体工程名称及内容、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具有第三方可比价格

①工程名称及内容

紫朔环境承接的工程名称为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硝改造项目，项目内容为工程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工程技术服务、CFD 流场模拟实验、培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指标保证和质量保修等工作（不包括本合同的安评、环评及消防验收项目）。

②第三方可比价格及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脱硝系统的处理效果以及项目实施难度、工期要求等因素，由双方在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基础上协商确定脱硝系统造价及相关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费，定价公允。

就公司向中国成达、淮矿建设及紫朔环境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或股东大会确认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业务有其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报告期内，淮矿集团存在为发行人代缴纳社保情形。（含个人承担部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等交易发生原因、背景，涉及员工人数及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重，对比说明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员工社保缴纳情况的差异情况，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人员独立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有

关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明细、社保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社保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以及淮矿集团、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并访谈了安徽省社会保险局（下称“省社保局”）、控股股东、公司人力资源部相关负责人员。淮矿集团代公司缴纳社保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淮矿集团为发行人代缴纳社保的原因、背景

公司通过淮矿集团代缴社保的主要原因及背景如下：

1、在公司设立初期，控股股东淮矿集团从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选派员工前往公司工作，该部分员工大多数在省级社保机构缴纳养老保险、在淮北市社保机构（下称“市级社保机构”）缴纳其他社会保险。前述员工入职公司后，由公司在淮矿集团一级社保账户下开设华塑股份二级子账户，通过集团代缴的方式为该部分员工继续在省级社保机构缴纳养老保险、市级社保机构缴纳其他社会保险。

2、公司地处滁州市定远县，临近省会合肥，在省级社保机构开设养老保险账户为员工缴纳保险费用更有利于吸引新的人才、稳定员工队伍。

3、省级社保机构只为特定行业、符合要求的省属企业（如淮矿集团）开设独立的养老保险账户，前述省属企业下属子公司（如华塑股份）不能在省级社保机构独立开设社保账户，只能在省属企业养老保险账户下开设二级子账户，并通过省属企业一级账户统一代为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基于上述原因与背景，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员工意愿及需求，经公司与淮矿集团协商并征得相关社保机构的同意，对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事项做出如下安排：

1、由省级社保机构在淮矿集团养老保险一级账户下，开设华塑股份二级子账户，由淮矿集团代为缴纳公司大部分员工的养老保险费用；

2、由市级社保机构在淮矿集团社会保险一级账户下，开设华塑股份二级子

账户，由淮矿集团代为缴纳公司全部员工的医疗、工伤等其他险种社保费用和少量员工的养老保险费用（因该部分员工入职前养老保险关系原本在市级社保机构）。

2019年9月开始，为逐步解决社保代缴问题，除仍由淮矿集团在省社保局代缴部分员工养老保险外，公司在市级社保机构将二级子账户调整为独立的一级社保账户，部分员工的养老保险费用和全部员工的其他保险费用均已由公司自行在市级社保机构缴纳。

就上述情况，省社保局出具了相关说明，“华塑股份为淮矿集团下属公司，我局将华塑股份养老保险账户作为淮矿集团养老保险二级账户管理。2017年1月至今，华塑股份通过淮矿集团为其员工向我局申报应缴纳养老保险费，淮矿集团按期为华塑股份代为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行为合法合规。华塑股份、淮矿集团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无欠缴行为。”此外，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亦出具了证明，“华塑股份自2017年1月以来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涉及员工人数及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重，对比说明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员工社保缴纳情况的差异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控股股东淮矿集团代缴社保的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重如下：

日期	险种	员工总数	缴纳社保员工数	代缴人数	代缴人数占比
2020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2510	2509	2421	96.45%
	医疗保险		2510	0	0%
	生育保险		2509	0	0%
	失业保险		2509	0	0%
	工伤保险		2509	0	0%
2019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545	2,541	2,438	95.80%
	医疗保险		2,545	0	0%

	生育保险		2,545	0	0%
	失业保险		2,545	0	0%
	工伤保险		2,545	0	0%
2018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251	2,161	2,145	95.29%
	医疗保险		2,173	2,156	95.78%
	生育保险		2,173	2,156	95.78%
	失业保险		2,172	2,156	95.78%
	工伤保险		2,172	2,156	95.78%
2017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990	1,859	1,841	92.51%
	医疗保险		1,964	1,946	97.79%
	生育保险		1,964	1,945	97.74%
	失业保险		1,963	1,945	97.74%
	工伤保险		1,963	1,945	97.74%

报告期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公司员工的社保费用均由淮矿集团代为缴纳（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的部分除外）；2019 年 9 月开始，除部分员工养老保险费用由淮矿集团代缴外，公司在市级社保机构开设了独立账户，自行缴纳部分员工的养老保险费用和全部员工的其他保险费用（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的除外）。

2、关于社保缴纳费用的差异情况

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中披露的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金额，与“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淮矿集团代华塑股份缴纳社保金额存在差异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险种	淮矿集团代缴社保总金额		公司社保缴纳 总金额 (万元)	代公司缴纳部分与公司社 保缴纳总金额差异金额 (万元)	代公司缴纳部分与公司社保缴纳总金额 的差异原因
		代个人缴纳部分 (万元)	代公司缴纳部分 (万元)			
2020年1-6 月	养老保险	674.46	787.76	819.06	31.30	1、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5.15 万元； 2、1月-6月公司自行缴纳 26.15 万元。
	医疗保险	—	—	539.66	539.66	1、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5 万元； 2、1月-6月公司自行缴纳 534.66 万元。
	生育保险	—	—	12.39	12.39	1、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0.76 万元； 2、1月-6月公司自行缴纳 11.63 万元。
	失业保险	—	—	23.97	23.97	1、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0.16 万元； 2、1月-6月公司自行缴纳 23.81 万元。
	工伤保险	—	—	77.73	77.73	1、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0.13 万元； 2、1月-6月公司自行缴纳 77.6 万元。
合 计		674.46	787.76	1,472.81	685.05	—
2020年1-6月代缴总额		1462.22		—		
【注】 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及《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3号）等规定，公司2020年2-6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用减半征收。						
2019年	养老保险	1,318.87	2,763.50	2,824.05	60.55	1、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27.67 万元； 2、9月-12月公司自行缴纳 32.88 万元。
	医疗保险	205.66	1,036.90	1,551.63	514.73	1、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14.77 万元； 2、9月-12月公司自行缴纳 499.96 万元。
	生育保险	—	84.04	122.30	38.26	1、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1.62 万元； 2、9月-12月公司自行缴纳 36.64 万元。
	失业保险	51.40	52.57	83.86	31.29	1、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0.81 万元； 2、9月-12月公司自行缴纳 30.48 万元。

	工伤保险	—	234.27	321.79	87.52	1、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0.65 万元； 2、9 月-12 月公司自行缴纳 86.87 万元。
合 计		1,575.93	4,171.28	4,903.63	732.35	—
2019 年度代缴总金额		5,747.21		—		
2018 年	养老保险	963.96	2,322.80	2,351.85	29.05	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29.05 万元。
	医疗保险	239.64	1,054.34	1,068.37	14.03	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14.03 万元。
	生育保险	—	96.02	97.55	1.53	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1.53 万元。
	失业保险	59.89	60.09	60.85	0.76	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0.76 万元。
	工伤保险	—	342.54	343.15	0.61	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0.61 万元。
合 计		1,263.49	3,875.79	3,921.77	45.98	—
2018 年度代缴总金额		5,139.28		—		
2017 年	养老保险	734.14	1769.92	1,797.32	27.40	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27.40 万元。
	医疗保险	186.41	865.37	878.61	13.24	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13.24 万元。
	生育保险	—	43.88	44.98	1.10	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1.10 万元。
	失业保险	44.01	49.06	49.79	0.73	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0.73 万元。
	工伤保险	—	224.05	224.63	0.58	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 0.58 万元。
合 计		964.56	2,952.28	2,995.33	43.05	—
2017 年度代缴总金额		3,916.84		—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度、2018 年度淮矿集团代缴社保总金额（扣除代个人缴纳部分后）与公司社保缴纳总金额差异额分别为 43.05 万元、45.98 万元，差异原因系徐州分公司在徐州当地自行缴纳员工社保；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差异额分别为 732.35 万元、685.05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9 年 9 月起开设独立社保账户，医疗、生育、失业、工伤等险种以及部分员工的养老保险不再由淮矿集团代缴。

（三）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人员独立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已按照国家劳动人事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及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因此，公司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对公司人员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淮矿集团为华塑股份代缴社保的基本流程为社保机构定期向淮矿集团下发当月淮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缴纳社保费用明细（包括华塑股份），然后由淮矿集团按照社保机构核定的社保费用金额向华塑股份发出当月缴费通知及明细单，华塑股份据此将社保机构核定的社保费用缴至淮矿集团。淮矿集团当月将社保机构核定的社保费用按要求缴至社保机构。前述代缴的社保费用并未由淮矿集团实际承担或华塑股份长期逾期支付给淮矿集团，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有关解决措施

因社保账户开立政策要求、公司引进人才之需要等因素，形成公司社保费用由淮矿集团代为缴纳的情形。为逐步解决社保代缴的问题，除在省级社保机构代缴的养老保险之外，其他保险费用均已由公司自行在市级社保机构缴纳，不再由淮矿集团代为缴纳。

公司就社保代缴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未来为新进员工办理社保事宜时，将综合考虑员工个人意愿、社保关系延续情况等因素，通过公司独立开设的市级社保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进一步降低淮矿集团代缴社保的比例；此外，如未来政策法规允许华塑股份在省社保机构可独立缴纳养老保险费用或独立开设养老保险账户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在省社保机构独立缴纳费用或独立开设账户，不再通过淮矿集团账户代为缴纳社保费用。”

针对代缴社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出具了承诺：“如因华塑股份及其子公司未能及时规范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因华塑股份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社保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如因淮矿集团为华塑股份代缴社保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华塑股份由此产生的损失、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针对淮矿集团对发行人代缴社保的事项，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解决措施。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形成原因和过程，说明具体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收购华塑包装股权原因，背景，交易定价依据等，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无为磊达减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

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及关联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并检查各明细发生额；查阅了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减资的内部决策文件；获取股权转让协议、减资协议以及资产评估报告，核实交易定价依据；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税务注销资料及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形成原因、关联方注销及减资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形成原因和过程及具体交易情况

1、关联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和过程及交易情况
应收票据	淮矿股份	-	-	-	104.00	以银行承兑汇票收取销售烧碱货款形成
应收票据	无为磊达 ^注	-	—	—	1,000.00	以银行承兑汇票收取销售水泥灰岩货款形成
应收票据	曙光化工	473.20	-	-	-	以银行承兑汇票收取销售烧碱货款形成
小计		473.20	-	-	1,104.00	—
应收账款	金园地产	-	-	-	28.04	销售水泥货款形成
应收账款	淮矿建设	-	-	1,388.87	-	销售水泥货款形成
应收账款	曙光化工	-	-	141.24	83.58	销售烧碱货款形成
应收账款	无为磊达	-	—	—	1,194.75	销售灰岩货款形成
小计		-	-	1,530.11	1,306.37	
预付款项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93	-	-	98.00	预付货款形成
预付款项	中国成达	-	-	3,638.84	-	2018 年末余额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和过程及交易情况
						系 2018 年 11-12 月预付 100 万吨 PVC 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形成（报表已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华塑物流	-	21.06	-	-	预付运输费形成
预付款项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	0.89	-	-	预付标识牌制作费
预付款项	东兴盐化	-	13.33	-	-	预付采购散湿盐货款形成
预付款项	淮矿建设	-	-	12.72	-	预付服务款形成
预付款项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25.70	-	-	-	预付绿化服务款形成
小计		47.63	35.28	3,651.56	98.00	
应收利息	无为磊达	—	—	—	400.00	计提当年投资收益形成
小计		-	-	-	400.00	
其他应收款	淮矿集团	49.30	62.51	111.59	1.85	代收代付款
其他应收款	华塑物流	2.00	2.00	2.00	2.00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	2.67	-	-	往来款
小计		51.30	67.18	113.59	3.85	

注：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无为磊达董事，故公司与无为磊达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的交易系关联交易，公司与无为磊达水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往来系关联往来。

2、关联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和过程及交易情况
应付票据	淮矿股份	-	-	8,400.00	1,800.00	煤炭采购款
应付票据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740.00	3,200.00	焦粒采购款
应付票据	临涣焦化	2,400.00	1,560.00	-	-	焦粒采购款
应付票据	华塑物流	150.00	-	-	11,400.00	2020年6月底余额系运费款 2017年末余额系票据融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形成
应付票据	淮矿建设	5.00	-	-	-	工程采购款
应付票据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452.43	-	-	-	电厂运维服务款
小计		3,007.43	1,560.00	9,140.00	16,400.00	
应付账款	淮矿建设	2,321.90	1,860.01	5,376.84	5,657.03	建筑安装工程款
应付账款	淮矿股份	0.78	0.78	-	-	零星采购款
应付账款	华塑物流	3,357.25	1,466.23	4,239.85	4,667.97	材料及运费款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34.63	85.54	焦粒、电石采购款
应付账款	东兴盐化	85.44	-	49.04	457.45	原盐采购款及制盐服务费
应付账款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12.42	1,618.45	2,534.49	2,629.08	爆破费、运输费等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4	5.04	5.04	14.14	消防器材维保费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	5.29	0.19	2.91	-	标牌制作费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和过程及交易情况
	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7.96	25.18	3.74	35.22	检测服务费
应付账款	中国成达	6,014.72	9,661.62	527.86	2,270.55	100 万吨 PVC 一、二期项目款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153.35	137.37	-	-	热电厂运维服务费
应付账款	紫朔环境	-	74.00	139.58	129.17	脱硝工程款
应付账款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46.00	-	26.16	体检费、职业病危害评估费
应付账款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	32.89	26.02	43.53	绿化费
应付账款	淮北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98	20.98	17.78	-	咨询费
应付账款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50	-	-	煤炭网络交易服务费
应付账款	临涣焦化	99.30	454.06	-	-	焦粒采购款
应付账款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	-	-	18.43	火工品采购款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1.24	焦粒采购款
应付账款	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	-	—	—	128.33	PVC 包装袋采购款
应付账款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	-	-	3,455.79	焦粒、兰炭等采购款
应付账款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971.83	680.06	2,530.90	-	主要系煤炭、兰炭采购款
小计		14,856.28	16,085.37	15,488.68	19,619.62	
预收款项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0.09	预收货款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和过程及交易情况
	公司					
预收款项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20.50	0.50	预收货款
预收款项	东兴盐化	-	20.00	-	-	预收货款
预收款项	华塑物流	-	0.00004	-	-	预收货款
小计		-	20.00	20.50	0.59	
合同负债	华塑物流	25.31	—	—	—	预收货款
合同负债	临涣焦化	0.01	—	—	—	预收货款
小计		25.32	—	—	—	
其他流动负债	华塑物流	3.29	-	-	-	预收货款对应的增值税
其他流动负债	临涣焦化	0.001	-	-	-	预收货款对应的增值税
小计		3.29				
其他应付款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0.50	0.50	0.50	50.50	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东兴盐化	-	-	-	30.50	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华塑物流	0.50	0.50	0.50	0.50	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876.38	代付环境恢复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16	60.16	60.00	60.00	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	71.52	4.61	职工体检等
其他应付款	金园地产	-	-	725.41	352.22	2018年末、2017年末余额系代收代付金园地产房屋销售款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和过程及交易情况
其他应付款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	1.00	押金
其他应付款	淮矿建设	5.50	5.50	-	-	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0.50	0.50	0.50	-	保证金
小计		67.16	67.16	858.43	1,375.72	

注：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2018 年 4 月系公司联营企业，2018 年 5 月-2018 年 12 月系公司子公司，2019 年 1 月被本公司吸收合并。

（二）收购华塑包装 70%股权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华塑包装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70%、30%股权。华塑包装自成立至公司收购绿原实业持有的华塑包装 70%股权前，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华塑包装主营业务为包装袋的生产销售，该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为华塑股份对外销售产品提供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服务。公司为整合资源和业务发展，便于业务统一管理，故收购取得华塑包装全部股权。

2017 年 6 月 10 日，中联合国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塑包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7]第 141 号），华塑包装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24.71 万元。交易双方以前述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华塑包装 7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97.297 万元。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共有 11 家注销，均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工商、税务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注销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其中，除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其他注销企业均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公司注销子公司华塑包装、徐州设计院的注销原因及具体过程如下：

1、华塑包装

华塑包装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装袋的生产销售。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为华塑股份对外销售产品提供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服务，后因公司管理需要将其调整为内设车间，故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将其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5 日，华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合并华塑包装，将华塑包装注销。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华塑包装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华塑股份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华塑包装，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塑包装解散并注销，华塑包装全部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华塑股份享有或承担。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华塑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华塑股份及华塑包装在报纸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9 年 4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定远县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定炉税通[2019]0401 号），同意华塑包装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2019 年 4 月 11 日，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皖滁）登记企销字[2019]第 745 号，准予华塑包装的注销登记事项。

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华塑包装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完成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华塑包装未有违反工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定远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华塑包装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徐州设计院

徐州设计院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公

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工程相关咨询服务。该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化工工程咨询服务，后因公司管理需要将其调整为公司内设部门，决定将其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30日，华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徐州设计院解散并成立清算组。当日，徐州设计院清算组在徐州日报上刊登了徐州设计院注销公告。

2019年3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徐税三税通[2019]64321号），同意徐州设计院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2019年4月4日，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3110038）公司注销[2019]第04040002号，准予徐州设计院的注销登记事项。

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徐州设计院已于2019年4月4日完成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自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徐州设计院未有违反工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泉山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徐州设计院自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淮矿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税务注销资料及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公司报告期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关联方已履行必要的注销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无为磊达减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无为磊达减资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26日，淮矿集团召开2018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华塑股份以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撤出对无为磊达的投资。

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出无为磊达投资的议案》，拟对该笔投资进行处置，并委托评估机构对该笔投资进行资产评估。

2019年7月29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出无为磊达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减资的形式撤出投资。

2019年7月30日，安徽仲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仲联评报字[2019]第100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华塑股份持有无为磊达股权对应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价值为2,296.00万元。

2019年8月14日，无为磊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塑股份对无为磊达减资退出，同意以《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无为磊达减资退出涉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减资价款。同日，华塑股份与无为磊达、江苏磊达签订了《减资协议》。

2019年8月22日，无为磊达在《江淮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年10月10日，无为磊达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华塑股份不再持有无为磊达的股权。

2019年10月29日，华塑股份收到无为磊达支付的减资款2,296.00万元。

综上，无为磊达减资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形成原因和过程合理；发行人为整合资源和业务发展，便于业务统一管理，收购华塑包装70%股权，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注销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无为磊达减资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瑕疵。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发行人从事化工行业，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请发行人：（1）结合下属企业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是否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补充披露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资料、财务资料、资质证书等材料，查阅与公司经营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技术部门负责人、负责经营资质申请的相关经办人员等，了解公司及所属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查阅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电力业务许可证、采矿权证书和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产品存储、运输、取水、排污、防辐射等环节的经营资质和证书；走访公司所在地的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对照经营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资质续期工作的安排，分析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发行人资质和许可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结合下属企业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是否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公司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和许可；公司不存在因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所属公司已取得开展各项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涵盖原盐及灰岩开采、煤炭发电及电石制备、PVC 及烧碱生产和“三废”综合利用等，

构建了氯碱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VC、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及对应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1) 华塑股份主要生产和销售 PVC、烧碱，同时生产氢气、盐酸等危险化学品，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相关许可和资质文件；子公司无为华塑从事灰岩开采与销售，亦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华塑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WH安许证字(2020)01号	32万吨/年氢氧化钠、28.4万吨/年氯、1.6万吨/年氢、23.8万吨/年氯化氢、4.8万吨/年盐酸(31%)、3万吨/年次氯酸钠、2.5万吨/年硫酸(75%)、20万吨/年乙炔、48万吨/年氯乙烯、0.16万吨/年二氯乙烷、56万吨/年电石、9904万m ³ /年氮气	至 2023.4.16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	华塑股份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1110046	乙炔、氢氧化钠溶液、氯等	至 2023.3.2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	华塑股份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皖)3S34112500741	第三类盐酸、硫酸	至 2022.11.14	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华	全国工业	(皖)	危险化学品氯碱、危险化学品	至	安徽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华塑股份	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008-00011	品有机产品	2024.1.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无为华塑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FM安许证字(2017)Y183号	电石用灰岩、水泥用灰岩露天开采	至 2020.9.24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注：无为华塑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申请已受理，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华塑股份水泥业务、发电业务已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华塑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5801	水泥	至 2024.3.5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华塑股份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15-00285	发电类	至 2035.11.8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3) 华塑股份盐矿开采业务以及子公司无为华塑灰岩矿开采业务，均已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了采矿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及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及矿区面积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华塑股份	C3400002010066120069708	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	岩盐、芒硝地下开采	90万吨/年； 5.9144平方公里	2017.1.20- 2026.5.25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2	无为华塑	C3400002010046210064320	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电石、水泥用石灰岩矿	电石用灰岩、水泥用灰岩； 露天开采	960.00万吨/年； 4.4948平方公里	2014.5.30- 2040.4.30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4) 华塑股份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环节（如产品存储、运输、取水、排污、防辐射等），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了相应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	------

1	华塑股份	安徽省滁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批准证书	[2009]01号	分两期建成年产100万吨聚氯乙烯、140万吨电石、76万吨烧碱、250万吨电石渣水泥、60万吨真空制盐以及配套工程	——	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华塑股份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4059-2023	汽车罐车	至2023.1.10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华塑股份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412515-2023	气瓶	至2023.3.04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华塑股份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M6132]	适用IV、V类放射源	至2021.7.7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5	华塑股份	取水许可证	取水(皖)字[2015]第0005号	取水地点:高塘湖炉桥一级干渠;取水方式:提水;取水量:1500万m ³ /年	至2025.5.20	安徽省水利厅
6	华塑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41100686874334U001P	行业: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聚氯乙烯、无机碱制造、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至2025.6.14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7	华塑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滁字341123203114号	——	至2020.11.28	滁州市定远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完全取得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2、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而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而被处罚的情形。

此外,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烧碱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5.22%、108.89%、109.44%;2018年度中间产品电石的产能利用率为101.33%。经核查,上述情形系因工艺技术升级、推进生产效率提升、设备检修效率提高等原因所致,不存在未经批准而新建、改扩建生产线的情形,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严重违反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就公司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2020 年 6 月 8 日，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出具证明确认：“华塑股份 2017 年至 2019 年烧碱相关产品产量超过核定产能、2018 年电石相关产品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该等情况系因工艺技术升级、推进生产效率提升，设备检修效率提高等原因所致，华塑股份不存在未经批准而新建、改扩建生产线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我厅对此没有给予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4 日，定远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2017 至 2019 年烧碱产品产量、2018 年电石相关产品超产的情况，经我局现场调查得知，该等情况系生产设备升级推进生产效率提升、设备检修效率提高等原因所致，华塑股份不存在未经批准而新建、改扩建生产线的情形，未造成超标排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依据环保相关规定，这种情况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

就公司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已出具了承诺：“若华塑股份因报告期内存在的烧碱、电石等产品超产能生产事宜遭受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因此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处罚，以及为解决超产能生产事宜而造成的其他损失等），在有权部门下发相关处罚文书且华塑股份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相关公司的实际损失后的 30 日内，本公司承诺将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华塑股份进行补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公司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到期，其他资质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取水许可证》续期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安徽省水利厅的核准，续期完成后核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公司《排污许可证》续期事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核准，续期完成后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

综上，公司已对已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进行了安排，并已实际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所属公司均已取得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主要系工艺技术升级、推进生产效率提升、设备检修效率提高等原因所致，未造成超标排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对已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进行了安排，并已实际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房产进展情况，房产来源，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部分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权属是否清晰判断依据。（2）临时用地的背景原因，具体用途，披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房屋及建筑物财务记账明细、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房屋买卖合同、临时土地使用许可文件、临时用地协议书、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房产管理局公开信息等资料，实地查看公司及子公司房屋使用情况、临时土地使用情况，询问相关责任人员，并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说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公司房产及临时用地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房产进展情况，房产来源，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部分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权属是否清晰判断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约 7 万平方米）已全部办理完毕；部分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权属清

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情况如下：

1、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公司自建的“二期项目”相关房产（建筑面积 60,797.18 平方米）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全部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1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4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3#电石生产车间-2)	4,652.82	工业	无
2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4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集中控制楼)	547.15	工业	无
3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4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二期循环水站)	453.60	工业	无
4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4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3#电石生产车间-1)	8,738.71	工业	无
5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4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110KV配电装置楼)	1,683.00	工业	无
6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4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35KV开关集控楼)	701.88	工业	无
7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0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35KV电容器室)	273.24	工业	无
8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空压厂房)	1,675.28	工业	无
9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2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科技楼)	5,987.66	工业	无
10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3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含配电室)	2,585.30	工业	无
11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倒班宿舍3#)	15,156.07	住宅	无
12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中水回用)	1,461.15	工业	无
13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乙炔装置变配)	1,578.72	工业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电所)			
14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元明粉制备及包装含配电室)	1,325.00	工业	无
15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离心干燥房)	3,516.13	工业	无
16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配电室)	711.72	工业	无
17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0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袋装粉状化学品库)	266.60	工业	无
18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雨淋阀室)	36.26	工业	无
19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2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含配电室)	1,300.49	工业	无
20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3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烧碱装置仪表机柜间)	305.28	工业	无
21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压缩厂房)	669.76	工业	无
22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VCM装置仪表机柜间)	315.90	工业	无
23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PVC装置仪表机柜间)	393.75	工业	无
24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中央控制室)	1,335.04	工业	无
25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VCM装置变配电所)	1,429.78	工业	无
26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烧碱装置变配电所)	1,235.78	工业	无
27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70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PVC装置变配电所)	1,740.39	工业	无
28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7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乙炔装置控制室)	720.72	工业	无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公司外购的用于员工宿

舍的3栋住宅楼（合计92处住宅房产，建筑面积10,312.64平方米）已于2020年8月全部办理完毕并分别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座落	总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华塑家园 24#	定远县炉桥镇繁华大道北侧华塑（家园）小区	2432.69	住宅	无
2	华塑家园 25#	定远县炉桥镇繁华大道北侧华塑（家园）小区	2514.45	住宅	无
3	华塑家园 26#	定远县炉桥镇繁华大道北侧华塑（家园）小区	5365.50	住宅	无

2、部分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权属是否清晰判断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塑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总面积约为4,180平方米，主要为生产辅助性用房，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1.45%。上述建筑物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主要为（1）办证资料缺失；（2）部分房产临时简易搭建，报建手续不齐全。

上述房产均为公司自建取得，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且该等房产均位于公司经营场所内，不存在产权纠纷；同时该等房产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或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形。就前述事项，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说明：“华塑股份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系华塑股份合法使用，上述未办证房产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我局不会责令华塑股份拆除上述房产，且不会对华塑股份进行处罚”；无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说明：“无为华塑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系无为华塑合法使用，上述未办证房产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我局不会责令无为华塑拆除上述房产，且不会对无为华塑进行处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部分因办证资料缺失等原因而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临时用地的背景原因，具体用途，披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公司临时用地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背景及真实的原因，临时用地相关协议内容、使用范围及取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合法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临时用地的基本情况、背景原因及具体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临时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编号	使用人	土地位置	面积 (公顷)	终止时间
1	自然资规[临]土自[2019]02号	华塑股份	定远县西州店镇南阳村、石塘湖园艺场	0.4837	2021年8月
2	2019 无临用 109号	无为华塑	无为县石涧镇二龙村	0.4756	2020年10月

公司拥有的盐矿采矿权位于定远县西州店镇，其开采的原盐为公司主要产品 PVC 和烧碱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盐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需在地面搭建卤井及防护设施，因单个卤井占地面积小，位置相对分散且每个卤井的使用年限较短，使用完毕将按照规定复垦后归还土地使用权人，为了使土地资源能够得到高效利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临时用地用于前述零星分散盐矿资源的开采。

无为华塑拥有的灰岩矿位于无为县石涧镇，其开采的电石灰岩为公司主要产品 PVC 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防止电石灰岩在破碎过程中造成粉尘污染，需临时搭建防护设施并设置喷淋降尘。破碎防护设施使用年限较短，使用完毕后将按照规定复垦归还土地使用权人，为了使土地资源能够得到高效利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无为华塑以租赁方式取得临时用地用于搭建临时破碎防护设施。

2、临时用地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5月29日，华塑股份分别与西州店镇南阳村村民委员会、朱湾镇宋岗村村民委员会、定远县石塘湖园艺场签订《临时用地协议书》，约定分别将位于南阳村总面积为 0.0435 公顷的土地、宋岗村总面积为 0.0662 公顷的土地以及石塘湖园艺场总面积为 0.374 公顷的土地临时租赁给华塑股份使用，使用期限均

为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止，土地用途均为搭建卤井及防护设施等临时构筑物。

2019 年 10 月，无为华塑与石涧镇二龙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用地协议书》，约定将总面积为 0.4756 公顷的土地临时租赁给无为华塑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土地用途为矿山采区临时用地。

3、发行人临时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皖国土资[2010]119 号）规定：“一、临时用地的范围：……（三）矿山企业开采小型矿产及零星分散资源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临时用地主要用于搭建卤井、防护设施，上述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短，属于《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规定的临时用地的范围。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许可，具体程序为：

- （1）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复；
- （2）与集体土地所属的村民委员会等签订《临时用地协议书》；
- （3）分别取得无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临时用地许可使用文件。

就上述临时用地相关事宜，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了证明，华塑股份、无为华塑正在使用的临时用地范围、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程序合法合规，且依法缴纳了土地复垦保证金，不存在法律瑕疵，续期不存在障碍。

综上，公司临时用地使用范围符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原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已全部办理完毕；部分因办证资料缺失等原因而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临时用地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背景及真实的原因，临时用地相关协议内容、使用范围及取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多起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违法事项发生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不健全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专项合规证明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及安全生产处罚整改情况，并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环保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公司《生产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分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性质及违法程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影响；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并进行网络检索；取得了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相关培训资料及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查阅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对比公司分析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相关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及违法事项发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事故

2020年2月19日，水泥分公司辅料库发生一起坠落事故，致一名员工受伤，后送至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2020年3月16日，定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定）应急罚[20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并决定给予罚款34.9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主要系相关操作人员违反电石渣排粉料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辨识不到位所致。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主管机关按照较低比例对华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针对该起安全事故，公司采取了事故类比检查，全面排查事故隐患以及组织员工风险管理培训、专项应急救援演练等措施。定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且各项整改措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上述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行政处罚外，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发生原因	处罚金额（万元）
1	华塑股份	2018年11月9日，定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定）安监罚[2018]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液氯库房门未全部设置自动关闭装置	5.00
2		2018年11月9日，定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定）安监罚[2018]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液氯装车液位控制与现场操作规程不符	3.00
3		2017年6月27日，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滁）安监罚[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在原氮气生产装置区新增2台2000m ³ /h氮气生产装置，未及时申请变更，现有氮气生产装置产能与安全生产许可产能不符	2.90

4	无为华塑	2017年7月5日,无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无)安监罚[2017]非煤-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2.00
5		2017年9月7日,无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无)安监职罚[2017]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但未依法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0.90

上述违规行为主要是因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操作人员或经办人员安全及合规意识不强、未严格执行公司《生产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所致。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已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完善相关操作流程、增设安全生产设备、补充或完善申报手续、加强操作人员合规操作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根据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定远县应急管理局、无为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违规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发生原因	处罚金额(万元)
1	华塑股份	2017年4月29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水泥厂电石渣库向外环境排放粉尘,配套的湿式除尘设施停用;2、将少量废油漆桶(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存放在危废库旁的垃圾池中;3、热电厂专用储煤场部分区域未设置严密围挡,也未覆盖	12.00
2		2017年5月27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西北角电石渣堆场未密闭,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00
3		2017年6月20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6]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行为;2、危险废物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擅自进行废弃矿井	12.00

			回填	
4		2017年12月28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10.00
5	无为华塑	2017年3月3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7]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采场区保留的石料破碎站露天加工，无收尘、防尘、抑尘措施，破碎站石料贮存点露天堆放	10.00
6		2017年5月31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7]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活性石灰生产线回转窑尾气中NDx超标排放；2、厂界噪声监测点，分贝超标	11.00
7		2018年3月27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8]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水泥2#、3#锤破车间收尘器排放管道未完全密闭，排放口标志牌设置不规范；2、中控系统的1#回转窑窑尾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在线检测数据发生掉线，2#回转窑窑尾污染物在线数据无法显示	4.00

上述违规行为主要是因为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环节工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意识不强、在操作环节疏于规范作业，未严格执行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所致。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已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增加环保设施投入、规范环保操作流程、加强环保服务供应商管理、修改完善环保内控制度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根据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且各项整改措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其他行政处罚

(1) 2017年9月25日，华塑股份因在2016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过程中，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事实，收到发改委编号为发改办价监处罚[2017]1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责令华塑股份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2016年度相关市场销售额202,266

万元 1%的罚款，即 2,022.66 万元。

该事项系因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法律意识不强，对通过通讯软件与构成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讨论商品价格、并按照通讯软件中发布的价格执行的情形构成垄断行为认识不足所导致。该事项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调查、积极整改，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通过完善《销售公司产品价格制定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等措施进行规范，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因素”。比照上述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系按照最低比例对华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华塑股份违法行为在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方面情节较为轻微。

就上述事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价格行为的说明》，认为华塑股份事后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且行为情节较轻微，持续时间较短，我局要求华塑股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按最低比例对其进行罚款，属于从轻处罚。

2020 年 6 月 1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垄断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经营者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华塑公司的罚款比例为最低比例，属于从轻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相关违法事实情况、处罚比例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等，华塑股份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8 年 4 月 10 日，无为华塑因正在使用的 5 台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未能提供有效合格检验报告，收到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无）市监罚字[2018]2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无为华塑停止使用，待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上述违规行为系公司员工未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正在使用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所致，该项处罚发生后，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申请相关设备年检，并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2020年1月6日，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各项整改措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无为华塑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被处罚事项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已及时整改。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或措施，主要情况如下：

1、建立健全独立且有效运作的治理机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包括安全环保部、设备设施部、生产管理部、财务资产部、物资部等组织机构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及机构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内部控制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制定符合公司业务开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运作规范。

2、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落实

公司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污染管理制度》《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管理规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制度》《关键环保设施运维管理规定》等环保制度，明确了各岗位、各生产流程的环境保护职责，同时公司配备了专兼职环保人员监督公司及厂内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并按照年度、月度、每周环保计划，检查、总结工作，监督污染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与责任考核制

度，引入杜邦安全管理文化，编制了标准作业程序。公司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

3、对员工开展合规培训，提升合规意识

公司为提高员工安全及合规意识，多次对员工开展内部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培训，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风险辨识等专项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能力；公司新进员工经过安全培训教育且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在岗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证后方可上岗。

4、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明确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与合法合规经营执行情况列入管理层岗位考核范围，与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挂钩，加强管理人员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的监督管理；同时，针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环保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明确了管理人员的责任范围及追究机制。

容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华塑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系相关操作或经办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和重视程度不高所致，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采取措施积极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关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环保等已经设立了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

第二部分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

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没有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相应财务信息部分作如下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被出具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容诚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9,371.96 万元、38,556.98 万元、47,118.48 万元，累计为 105,047.42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89,339.32 万元、58,086.09 万元、56,143.64 万元，累计为 203,569.0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12,141.1812 万元，未发生变化，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

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拥有境外资产，不存在境外业务活动的情况。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为 2,212,338,147.16 元，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 99.6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取水许可证	取水（皖）自[2015]第 00005 号	取水地点：高塘湖炉桥一级干渠 取水方式：自提 取水量 1500 万 m ³ /年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安徽省水利厅
2	排污许可证	91341100686874334 U001P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聚氯乙烯，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子公司无为华塑资质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及资质证书失效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4、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7	淮北矿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9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0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1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2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3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4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5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6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7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8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9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0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1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2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3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4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5	巨龙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6	淮北矿业集团大树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7	淮矿建设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8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9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0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1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2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3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4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5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6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7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8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9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0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1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2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3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4	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5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6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7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8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9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0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1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2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3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4	临涣焦化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5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6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7	湘西自治州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8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9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0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1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2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3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4	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5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6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7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8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9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0	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1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2	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3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	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5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6	宿州市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	明光市润达爆破技术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8	和县和州爆破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9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0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1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2	云南雷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3	安徽滁州市安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4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5	濉溪县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6	靖州亿安砂石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7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8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9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90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配送及延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91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92	怀化市物联运输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3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4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5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6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7	淮北岱河驾校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8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9	紫朔环境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100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101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102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103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104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105	安徽雷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106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107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108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9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10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1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12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13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14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5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6	曙光化工	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17	无为磊达	公司高管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 1：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 2：2020 年 5 月，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注 3：安徽雷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52%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注 4：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5、关联自然人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赵世通、赵凯、邬苇萧、刘杰、丁胜、马超、李姚矿（独立董事）、王素玲（独立董事）、朱超（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为姚吉贵、陈霜红、徐卫东、孙邦安、任建忠、方丽丽、张宜友；高级管理人员为赵凯、邬苇萧、马进平、王巍、蒋晖、王小勇、郭继平。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关联自然人控制、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独立董事
2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独立董事
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独立董事
4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姚矿担任独立董事
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姚矿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6	定远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定远县农村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定远县城发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定远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董事
10	定远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副总经理
11	定远县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执行董事
12	东兴盐化	发行人监事姚吉贵担任总会计师
13	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霜红担任董事
14	安徽九华山康养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16	池州市天方富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17	合肥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18	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19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20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21	合肥中科普瑞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是公司的关联方。

(2)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20年1-6月公司新增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类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塑物流	PVC	1,321.70	1.00%	0.60%

关联方	产品类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水泥	708.33	6.54%	0.32%
	石灰	240.18	4.50%	0.11%
	其他产品	14.20	0.11%	0.01%
曙光化工	烧碱	982.79	3.22%	0.44%
临涣焦化	烧碱	225.15	0.74%	0.10%
淮矿建设	灰岩	57.04	0.22%	0.03%
	其他产品	3.31	0.03%	0.0015%
其他关联方 ^注	其他产品	228.17	1.81%	0.10%
合计		3,780.87	-	1.70%

注：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其他类产品金额较小，故合并披露。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0年1-6月公司新增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华塑物流	辅材及备品备件等	252.97	1.29%	0.16%
	原材料运输服务	9,996.69	78.70%	6.46%
	产成品运输服务	195.21	4.04%	0.13%
淮矿股份	混煤	549.03	0.95%	0.35%
临涣焦化	焦粒	3,549.49	48.93%	2.29%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高热煤	2,824.83	4.90%	1.83%
东兴盐化	工业盐	309.97	32.17%	0.20%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服务	4,984.03	100.00%	3.23%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管理	749.27	100.00%	0.48%
其他关联方 ^注	其他产品	1,112.84	---	0.72%
合计		24,524.35	---	15.85%

注：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其他类产品金额较小，故合并披露。

3、关联方存款、借款等金融服务

(1) 存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淮矿财务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活期存款	10,653.39	25.62%

公司向淮矿财务存款的利息参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2020年1-6月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140.07	60.94%

(2) 借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淮矿财务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短期借款	23,120.00	42.72%
	长期借款	-	-
	合计	23,120.00	9.07%

注:上表中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金额为长期借款金额及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之和;占同类交易比为公司关联借款余额占公司全部借款余额(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比例。

公司向淮矿财务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2020年1-6月,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借款利息支出	912.13	12.80%

(3)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报酬	361.24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工程建设服务

2020年1-6月，公司新增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中国成达	1,584.38	12.19%
淮矿建设	313.39	2.41%
合计	1,897.77	14.60%

2、关联方担保

（1）借款担保

①2020年1-6月，新增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淮矿集团	徽商银行淮北淮海支行	5,000.00	2020.02.27	2021.02.27	否

②淮矿集团、中国成达、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按68%、12%、10%、10%的担保比例，为公司2009年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建行淮北相城支行、徽行淮北相城支行、交行黄山路支行、交行滁州分行、中行定远支行、中行淮北分行、中行合肥管理部签署的银团项目借款(合同号2009YT0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银团项目借款总额度为600,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183,032.24万元。

（2）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2020年6月30日
淮矿财务	7,490.00

担保人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7,490.00

(3)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担保

淮矿集团为公司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或以共同承租人的名义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对应的应付融资款（含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应付融资款	7,749.71
合计	7,749.71

3、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淮矿集团代公司缴纳社保（含个人承担部分），费用由公司承担。2020年1-6月，淮矿集团代公司缴纳的社保（含个人承担部分）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淮矿集团	代缴社保	1,462.23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曙光化工	473.20
合计	473.20

2、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93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25.70
合计	47.63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淮矿集团	49.30	2.47
华塑物流	2.00	0.10
合计	51.30	2.57

4、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淮矿建设	2,321.90
淮矿股份	0.78
华塑物流	3,357.25
东兴盐化	85.44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12.42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4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5.29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7.96
中国成达	6,014.72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153.35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98
临涣焦化	99.30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971.83
合计	14,856.28

5、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临涣焦化	2,400.00
华塑物流	150.00
淮矿建设	5.00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452.43
合计	3,007.43

6、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华塑物流	25.31
临涣焦化	0.01
合计	25.32

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华塑物流	3.29
临涣焦化	0.001
合计	3.29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0.50
华塑物流	0.50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16
淮矿建设	5.50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0.50
合计	67.1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采矿权变更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无为华塑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签订《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协议》[皖采收（2020）5 号]，约定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电石、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建筑石料灰岩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采矿权证书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产、建筑物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无为华塑无新增房产、建筑物，发行人新增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1.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4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3#电石生产车间-2)	4,652.82	工业	无
2.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4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集中控制楼)	547.15	工业	无
3.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4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二期循环水站)	453.60	工业	无
4.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4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3#电石生产车间-1)	8,738.71	工业	无
5.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4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110KV配电装置楼)	1,683.00	工业	无
6.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4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35KV开关集控楼)	701.88	工业	无
7.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0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35KV电容器室)	273.24	工业	无
8.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空压厂房)	1,675.28	工业	无
9.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2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科技楼)	5,987.66	工业	无
10.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3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含配电室)	2,585.30	工业	无
11.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倒班宿舍3#)	15,156.07	住宅	无
12.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中水回用)	1,461.15	工业	无
13.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乙炔装置变配电所)	1,578.72	工业	无
14.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元明粉制备及包装含配电室)	1,325.00	工业	无
15.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离心干燥房)	3,516.13	工业	无
16.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	711.72	工业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0004159 号	北侧 (配电室)			
17.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0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袋装粉状化学品库)	266.60	工业	无
18.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1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雨淋阀室)	36.26	工业	无
19.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2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含配电室)	1,300.49	工业	无
20.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3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烧碱装置仪表机柜间)	305.28	工业	无
21.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4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氯压缩厂房)	669.76	工业	无
22.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5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VCM 装置仪表机柜间)	315.90	工业	无
23.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6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PVC 装置仪表机柜间)	393.75	工业	无
24.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7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中央控制室)	1,335.04	工业	无
25.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8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VCM 装置变电配电所)	1,429.78	工业	无
26.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9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烧碱装置变配电所)	1,235.78	工业	无
27.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0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PVC 装置变电所)	1,740.39	工业	无
28.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1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乙炔装置控制室)	720.72	工业	无

除上述新增不动产权外，公司外购的用于员工宿舍的 3 栋住宅楼（合计 92 处住宅房产，建筑面积 10,312.64 平方米）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部办理完毕并分别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华塑家园 24#	定远县炉桥镇繁华大道北侧华塑 (家园) 小区	2,432.69	住宅	无
2	华塑家园 25#	定远县炉桥镇繁华大道北侧华塑 (家园) 小区	2,514.45	住宅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3	华塑家园 26#	定远县炉桥镇繁华大道北侧 华塑(家园)小区	5,365.50	住宅	无

(三) 新增专利权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1 项专利,并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低污染高质量兰炭电石炉	201810774658.6	2018/7/16

(四) 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2 项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华塑股份	安徽华塑智慧仓储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20SR0257219
2	华塑股份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应用系统集成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16708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及承兑协议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方	金额	合同期限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方	金额	合同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淮财LD2003001）	发行人	淮矿财务	8,800	2020.3.19-2021.3.18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淮财LD2002005）	发行人	淮矿财务	5,020	2020.2.27-2021.2.26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淮财LD2005005）	发行人	淮矿财务	5,000	2020.5.26-2021.5.25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31300015-2020年[定远]字00014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5,000	2020.3.31-2021.3.10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2020022501号）	发行人	徽商银行淮北淮海支行	5,000	2020.2.27-2021.2.27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0-01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5,000	2020.3.26-2021.3.25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869121220200211）	发行人	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炉桥支行	10,000	2020.6.16-2021.6.16

（2）承兑协议

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签订时间
1.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HFNQZHYCXY20200013）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以实际承兑的商业汇票金额为准	2020.4.27
2.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HFNQZHYCXY20200016）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以实际承兑的商业汇票金额为准	2020.6.
3.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HFNQZHYCXY20200017）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以实际承兑的商业汇票金额为准	2020.6.23
4.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HFNQZHYCXY20200012）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以实际承兑的商业汇票金额为准	2020.4.27
5.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551XY20200097390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以实际承兑的商业汇票金额为准	2020.4.20
6.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001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5528.88	2020.6.29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签订时间
7.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20 信合银承字第 2073267E0215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4538	2020.3.27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期限
1.	《兰炭购销(买卖)合同》 (AHHS-DZLT-2020-005)	发行人	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兰炭	据实结算	2020.4.22-2020.12.31
2.	《电石采购合同》 (DZWZ-DS-2020-002)	发行人	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石	据实结算	2020.4.9-2021.4.8
3.	《电石采购合同》 (DZWZ-DS-2020-004)	发行人	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电石	据实结算	2020.4.9-2021.4.8
4.	《电石采购合同》 (DZWZ-DS-2020-001)	发行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电石	据实结算	2020.3.5-2021.3.4
5.	《电石采购合同》 (DZWZ-DS-2020-007)	发行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电石	据实结算	2020.4.30-2021.4.29
6.	《电石采购合同》 (DZWZ-DS-2020-003)	发行人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石	据实结算	2020.4.9-2021.4.8
7.	《电石采购合同》 (DZWZ-DS-2020-001)	发行人	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	电石	据实结算	2020.4.30-2021.4.29
8.	《煤炭购销合同》 (HBD2020-115)	发行人	淮矿股份	煤炭	据实结算	2020.3.11-2020.12.31
9.	《委托运输与采购框架协议》 (DZWZ-HSWL-2020-001)	发行人	华塑物流	运输	据实结算	2020.2.21-2021.2.20
10.	《煤炭采购合同》 (AHHS-DZMT-2020-001)	发行人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煤炭公司	混煤	据实结算	2020.1.1-2020.12.31

3、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水泥买卖合同》	发行人	合肥市日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	据实结算	2020.3.17-2021.3.16
2.	《水泥买卖合同》(SN2020-04-012)	发行人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水泥	据实结算	2020.4.26-2021.4.30
3.	《电石渣买卖合同》	发行人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渣	据实结算	2020.5.1-2021.4.30
4.	《液碱买卖合同》	发行人	曙光化工	离子膜液碱	据实结算	2020.1.1-2020.12.31
5.	《购销合同》	无为华塑	合肥市日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灰岩等	据实结算	2020.7.1-2020.12.31
6.	《购销合同》	无为华塑	合肥天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岗集分公司	水泥灰岩等	据实结算	2020.7.1-2020.12.31
7.	《购销合同》	无为华塑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水泥灰岩精制料等	据实结算	2020.6.1-2020.12.31

4、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签订方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主机及输煤系统运营合同》	1,192.5	2020.4.1
2	发行人	定远县隆兴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装卸服务合同》(一标段)	据实结算	2020.7.1
3	发行人	定远县隆兴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装卸服务合同》(二标段)	据实结算	2020.7.1

经核查,上述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和证明、发行人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

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160,692.54 元, 其他应付款 49,434,399.46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核查,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情况。经核查,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 董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专项贷款的议案》《关于综合授信的议案》等议案。

2、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淮北分行申请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寿春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邬苇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旭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高旭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政补贴收款凭证、补贴依据等文件，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17%、16%）、9%（11%、10%）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计税销售额或计税销售量	6%、3%或 1 元/吨

徐州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执行 3% 的增值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63400059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9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证书号 GR20193400087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三年内、自2019年1月1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8年7月24日无为华塑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834000808），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无为华塑自2018年1月1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及无为华塑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的水泥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	《关于盐化项目园区“三通一平”工程及给排水、输电、道路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2009]235号）	5,288,039.99
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滁州市环保局、滁州市财政局关于2016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滁环函[2017]57号）	20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	《滁州市环保局、滁州市财政局关于2016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滁环函[2017]57号）	75,000.00
矿区建设补助	关于向无为华塑退还土地出让金的说明	49,964.04
非煤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奖励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的通知》（财企[2017]1320号）	31,249.98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二期启动资金补助	——	250,000.00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19]1325 号）	60,000.00
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补助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19]1325 号）	12,500.00
2019 年制造强省企业发展专项奖励款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19]1325 号）	6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关于开展 2019 年科技创新政策奖补项目（第一批）兑现工作的通知》（滁科[2020]15 号）	300,000.00
稳岗补贴返还	——	8,121.88
2019 年科技创新研发奖补	芜科办[2020]1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项目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0
上市挂牌奖励款	《定远县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融资若干政策暂行办法（修订版）》	800,000.00
合 计	-	7,684,875.8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1、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环保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经营环保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

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公司尚未完成环保验收手续的在建项目				
1	华塑股份二期工程	华塑股份	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主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31号）	2020年3月25日，华塑股份完成自主验收并出具《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公司在建的技改项目				
1	电石炉气用于水泥窑生产技改项目	华塑股份	2019年3月11日，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石渣风选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函[2019]9号）的批复	2020年7月24日，华塑股份完成自主验收并出具《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石渣风选精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VCM装置高沸物精制改造工程	华塑股份	2018年8月30日，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高沸物提纯回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8]356号）	2020年1月22日，华塑股份完成自主验收并出具《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高沸物提纯回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根据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定远县应急管理局、无为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认证及其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了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截止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	社保及公积金项目	参保人数
2510	养老	2509
	医疗	2510
	生育	2509
	失业	2509
	工伤	2509
	住房公积金	2485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未因其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华塑股份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加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华塑股份及其子公司2020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应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应用

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更新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

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年 8 月 19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张晓健 张晓健

李 刚 李刚

章钟锦 章钟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津证 2020 第 00752 号

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塑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李刚、章钟锦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华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律证字 2020 第 00159 号《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 2020 第 00160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字 2020 第 0044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字 2020 第 00577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的日均存、贷款余额及其占同类交易的比重，相应利息收入比重与存、贷款比重是否匹配，具体说明存款利率及存款条件、支取、划转等条件，与其他第三方的比较差异情况，集团内部是否存在优先在淮矿财务存款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的日均存、贷款余额及其占同类交易的比重，相应利息收入比重与存、贷款比重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的日均存、贷款余额及其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日均余额	占同类交易比	日均余额	占同类交易比	日均余额	占同类交易比	日均余额	占同类交易比
存款	31,531.02	60.87%	20,756.23	46.26%	10,061.48	17.16%	9,990.63	16.55%
贷款 (短期)	20,962.00	45.57%	4,491.00	10.10%	5,146.00	5.52%	17,215.00	17.84%
贷款 (长期)	17,677.00	7.36%	55,389.00	18.09%	51,404.00	15.02%	19,701.00	5.56%

注：日均余额=全年各日存款余额之和/全年各日贷款余额之和÷3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存款相应利息收入比重与在关联方存款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相应利息收入	140.07	110.37	44.60	23.08
相应利息收入比重	60.94%	46.67%	10.04%	4.16%
日均存款余额	31,531.02	20,756.23	10,061.48	9,990.63
存款金额比重	60.87%	46.26%	17.16%	16.55%

注：相应利息收入比重=关联利息收入÷全部利息收入

存款金额比重=各期关联日均存款余额÷各期全部日均存款余额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2017、2018年度关联方利息收入比重与存款比重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存款中包含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其中2017、2018开票保证金金额较大。扣除上述保证金存款影响因素后，发行人在关联方的存款利息收入比重和在关联方存款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140.07	110.37	44.60	23.08
存款利息收入比重	65.99%	77.78%	22.92%	39.36%
日均存款余额	23,218.31	20,756.23	10,061.48	9,845.83
存款金额比重	65.64%	77.54%	22.10%	38.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贷款的利息支出比重与在关联方贷款金额比重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期贷款	相应利息支出	523.31	2,993.97	2,693.08	1,151.25
	相应利息支出比重	9.16%	20.57%	16.22%	6.59%
	日均贷款余额	17,677.00	55,389.00	51,404.00	19,701.00
	贷款金额比重	7.36%	18.09%	15.02%	5.56%
短期贷款	相应利息支出	388.82	200.07	230.89	665.30
	相应利息支出比重	45.05%	10.57%	5.47%	17.05%
	日均贷款余额	20,962.00	4,491.00	5,146.00	17,215.00
	贷款金额比重	45.57%	10.10%	5.52%	17.84%

注：相应利息支出比重=关联长期/短期关联利息支出÷长期/短期利息支出
贷款金额比重=各期关联日均长期/短期贷款余额÷各期全部长期/短期日均贷款余额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关联方存贷款相应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比重与存、贷款金额比重相匹配。

（二）具体说明存款利率及存款条件、支取、划转等条件，与其他第三方的比较差异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除与淮矿财务发生存款业务以外，分别与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等其他商业银行发生存款业务，淮矿财务的存款利率按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其他商业银行按照各商业银行官方存款利率执行，二者利率水平略有差异。

发行人在淮矿财务和其他第三方商业银行的存款均无特殊存款条件安排，均可随时支取、及时划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淮矿财务和其他第三方商业银行存款除利率略有差异外，在其他存款条件、支取、划转等条件均不存在差异。

（三）集团内部是否存在优先在淮矿财务存款的相关规定

淮矿集团内部不存在要求发行人优先在淮矿财务存款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经营管理行为的通知》（皖国资评价[2015]2号）增强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升集团管控力，集团下属企业原则上都纳入资金集中管理范围的要求，淮矿集团制定了《淮北矿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但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依据《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华塑股份可自主选择存款业务单位。

就上述事项，淮矿集团出具了说明，“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遵循自愿原则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我单位不会对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业务做统一要求或安排。”

综上，淮矿集团内部不存在要求发行人优先在淮矿财务存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反馈意见回复显示，“根据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且各项整改措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为处罚机关明确认定，若是请提供分析依据。请发行人说明为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出具确认文件的机关是否为作出处罚机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为处罚机关明确认定，若是请提供分析依据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	发生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机关确 认文件
----	----	-------	------	------	--------------	--------------



1	华塑股份	2017年4月29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水泥厂电石渣库向外环境排放粉尘，配套的湿式除尘设施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10.00	2020年1月10日，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原文如下：“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均已执行完毕，且各项整改措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将少量废油漆桶（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存放在危废库旁的垃圾池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1.00	
			热电厂专用储煤场部分区域未设置严密围挡，也未覆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1.00	
2	华塑股份	2017年5月27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西北角电石渣堆场未密闭，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6.00	
3		2017年6月20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6]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6.00	
			危险废物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擅自进行废弃矿井回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6.00	
4	无为华塑	2017年12月28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10.00	
5		2017年3月3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7]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采场区保留的石料破碎站露天加工，无收尘、防尘、抑尘措施，破碎站石料贮存点露天堆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10.00	
6		2017年5月31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7]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活性石灰生产线回转窑尾气中NDx超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11.00	
	2、厂界噪声监测点，分贝超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7	无为华塑	2018年3月27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8]03号《行政	1、水泥2#、3#锤破车间收尘器排放管道未完全密闭，排放口标志牌设置不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2.00	

	处罚决定书》	2、中控系统的 1#回转窑窑尾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在线检测数据发生掉线，2#回转窑窑尾污染物在线数据无法显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2.00	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	--------	---	-------------------------	------	------------

2、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系由处罚机关明确确认，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充分

发行人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处罚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规的较低标准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在受罚后已积极进行了整改，通过了处罚机关的验收，取得了处罚机关出具的专项确认文件，明确认定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发行人说明为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出具确认文件的机关是否作出处罚机关

经核查，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出具确认文件的机关均为作出处罚机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文件	处罚作出单位	确认文件作出机关	差异原因
1	定环罚字[2017]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远县环境保护局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定远县机构改革方案》，原定远县环境保护局职能由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承继
	定环罚字[2017]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环罚字[2016]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环罚字[2017]7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无环罚字[2017]0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无为县环保局	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无为市机构改革方案》，原无为县环境保护局职能由芜湖市无为县生态环境分局承继，2019年12月无为县撤县变市，名称变更为无为市应急管理局
	无环罚字[2017]0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无环罚字[2018]0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3	(定)安监罚[2018]3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定远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定远县机构改革方案》，原定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由定远县应急管理局承继
	(定)安监罚[2018]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滁)安监罚[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滁州市机构改革方案》，原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由滁州市应急管理局承继
5	(无)安监罚[2017]非煤-0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无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无为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无为县机构改革方案》，原无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由无为县应急管理局承继，2019年12月无为县撤县变市，名称变更为无为市应急管理局
	(无)安监职罚[2017]0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6	发改办价监处罚[2017]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国家发改委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反垄断局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定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职能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反垄断局承继
7	(无)市监罚字[2018]245号	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无为县撤县变市，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变更为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定)应急罚[2020]8号	定远县应急管理局	定远县应急管理局	---

综上，由于报告期内国家行政机关机构改革以及无为县撤县变市等原因，部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职能调整或更名。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出具确认文件的机关均为作出处罚机关。

3、请补充披露短期内难以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面积、坐落位置，具体用途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短期内难以办理产权证书房产面积、坐落位置，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具体用途
1	华塑股份	238.3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门卫值班室
2		16.8	定远县西卅店镇东兴	传达室
3		420	定远县西卅店镇东兴	给水设施防护
4		1,776.2	定远县西卅店镇东兴	净化设施防护
5		879	定远县西卅店镇东兴	行政办公
6	无为华塑	856	无为县石涧镇团山村与二龙村交界处	行政办公

上述房产均为公司自建取得，位于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为生产辅助用房，且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极小仅为 1.45%，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办证资料缺失、部分房产为临时简易搭建，报建手续不齐备等原因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权属证书。就前述事项，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说明：“华塑股份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系华塑股份合法使用，上述未办证房产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我局不会责令华塑股份拆除上述房产，且不会对华塑股份进行处罚”；无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说明：“无为华塑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系无为华塑合法使用，上述未办证房产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我局不会责令华塑股份拆除上述房产，且不会对无为华塑进行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短期内难以办理产权证书房产为生产辅助用房，权属清晰，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拆除的情形。

4、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亦未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安徽省国资委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安徽省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和利益倾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省国资委监管的除淮矿集团以外的其他一级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3/4/27	1,600,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	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 (上述经营范围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11/7	80,000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号	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产权交易，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电力、运输、仓储、建筑工程、进出口贸易，矿产品（下属公司经营）、金属材料、工艺品、百货销售，物业管理，科技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印刷，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上述三项待领取相关证件后方可经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营)。
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90/4/9	437,5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一般经营项目: 国有资产运营, 项目投资及管理,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 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4.	淮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5/8	5,000	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1号	煤炭、电力、天然气生产、销售和技术研究与服务, 物流,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30	600,0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资本运营, 资产管理, 收购兼并, 资产重组, 投资咨询。
6.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98/7/31	3,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3658号	一般经营项目: 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 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 资本运营。
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81/1/22	370,203.39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 地质勘查、设计、研发, 硫化工、精细化工, 机械制造, 房地产经营, 铁路、公路、水路、码头、仓储物流服务, 建筑安装与矿山工程建设以上行业投资与管理, 硫酸生产, 进出口业务(限《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所列经营范围), 境内外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 黄金交易经纪, 融资租赁, 境外有色金属工程承包和境内国际工程招标, 信息技术、有线电视、报纸出版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3/10/12	179,154.2945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及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9.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	1994/1/21	300,000	安徽省宿州市西昌路157号	煤、煤化工的开发、投资与管理, 物贸物流,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				用百货的购销，铁路和公路运输，建筑（四级），装饰（三级），设备租赁，本系统内的土地复垦、道路、堤坎修复，基础土方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以下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零售，饮食娱乐服务、打字、复印、住宿、物业管理，矿用设备配件制造与维修，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石膏、高岭土的开采、加工、销售，非金属矿产技术开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1/8	362,100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从事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11.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2017/4/28	4,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46号皖投置业园办公楼	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引江济淮工程，主体工程沿线土地、岸线、水资源、生态旅游综合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18/8/7	1500,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528号	港口及航道工程建设，港口及船闸运营，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运输，陆上货物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集疏运铁路、公路、锚地投资和运营，港航及环保产业投资，涉港资产管理，仓储物流（不含化学危险品），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国际国内贸易，房屋租赁，大宗商品交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2/8/12	45,0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5号	叉车、工程、矿山、提升机系列产品及其配件、铸铁件制造、销售；叉车样机、叉车零部件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仪器仪表进口；金属材料、电子电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科技咨询，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 地址	经营范围
					服务；房屋租赁。
14.	安徽省 国有资 本运营 集团有 限公司	1999/9/12	1,000,000	安徽省合 肥市包河 区东流路 868号琥 珀新天地 东苑1号 楼	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建筑设计与施工；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安徽建 工集团 控股有 限公司	1989/6/30	391,063.25	安徽省合 肥市蜀山 区黄山路 459号安 建国际大 厦	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安徽民 航机场 集团有 限公司	2005/6/7	554,100	安徽省合 肥新桥国 际机场	机场经营管理，航空业务保障，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延伸服务，停车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洁服务，饮食及食品加工，园林绿化，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旅游工艺品、干鲜果品、酒类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安徽省 农垦集 团有限 公司	1998/10/8	1,000,000	安徽省合 肥市黄山 路468号 通和易居 同辉南苑 19号楼	国有资产经营。
18.	煤炭工 业合肥 设计研 究院有 限责任 公司	1994/9/20	40,138.09	安徽省合 肥市阜阳 北路355 号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技术服务及项目总承包，岩土工程、环境评价、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民用建筑勘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与工程项目有关材料、设备销售，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承揽机械加工业务，承担境外煤矿、建设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相关劳务人员输出和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房屋租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赁，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安徽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3/28	17,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463号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国有资本运营和民品科研、生产、销售；对子公司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进行管理。
20.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9/1/18	25,651.66 48	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56号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建材制品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资本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安徽省皖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12/17	44,346.9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100号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运营，项目投资、管理、经营，以及与投资项目相关的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普通机械制造、纺织服装生产、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
22.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7/12/7	100,000	安徽省合肥政务区习友路898号	各类工业及民用建设、市政工程建设、铁路、公路、高速公路、桥梁、地铁、隧道、涵洞等工程建设、建筑基础、建筑安装、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各类矿井建设、冻结法凿井、钻井法凿井、普通凿井，制冷系统安装，进出口贸易。
23.	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5/12/8	62,5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运营，旅游资源投资开发，旅游商品研制、开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
24.	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	1995/11/17	14,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258号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办理控股参股投资项目的融资业务；投资项目的产权转让；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钢材、有色金属、汽车、建材、化工、轻工材料、机电产品销售；仓储服务，装饰装潢、项目开发；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省政府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维修及租赁；承包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
25.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	1989/5/29	301,965.61	安徽省合肥市胜利路1366号	盐及日用品销售；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旅游养老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其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的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安徽省华强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12/30	563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100号	一般经营项目：资本运营，蓄电池、服装、电子产品、建材、化工涂料、橡胶地滚、玻璃制品、茶叶、粮油制品生产及销售，日用品、玩具加工及销售，畜牧水产养殖及加工，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
27.	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8/7/16	62,361.896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8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本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维修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矿山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经销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轻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工矿配件、汽车配件、支护设备及材料、五金交电、土产日杂、日用百货、煤炭、煤矸石、煤泥、木材及木制品，仓储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综上，实际控制人监管的上述企业不存在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二）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10.1.3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等规定，发行人与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张晓健 张晓健

李刚 李刚

章钟锦 章钟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津证字 2020 第 00812 号

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塑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李刚、章钟锦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华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安徽华塑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对审核意见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结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安徽华塑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津证字 2020 第 00159 号《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 2020 第 00160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

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字 2020 第 0044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字 2020 第 00577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津证字 2020 第 0075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无为磊达。2009 年 10 月，发行人出资 2000 万元与江苏磊达共同设立无为磊达，并约定每年按出资额的 20%收取固定收益。因相关投资实质为债权性投资，为规范对外投资，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以无为磊达减资方式退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水泥灰岩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向无为磊达销售灰岩，价格大幅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请发行人：（1）说明实质以债权方式向无为磊达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历年该项投资取得收益及财务核算情况，以及无为磊达实际控制情况，2019 年规范对无为磊达投资过程中，发行人

相关财务核算是否需要调整，以及相应调整情况；（2）说明在无为磊达投资持股及退出安排是否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批准程序；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3）结合水泥灰岩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以及《无为县人民政府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盐化项目无为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协议书》关于石灰石供应价格按照同等市场价执行的约定，说明对水泥灰岩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方式、相关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长期以低于市场价向无为磊达销售产品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涉及不当的利益输送，以及是否存在调整相关交易定价机制的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江苏磊达、淮矿集团签订《合作协议书》、无为县政府与淮矿集团签署的《无为县人民政府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盐化项目无为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协议书》、无为县政府与江苏磊达、淮矿集团签订《“无为配套工程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协议书》等无为磊达水泥项目相关合同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从无为磊达应取得的收益金额的相关凭证等；

3、查阅了无为磊达历次公司章程；查阅了就退出无为磊达事宜，淮矿集团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材料、无为磊达的审计、评估报告、华塑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取得无为磊达股权退出的全部资金的相关凭证等；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了水泥灰岩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5、获取无为磊达相关合同和价格调整文件，核查向无为磊达销售水泥灰岩的定价机制、相关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

6、获取了无为市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淮矿集团报安徽省国资委《淮北矿业集团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问题的请示》、安徽省国资委《省

国资委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

（一）说明实质以债权方式向无为磊达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历年该项投资取得收益及财务核算情况，以及无为磊达实际控制情况，2019 年规范对无为磊达投资过程中，发行人相关财务核算是否需要调整，以及相应调整情况

1、实质以债权方式向无为磊达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杨家岭矿山资源配置背景

2008 年，为支持安徽省“861”重点工程——淮矿集团年产 100 万吨 PVC 项目建设，无为县（现“无为市”）政府同意将杨家岭矿区灰岩资源配置给淮矿集团，该矿区灰岩资源电石灰岩和水泥灰岩相互伴生，公司使用电石灰岩作为盐化项目电石生产原料来源。开采电石灰岩会剥离产生大量水泥灰岩，如不能及时处置将影响电石灰岩的后续开采。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产生的水泥灰岩一般用于水泥熟料生产，且采用其他方式难以处置大量剥离的水泥灰岩。

（2）政府配套招商水泥项目的背景

考虑到资源利用最大化、保护环境及发展当地经济等原因，无为县政府在为淮矿集团 PVC 项目配置矿山资源时提出配套招商条件：一是为支持无为县招商，淮北矿业集团选取部分石灰石供应当地的石灰石深加工企业（不生产水泥），年供应量约为 30 万吨，价格按照同等市场价执行；二是须同步在矿山附近配套招商建设水泥熟料项目，并指定以杨家岭矿区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的水泥灰岩作为水泥熟料项目原料来源。鉴于当时情况下淮矿集团不具备自身建设水泥厂的资金、人才和技术条件，无法单独建设干法水泥熟料项目，且当时水泥价格较低，经营利润率不高，多家意向水泥生产企业均提出配套建厂需要无偿提供水泥灰岩为原料等严苛条件。最后，在无为县政府协调下，引进江苏磊达建设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经综合对比，江苏磊达提出的以长期协议价格有偿购买水泥灰岩的合作条件最优。

（3）公司以债权方式投资无为磊达的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水泥熟料项目投资规模大，项目周期长，水泥灰岩需求量大，招商条件须配套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的水泥灰岩。江苏磊达出于投资及经营安全性考虑，

要求承担原料供应的淮矿集团参与合资投资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即后来成立的无为磊达）；淮矿集团为避免投资损失，同意以“股权”形式与江苏磊达合作，但实质要求以“债权”方式保证其固定收益，不参与无为磊达日常经营，不承担盈亏风险。

鉴于年产 100 万吨 PVC 项目的盐化企业（即后来的华塑股份）和矿山开采公司（即后来的无为华塑）尚未注册成立，上述安排暂由淮矿集团代为签署协议，后续权利和义务转归华塑股份和无为华塑履行。

综上，公司以债权方式向无为磊达投资，是在无为县政府资源配置和配套招商的背景下，为聚焦主业经营、避免投资风险，所做出的以取得固定收益，不参与无为磊达日常经营的低风险长期投资决策，具有合理性。

2、历年该项投资取得收益及财务核算情况

（1）取得收益情况

根据 2008 年 6 月淮北矿业集团和江苏磊达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无为磊达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华塑股份投资 2,000 万元，从无为磊达投产后第三个月起，华塑股份每个经营年度按其出资额的 20% 优先取得固定收益。若无为磊达在某个营业年度内所获得的盈利不足分配华塑股份的固定收益时，由江苏磊达承担垫付义务，垫付款由无为磊达在以后的营业年度取得盈利时偿付江苏磊达。自 2012 年无为磊达投产至 2019 年华塑股份减资退出，公司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2,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利息收入
2012 年 7-12 月	200.00
2013 年度	400.00
2014 年度	400.00
2015 年度	400.00
2016 年度	400.00
2017 年度	400.00
2018 年度	400.00
2019 年 1-6 月	200.00

合计	2,800.00
----	----------

(2) 财务核算情况

由于华塑股份不参与无为磊达的经营管理和税后利润分配，该项投资的目的是每年获取固定的利息收入，且属于强制付息款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该笔投资确认为债权性投资，公司将该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核算。每年应收取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核算。

3、无为磊达实际控制情况

无为磊达成立至今均由江苏磊达实际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事会席位情况	
			席位(个)	占比
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	江苏磊达	80%	3	60%
	华塑股份	20%	2	40%
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	江苏磊达	90%	3	60%
	华塑股份	10%	2	40%
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	江苏磊达	93.75%	3	60%
	华塑股份	6.25%	2	40%
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	江苏磊达	93.75%	5	100%
	华塑股份	6.25%	0	0
2019年10月至今	江苏磊达	100%	5	100%

综上，自无为磊达设立以来，江苏磊达持股比例始终远超华塑股份，且江苏磊达始终占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以债权方式投资无为磊达，未实质参与无为磊达的生产经营管理。无为磊达设立至今，江苏磊达均为其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磊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37.33	5,599.60
汤广宏	20.01	3,001.41
汤小帅	31.00	4,650.00
张增贵	5.45	818.17
曹国良	3.84	575.82

李跃	1.78	266.67
练国定	0.59	88.33
合计	100.00	15,000.00

汤广宏、汤小帅系父子关系，为江苏磊达和无为磊达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为磊达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始终为汤广宏、汤小帅父子。

4、2019年规范对无为磊达投资过程中，发行人相关财务核算是否需要调整，以及相应调整情况

2018年公司计划登陆A股市场，基于IPO审核规范性要求，需对无为磊达的“明股实债”的投资模式进行规范，经与江苏磊达协商一致，2019年10月，华塑股份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无为磊达，不再持有无为磊达股权。

就退出无为磊达事宜，淮矿集团召开了董事会；华塑股份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退出无为磊达事项，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备案手续；并按备案评估结果取得全部减资款。

公司自2009年投资无为磊达起，并不参与无为磊达的经营管理和税后利润分配，该项投资的目的是每年获取定额的利息收入，根据该笔投资的性质，公司一直将该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核算；2019年，公司通过减资退出无为磊达后，公司不再继续持有该项债权投资，亦不再产生对应收益。因此，公司相关财务核算无需进行调整。

(二)说明在无为磊达投资持股及退出安排是否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批准程序；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华塑股份在无为磊达投资持股及退出安排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批准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华塑股份向无为磊达投资批准程序

2008年6月9日，淮矿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同意由盐化企业（华塑股份）与江苏磊达合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无为磊达）。

2009年6月16日，华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参股无为磊达，华塑股份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投资收益率固定，每年为出资额的20%。

2、华塑股份减资退出无为磊达的批准程序及评估备案情况

2018年11月26日，淮矿集团召开2018年第十六次董事会，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撤出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的投资。

2019年7月29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出无为磊达投资的议案》。

2019年7月30日，安徽仲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仲联评报字[2019]第1006号）。2019年8月12日，淮矿集团对上述评估报告及结果进行了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HK2019012]）。

2019年8月14日，无为磊达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华塑股份减资退出无为磊达，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减资价款2,296.00万元。同日，华塑股份与无为磊达、江苏磊达签订了《减资协议》。

3、相关安排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根据2020年12月2日淮矿集团报安徽省国资委《淮北矿业集团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问题的请示》、2020年12月4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对华塑股份以约定收取固定收益的方式出资参股无为磊达以及最终以高于原始出资额退出的决策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内容如下：“江苏磊达与淮北矿业集团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是在政府资源配置和配套招商特定背景下达成的长期交易，体现了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符合长期原料供应的市场规律和市场化原则。自《合作协议书》签署以来，无为华塑向无为磊达销售水泥灰岩的销售价格均按约定的定价机制执行，未损害无为华塑和华塑股份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华塑股份对无为磊达的出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华塑股份以高于原始出资额减资退出无为磊达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和评估备案程序。上述相关安排符合有关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综上，华塑股份在无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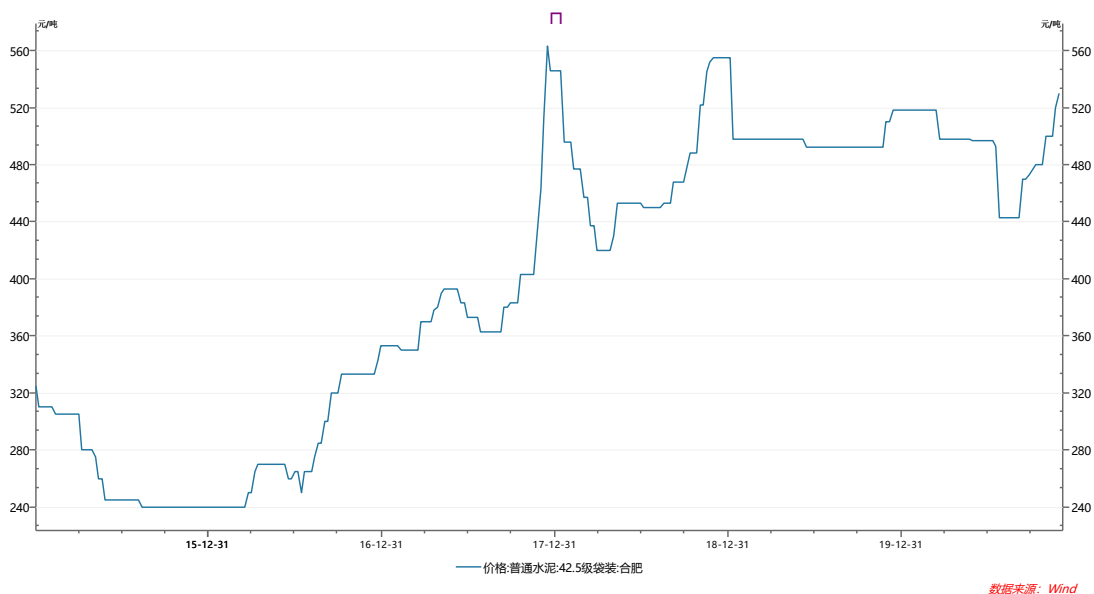
磊达投资持股及退出安排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批准程序；相关安排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三）结合水泥灰岩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以及《无为县人民政府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盐化项目无为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协议书》关于石灰石供应价格按照同等市场价执行的约定，说明对水泥灰岩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方式、相关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长期以低于市场价向无为磊达销售产品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涉及不当的利益输送，以及是否存在调整相关交易定价机制的计划

1、水泥灰岩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由于水泥灰岩价低量大，运输费用相对较高，存在运输的经济半径，水泥企业基于原料的经济性和长期稳定性考虑，通常自持矿山，并就近建厂。基于前述情况，水泥灰岩公开市场价格难以取得，而水泥灰岩为水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我们以水泥灰岩下游产品—水泥（取公司附近的合肥地区水泥，普通袋装，型号 42.5）价格指数作为水泥灰岩市场价格变动的参照。水泥灰岩与水泥两者价格走势有较大相关性，但波动幅度存在差异。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合肥地区水泥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2017 年之前，灰岩矿山开采企业尤其规模较小的矿山开采企业数量众多，

产能过剩现象严重，市场整体处于无序竞争状态，灰岩产品市场价格整体较低。2017 年以来，为满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需要，国家对矿山资源开采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整顿关停了大量不合格石灰石小矿点，直接导致水泥灰岩开采量、供应量的逐渐减少和水泥灰岩价格的上升。

2、《无为县人民政府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盐化项目无为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协议书》关于石灰石供应价格按照同等市场价执行的约定的具体情况

出于地方招商引资考虑，在无为县政府的组织协调下，无为县政府与江苏磊达、淮矿集团签订了《“无为配套工程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协议书》；无为县政府与淮矿集团签订了《无为县人民政府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盐化项目无为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协议书》；江苏磊达与淮矿集团签订了《合作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为充分利用杨家岭矿区剥离电石灰岩后的水泥灰岩，根据政府要求并经多方协商，约定配套招商条件如下：一是为支持无为县招商，淮矿集团选取部分石灰石供应当地的石灰石深加工企业（不生产水泥），年供应量约为 30 万吨，价格按照同等市场价执行；二是配套招商水泥生产企业江苏磊达投资兴建水泥熟料生产线，以杨家岭矿区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的水泥灰岩作为原料来源。除满足上述供应给当地石灰石深加工企业（不生产水泥）约 30 万吨/年外，其余水泥灰岩按水泥行业标准优先供应给水泥熟料加工项目，供应价格按照成本加成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执行。

根据《合作协议书》约定，若违反该协议，违约方“应按合资公司（无为磊达）实际损失赔偿”；同时，根据《“无为配套工程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协议书》约定，无为华塑在满足无为磊达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原料供应前，“不得外运或销售灰岩矿石”，否则“按外运或销售矿石单价的 3 倍计算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上述配套招商约定，公司供应给当地石灰石深加工企业（不生产水泥）的水泥灰岩按照市场价执行，报告期内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万吨）	25.21	33.30	126.97	12.81

金额（万元）	2,359.39	1,729.23	5,266.80	286.76
平均单价 （元/吨）	93.58	51.93	41.48	22.39

3、水泥灰岩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方式、相关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

公司针对水泥灰岩采取两种定价方式：针对向无为当地市场（不含无为磊达）供应的水泥灰岩，按照无为县政府与淮矿集团签订的《无为县人民政府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盐化项目无为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协议书》，采用随行就市的市场价销售，该协议未约定有效期限；针对向无为磊达供应的水泥灰岩，按照江苏磊达与淮矿集团签订的《合作协议书》，采取成本加成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该协议未约定有效期限。

4、长期以低于市场价向无为磊达销售产品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涉及不当的利益输送，以及是否存在调整相关交易定价机制的计划

（1）向无为磊达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合理性

公司对杨家岭灰岩矿区的定位为电石灰岩原料基地，需要及时处置开采电石灰岩过程中剥离的大量水泥灰岩，否则将影响电石灰岩的后续开采。只有配套建设水泥生产项目，才能够大规模连续消耗无为华塑开采剥离的水泥灰岩。同时，无为县政府为充分利用杨家岭矿区资源，发展当地经济，也要求配套建设水泥生产项目，并要求以杨家岭矿区作为水泥项目原料来源。

由于当时情况下淮矿集团不具备自身建设水泥厂的资金、人才和技术条件，无法单独建设干法水泥熟料项目，且当时水泥价格较低，经营利润率不高，多家意向水泥生产企业均提出配套建厂需要无偿提供水泥灰岩为原料等严苛条件。

鉴于水泥项目投资规模大、项目周期长，水泥项目投资商也需要配套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的水泥灰岩原料来源。最后，经综合对比，江苏磊达提出的以长期协议价格有偿购买水泥灰岩的合作条件最优，在政府组织协调下江苏磊达与淮矿集团协商一致并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淮矿集团采取成本加成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向水泥熟料项目供应水泥灰岩。该定价机制有利于双方防范价格波动风险、确保生产经营稳定、专注发展各自主业，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灰岩情况如下：

①公司采取成本加成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向无为磊达销售水泥灰岩的数量、金额、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万吨）	283.65	591.09	594.45	630.60
金额（万元）	7,129.02	14,762.51	13,610.88	13,960.87
单价（元/吨）	25.13	24.98	22.90	22.14

②公司以随行就市的市场价格向其他客户销售水泥灰岩的数量、金额、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万吨）	25.21	33.30	126.97	12.81
金额（万元）	2,359.39	1,729.23	5,266.80	286.76
单价（元/吨）	93.58	51.93	41.48	22.39
客户家数（个）	6	13	15	3
平均每户采购量（万吨）	4.2	2.56	8.46	4.27

在2017年之前灰岩价格平稳，公司销售给无为磊达水泥灰岩的价格与其他客户并没有明显差异，2017年公司销售给无为磊达22.14元/吨，销售给其他客户22.39元/吨，价格一致。2017年之后，受国家环保政策、安全生产政策加强的影响，水泥灰岩市场价格持续走高，故导致销售给无为磊达的价格低于市场价。

（2）2019年公司减资退出无为磊达的相关约定

《“无为配套工程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协议书》约定了水泥灰岩需保证无为磊达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违约责任、配套设施建设等条款，《合作协议书》约定了股权、分红等参股无为磊达的合作方式，以及水泥灰岩的供应量、品质、规格、定价机制、违约责任等条款。2019年公司通过减资退出无为磊达，并签署了减资协议，双方约定：“原共同签定的水泥熟料项目合作协议书中的各项条款，除涉及到股权和分红方面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不变，各方均继续遵照执行。”

（3）2019年公司减资退出无为磊达未调整定价机制的原因

公司与无为磊达在政府资源配置和配套招商政策要求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多年来双方始终本着诚信原则履行《合作协议书》相关约定，维护双方长期战略利益，确保双方生产经营稳定。2019 年公司减资退出无为磊达未调整定价机制的原因如下：

公司开采电石灰岩会剥离产生大量水泥灰岩，无为磊达根据公司水泥灰岩资源配套建厂以消化公司开采的水泥灰岩。如公司不能及时处置，将影响电石灰岩的后续开采，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 PVC 原材料供应。

根据《合作协议书》约定，若公司违反相关约定，公司“应按合资公司（无为磊达）实际损失赔偿”；同时，根据《“无为配套工程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协议书》约定，无为华塑在满足无为磊达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原料供应前，“不得外运或销售灰岩矿石”，否则“按外运或销售矿石单价的 3 倍计算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的定价机制，保障无为磊达水泥灰岩原料供应，为前述协议的核心条款，也是公司的主要合同义务。公司若违反上述条款，将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从而构成根本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磊达投资损失、经营损失及约定违约金。如公司调整定价机制，需获得双方协商一致，但该定价机制为无为县政府配套招商引资江苏磊达水泥熟料项目及江苏磊达投资建厂的前提条件，调整该定价机制难以实现，亦违背各方合作的初衷。

综上，目前双方尚没有调整相关交易定价机制的计划。

5、理论模拟测算无为磊达水泥灰岩定价机制对公司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影响

如下为理论模拟测算无为磊达的水泥灰岩定价机制对公司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1）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2,065.80	456,787.54	437,903.83	394,783.45

毛利	67,364.92	142,367.09	131,812.79	108,115.17
毛利率	30.34%	31.17%	30.10%	27.39%

(2) 理论模拟测算收入、毛利、毛利率

由于水泥灰岩用途相对单一且受制于运输半径，除无为磊达外的其他公司对水泥灰岩的需求量有限，公司无法消化自身水泥灰岩产能，还将带来水泥灰岩因无法存储影响公司正常开采矿山等一系列问题。同时，公司受相关协议约束，在满足无为磊达需求前向外销售水泥灰岩，且一旦供应给无为磊达的水泥灰岩（每年600万吨左右）涌入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剧烈变化，也将导致价格大幅下跌。因此，以下模拟测算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毛利仅为理论数据，在现实情况下是无法实现的。

如果将向无为磊达销售的水泥灰岩价格调至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水泥灰岩”平均销售价格，则公司理论模拟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以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模拟营业收入	241,481.94	472,719.37	448,951.08	394,943.60
模拟毛利	86,781.06	158,298.92	142,860.03	108,275.32
模拟毛利率	35.94%	33.49%	31.82%	27.42%
营业收入模拟增加额	19,416.15	15,931.83	11,047.24	160.15
营业收入模拟增加额占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74%	3.49%	2.52%	0.04%
毛利模拟增加额	19,416.15	15,931.83	11,047.24	160.15
毛利模拟增加额占经审计毛利的比例	28.82%	11.19%	8.38%	0.15%
毛利率模拟增加	5.60%	2.32%	1.72%	0.03%

如上表所示，如果将向无为磊达销售的水泥灰岩价格调至向其他客户销售“水泥灰岩”平均销售价格，则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将分别模拟增加160.15万

元、11,047.24 万元、15,931.83 万元、19,416.15 万元，占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2.52%、3.49%、8.74%；毛利模拟增加额与营业收入模拟增加额相同，占经审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15%、8.38%、11.19%、28.82%；毛利率分别模拟增加 0.03%、1.72%、2.32%、5.60%。

报告期各期模拟营业收入将分别为 394,943.60 万元、448,951.08 万元、472,719.37 万元、241,481.94 万元；模拟毛利分别为 108,275.32 万元、142,860.03 万元、158,298.92 万元、86,781.06 万元；模拟毛利率分别为 27.42%、31.82%、33.49%、35.94%。

2017 年起，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同时国家和地方加强矿产资源整治和环保治理，推进矿业企业的整合重组，导致低端及规模较小矿山逐渐关停并转，灰岩开采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水泥灰岩价格持续上涨。由于受上述长期定价机制制约，导致无为华塑向无为磊达销售灰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无法与市场价格走势完全匹配。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华塑股份主要产品 PVC、烧碱下游市场开工率降低、物流渠道不够畅通，导致价 PVC、烧碱上半年销售暂时受到影响；而水泥灰岩销售距离较近，受疫情影响较小，故 2020 年 1-6 月，水泥灰岩毛利模拟增加额占经审计毛利的比例较高。

6、无为市政府出具的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无为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2008 年，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依托滁州市定远县盐矿资源，拟在定远县投资年产 100 万吨 PVC 项目（盐化项目），该项目为安徽省“861”重点工程。为支持上述重点项目建设，无为县（后更名为无为市）政府同意就近将杨家岭矿区石灰岩资源配置给淮矿集团，以该矿区电石灰岩作为上述盐化项目电石生产原料来源（盐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开采主体为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杨家岭矿区主要矿种为电石灰岩和水泥灰岩，相互伴生，无法单独开采。因此无为县政府配套招商水泥生产企业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磊达”）投资兴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并指定以杨家岭矿区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的水泥灰岩作为水泥熟料项目原料来源（水泥

熟料项目实施主体为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鉴于 PVC、水泥等类似工业项目投资规模大、项目周期长，需配置相应矿山资源，以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无为县政府与江苏磊达、淮矿集团三方共同签订《“无为配套工程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协议书》，明确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原料来源为杨家岭矿区剥离电石灰岩后的水泥灰岩。江苏磊达与淮矿集团按照当时的市场水平，本着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了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落地事宜以及水泥灰岩的长期供应、定价原则等条款，符合政府配套招商和资源配置的目的和要求。

无为华塑矿业、无为磊达公司一直以来能够根据政府配套招商要求，依约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价格机制和其他相关条款，确保政府配套招商项目的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稳定，兼顾了双方利益，双方未发生争议和纠纷”。

7、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同意淮矿集团关于无为华塑对无为磊达销售水泥灰岩的定价机制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内容如下：“江苏磊达与淮北矿业集团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是在政府资源配置和配套招商特定背景下达成的长期交易，体现了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符合长期原料供应的市场规律和市场化原则。自《合作协议书》签署以来，无为华塑向无为磊达销售水泥灰岩的销售价格均按约定的定价机制执行，未损害无为华塑和华塑股份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华塑股份对无为磊达的出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华塑股份以高于原始出资额减资退出无为磊达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和评估备案程序。上述相关安排符合有关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发行人向无为磊达提供水泥灰岩系基于自身开采电石灰岩矿需要处置伴生矿的现实需要，系政府资源配置和配套招商特定背景下达成的长期交易，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确定的价格虽然目前低于市场价但符合长期原料供应的市场规律和市场化原则，既有利于公司开采矿山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水泥灰岩得到及时清理，保障正常生产，也有利于无为磊达获得稳定的水泥熟料生产所需的原料供给，该定价机制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涉及不当的利益输送；目

前没有调整相关交易定价机制的计划。

综上，发行人为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国有资产不受损失，选择实质以债权方式投资无为磊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历年该项投资取得收益及财务核算情况真实准确；报告期内，无为磊达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磊达，实际控制人为汤广宏、汤小帅父子，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自 2009 年投资无为磊达起，一直将该投资作为债权投资核算；2019 年，发行人通过减资退出无为磊达后，不再继续持有该项债权投资，亦不再产生对应收益，发行人相关财务核算无需进行调整；华塑股份对无为磊达投资持股及退出安排已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批准程序，相关安排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发行人与无为磊达出于稳定长期合作关系，保障未来各自稳定生产经营及收益考虑，约定长期相对稳定的定价机制，未明确约定履行期限，并将相关《合作协议书》同时报送至无为县政府备案；发行人给无为磊达提供水泥灰岩系在政府资源配置和配套招商特定背景下达成的长期交易，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虽然目前低于市场价但符合长期原料供应的市场规律和市场化原则，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涉及不当的利益输送；目前没有调整相关交易定价机制的计划。

二、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多起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行政处罚。2017 年，发行人被发改委施以反垄断罚款 2,022.66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产生原因，是否已针对上述问题制订了整改措施，整改是否有效，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事项的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2) 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执行有效，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事故隐患；(3) 发行人认定反垄断罚款 2,022.66 万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4) 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报告期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专项合规证明文件等；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及安全生产处罚整改情况，并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保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公司《生产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分析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性质及违法程度；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并进行网络检索；

6、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相关培训资料及容诚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对比发行人分析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一）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产生原因，是否已针对上述问题制订了整改措施，整改是否有效，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事项的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产生原因，及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1）安全生产事故产生原因、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①事故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2020年2月19日，水泥分公司辅料库发生一起坠落事故。上述事故发生的原因主要系相关操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辨识不到位所致。2020年3月16日，定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定）应急罚[20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并决定给予罚款34.9万元的行政处罚。

②整改措施

该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自查，对安全生产的问题进行整改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A、进行事故类比检查，全面排查事故隐患。要求相关单位负责人员以及现场操作人员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操作现场进行全面的事后隐患排查。

B、加强对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完善操作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增加对设备及防护措施的巡查检修和维护保养。

C、组织员工风险管理培训和专项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员工风险辨识度，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③整改效果

通过整改，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安全管理机制体制，完善了风险管控规章制度，加强了现场风险的辨识与防控，提升了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实现了安全生产。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 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产生原因、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产生原因、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发生原因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1	华塑股份	2017年4月29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水泥分公司电石渣库向外环境排放粉尘，粉尘扬散严重，配套的湿式除尘设施停用；2、将少量废油漆桶（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存放在危废库旁的垃圾池中；3、热电厂专用储煤场部分区域未设置严密围挡，也未覆盖	1、公司立即停运了检修除尘器对应的电石渣原料库生产装置；同时公司已安排增加检修人员加快电石渣原料库湿式除尘器检修进度；公司对电石渣库负责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告知其在生产装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停运时，必须停运对应的主体生产装置。 2、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将废油漆桶分拣出来并分区存放到了危废库内。并下发通知进一步加强对废油漆桶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3、公司将现场储煤量消减了约10%，	整改完毕后，水泥分公司电石渣库已无对外排放粉尘情况，配套的湿式除尘设施运转正常；废油漆桶存放已符合相关要求；热电厂专用储煤场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发生原因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并对储煤棚以外的边缘煤炭进行防尘网覆盖抑尘；同时公司已安排现场人员每天开启煤场喷淋设施进行喷淋抑尘。 4、修订完善了《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部分区域已设置严密围挡，并通过防尘网进行覆盖
2		2017年5月27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西北角电石渣堆场未密闭，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1、公司加大了抑尘网采购量，将电石厂露天可能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全覆盖。 2、公司安排专人检查抑尘网完好情况，发现抑尘网破损后及时更新覆盖。 3、采购了洒水车，每天在道路和料场周边进行洒水抑尘。 4、修订完善了《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整改完毕后，公司西北角电石渣堆场已无扬尘现象。
3		2017年6月20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6]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行为；2、危险废物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擅自进行废弃矿井回填	1、公司联系了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并与其签订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协议，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处置危险废弃物。 2、修改完善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进一步危险废物的销售利用和处置工作。	整改完毕后，后续危险废弃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4		2017年12月28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1.发现废气检测数据异常问题后，公司立即组织开展了自查整改工作。为了彻底排查消除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停运相关生产装置，对除尘器所有滤袋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将检查发现的破损滤袋进行了更换。在检修完毕恢复生产后，后续监测指标均符合要求。 2.公司修订《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各属地单位的污染防治责任和生产运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标准。	整改完毕后，公司尾气均实现达标后排放。
5	无为华塑	2017年3月3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7]04	采场区保留的石料破碎站露天加工，无收尘、防尘、抑尘措施，破碎站石料贮存点露天堆放	1、公司对破碎站新建大棚，实行密闭化生产作业，对物料输送皮带及落料口进行封闭，增设收尘装置，同时加装喷雾，配置洒水车进行不间断洒水抑尘，采用绿化措施进行防尘、吸尘、抑尘。 2、公司修订《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	整改完毕后，采场区域已无扬尘现象。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发生原因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度》，进一步明确了各属地单位的污染防治责任和生产运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标准。	
6		2017年5月31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7]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活性石灰生产线回转窑尾气中NO _x 超标排放；2、厂界噪声监测点，分贝超标	1、公司对活性石灰生产线回转窑脱硝系统进行检测及维修更换； 2、对噪声源采取封闭措施、更换空压机消音器等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度 3、公司修订了《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整改完毕后，脱硝系统运行正常，NO _x 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环评标准。
7		2018年3月27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8]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水泥2#、3#锤破车间收尘器排放管道未完全密闭，排放口标志牌设置不规范； 2、中控系统的1#回转窑窑尾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在线检测数据发生掉线，2#回转窑窑尾污染物在线数据无法显示	1、公司对收尘器排放管道四周进行密封处理，保证设备密闭性，并按要求设置排放口标示牌； 2、公司更换脱硝在线系统中控网线接头，工艺负责人加强监控设备及脱硝系统维护，发现故障及时处理，确保正常使用。	整改完毕后，收尘器排放管道实行全密闭，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口标志牌已规范设置；脱硝系统运行平稳，污染物数据正常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环保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2019年以来未再发生因环保方面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事项。

3、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事项的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 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情况

针对2020年2月19日水泥分公司辅料库发生的坠落事故，定远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了（定）应急罚[20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并决定给予罚款34.9万元的行政处罚。

定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局于2020年3月向安徽华塑股份

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下达（定）应急罚[20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执行完毕，且各项整改措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工人违反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违章作业。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

事故发生后，公司已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上报定远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妥善处理事故赔偿事宜，就事故赔付事项与伤亡人员家属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协议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已履行完毕，相关赔偿金已全额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受处罚事项已经执行完毕，相关隐患已整改完毕，涉及相关赔偿的已妥善赔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环保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上述环保事项违规行为主要是因为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环节工作人员规范操作意识不强，未严格执行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未按规范操作所致。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已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增加环保设施投入、加强员工环保培训、规范环保操作流程、强化环保服务供应商管理、修改完善环保内控制度等措施。

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已经执行完毕，相关隐患已消除，相关事项不涉及赔偿或补偿事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执行有效，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事故隐患

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完善且执行有效，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事故隐患，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已经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体系和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①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与责任考核制度

公司坚持“生命至高无上，安全永远第一，责任重于泰山”安全理念，建立健全了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制度，引入杜邦安全管理文化，编制了标准作业程序，实行全员全覆盖全方位安全管理，严肃责任追究，有效防范和杜绝了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②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公司以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为统领，以严细实精作风、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为保障，以精准培训、责任落实为抓手，结合公司安全管理现状，构建了具有公司特色的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安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在实际操作中，将体系与现场实际深度融合，让体系建设扎根园区、扎根班组、扎根现场，融入到安全生产各环节，提升了公司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③全面夯实安全基础管理

公司拥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检测报警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爆设施、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泄压和止逆设施、紧急处理设施、逃生避难设施以及安全警示标志均按要求配置到位。生产厂区配置有充足的消防器材，为不同工作岗位配备并发放了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开发建设了智能化安全管理平台，在生产作业区内安装了监控设备及气体报警仪等监测设备，采用了完善的DCS控制系统进行集中控制，实现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突出现场安全标准化整治、跟踪整治过程、定期组织评价（自评与外评），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过程达标、动态达标，公司是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④强化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监督管理

公司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新、改、扩项目，按照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分级、登记建档等工作程序加强监督管理，并申报主管部门备案。在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相关规章制度及标准规范要求，落实重大危险源源长制，明确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保证必需的安全投入，配备应急器材和设备，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及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邀请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安全现状评估，确保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控到位。

⑤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国家法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三项岗位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风险辨识、防突知识等专项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能力。公司新进员工经过安全培训教育且考试合格后方可作业，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在岗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证后方可上岗。

(2) 环境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聚氯乙烯、烧碱、水泥以及电石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清洁生产和走循环经济之路，建设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环保设施并制定了《关键环保设施运维管理规定》，提高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质量，强化公司各级人员的环保意识。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公司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公司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氯碱厂（PVC、烧碱、VCM、乙炔、制盐）生产环节

公司盐硝干燥环节废气采用旋风+湿式除尘和袋式除尘系统处理；电石破碎及储运环节废气采用 10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氯气废气采用 2 套两级碱洗处理系统处理；氯化氢合成工序尾气采用 9 套二级降膜吸收+尾气吸收处理；氯乙烯生产过程尾气采用 2 套尾气变压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VC 干燥环节分别采用 3 套旋风除尘+湿式除尘装置处理；PVC 料仓包装环节废气采用 9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上述环节废气经处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建设运行了 2 套离心母液处理、2 套含汞废水处理设施，确保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分质送往不同装置回用。

②热电生产环节

公司两台热电机组锅炉废气均采用低氮燃烧+湿法脱硫设施+SCR 脱硝设施+电袋复合除尘设施（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处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水泥生产环节

公司在水泥生产过程的物料破碎、储库、粉磨、包装及物料输送转运等环节共计设有 44 套袋式收尘器。同时，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安装了电袋复合除尘设施，窑头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窑尾安装了袋式除尘设施+SNCR 脱硝设施+湿法脱硫设施，窑尾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④电石生产环节

公司现有 11 台密闭电石炉、3 台石灰窑、5 台碳材干燥器，电石炉尾气环节配套建设了 11 套炉气净化装置，炉气净化后进行回收综合利用。电石生产环节（含石灰生产和碳材烘干）配套建设了 5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

⑤公辅装置

公司坚持清污分流、分质利用的原则，各循环水站排污水送往两套中水回用装置处理达到回用水要求后，作为补充水回用于各生产用水系统。生活污水、装置冲洗水等废水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两条生产线）处理后用于循环水站补水，部分作为厂区喷淋抑尘和绿化景观用。含盐浓水回用于公司盐矿采卤。公司各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节约了大量的水资源。

⑥无为华塑灰岩、活性石灰生产环节

无为华塑公司现有水泥灰岩生产线 3 条，电石灰岩生产线 2 条，活性石灰生产线 2 条。水泥灰岩生产线配置 18 套烧结板收尘器，电石灰岩生产线配置 13 套烧结板收尘器，活性石灰生产线配置了 16 套烧结板收尘器，4 套布袋收尘器以及一套 SNCR 脱硝设施，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独立且有效运作的治理机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包括安全环保部、设备设施部、生产管理部、财务资产部、物资部等组织机构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及机构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内部控制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制定符合公司业务开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运作规范。

3、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落实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与责任考核制度，引入杜邦安全管理文化，编制了标准作业程序。公司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

公司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污染管理制度》《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管理规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制度》《关键环保设施运维管理规定》等环保制度，明确了各岗位、各生产流程的环境保护职责，同时公司配备了专兼职环保人员监督公司及厂内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并按照年度、月度、每周环保计划，检查、总结工作，监督污染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4、对员工开展合规培训，提升合规意识和能力

公司为提高员工安全及合规意识和能力，多次对员工开展内部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培训，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风险辨识等专项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能力；公司新进员工经过安全培训教育且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在岗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证后方可上岗。

5、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与合法合规经营执行情况列入管理层岗位考核范围，与管理干部的绩效考核挂钩，加强管理人员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的监督管理；同时，针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环保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明确了管理人员的责任范围及追究机制。

容诚会所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华塑股份于2020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完善且执行有效，不存在

其他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事故隐患。

（三）发行人认定反垄断罚款 2,022.66 万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2017 年 9 月 25 日，华塑股份因在 2016 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过程中，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事实，受到国家发改委编号为发改办价监处罚[2017]16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责令华塑股份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2016 年度相关市场销售额 202,266 万元 1% 的罚款，即 2,022.66 万元。

该事项系因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法律意识不强，对通过通讯软件与构成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讨论商品价格、并按照通讯软件中发布的价格执行的情形构成垄断行为认识不足所导致。该事项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调查、积极整改，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通过完善《销售公司产品价格制定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等措施进行规范，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因素”。比照上述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系按照最低比例（1%）对华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华塑股份违法行为在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方面情节较为轻微。

就上述事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价格行为的说明》，认为华塑股份事后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且行为情节较轻微，持续时间较短，我局要求华塑股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按最低比例对其进行罚款，属于从轻处罚。

2020 年 6 月 1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根据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定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职能由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据总局反垄断局承继)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垄断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经营者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华塑公司的罚款比例为最低比例，属于从轻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较为轻微，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相关处罚系按照规定处罚幅度的下限处罚，且处罚机关出具了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说明，华塑股份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针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具体如下：

“ (1)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中间产品与终端产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在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尽管公司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且从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但由于化工行业自身的特性，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

(2)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常生产需要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管要求。公司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聚氯乙烯、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等多个品种，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对环境造成较大压力。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环保治理压力和成本将不断增加；尽管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环保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但不排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环保设

施故障、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赔偿其他方损失、被要求停产整改甚至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生产事故和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制订了整改措施并加以整改，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事项的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和执行有效，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事故隐患；认定反垄断罚款 2,022.66 万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充分；相关风险披露充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生产事故和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制订了整改措施并加以整改，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事项的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和执行有效，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事故隐患；认定反垄断罚款 2,022.66 万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充分；相关风险披露充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关于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义务。请发行人：(1) 结合安全费、维简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上述规定的具体情况，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费用计提是否充分，余额的具体使用情况，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2) 结合环境治理恢复及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具体要求，进一步说明并披露预计负债中环境治理费和土地复垦费的估计方法、重要参数和依据，相关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安全生产费相关规定，复核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依据和计算方法；

2、检查公司安全生产费使用方面的会计凭证，并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查阅了维简费相关法规和适用范围，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维简费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未计提维简费的合理性；

4、查阅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和土地复垦义务相关规定和文件，检查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的估计方法、重要参数和依据，判断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并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安全费、维简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上述规定的具体情况，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费用计提是否充分，余额的具体使用情况，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1、安全生产费

（1）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上述规定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通知》（皖安监综〔2008〕176号）中有关规定，从高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①危险品生产与储存

公司根据《关于调整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通知》（皖安监综〔2008〕176号），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计提：

A、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5% 提取；

B、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5% 提取；

C、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 提取；

D、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②露天矿山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以实际开采量为计提依据，按每吨 2 元的标准计提。

（2）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贷记“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综上，前述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费用计提是否充分，余额的具体使用情况，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计提数	1,978.30	3,608.69	3,579.93	3,236.16
计提数	1,978.30	3,608.69	3,579.93	3,236.16
使用金额	649.99	4,676.35	4,077.03	2,325.70
期末余额	1,328.31	-	1,067.66	1,564.75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前述文件规定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高危行业完善、改造，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和高危行业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培训等，用途符合前述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维简费

维简费又称更新改造资金，专项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维简费目前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接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

针对公司盐矿和灰岩矿，目前没有明确的维简费提取要求和计提标准。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亿利洁能、中泰化学、君正集团、鸿达兴业均未因其拥有的盐矿或灰岩矿计提维简费。

同时，经查询拥有灰岩矿较多的上市公司海螺水泥，拥有两座盐矿的上市公司北元集团，以及拥有盐矿和灰岩矿的上市公司中盐化工，报告期内均未计提维简费。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维简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

(二) 结合环境治理恢复及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具体要求, 进一步说明并披露预计负债中环境治理费和土地复垦费的估计方法、重要参数和依据, 相关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环境治理恢复及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具体要求

(1) 环境治理费

公司同时拥有盐矿和灰岩矿：

①盐矿：根据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审查通过的《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岩盐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在盐矿开采完毕后，公司需要对矿区环境进行恢复。

②灰岩矿：根据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省矿产储量评审中心审查通过的《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电石、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在灰岩矿开采完毕后，公司需要对矿区环境进行恢复。

(2) 土地复垦费

公司同时拥有盐矿和灰岩矿：

①盐矿：根据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滁州市国土房产局审查通过

的《安徽省定远县华塑采卤工程土地复垦方案》，在盐矿开采完毕后，公司需要对矿区土地修复到可以复垦的状态。

②灰岩矿：根据武汉永业赛博能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编制、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审查通过的《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杨家岭矿石灰岩矿土地复垦方案》，在灰岩矿开采完毕后，公司需要对矿区土地修复到可以复垦的状态。

2、环境治理费和土地复垦费的估计方法、重要参数和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① 估计方法

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使用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对预计未来要支付的环境恢复费用折现到矿区首次开采日；后续每年，采用摊余成本法，使用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计算每年的财务费用；后续每年，使用直线法，在矿区的剩余开采年限内，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具体如下：

A.初始预计负债=预计需要支付的总金额/（1+同期长期银行借款利率）^{矿区剩余开采年限}

B.当期计提预计负债=期初预计负债*同期长期银行借款利率

C.当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初始预计负债/矿区剩余开采年限

②重要参数及依据

估计环境治理费和土地复垦费的参数有：

A.预计需要支付的总金额：指矿区开采完成后，进行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时需要支付的总金额。该金额由公司外聘的专业机构以需要进行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的面积为基础，根据国家物价局、建设部[1992]价费字375号文有关规定、《安徽省建设工程补充定额估价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测算，并将测算结果报政府专家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有效。

B.矿区剩余开采年限：指预计环境治理费和土地复垦费时的矿区剩余开采年限。该年限等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预计总开采年限减去已经开采年限。

C.同期长期银行借款利率：指预计环境治理费和土地复垦费时的同期长期借款利率，该利率可从央行公开发布信息中查取。

相关参数及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矿区	预计需要支付的总金额	矿区剩余开采年限	同期长期银行借款利率	参数依据
环境恢复费	盐矿	11,865.28	51年	6.55%	预计需要支付的总金额和矿区剩余开采年限取自《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岩盐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同期长期银行借款利率取自央行数据
	灰岩矿	7,339.89	34年	6.55%	预计需要支付的总金额和矿区剩余开采年限取自《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电石、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同期长期银行借款利率取自央行数据
土地复垦费	盐矿	1,202.19	33年	6.55%	预计需要支付的总金额和矿区剩余开采年限取自《安徽省定远县华塑采卤工程土地复垦方案》，同期长期银行借款利率取自央行数据
	灰岩矿	2,227.77	16年	6.55%	预计需要支付的总金额和矿区剩余开采年限取自《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杨家岭矿石灰岩矿土地复垦方案》，同期长期银行借款利率取自央行数据

注：环境恢复费系对整个矿区进行环境恢复，土地复垦费系对正在开采中的区域进行土地复垦，故剩余开采年限存在差异。

3、相关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费已按前述规定和方法计提充分，并按照弃置费用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按照

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公司具体核算如下：

A.初始计量

借：固定资产

贷：预计负债=前述初始预计负债

B.后续计量

B1.计提预计负债

借：财务费用=前述当期计提预计负债

贷：预计负债

B2.初始确认预计负债时确认的固定资产，在矿区剩余开采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借：制造费用=前述当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综上，预计负债中环境治理费和土地复垦费的估计方法合理、重要参数依据充分且合理，预计负债已充分计提，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未计提维简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用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义务涉及的预计负债估计方法合理、参数准确、依据充分，相关预计负债已足额计提，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合规经营。发行人从事化工行业,生产过程涉及矿山开采及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价格垄断收到多项行政处罚;发行人部分自建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且存在临时租用集体用地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相关矿山的现有实际储量、未来可开采量以及其与采矿证是否有差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采矿证核定开采量开采的情况;(2)报告期内的生产和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及验收程序,发行人在尾矿库建设和管理、土地复垦费用及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危险废物的存放和处理方面是否合法合规;(3)子公司无为华塑从事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业务,《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了其生产经营(包括污染物排放)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4)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相关结论意见是否仅依据主管部门意见作出;(5)发行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是否涉及环保、建设及消防方面的违规行为,相关临时用地是否依法履行了所属村民集体的审议批准程序,是否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 2019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安徽省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电石、水泥用灰岩矿 2019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以及相应的采矿许可证;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验收报告以及安全生产预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相关文件;

3、获得了定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需申报安全生产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

4、取得了定远县应急管理局、芜湖市无为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需要建设尾矿库的说明;

5、查阅了《安徽省定远县华塑采卤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杨家岭矿石灰岩矿土地复垦方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管理办法》；

6、查阅了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废处置合同及相关经营资质等，现场查看了公司危险废物存放库；

7、查阅了华塑股份、无为华塑生产经营资质、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的情况说明；实地查看未办理产权证书自建房屋的现状，访谈了华塑股份相关人员；

9、取得了定远县生态环境局、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为市生态环境局、无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10、查阅了定远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其二级公司定远县石塘湖园艺场地块土地性质的说明；

11、查阅了临时用地所属村民集体决议文件及定远县朱湾镇宋岗村村民委员会、定远县西卅店镇南阳村村民委员会、无为市石涧镇二龙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无争议、纠纷的说明。

（一）相关矿山的现有实际储量、未来可开采量以及其与采矿证是否有差异,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采矿证核定开采量开采的情况

华塑股份及其子公司无为华塑拥有两座矿山，分别为位于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的灰岩矿和位于定远县东兴矿区的盐矿，前述矿山的现有实际储量、未来可开采量以及其与采矿证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采矿证核定开采量开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矿山的现有实际储量、未来可开采量以及其与采矿证是否有差异

(1) 盐矿：根据《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 2019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至 2019 年末，矿山现有实际储存量为 33,274.02 万吨，未来可开采量为 3,010.53 万吨。采矿权证证载信息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及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及矿区面积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华塑股份	C3400002010066120069708	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	岩盐、芒硝地下开采	90 万吨/年；5.9144 平方公里	2017.1.20-2026.5.25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2) 灰岩矿：根据《安徽省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电石、水泥用灰岩矿 2019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至 2019 年末，矿山现有实际储存量为 27,018.85 万吨，未来可开采量为 25,331.98 万吨。采矿权证证载信息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及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及矿区面积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无为华塑	C3400002010046210064320	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电石、水泥用石灰岩矿	电石用灰岩、水泥用灰岩；露天开采	960.00 万吨/年；4.4948 平方公里	2014.5.30-2040.4.30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采矿证核定开采量开采的情况

报告期各年度，华塑股份及其子公司无为华塑各矿山实际开采量与核定开采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证载生产规模
盐矿	52.42	48.77	50.21	90 万吨/年
灰岩矿	846.52	930.9	801.98	960 万吨/年

综上，公司相关矿山的现有实际储存量、未来可开采量以及其与采矿证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采矿证核定开采量开采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生产和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及验收程序，发行人在尾矿库建设和管理、土地复垦费用及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危险废物的存放和处理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建设项目履行的安全生产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及验收程序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的生产和建设项目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安全评价
1.	年产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主体工程(一期)工程热电厂工程	2008 年 1 月 29 日取得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主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国家环保总局环审[2008]31 号)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一期工程热电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1254 号)	2015 年 9 月 17 日组织专家对华塑股份热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进行评审, 2015 年 9 月 24 日, 经专家复核签字, 同意通过华塑股份热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	年产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主体工程(一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取得滁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氯化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8]357 号)	2017 年 2 月 13 日取得《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皖环函[2017]187 号)	2014 年 3 月 26 日取得《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皖安监审批[2014]14 号)
3.	年产 5000 吨氯化钙项目	2020 年 1 月 22 日, 华塑股份完成自主验收并出具《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高沸物提纯回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3 日自主验收通过	2018 年 9 月 21 日取得《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氯化钙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滁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8]15 号)。2019 年 7 月 1 日, 取得《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氯化钙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滁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9]11 号)。
4.	VCM 装置高沸物精制改造工程	2018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高沸物提纯回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8]356 号)		2018 年 9 月 21 日取得《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高沸物提纯回收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滁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8]14 号)。2019 年 7 月 1 日, 取得《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高沸物提纯回收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滁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9]10 号)。

5.	无为杨家岭石灰石矿山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300 万吨）	2007 年 10 月 8 日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配套项目无为杨家岭石灰石矿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环评函[2007]896 号）	2012 年 11 月 2 日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无为杨家岭石灰石矿山（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建函[2012]1262 号）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杨家岭石灰石矿一期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皖安监一[2011]160 号）
6.	无为杨家岭石灰石矿山二期项目	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评函[2007]896 号批复及二期由 600 万吨变更为 660 万吨补充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取得的《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配套项目无为杨家岭石灰石矿山项目变更的复函》（皖环函[2014]303 号）	2017 年 9 月 25 日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7]168 号）	2013 年 12 月 28 日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组织《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杨家岭矿区年产 960 万吨电石、水泥用灰岩矿山扩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7.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配套项目定远东兴采卤工程（一期）	2007 年 9 月 5 日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配套项目定远东兴采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环评函[2007]790 号）	2013 年 9 月 4 日取得《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配套项目定远东兴采卤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987 号）	2018 年 6 月 19 日组织专家对定远东兴采卤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进行评审，2018 年 7 月 18 日，经专家复核签字，同意通过定远东兴采卤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8.	年产 2×800t/d 活性石灰及 2×30000t/a 超细粉生产线项目	2015 年 11 月 8 日取得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0t/d 活性石灰及 2×30000t/a 超细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	2017 年 9 月 15 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0t/d 活性石灰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无环验[2017]23 号）	2018 年 5 月 20 日无为华塑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并通过《无为华塑有限公司 2×800t/d 活性石灰回转窑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响报告书的批复》 (无环审[2015]91号)		
9.	热电厂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2014年7月1日取得《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脱硝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857号)	2015年3月10日取得《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脱硝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304号)	该等项目因不涉及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无需申报安全生产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0.	2500t/d电石渣水泥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	2015年5月13日取得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500t/d电石渣水泥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2015]39号)	2015年9月17日取得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500t/d电石渣水泥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5]19号)	
11.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聚合反应釜核料位计项目	2011年5月13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审批意见(皖辐射登记表[2011]12号)	2013年8月6日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料位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滁环辐射[2013]26号)	
12.	华塑热电厂一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017年7月27日取得滁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华塑热电厂一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7]348号)	2018年5月21日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华塑热电厂一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8]32号	
13.	自备热电厂一期煤场封闭改造工程	2018年7月16日取得定远县环保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热电厂一期煤场封闭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	2019年11月3日自主验收通过	

		评函[2018]32号)	
14.	电石炉气用于水泥窑生产技改项目	2019年3月11日,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石渣风选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函[2019]9号)的批复	2020年7月24日,华塑股份完成自主验收并出具《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石渣风选精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完工的生产和建设项目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安全评价
1	电石炉气用于水泥窑生产技改项目	2019年3月11日,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石渣风选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函[2019]9号)的批复	该等项目因不涉及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无需申报安全生产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	华塑股份二期工程	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主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31号)	2020年10月18日组织专家对华塑股份二期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进行评审,2020年11月21日,经专家复核签字,同意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3	二期净化灰环保和综合利用		2018年9月21日,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净化灰和环保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函(滁安监二备函[2018]1号)
4	电石厂原料车间立式炭干窑窑前筛分改造项目		该等项目因不涉及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无需申报安全生产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手续。
5	机制砂建设项目	2020年10月23日取得了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年建筑石料粉料精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20）69号	2020年4月27日，无为华塑、安徽科瑞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召开《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无为华塑建筑石料粉料精选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和建设项目均已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及验收程序，对需要履行安全生产评价的项目，公司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2、发行人在尾矿库建设和管理、土地复垦费用及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危险废物的存放和处理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尾矿库建设和管理

①盐矿：华塑股份下属盐矿采卤工艺不产生尾矿，同时根据定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盐矿不需要建设尾矿库。

②灰岩矿：无为华塑下属灰岩原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不涉及建设尾矿库和排土场，不存在尾矿，同时根据芜湖市无为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不需要建设尾矿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复垦费用计提和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滁州市国土房产局审查通过的《安徽省定远县华塑采卤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武汉永业赛博能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编制并经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审查通过的《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杨家岭矿石灰岩矿土地复垦方案》，前述盐矿、灰岩矿开采完毕后，预计需要支付的土地复垦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矿区	预计需要支付的总金额	正在开采区域剩余开采年限
土地复垦费	盐矿	1,202.19	33年
	灰岩矿	2,227.77	16年

注：土地复垦费系对正在开采中的区域进行土地复垦，故剩余开采年限存在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两座矿山土地复垦费的自始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首次计提时间	首次计提金额	计提方式	累计计提金额
华塑股份盐矿	2013/6	148.15	摊余成本*实际利率	231.22
无为华塑灰岩矿	2012/7	807.26	摊余成本*实际利率	1,335.29
合计		955.41		1,566.51

上述盐矿、灰岩矿正在开采中，矿区土地尚不具备复垦条件，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使用土地复垦费。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及使用情况

鉴于华塑股份属于危险品生产和储存企业，无为华塑属于非煤矿山开采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应当分别按照前述法规的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华塑股份、无为华塑安全生产使用费用计提金额与按规定应计提金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计提数	1,978.30	3,608.69	3,579.93	3,236.16
实际计提数	1,978.30	3,608.69	3,579.93	3,236.16
使用数	649.99	4,676.35	4,077.03	2,325.7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华塑股份、无为华塑计提的安全生产使用费与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测算的应计提的安全生产使用费一致，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危险废物的存放和处理方面

华塑股份及其子公司无为华塑，按照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分别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流向以及处置情况逐一登记；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其中，华塑股份拥有专用危废库，危废库周边按照规定设置了危险

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储存到一定数量后委托外部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无为华塑直接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存储及处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尾矿库建设和管理、土地复垦费用及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危险废物的存放和处理方面均合法合规。

（三）子公司无为华塑从事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业务，《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了其生产经营（包括污染物排放）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1、子公司无为华塑从事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业务，《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无为华塑从事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业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行业类别灰岩开采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为华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取得的资质许可为《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相关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其中水泥、石灰制造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

根据2020年1月13日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当时无为华塑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的申报、核发工作尚未启动。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在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陆续启动无为华塑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报、核发工作后，无为华塑按照申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并已取得了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号：913402256910641259001X）。

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了其生产经营（包括污染物排放）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以PVC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涵盖原盐及灰岩开采、煤炭发电及电石制备、PVC及烧碱生产和“三废”综合利用等，构建了氯碱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PVC、烧碱、灰岩、电

石渣水泥、石灰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及对应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1) 华塑股份主要生产和销售 PVC、烧碱，同时生产氢气、盐酸等危险化学品，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相关许可和资质文件；子公司无为华塑从事灰岩开采与销售，亦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华塑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WH安许证字(2020)01号	32万吨/年氢氧化钠、28.4万吨/年氯、1.6万吨/年氢、23.8万吨/年氯化氢、4.8万吨/年盐酸(31%)、3万吨/年次氯酸钠、2.5万吨/年硫酸(75%)、20万吨/年乙炔、48万吨/年氯乙烯、0.16万吨/年二氯乙烷、56万吨/年电石、9904万m ³ /年氮气	至2023.4.16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	华塑股份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1110046	乙炔、氢氧化钠溶液、氯等	至2023.3.2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	华塑股份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皖)3S34112500741	第三类盐酸、硫酸	至2022.11.14	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华	全国工	(皖)	危险化学品氯碱、危险化	至2024.1.22	安徽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华塑股份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008-00011	学品有机产品		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无为华塑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FM安许证字(2020)Y168号	电石用灰岩、水泥用灰岩露天开采	至2023.9.24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 华塑股份水泥业务、发电业务已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华塑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5801	水泥	至2024.3.5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华塑股份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15-00285	发电类	至2035.11.8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3) 华塑股份盐矿开采业务以及子公司无为华塑灰岩矿开采业务，均已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了采矿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及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及矿区面积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华塑股份	C3400002010066120069708	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	岩盐、芒硝地下开采	90万吨/年；5.9144平方公里	2017.1.20-2026.5.25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2	无为华塑	C3400002010046210064320	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电石、水泥用石灰岩矿	电石用灰岩、水泥用灰岩；露天开采	960.00万吨/年；4.4948平方公里	2014.5.30-2040.4.30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4) 华塑股份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环节（如产品存储、运输、取水、排污、防辐射等），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了相应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华塑股份	安徽省滁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2009]01号	分两期建成年产100万吨聚氯乙烯、140万吨电石、	—	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

		设立批准证书		76万吨烧碱、250万吨电石渣水泥、60万吨真空制盐以及配套工程		理局
2	华塑股份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4059-2023	汽车罐车	至 2023.1.10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华塑股份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412515-2023	气瓶	至 2023.3.04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华塑股份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M6132]	适用IV、V类放射源	至 2021.7.7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5	华塑股份	取水许可证	取水(皖)字[2015]第 0005 号	取水地点:高塘湖炉桥一级干渠;取水方式:提水;取水量:1500万 m ³ /年	至 2025.5.20	安徽省水利厅
6	华塑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41100686874334U001P	行业: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聚氯乙烯、无机碱制造、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至 2025.6.14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7	华塑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滁字 341123203114 号	——	至 2024.11.28	滁州市定远县道路运输管路局
8	无为华塑	排污许可证	913402256910641259001X	行业:石灰和石膏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工业炉窑	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完全取得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相关结论意见是否仅依据主管部门意见作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相关结论意见系综合违法行为的情节、受处罚金额、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整改情况、实际影响以及处罚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等各方面因素,经充分论证作出的,不存在仅依据主管部门意见作出结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2020年2月19日，水泥分公司辅料库发生一起坠落事故。上述事故发生的原因主要系相关操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辨识不到位所致。2020年3月16日，定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定）应急罚[20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并决定给予罚款34.9万元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主管机关按照较低比例对华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针对该起安全事故，公司采取了事故类比检查，全面排查事故隐患以及组织员工风险管理培训、专项应急救援演练等措施。

定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且各项整改措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上述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行政处罚外，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发生原因	处罚金额（万元）
1	华塑股份	2018年11月9日，定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定）安监罚[2018]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液氯库房门未全部设置自动关闭装置	5.00
2		2018年11月9日，定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定）安监罚[2018]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液氯装车液位控制与现场操作规程不符	3.00
3		2017年6月27日，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滁）安监罚[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在原氮气生产装置区新增2台2000m ³ /h氮气生产装置，未及时申请变更，现有氮气生产装置产能与安全生产许可产能不符	2.90

4	无为华塑	2017年7月5日,无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无)安监罚[2017]非煤-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2.00
5		2017年9月7日,无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无)安监职罚[2017]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但未依法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0.90

上述违规行为主要是因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操作人员或经办人员安全及合规意识不强、未严格执行公司《生产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所致。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已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完善相关操作流程、增设安全生产设备、补充或完善申报手续、加强操作人员合规操作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因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对应的违规事项均已整改完毕,未造成重大影响;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定远县应急管理局、无为市应急管理局等处罚机关均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发生原因	处罚金额(万元)
1	华塑股份	2017年4月29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水泥厂电石渣库向外环境排放粉尘,配套的湿式除尘设施停用;2、将少量废油漆桶(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存放在危废库旁的垃圾池中;3、热电厂专用储煤场部分区域未设置严密围挡,也未覆盖	12.00
2		2017年5月27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西北角电石渣堆场未密闭,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00
3		2017年6月20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6]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行为;2、危险废物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擅自进行废弃矿井回填	12.00

4		2017年12月28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10.00
5		2017年3月3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7]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采场区保留的石料破碎站露天加工，无收尘、防尘、抑尘措施，破碎站石料贮存点露天堆放	10.00
6	无为华塑	2017年5月31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7]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活性石灰生产线回转窑尾气中NDx超标排放；2、厂界噪声监测点，分贝超标	11.00
7		2018年3月27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8]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水泥2#、3#锤破车间收尘器排放管道未完全密闭，排放口标志牌设置不规范；2、中控系统的1#回转窑窑尾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在线检测数据发生掉线，2#回转窑窑尾污染物在线数据无法显示	4.00

上述违规行为主要是因为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环节工作人员规范操作意识不强、在操作环节疏于规范作业，未严格执行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所致。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已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增加环保设施投入、规范环保操作流程、加强环保服务供应商管理、修改完善环保内控制度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上述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对应的违规事项均已整改完毕，未造成重大影响；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等处罚机关均出具证明，确认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其他行政处罚

(1) 2017年9月25日，华塑股份因在2016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过程中，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事实，收到发改委编号为发改办价监处罚[2017]1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责令华塑股份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2016 年度相关市场销售额 202,266 万元 1% 的罚款，即 2,022.66 万元。

该事项系因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法律意识不强，对通过通讯软件与构成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讨论商品价格、并按照通讯软件中发布的价格执行的情形构成垄断行为认识不足所导致。该事项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调查、积极整改，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通过完善《销售公司产品价格制定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等措施进行规范，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因素”。比照上述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系按照最低比例对华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华塑股份违法行为在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方面情节较为轻微。

就上述事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价格行为的说明》，认为华塑股份事后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且行为情节较轻微，持续时间较短，同时要求华塑股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按最低比例对其进行罚款，属于从轻处罚。

2020 年 6 月 1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垄断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经营者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华塑公司的罚款比例为最低比例，属于从轻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华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较为轻微，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相关处罚系按照规定处罚幅度的下限处罚，且处罚机关出具了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说明，华塑股份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8 年 4 月 10 日，无为华塑因正在使用的 5 台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未能提供有效合格检验报告，收到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无）市

监罚字[2018]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无为华塑停止使用，待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上述违规行为系公司员工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正在使用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所致，该项处罚发生后，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申请相关设备年检，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上述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对应的违规事项均已整改完毕，未造成重大影响；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证明，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无为华塑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相关结论意见的作出系结合违法行为的情节、影响程度、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管部门意见作出，不是仅依据主管部门意见作出。

(五) 发行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是否涉及环保、建设及消防方面的违规行为，相关临时用地是否依法履行了所属村民集体的审议批准程序，是否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1、发行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是否涉及环保、建设及消防方面的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短期内难以办理产权证书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m ²)	坐落位置	具体用途
1	华塑股份	238.3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门卫值班室
2		16.8	定远县西卅店镇东兴	传达室
3		420	定远县西卅店镇东兴	给水设施防护
4		1,776.2	定远县西卅店镇东兴	净化设施防护
5		879	定远县西卅店镇东兴	行政办公
6	无为华塑	856	无为县石涧镇团山村与二龙村交界处	行政办公

上述房产均为公司自建取得，位于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为生产辅助用房，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 1.45%，占比较小。因办证资料缺失、部分房产为临时简易搭建，报建手续不齐全等原因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权属证书。就前述事项，定远县生态环境局、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远县消防救援大队、无为市生态环境局、无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为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上述房产不存在环保、建设、消防重大违规行为，不会责令拆除上述房产，且不会进行处罚。

综上，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不涉及环保、建设及消防方面的违规行为。

2、相关临时用地是否依法履行了所属村民集体的审议批准程序，是否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临时用地涉及农民集体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位置	面积 (公顷)
1	华塑股份	定远县朱湾镇宋岗村	0.0662
2	华塑股份	定远县西州店镇南阳村	0.0435
3	无为华塑	无为市石涧镇二龙村	0.4756

经核查，上述临时用地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已完成村民集体民主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及土地租赁备案手续，符合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的法律程序要求。

2020年11月，定远县朱湾镇宋岗村村民委员会、定远县西州店镇南阳村村民委员会、无为市石涧镇二龙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临时用地租赁已依法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双方均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协议书》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相关临时用地已经履行了所属村民集体的审议批准程序，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矿山的现有实际储量、未来可开采量以及其与采矿证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采矿证核定开采量开采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和建设项目均已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及验收程序,对需要履行安全生产评价的项目,发行人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尾矿库建设和管理、土地复垦费用及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危险废物的存放和处理方面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子公司无为华塑从事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业务,已取得了其生产经营(包括污染物排放)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相关结论意见的作出系结合违法行为的情节、影响程度、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管部门意见作出,不是仅依据主管部门意见作出;发行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不涉及环保、建设及消防方面的违规行为;相关临时用地已经履行了所属村民集体的审议批准程序,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关于关联方的代收代付房款和转贷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定远县人民政府下属的定远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金园地产部分存量房产,形成代收代付房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贷行为,金额较大。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金园地产、淮矿集团合计拆出资金余额11,439.01万元,所有拆出资金已于2017年全部收回,但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支付利息)。2017年度和2018年1-8月,发行人收取关联方无为磊达利息收入分别为400万元和266.67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代收代付房款的背景、经过,原因与合理性,定远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支付相关费用;(2)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贷款是否有真实的商业业务,列表逐一分析贷款合同与相关商业合同是否对应,资金流向及最终用途;(3)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本息是否按期全额归还,是否给银行造成损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4)转贷行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5)收取关联方无为磊达利息收入产生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充分披露;(6)代收代付房款、转贷和未收取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的审批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了定远县人民政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检查转贷行为涉及的借款合同、商业合同、资金收支凭证,分析贷款是否有真实的商业业务、借款合同与相关商业合同是否对应、贷款资金流向及最终用途;
- 3、取得了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炉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等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 5、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滁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以及相关三会材料。

(一)代收代付房款的背景、经过,原因与合理性,定远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支付相关费用

公司代收购房产系位于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的华塑家园小区。华塑家园小区是金园地产定远分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负责开发的房产项目,主要针对发行人的员工进行销售,出发点主要是为了解决和改善华塑股份员工的住宿问题。

待华塑家园小区建成后,由于华塑股份的员工购买意愿不强,购买数量有限,致使大部分房屋未能完成销售。为了处置和盘活该部分闲置房产,2015年10月29日,定远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决定由炉桥镇、规划局等牵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考虑由政府回购华塑家园小区闲置房产用于拆迁安置。

2017年6月，定远县审计局委托南京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塑家园工程、开发成本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当月，定远县政府召开第9次常务会议，会议作出由定远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定远工投”）代表政府收购华塑家园小区现有存量房产的决定。收购过程为公司先以审计后的成本价格收购华塑家园小区现有存量房产，其后再将上述房产按照相同价格出售给定远工投。除房款外，定远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支付其他费用。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2017年9月公司与金园地产定远分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代政府购买华塑家园现有存量房产，购买价格为人民币14,124.97万元。2017年12月，公司与滁州市炉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系定远工投的控股子公司）签订了购房协议，向其转让代为购买的华塑家园现有存量房产，转让价格为代为购买原价14,124.97万元。经核查，上述代收代付房款均已支付完毕，房产转让、款项支付、房产过户及税费承担等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根据定远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华塑股份为政府招商引资重点企业。该公司投资规模大，员工人数多，外地职工比例高，地处偏远乡镇，配套住房等民生困难矛盾突出。为解决华塑股份的职工配套住房问题，由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园地产”）设立定远分公司，在园区附近开发建设华塑家园住宅小区，华塑股份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华塑家园小区建成后，员工购买意愿较低，为妥善解决华塑家园存量房问题，协助华塑股份收回金园地产定远分公司欠款，鉴于该项目的特殊招商背景，并本着支持华塑股份的立场，政府决定收购华塑家园房产用于拆迁安置，由定远工投实施。因金园地产定远分公司系外地企业的分公司，华塑家园项目招商和政府购买住房的交易背景主要是为了支持华塑股份，因此政府要求先由华塑股份代为收购华塑家园存量房产，再以相同价格转让给政府下属企业，华塑股份在代购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差价，亦未承担任何税费。”

综上，公司代收代付房款系地方政府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除房款外，定远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支付其他费用。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贷款是否有真实的商业业务，列表逐一分析贷款合同与相关商业合同是否对应，资金流向及最终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行为发生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2018年末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1、公司作为贷款主体

2017年、2018年公司向银行贷款时，根据银行要求委托银行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关联供应商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或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然后再通过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或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将贷款资金转回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实际还款日	是否有真实商业业务	贷款合同与相关商业合同是否对应
1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18/1/5	是	否
2	安徽定远农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炉桥支行	5,000.00	2017/11/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000.00	2018/1/2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7,000.00	2018/1/1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0,000.00	2018/1/31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500.00	2018/2/14		
7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200.00	2017/11/21		
8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淝河路支行	4,000.00	2018 /5 /21		
9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7,790.00	2018 /3 /13		
10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5,000.00	2018 /9 /3		
11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00.00	2018 /11 /8		
12	安徽定远农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炉桥支行	5,300.00	2018 /5 /8		
13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9,000.00	2018 /11 /15		
2017 年小计		82,090.00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500.00	2018 /11 /2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7,000.00	2018 /12 /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7,500.00	2018/12/25		
4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00.00	2019/9/3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6,000.00	2019/11/2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1,000.00	2019/12/18		
7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5/14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实际还款日	是否有真实商业业务	贷款合同与相关商业合同是否对应
8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100.00	2019/9/30		
9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2,000.00	2018/12/14		
1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5,000.00	2019/2/13		
11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5,000.00	2018 /12 /14		
12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700.00	2019 /9 /30		
13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2019/4/11		
14	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炉桥支行	7,300.00	2019 /4 /15		
15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2019 /4 /11		
1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000.00	2019 /5 /17		
17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9 /7 /9		
18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19 /8 /13		
2018 年小计		136,800.00			

根据贷款合同，上述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购买原材料系公司主要资金用途，故相关贷款具有真实的商业业务。上述贷款首先由贷款银行支付给关联供应商，再由关联供应商转回公司，公司再将款项用于支付其他供应商采购款、发放工资、支付税费、偿还贷款等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故贷款合同与相关商业合同不完全对应。公司通过关联方收到贷款资金后，主要用于支付其他供应商采购款、发放工资、支付税费、偿还贷款等。

2、关联方作为贷款主体

2018年关联方淮矿集团向银行贷款时，根据银行要求委托银行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公司，公司再将贷款资金转回淮矿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是否有真实商业业务	贷款合同与相关商业合同是否对应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44.00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是	否
2018 年小计		29,944.00		

根据贷款合同，上述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购买原材料系关联方主要资金用途，故相关贷款具有真实的商业业务。上述贷款首先由贷款银行支付给公司，

再由公司转回关联方淮矿集团，淮矿集团再将款项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等，故贷款合同与相关商业合同不完全对应。

3、整改措施

公司已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进行修订完善，规范“三会”运作，严格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加强董事会建设，引入独立董事，其中2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优化董事会结构，按要求设立董事会审计、战略等专门委员会；加强董监高及财务人员等相关业务培训，强化其合规意识。

2018年末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上述贷款已全部归还，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未因该等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020年6月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滁州监管分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本息是否按期全额归还，是否给银行造成损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转贷涉及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完毕，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或潜在经济纠纷；自2018年12月28日之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就上述事项，前述商业银行均出具了说明文件，证明上述贷款发行人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还本付息，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的情况，上述贷款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本息均按期全额归还，未给银行造成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转贷行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获得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且均已正

常还本付息，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020年6月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滁州监管分局就上述转贷事项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上述受托支付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就该企业授信业务对相关银行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收取关联方无为磊达利息收入产生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充分披露

2008年，为支持安徽省“861”重点工程——淮矿集团年产100万吨PVC项目建设，无为县（现“无为市”）政府同意将杨家岭矿区灰岩资源配置给淮矿集团，该矿区灰岩资源电石灰岩和水泥灰岩相互伴生，公司使用电石灰岩作为盐化项目电石生产原料来源。开采电石灰岩会剥离产生大量水泥灰岩，如不能及时处置将影响电石灰岩的后续开采。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产生的水泥灰岩一般用于水泥熟料生产，且采用其他方式难以处置大量剥离的水泥灰岩。

考虑到资源利用最大化、保护环境及发展当地经济等原因，无为县政府在为淮矿集团PVC项目配置矿山资源时提出配套招商条件：一是为支持无为县招商，淮北矿业集团选取部分石灰石供应当地的石灰石深加工企业（不生产水泥），年供应量约为30万吨，价格按照同等市场价执行；二是须同步在矿山附近配套招商建设水泥熟料项目，并指定以杨家岭矿区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的水泥灰岩作为水泥熟料项目原料来源。鉴于当时情况下淮矿集团不具备自身建设水泥厂的资金、人才和技术条件，无法单独建设干法水泥熟料项目，且当时水泥价格较低，经营利润率不高，多家意向水泥生产企业均提出配套建厂需要无偿提供水泥灰岩为原料等严苛条件。最后，在无为县政府协调下，引进江苏磊达建设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经综合对比，江苏磊达提出的以长期协议价格有偿购买水泥灰岩的合作条件最优。

鉴于水泥熟料项目投资规模大，项目周期长，水泥灰岩需求量大，招商条件须配套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的水泥灰岩。江苏磊达出于投资及经营安全性考虑，要求承担原料供应的淮矿集团参与合资投资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即后来成立的无为磊达）；淮矿集团为避免投资损失，同意以“股权”形式与江苏磊达合作，但实质要求以“债权”方式保证其固定收益，不参与无为磊达日常经营，不承担盈亏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之“2、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

（3）发行人参股及退出无为磊达的背景及原因

2008年，为支持安徽省“861”重点工程——淮矿集团年产100万吨PVC项目建设，无为县（现“无为市”）政府同意将杨家岭矿区灰岩资源配置给淮矿集团，该矿区灰岩资源电石灰岩和水泥灰岩相互伴生，公司使用电石灰岩作为盐化项目电石生产原料来源。开采电石灰岩会剥离产生大量水泥灰岩，如不能及时处置将影响电石灰岩的后续开采。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产生的水泥灰岩一般用于水泥熟料生产，且采用其他方式难以处置大量剥离的水泥灰岩。

考虑到资源利用最大化、保护环境及发展当地经济等原因，无为县政府在为淮矿集团PVC项目配置矿山资源时提出配套招商条件：一是为支持无为县招商，淮北矿业集团选取部分石灰石供应当地的石灰石深加工企业（不生产水泥），年供应量约为30万吨，价格按照同等市场价执行；二是须同步在矿山附近配套招商建设水泥熟料项目，并指定以杨家岭矿区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的水泥灰岩作为水泥熟料项目原料来源。鉴于当时情况下淮矿集团不具备自身建设水泥厂的资金、人才和技术条件，无法单独建设干法水泥熟料项目，且当时水泥价格较低，经营利润率不高，多家意向水泥生产企业均提出配套建厂需要无偿提供水泥灰岩为原料等严苛条件。最后，在无为县政府协调下，引进江苏磊达建设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经综合对比，江苏磊达提出的以长期协议价格有偿购买水泥灰岩的合作条件最优。

鉴于水泥熟料项目投资规模大，项目周期长，水泥灰岩需求量大，招商条件须配套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的水泥灰岩。江苏磊达出于投资及经营安全性考虑，要求承担原料供应的淮矿集团参与合资投资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即后来成立的无为磊达）；淮矿集团为避免投资损失，同意以“股权”形式与江苏磊达合作，但实质要求以“债权”方式保证其固定收益，不参与无为磊达日常经营，不承担盈亏风险。

”

（六）代收代付房款、转贷和未收取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的审批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代收代付房款相关事项审批决策程序

华塑股份代收代付房款相关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华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转贷相关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转贷相关事项均为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7、2018 年。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未收取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相关事项审批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取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拆出日	收回日
金园地产	9,839.01	2016 年及以前滚动形成	2017 年 7 月 20 日
淮矿集团	1,600.00	2016 年 7 月 6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向金园地产拆借上述资金，主要原因系在公司建设投产初期，金园地产针对公司员工在公司所在地附近开发住宅小区，为改善员工住宿条件、稳定员工队伍，公司同意无偿向其拆借该等资金用于开发华塑家园住宅小区。根据《公司章程》，2014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拆借资

金事项。

发行人与淮矿集团发生的未收取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的交易系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从华塑股份采购 PVC，款项未按账期支付，后由淮矿集团承担该债务。因该交易系关联方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形成，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综上，发行人代收代付房款、转贷和未收取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相关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或补充确认程序。

4、发行人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方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完善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生产管理部、财务资产部、物资部、销售部、证券部等组织机构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及机构在关联交易等方面内部控制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制定符合公司业务开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运作规范。

（2）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层面

报告期内，对于历史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将该等资金往来余额进行了规范清理，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与关联方新增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并严格控制避免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

资金的情形发生。

同时，容诚会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20]230Z1774 号），确认华塑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代收代付房款、转贷和未收取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相关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或补充确认程序，发行人的内控健全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收代付房款系地方政府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除房款外，定远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向发行人支付其他费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贷涉及的相关贷款具有真实的商业业务，前述贷款合同与相关商业合同无法完全对应，资金流向及最终用途为由贷款银行支付给关联供应商，再由关联供应商转回公司，公司再将款项用于支付其他供应商采购款、发放工资、支付税费、偿还贷款等，或者由贷款银行支付给公司，再由公司转回关联方淮矿集团，淮矿集团再将款项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等；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本息均按期全额归还，未给银行造成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向关联方无为磊达收取利息的原因系华塑股份以“股权”形式与江苏磊达合作，但实质要求以“债权”方式保证其固定收益；发行人代收代付房款、转贷和未收取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相关事项均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或补充确认程序，发行人的内控健全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六、关于董监高变化。发行人高管变动较多，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开始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已有 6 位高管离任，原董事长丘永桂则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离任。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较大的详细背景、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离任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

序；(2) 前述人员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 2、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离职程序的相关资料；
- 3、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安徽省监察委相关网站查询；
- 5、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联签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文件。

(一) 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较大的详细背景、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离任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人员	背景及原因	决策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	2017. 3. 28	王海军	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华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王海军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路斌为董事会秘书；路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巍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 12. 27	路斌	因年龄关系即将退休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华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路斌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王巍为董事会秘书
	2018. 7. 16	孙朔	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	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

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人员	背景及原因	决策程序
			监职务	事会第三次会议，孙朔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王巍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巍因为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18.10.22	张朗	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张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郭继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10.11	丘永桂	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丘永桂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赵凯担任公司总经理
	2020.8.3	高旭	因工作变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高旭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	2019.10.28	丘永桂	股东淮矿集团推荐新董事	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凯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丘永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工作调动或已到退休年龄，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上述离任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工作调动或已到退休年龄，具有合理性。离任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前述人员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是否有效

1、前述人员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前述人员变化涉及新增人员除一人来自股东单位，其他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对发行人所在行业较为熟悉，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与战略规划工作，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虽然前述人员发生了一些变动，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决策机制、经营及管理架构的构成和稳定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方针和计划、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是否有效

（1）公司拥有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

华塑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2）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落实

经核查，华塑股份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联签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保证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综上，前述人员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工作调动或已到退休年龄，具有合理性；离任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前述人员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1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晓健 张晓健

李刚 李刚

章钟锦 章钟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津证字 2020 第 00862 号

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塑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李刚、章钟锦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华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做好安徽华塑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补充问题的要求，本所对审核意见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结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安徽华塑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津证字 2020 第 00159 号《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 2020 第 00160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

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字 2020 第 0044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字 2020 第 00577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津证字 2020 第 0075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津证字 2020 第 0081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业务。请发行人:结合前述业务情况及会计处理,说明前述业务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成本情况及对报告期财务与经营成本的影响,会计工作和内控是否存在问题,相关行为或会计处理是否整改,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依据、过程、方法,并发表

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台账；
- 2、核查了相关融资款项流向；
- 3、查阅了公司相关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
- 4、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公司关于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信用证融资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
- 5、获得了公司和会计师关于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信用证融资对报告期财务与经营成本影响情况的测算结果；
- 6、就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信用证融资的原因、具体情况等相关事项访谈了财务负责人；
- 7、获取了票据融资涉及商业银行出具的已到期解付证明文件；
- 8、查阅了《采购与付款和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筹资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票据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9、获取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0、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结合前述业务情况及会计处理，说明前述业务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成本情况及对报告期财务与经营成本的影响

（一）结合前述业务情况及会计处理，说明前述业务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成本情况及对报告期财务与经营成本的影响

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业务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短期内偿付到期债务的资金压力较大，为缓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需求，公

司通过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后将资金转回，以此进行融资，具体操作方法为：公司采取重复使用已通过现汇等方式完成结算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在多家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关联方在收到前述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后进行票据贴现，并将贴现后所获资金转回公司。公司将通过该种方式取得的资金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

自 2017 年 5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同时前述票据已于 2018 年 1 月以前全部到期解付完毕。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金额 (万元)	开票 时间	贴现 时间	到期解付 时间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1,400.00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700.00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1 月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15,385.00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1 月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5,200.00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2 月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3,180.00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3 月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200.00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3 月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14,000.00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5,200.00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4 月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7,100.00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2017 年 4 月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10,000.00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6,000.00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1,400.00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1 月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1,400.00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15,385.00 ^注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7 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000.00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8 月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8,500.00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8 月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3,180.00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8 月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200.00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7 月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5,200.00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10 月

银行名称	金额 (万元)	开票 时间	贴现 时间	到期解付 时间
合计	175,630.00			

注：公司于2017年1月在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向华塑物流开具了15,385.00万元票据，其中10,000.00万元票据贴现后资金转回公司，剩余5,385.00万元票据直接支付公司与华塑物流其他合同项下款项。

上表中，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的票据融资金额为68,265万元，到期解付的票据融资总金额为175,630万元。

2、公司针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业务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针对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业务的会计处理如下：

(1) 公司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时，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贷：应付票据

(2) 关联方贴现后，将贴现所得资金转回公司时，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贴现所得资金

财务费用——利息及手续费

贷：应付账款

(3) 票据到期解付时，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票据

贷：货币资金

公司前述票据融资涉及的开票、贴现回款、到期解付均根据业务实质按照融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不涉及确认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重复使用的已通过现汇等方式完成结算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前述票据融资不涉及实际采购或销售业务，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成本的情

况，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如下：

(1)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余额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余额（万元）	-	-	-	11,400.00
占应付票据余额的比例	-	-	-	38.64%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	-	1.59%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	-	1.43%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仅剩余1笔，金额为11,400.00万元，其余均已到期解付。

(2) 为取得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而发生的保证金余额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保证金余额（万元）	-	-	-	11,400.00
占货币资金的比例	-	-	-	26.83%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	-	1.43%

注：公司于2017年1月在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以保证金11,400.00万元开具了2笔11,400.00万元（合计22,8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1笔于2017年11月到期解付，剩余1笔于2018年1月到期解付，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表中保证金金额与相应应付票据余额相同。

(3)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贴现息及手续费对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贴现利息及手续费（万元）	-	-	-	1,796.84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贴现利息及手续费占财务费用的比例	-	-	-	6.00%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贴现利息及手续费占净利润的比例	-	-	-	9.05%
按人民银行一年期借款利率模拟测算产生的利息（万元）	-	-	-	1,860.31
模拟测算利息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	-	-	63.4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贴现利息及手续费之间的差异（万元）				
前述模拟测算差异占净利润的比例	-	-	-	0.32%

若公司采取银行借款方式取得上述票据融资金额，并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借款利率 4.35%进行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期限	模拟测算利息金额（万元）
1	11,400.00	10个月	413.25
2	11,400.00	12个月	495.90
3	15,385.00	6个月	334.62
4	8,000.00	6个月	174.00
5	8,500.00	6个月	184.88
6	3,180.00	6个月	69.17
7	5,200.00	4个月	75.40
8	5,200.00	6个月	113.10
合计			1,860.31

经模拟测算，若公司 2017 年采用银行借款方式取得上述票据融资金额，公司所需支付的银行利息为 1,860.31 万元，与上述票据融资贴现利息及手续费 1,796.84 万元差异仅为 63.47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32%，对经营成果基本无影响。

(4)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贴现收取现金及支付保证金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贴现净额（万元）	-	-	-	61,083.16
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	-	-	-	21.07%
支付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现金净额（到期解付支付金额-保证金减少金额）（万元）	-	-	-	138,709.00
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	-	-	-	38.12%

公司已根据业务实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内公司前述票据融资事项

按照融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有一定影响，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没有影响；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成本情况，对公司经营成果基本无影响。

（二）会计工作和内控是否存在问题，相关行为或会计处理是否整改，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会计工作及内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票据融资涉及的开票、贴现回款、到期解付均根据业务实质按照融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期初，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主要系相关人员合规意识不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存在瑕疵。

2、整改情况

针对前述不规范行为，公司已进行如下整改：（1）公司上述票据融资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均已正常到期解付；（2）2017 年 5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不规范行为；（3）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票据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4）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修订《采购与付款和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筹资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履行批准程序，确保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必须以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为基础。

公司上述票据融资涉及的开票、贴现回款、到期解付均根据业务实质按照融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内部控制情况

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已修订《采购与付款和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筹资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

定开展工作、履行批准程序，确保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必须以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为基础；同时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合规培训，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2017年5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2月20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551号），确认华塑股份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774号），确认华塑股份于2020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开具的承兑汇票、信用证金额合计分别102,665万元、89,320万元、88,487万元、39,596万元，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信用证合计金额分别为68,265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金额占比分别为66.49%、0、0、0。

2017年5月之前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采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针对前述情况，公司已积极整改，自2017年5月至今未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

公司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10条规定，但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予的授信额度内，且资金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不属于恶意行为。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开具票据及信用证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票据法》第10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102条、第103条及《刑法》第194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因此，根据《票据法》《刑法》相关规定，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同时，公司已按时履行票据付款义务，未给相关银行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

未因上述票据行为发生纠纷，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020年3月，前述票据融资涉及的金融机构就此出具书面证明文件，确认相关票据均已到期解付、结清。

2020年3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中心支行就此出具书面证明文件，确认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应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问题，无需整改；报告期期初该事项涉及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已积极整改，自2017年5月至今未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成本情况，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影响，发行人已根据业务实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故会计处理无需整改；报告期期初该事项涉及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已积极整改，自2017年5月至今未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2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晓健 张晓健

李刚 李刚

章钟锦 章钟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津证字 2021 第 00013 号

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塑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李刚、章钟锦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华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安徽华塑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对审核意见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结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津证字 2020 第 00159 号《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 2020 第 00160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

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字 2020 第 0044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字 2020 第 00577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津证字 2020 第 0075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津证字 2020 第 0081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津证字 2020 第 0086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资金往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金园地产、淮矿集团合计拆出资金余额 11,439.01 万元，2017 年 1 月 31 日收回淮矿集团

1,600万元,2017年7月20日收回金园地产9,839.01万元。华塑家园收购过程中,发行人于2017年9月先以价格14,124.97万元收购华塑家园小区现有存量房产,2017年12月再将上述房产按照相同价格出售给定远工投。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收购华塑家园小区现有存量房产,其后再将上述房产按照相同价格出售给定远工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变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了定远县人民政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了南京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 3、获取了定远县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决议;
- 4、查阅了发行人与金园地产定远分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与滁州市炉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系定远工投的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 5、检查了公司收取房款及支付房款的银行流水和支付凭证。

(一) 发行人收购华塑家园小区现有存量房产,其后再将上述房产按照相同价格出售给定远工投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华塑家园小区基本情况

公司代收购房产系位于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的华塑家园小区。华塑家园小区是金园地产定远分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负责开发的房产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的员工进行销售,出发点主要是为了解决和改善公司员工的住宿问题。

2、华塑家园小区存量房产处置方案

华塑家园小区建成后，由于公司员工购买意愿不强，购买数量有限，致使大部分房屋未能完成销售。为了处置和盘活该部分闲置房产，2015年10月29日，定远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决定由炉桥镇、规划局等牵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考虑由政府回购华塑家园小区闲置房产用于拆迁安置。

3、华塑家园小区存量房产收购价格及收购主体

2017年6月，定远县审计局委托南京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塑家园工程开发成本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当月，定远县政府召开第9次常务会议，会议作出由定远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定远工投”）代表政府收购华塑家园小区现有存量房产的决定，由华塑股份先以审计后的成本价格收购华塑家园小区现有存量房产，其后再将上述房产按照相同价格出售给定远工投。

4、公司参与华塑家园小区存量房产处置的原因

建设华塑家园小区主要为了解决和改善公司员工的住宿问题，后因公司员工购买意愿不强，购买数量有限，致使大部分房屋未能完成销售而闲置。当地政府为支持当地企业发展并盘活闲置房产，考虑由政府回购该闲置房产用于拆迁安置。因此，当地政府要求从程序上先由当地企业华塑股份代为收购上述存量房产，再由政府下属企业以相同价格向华塑股份收购。

5、华塑家园小区存量房产买卖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安排，2017年9月，公司与金园地产定远分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代政府购买华塑家园现有存量房产，购买价格为人民币14,124.97万元。2017年12月，公司与滁州市炉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系定远工投的控股子公司）签订了购房协议，向其转让代为购买的华塑家园现有存量房产，转让价格为代为购买原价14,124.97万元。上述代收代付房款均已支付完毕，房产转让、款项支付、房产过户及税费承担等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6、当地政府出具的关于华塑家园小区存量房产处置的情况说明

根据定远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华塑股份为政府招商引资重点企业。该公司投资规模大，员工人数多，外地职工比例高，地处偏远乡镇，配套住房等民

生困难矛盾突出。为解决华塑股份的职工配套住房问题，由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园地产”）设立定远分公司，在园区附近开发建设华塑家园住宅小区，华塑股份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华塑家园小区建成后，员工购买意愿较低，为妥善解决华塑家园存量房问题，协助华塑股份收回金园地产定远分公司欠款，鉴于该项目的特殊招商背景，并本着支持华塑股份的立场，政府决定收购华塑家园房产用于拆迁安置，由定远工投实施。因金园地产定远分公司系外地企业的分公司，华塑家园项目招商和政府购买住房的交易背景主要是为了支持华塑股份，因此政府要求先由华塑股份代为收购华塑家园存量房产，再以相同价格转让给政府下属企业，华塑股份在代购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差价，亦未承担任何税费。”

综上，公司代收代付房款系地方政府统一协调安排的事项，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构成变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一协调安排及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房屋收购方（政府下属企业）分别于2018年3月20日、6月14日、9月17日、11月15日、12月29日以及2019年6月27日向公司支付购房款3,300.00万元、3,000.00万元、2,700.00万元、3,000.00万元、1,500.00万元以及624.97万元，合计金额14,124.97万元，公司在代收上述各笔房款后的当月末累计代收代付房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截至时间	累计收取房款	累计支付房款	余额
1	2018年3月底	3,300.00	1,781.77	1,518.23
2	2018年6月底	6,300.00	2,718.37	3,581.63
3	2018年9月底	9,000.00	8,413.37	586.63
4	2018年11月底	12,000.00	11,429.87	570.13
5	2018年12月底	13,500.00	12,774.59	725.41
6	2019年6月底	14,124.97	14,124.97	-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8年度收取房款13,500.00万元，支付房款12,774.59万元；2019年度收取房款624.97万元，支付房款1,350.37万元。截至2019年6月底，全部房款14,124.97万元已支付完毕。公司在代收上述各笔房款后的当月末，公司累计已收取房款金额均高于已支付房款金额，不构成变相向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收购华塑家园小区现有存量房产，其后再将上述房产按照相同价格出售给滁州市炉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是基于当地政府为解决当地存量房产而统一协调安排的事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收到房款后已向金园地产定远分公司支付，不构成变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 / 月 /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晓健 张晓健

李刚 李刚

章钟锦 章钟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天津证字 2021 第 00039 号

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塑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李刚、章钟锦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华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鉴于容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230Z004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148 号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151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根据前述相关报告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变更事项，结合已出具的天津证字 2020 第 00159 号《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 2020 第 00160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

师工作报告》”）、天津证字 2020 第 0044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字 2020 第 00577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津证字 2020 第 0075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津证 2020 第 0081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津证 2020 第 0086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津证 2021 第 0001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安徽华塑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

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和 2021 年 1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相关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和授权期限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案和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均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没有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相应财务信息部分作如下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容诚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

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8,556.98 万元、47,118.48 万元、60,217.23 万元，累计为 145,892.69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58,086.09 万元、56,143.64 万元、117,389.55 万元，累计为 231,619.2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12,141.1812 万元，未发生变化，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

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拥有境外资产，不存在境外业务活动的情况。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为 5,068,700,763.85 元，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 99.7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滁字341125203114号	普通货运	至2024.11.28	

发行人子公司无为华塑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FM安许证字(2020)Y183号	电石用灰岩、水泥用灰岩露天开采	至2023.09.24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及资质证书失效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4、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7.	淮北矿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9.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0.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1.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2.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3.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4.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5.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6.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7.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8.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9.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0.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1.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2.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3.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4.	巨龙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5.	淮北矿业集团大树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6.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7.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8.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9.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0.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1.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2.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3.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4.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5.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6.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7.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8.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9.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0.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1.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2.	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3.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4.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5.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6.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7.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8.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9.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0.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1.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2.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3.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4.	湘西自治州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5.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6.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7.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8.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9.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0.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1.	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2.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3.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4.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5.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6.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7.	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8.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9.	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0.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1.	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2.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3.	宿州市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	和县和州爆破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5.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6.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8.	云南雷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9.	安徽滁州市安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0.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1.	濉溪县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2.	靖州亿安砂石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3.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4.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5.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6.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7.	怀化市物联运输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88.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89.	淮北岱河驾校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0.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1.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2.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3.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4.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5.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6.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7.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8.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9.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0.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101.	安徽雷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102.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103.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4.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5.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6.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7.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8.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9.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0.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1.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12.	无为磊达	公司高管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 1：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 2：2020 年 5 月，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注 3：安徽雷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期 51.52%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注 4：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期 7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注 5：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配送及延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5 月、9 月、11 月、12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5、关联自然人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赵世通、赵凯、邬苇萧、刘杰、丁胜、马超、李姚矿（独立董事）、王素玲（独立董事）、朱超（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为姚吉贵、陈霜红、徐卫东、孙邦安、任建忠、方丽丽、张宜友；高级管理人员为赵凯、邬苇萧、马进平、王巍、蒋晖、王小勇、郭继平。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关联自然人控制、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独立董事
2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独立董事
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独立董事
4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姚矿担任独立董事
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姚矿担任独立董事
6	定远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定远县农村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定远县城发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定远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董事
10	定远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副总经理
11	定远县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执行董事
12	东兴盐化	发行人监事姚吉贵担任总会计师
13	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霜红担任董事
14	安徽九华山康养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16	池州市天方富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17	合肥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18	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19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20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21	合肥中科普瑞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22	四川达清客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23	中铁佰和佰乐（巢湖）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24	黄山文投创谷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25	中科院创新孵化（安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是公司的关联方。

(2)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20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产品类型	金额
华塑物流	PVC	13,217,026.54
	其他产品	14,546,284.67
曙光化工	烧碱	30,886,002.43
临涣焦化	烧碱	5,785,383.53
淮矿建设	其他产品	625,979.93
东兴盐化	其他产品	2,975,997.88
淮矿股份	其他产品	3,580,564.86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产品	97,805.58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229,660.21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19,717.70
合计		71,964,423.33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产品	金额
华塑物流	其他产品或服务	195,382,714.83
淮矿股份	煤炭、兰炭、焦粒	5,490,259.03
临涣焦化	煤炭、兰炭、焦粒	69,064,903.24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兰炭、焦粒	30,161,200.85

关联方	产品	金额
淮矿建设	其他产品或服务	3,409,147.85
东兴盐化	其他产品或服务	3,099,711.50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产品或服务	103,331,065.22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产品或服务	12,274,515.13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或服务	562,061.28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或服务	1,685,936.89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或服务	134,853.78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或服务	19,636,949.34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或服务	1,688,603.02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或服务	412,233.6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或服务	689,038.91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或服务	14,990,330.18
淮矿集团	其他产品或服务	420,000.00
合计		462,433,524.70

3、关联方存款、借款等金融服务

(1) 存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淮矿财务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淮矿财务	活期存款	34,686,990.05

公司向淮矿财务存款的利息参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2020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淮矿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2,031,712.24

(2) 借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淮矿财务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淮矿财务	短期借款	188,200,000.00
	长期借款	-
	合计	188,200,000.00

公司向淮矿财务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2020年度，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淮矿财务	借款利息支出	13,132,608.96

(3)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报酬	7,249,145.96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1) 借款担保

①2020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淮矿集团	徽商银行淮北淮海支行	5,000.00	2020.02.27	2021.02.27	否

②淮矿集团、中国成达、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按68%、12%、10%、10%的担保比例，为公司2009年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建行淮北相城支行、徽行淮北相城支行、交行黄山路支行、交行滁州

分行、中行定远支行、中行淮北分行、中行合肥管理部签署的银团项目借款合同号 2009YT0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银团项目借款总额度为 6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150,895.00 元。

(2)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担保

淮矿集团为公司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或以共同承租人的名义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应的应付融资款 (含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金额) 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款	84,897,139.00
合计	84,897,139.00

3、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淮矿集团代公司缴纳社保 (含个人承担部分), 费用由公司承担。2020 年度, 淮矿集团代公司缴纳的社保 (含个人承担部分) 金额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淮矿集团	代缴社保	35,534,235.84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淮矿股份	1,480,260.99	74,013.05
合计	1,480,260.99	74,013.05

2、预付款项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淮矿集团	37,564.03	1,878.20
华塑物流	20,000.00	2,000.00
合计	57,564.03	3,878.20

4、应付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临涣焦化	19,100,000.00
华塑物流	8,500,000.00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合计	35,600,000.00

5、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淮矿建设	10,951,585.85
淮矿股份	16,112.00
华塑物流	8,073,616.66
东兴盐化	152,030.90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18,146.32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494,020.00
中国成达	49,230,306.70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1,327,110.23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165,142.52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77,700.00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9,800.00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7,945.00
合计	81,233,516.18

6、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华塑物流	33,090.69
合计	33,090.69

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华塑物流	4,301.79
合计	4,301.79

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华塑物流	5,000.00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1,600.00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00
淮矿建设	55,000.00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5,000.00
淮矿股份	593,067.40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3,105.00
合计	1,675,772.4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新增专利权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2 项专利，并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电石炉用电极糊的脱气生产设备	201810774670.7	2018.7.16
2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电石厂粉尘回收系统及其适用方法	201810808092.4	2018.7.22

（二）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房产权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徐州分公司与徐州中国矿业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徐州中国矿业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徐州市泉山区科技大道科技大厦 6 层 610、611 室（不动产权证号为：徐土国用（2010）第 34044 号）出租给徐州分公司，建筑面积 230.6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及承兑协议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方	金额	合同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滁中银贷字 039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分行	4,000	2020.11.25-2021.11.25

（2）承兑协议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签订时间
1.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HFNQZHYCXY20200022)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以实际承兑的商业汇票金额为准	2020.8.25
2.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HFNQZHYCXY20200023)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以实际承兑的商业汇票金额为准	2020.8.25
3.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HFNQZHYCXY20200024)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以实际承兑的商业汇票金额为准	2020.9.22
4.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HFNQZHYCXY20200025)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以实际承兑的商业汇票金额为准	2020.9.22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期限/签订时间
1.	《兰炭采购合同》	发行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发展能源有限公司五洲分公司	兰炭	据实结算	2020.9.1-2021.8.31
2.	《兰炭采购合同》	发行人	陕西延长石油四海煤化工有限公司	兰炭	据实结算	2020.9.1-2021.8.31
3.	《兰炭采购合同》	发行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发展能源有限公司联众分公司	兰炭	据实结算	2020.9.1-2021.8.31
4.	《兰炭集装箱运输框架合同》	发行人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据实结算	2020.10.20-2021.10.19
5.	《兰炭集装箱运输合同》	发行人	内蒙古大宗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据实结算	2020.10.20-2021.10.19
6.	《兰炭集装箱运输框架合同》	发行人	神木市保当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据实结算	2020.11.20-2021.11.19
7.	《砂岩采购合同》	发行人	安徽淮汇商贸有限公司	砂岩	据实结算	2020.10.30-2021.10.30
8.	《焦粒采购合同》	发行人	铜陵新亚星港务	焦粒	据实结算	2020.12.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期限/签订时间
			有限公司			1-2021.1 1.30
9.	《焦粒采购合同》	发行人	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焦粒	据实结算	2020.11. 9-2021.1 1.8
10.	《焦粒买卖合同》	发行人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焦粒	据实结算	2021.1.1 -2021.12 .31
11.	《兰炭购销（买卖）》合同	发行人	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兰炭	据实结算	2021.1.1 -2021.12 .31
12.	《兰炭购销（买卖）合同》	发行人	府谷县金万通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炭	据实结算	2021.1.1 -2021.12 .31
13.	《兰炭购销（买卖）合同》	发行人	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	兰炭	据实结算	2021.1.1 -2021.12 .31
14.	《炭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中料	据实结算	2021.1.1 -2021.12 .31
15.	《兰炭采购合同》	发行人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兰炭	据实结算	2021.1.1 -2021.12 .31

3、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水泥买卖合同》 (SN2020-09-30-1)	发行人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水泥	据实结算	2020.9.30-2 021.4.30
2.	《水泥买卖合同》 (DKXXCL202001 2010)	发行人	合肥东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	据实结算	2020.12.18- 2021.2.28
3.	《液氯买卖合同》	发行人	安徽华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液氯	据实结算	2021.1.1-20 21.12.31
4.	《液氯买卖合同》	发行人	淮南市东兴工贸有限公司	液氯	据实结算	2021.1.1-20 21.12.31
5.	《水泥买卖合同》 (SN2021-01-001)	发行人	长丰县长顺商贸有限公司	水泥	据实结算	2021.1.1-20 21.2.28
6.	《液碱买卖合同》	发行人	安庆市曙光供销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离子膜液碱	据实结算	2021.1.1-20 21.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7.	《液碱买卖合同》	发行人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膜液碱	据实结算	2021.1.1-2021.12.31
8.	购销合同	无为华塑	合肥市日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剥离物	据实结算	2021.1.1-2021.2.28
9.	购销合同	无为华塑	合肥市天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岗集分公司	剥离物	据实结算	2021.1.1-2021.3.31

4、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方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安徽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专用铁路（线）运输及综合服务协议	据实结算	2020.12.21
2	发行人	南京扬子检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氯碱装置检维修总承包服务合同	1,380.00	2020.12.29
3	发行人	重庆博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一期年产10万吨固碱项目工艺设计包及关键设备采购合同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一期年产10万吨固碱项目工艺设计包及关键设备	2,115.77

经核查，上述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和证明、发行人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

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965,910.04 元,其他应付款 58,393,886.93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二) 董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2、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

证明、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公司 2020 年 7-12 月的财政补贴收款凭证、补贴依据等文件，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17%、16%）、9%（11%、10%）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计税销售额或计税销售量	5.5%（6%）、3%、3.5 元/吨、1 元/吨

徐州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执行 3% 的增值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63400059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9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93400087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8 年 7 月 24 日无为华塑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834000808），被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无为华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徐州华塑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8 年度享受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公司及无为华塑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的水泥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	《关于盐化项目园区“三通一平”工程及给排水、输电、道路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2009]235 号）	5,288,040.01
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滁州市环保局、滁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6 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滁环函[2017]57 号）	20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	《滁州市环保局、滁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6 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滁环函[2017]57 号）	75,000.00
矿区建设补助	关于向无为华塑退还土地出让金的说明	49,964.04
非煤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奖励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的通知》（财企[2017]1320 号	31,249.98
二期启动资金补助	——	500,000.00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19]1325 号）	120,000.00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补助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皖财企[2019]1325号）	24,998.97
稳岗补贴返还	—	8,121.88
疫情期间物资供应补助款	《关于报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通知》（滁发改工业[2020]19号）	762,000.00
专利奖补	《关于组织开展市级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滁知函[2020]2号）	30,000.00
芜湖市科技创新奖励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19年）的通知》（芜政[2019]36号）	312,000.00
培训补贴款	《关于拟拨付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岗前培训补贴的公示》	456,000.00
2020年职业培训省级奖补资金	《关于定远县2020年职业培训省级奖补资金分配的公示》	33,000.00
研发经费支出“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全市工业经济、企业帮扶和优秀企业考核评选结果的通报》	600,000.00
无为石涧镇企业贡献奖励	《石涧镇管关于表彰二〇一九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石发[2020]62号）	155,870.00
2018年度先进制造业评选奖励款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全市工业经济、企业帮扶和优秀企业考核评选结果的通报》（滁政秘[2019]138号）	200,000.00
合 计	-	8,846,244.8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7-12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1、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环保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经营环保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公司尚未完成环保验收手续的在建项目				
1	电石厂碳干窑窑尾除尘系统改造	华塑股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要求于2020年8月19日对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4112500000147）	——
2	电石破碎硅铁、除尘灰及SLK排渣回收乙炔技术项目	华塑股份	已编制《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石破碎硅铁、除尘灰及SLK排渣回收乙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尚未提交备案	——
3	机制砂建设项目	无为华塑	2020年10月23日取得了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年建筑石料粉料精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20）69号	——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根据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2020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定远县应急管

理局、无为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20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认证及其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20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了2020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社保及公积金项目	参保人数
2020年12月31日	2486	养老	2486
		住房公积金	2463
		医疗	2486
		生育	2486
		失业	2486
		工伤	2486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2020年7-12月发行人未因其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华塑股份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加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华塑股份及其子公司2020年7-12月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应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应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更新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晓健 张晓健

李刚 李刚

章钟锦 章钟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天津意 2021 第 01158 号

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塑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李刚、章钟锦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华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鉴于容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 230Z388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242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245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根据前述相关报告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变更事项，结合已出具的天律证字 2020 第 00159 号《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 2020 第 00160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字 2020 第 0044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

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字 2020 第 00577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津证字 2020 第 0075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津证 2020 第 0081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津证 2020 第 0086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津证 2021 第 0001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天津证 2021 第 00039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6日和2021年1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相关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和授权期限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案和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均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没有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相应财务信息部分作如下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容诚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

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8,556.98 万元、47,118.48 万元、60,217.23 万元，累计为 145,892.69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58,086.09 万元、56,143.64 万元、117,389.55 万元，累计为 231,619.2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12,141.1812 万元，未发生变化，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

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拥有境外资产，不存在境外业务活动的情况。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为 2,813,260,620.33 元，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 99.7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华塑股份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FM 安许证字 [2021]Y099 号	岩盐、芒硝地下开采	至 2024.09.16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M6132]	使用IV类、V类放射源	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无为华塑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4000808	——	至 2021.7.24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注：无为华塑已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9 月 18 日予以公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及资质证书失效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4、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	淮北矿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7.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9.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0.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1.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2.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3.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4.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5.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6.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7.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8.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9.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0.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1.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2.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3.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4.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5.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6.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7.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8.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9.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0.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1.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2.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3.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4.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5.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6.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7.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8.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9.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0.	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1.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2.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3.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4.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5.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6.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7.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8.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9.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0.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1.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2.	湖南西部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3.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4.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5.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6.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7.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8.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9.	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0.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1.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2.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3.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4.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5.	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6.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7.	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8.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9.	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0.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1.	宿州市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2.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3.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5.	云南鑫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6.	安徽滁州市安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8.	靖州雷鸣亿安砂石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9.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0.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1.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2.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3.	怀化市物联运输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84.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85.	淮北岱河驾校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86.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87.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88.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89.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0.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1.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2.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3.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4.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5.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6.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7.	安徽雷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8.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9.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0.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1.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3.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4.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5.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6.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7.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5、关联自然人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赵世通、赵凯、邬苇萧、刘杰、丁胜、马超、李姚矿（独立董事）、王素玲（独立董事）、朱超（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为姚吉贵、陈霜红、徐卫东、孙邦安、任建忠、方丽丽、张宜友；高级管理人员为赵凯、邬苇萧、马进平、王巍、蒋晖、王小勇、郭继平。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关联自然人控制、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独立董事
2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独立董事
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独立董事
4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姚矿担任独立董事
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姚矿担任独立董事
6	定远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定远县农村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定远县城发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定远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董事
10	定远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副总经理
11	定远县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执行董事
12	东兴盐化	发行人监事姚吉贵担任总会计师
13	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霜红担任董事
14	安徽九华山康养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16	池州市天方富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17	合肥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18	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19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20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21	四川达清客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22	中铁佰和佰乐（巢湖）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23	黄山文投创谷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24	国科创新（安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25	滁州皖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是公司的关联方。

（2）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淮

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21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产品类型	金额
曙光化工	烧碱	10,441,751.68
临涣焦化	烧碱	2,031,779.47
东兴盐化	其他产品	698,307.79
淮矿股份	其他产品	2,629,132.74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产品	78,007.27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81,220.21
合计		15,960,199.16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1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产品	金额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兰炭、焦粒	43,723,445.04
淮矿建设	其他产品或服务	4,582,217.28
华塑物流	其他产品或服务	12,677,080.87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产品或服务	49,833,886.89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产品或服务	1,325,783.36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或服务	129.20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或服务	1,604,962.97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或服务	1,168,040.12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或服务	135,849.06
淮矿股份	其他产品或服务	49,772.77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或服务	3,771,876.69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或服务	1,868,689.03

淮矿集团	其他产品或服务	80,000.00
合计		120,821,733.28

3、关联方存款、借款等金融服务

(1) 存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淮矿财务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6 月 30 日
淮矿财务	活期存款	37,734,106.95

公司向淮矿财务存款的利息参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2021 年 1-6 月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淮矿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67,634.29

(2) 借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淮矿财务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淮矿财务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长期借款	-
	合计	50,000,000.00

公司向淮矿财务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2021 年 1-6 月，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淮矿财务	借款利息支出	2,487,306.11

4、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报酬	4,619,369.15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1）借款担保

①2021年1-6月，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淮矿集团	徽商银行淮北淮海支行	5,000.00	2020.02.27	2021.02.27	否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1,600.00	2019.08.13	2024.04.25	否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0	2019.07.25	2024.04.25	否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400.00	2019.07.12	2024.04.25	否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870.00	2019.07.01	2024.04.25	否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2019.04.25	2024.04.25	否

②淮矿集团、中国成达、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按68%、12%、10%、10%的担保比例，为公司2009年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建行淮北相城支行、徽行淮北相城支行、交行黄山路支行、交行滁州分行、中行定远支行、中行淮北分行、中行合肥管理部签署的银团项目借款(合同号2009YT0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银团项目借款总额度为60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1,238,112,000.00元。

（2）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担保

淮矿集团为公司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或以共同承租人的名义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应付融资款（含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融资款	38,735,475.07
合计	38,735,475.07

3、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淮矿集团代公司缴纳社保（含个人承担部分），费用由公司承担。2021 年 1-6 月，淮矿集团代公司缴纳的社保（含个人承担部分）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淮矿集团	代缴社保	29,646,182.57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淮矿股份	2,406,625.76	120,331.29
合计	2,406,625.76	120,331.29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51,864.80
合计	5,051,864.80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淮矿集团	139,916.15	6,995.81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华塑物流	20,000.00	6,000.00
合计	159,916.15	12,995.81

4、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淮矿建设	12,934,742.49
淮矿股份	8,268.0
华塑物流	2,874,732.79
中盐东兴	147,111.28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086,774.71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6,876.79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94,020.00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8,098,987.90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30,264.06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9,653.28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9,653.28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46.00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94,634.78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9,800.00
合计	55,916,012.08

5、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华塑物流	33,090.69
合计	33,090.69

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华塑物流	4,301.79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4,301.79

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华塑物流	5,000.00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1,600.00
淮矿建设	55,000.00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5,000.00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3,105.00
合计	994,705.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新增专利权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43 项专利，并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电石法生产乙炔的工艺方法	201710280535.2	2017.04.26
2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改进的电石法合成VCM工艺	201810441161.2	2018.05.10
3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电石渣脱硫石膏浆液分离除杂工艺	201811486116.5	2018.12.06
4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雾化自清除除尘的方法及其所用复合除尘剂	201910343576.0	2019.04.26
5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旋转强化除尘的方法	201910343569.0	2019.04.26
6	华塑股份	发明	一种高强度耐高温聚氯	201910788037.8	2019.08.26

		专 利	乙 烯 材 料		
7	华塑股份	实 用 新 型	一种炭材烘干窑用废弃回收处理装置	201921387500.X	2019.08.26
8	华塑股份	发 明 专 利	一种高效节能环保型电石炉	201910849371.X	2019.09.09
9	华塑股份	实 用 新 型	一种用于离心母液水的多级回收装置	202020754357.X	2020.05.09
10	华塑股份	实 用 新 型	一种用于电石杂质的分选装置	202021284110.2	2020.07.03
11	华塑股份	实 用 新 型	一种水泥回转窑低氮燃烧控制装置	202021284243.X	2020.07.03
12	华塑股份	实 用 新 型	一种 VCM 高沸物提纯装置	202021284531.5	2020.07.03
13	华塑股份	实 用 新 型	一种用于聚氯乙烯聚合釜产能与温度控制用上料装置	202021284700.5	2020.07.03
14	华塑股份	实 用 新 型	一种干法制乙炔电石渣的回收利用装置	202021285775.5	2020.07.03
15	华塑股份	实 用 新 型	一种麦尔兹窑石灰取样装置	202021285900.2	2020.07.03
16	华塑股份	实 用 新 型	一种可以减少材料破损的炭材干燥窑	202021283221.1	2020.07.03
17	华塑股份	实 用 新 型	一种麦尔兹窑石灰活性的检测装置	202021283440.X	2020.07.03
18	华塑股份	实 用 新 型	一种炭材干燥窑用炭材放置架	202021284042.X	2020.07.03
19	华塑股份	实 用 新 型	一种石灰煅烧装置	202021284288.7	2020.07.03
20	华塑股份	实 用 新 型	一种用于电石炉气的净化处理装置	202021284448.8	2020.07.03
21	华塑股份	实 用 新 型	一种用于电石炉的电极控制装置	202021284950.9	2020.07.03
22	华塑股份	实 用 新 型	一种用于离子膜烧碱的卤水添加混合装置	202021285357.6	2020.07.03
23	华塑股份	实 用 新 型	一种用于烧碱生产的温度控制装置	202021285420.6	2020.07.03
24	华塑股份	实 用 新 型	一种电石法 PVC 生产用原料处理装置	202021285502.0	2020.07.03
25	华塑股份	实 用 新 型	一种电石渣去除杂质装置	202021285975.0	2020.07.03
26	华塑股份	实 用 新 型	一种环保节能电石炉	202021286470.6	2020.07.03
27	华塑股份	实 用	一种 PVC 树脂生产用分	202021286577.0	2020.07.03

		新 型	散剂定量添加装置		
28	华塑股份	实 用 新 型	一种电石生产用焦粉焦灰的再处理装置	202021286795.4	2020.07.03
29	无为华塑	发 明 专 利	一种工艺吨袋包装装置	201811214906.8	2018.10.18
30	无为华塑	实 用 新 型	一种灰岩粉尘回收利用装置	201921765130.9	2019.10.21
31	无为华塑	实 用 新 型	一种窑尾粉灰库装车残留收尘装置	201921765168.6	2019.10.21
32	无为华塑	实 用 新 型	一种石灰窑煤粉制备装置	201921765173.7	2019.10.21
33	无为华塑	实 用 新 型	一种环保型石灰窑密封结构	201921765677.9	2019.10.21
34	无为华塑	实 用 新 型	一种用于石灰粉料的煅烧装置	201921765128.1	2019.10.21
35	无为华塑	实 用 新 型	一种用于矿山的降尘装置	201921765166.7	2019.10.21
36	无为华塑	实 用 新 型	一种石灰窑原料输送装置	201921765169.0	2019.10.21
37	无为华塑	实 用 新 型	一种便于清理的振动给料机	201921765186.4	2019.10.21
38	无为华塑	实 用 新 型	一种用于矿山爆破的辅助装置	201921765642.5	2019.10.21
39	无为华塑	实 用 新 型	一种信息化矿山样品取样装置	201921765659.0	2019.10.21
40	无为华塑	实 用 新 型	一种石灰回转窑尾气处理装置	201921765110.1	2019.10.21
41	无为华塑	实 用 新 型	一种非煤矿山用矿物干燥存储装置	202020521516.1	2020.04.10
42	无为华塑	实 用 新 型	一种回转窑窑头灰尘处理设备	202020521520.8	2020.04.10
43	无为华塑	实 用 新 型	一种活性石灰石生产用原料的精准添加装置	202020687138.4	2020.04.29

（二）租赁资产及临时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房产权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1、临时用地

2019年8月15日，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临时用地批复》（自然资规[临]土自[2019]02号），同意华塑股份临时使用西卅店镇南阳村和石塘湖

园艺场的耕地 6.069 亩，其他农用地 0.1935 亩，朱湾镇宋岗村的耕地 0.993 亩用于临时用地。就临时用地事宜，发行人已分别与西卅店镇南阳村村民委员会、朱湾镇宋岗村村民委员会、定远县石塘湖园艺场签订了《临时用地协议书》，对用地面积、土地用途、使用期限、款项支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9 月 10 日，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文件，上述临时用地延期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可继续使用。

2、租赁物业

徐州分公司与徐州中国矿业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徐州中国矿业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徐州市泉山区科技大道科技大厦 6 层 610、611 室（不动产权证号为：徐土国用〔2010〕第 34044 号）出租给徐州分公司，建筑面积 230.6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及承兑协议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方	金额	合同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淮财 LD2102005）	发行人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1.02.26-2022.02.25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年滁中银贷字 004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5800	2021.02.24-2022.02.23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年（定远）字 00037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5000	2021.03.24-2022.03.23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年（定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5000	2021.03.24-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方	金额	合同期限
	远)字00079号)		公司定远支行		2022.03.23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00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3600	2021.03.12- 2022.03.11

(2) 承兑协议

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签订时间
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10225000560)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000	2021.02.25

2、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期限/ 签订时间
1.	《煤炭买卖合同》 (HNKYJTXMM[2021] C116号)	发行人	淮南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据实结算	2021.01.01- 2023.12.31
2.	《电石采购合同》 (DZWZ-DS-2021-004)	发行人	府谷县昊田煤电 冶化有限公司	电石	据实结算	2021.03.16- 2022.03.15
3.	《焦粒采购合同》 (AHHS-DZJL-2021-00 4)	发行人	宝丰丰晟商贸有 限公司	焦粒	据实结算	2021.02.19- 2022.02.18
4.	《焦粒采购合同》 (AHHS-DZJL-2021-00 6)	发行人	河南平煤神马电 化有限公司	焦粒	据实结算	2021.08.05- 2022.08.04
5.	《“竞争性一口价”运量 协议》 (AHHS-JZYKY-2021-0 1)	发行人	中国铁路上海局 集团有限公司合 肥货运中心	运输	据实结算	2021.01.01- 2021.12.31
6.	《兰炭购销(买卖)合同》 (DZWZ-LT-2021-010)	发行人	陕西双翼煤化工 科技实业有限公 司	兰炭	据实结算	2021.06.04- 2021.12.31
7.	《煤炭买卖合同》	发行人	淮河能源西部煤	煤炭	据实结算	2021.08.01-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期限/ 签订时间
	(H NKY-XBXS-MM(2021)XB031)		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31
8.	《电石采购合同》 (DZWZ-DS-2021-001)	发行人	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	电石	据实结算	2021.03.16- 2022.03.15
9.	《电石采购合同》 (DZWZ-DS-2021-005)	发行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电石	据实结算	2021.03.16- 2022.03.15
10.	《铁路货物运输协议》 (YS2021-021)	发行人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运输	据实结算	2021.01.01- 2023.12.31
11.	《电石采购合同》 (DZWZ-DS-2021-002)	发行人	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据实结算	2021.03.16- 2022.03.15
12.	《煤炭买卖合同》 (ZMXJ-YX-MM-2021-7C)	发行人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据实结算	2021.01.01- 2023.12.31

3、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水泥买卖合同》	发行人	合肥市日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	据实结算	2021.03.16 -2021.12.31
2.	《水泥买卖合同》	发行人	合肥东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据实结算	2021.03.24 -2021.12.31
3.	《水泥买卖合同》 (SN2021-04-30-1)	发行人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据实结算	2021.05.01 -2021.12.31
4.	《32%离子膜碱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VF2021-SUN-T-044)	发行人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32%离子膜碱	据实结算	2021.01.01 -2021.12.31

4、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方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0 万吨固碱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据实结算	2021.02.25

经核查，上述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和证明、发行人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269,796.10 元，其他应付款 63,288,989.52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管理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等议案。

2、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等议案。

2、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财政补贴收款凭证、补贴依据等文件，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17%、16%）、9%（11%、10%）、6%、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资源税	计税销售额或计税销售量	5.5%（6%）、3%、3.5 元/吨、 1 元/吨

徐州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执行 3% 的增值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63400059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9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93400087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8 年 7 月 24 日无为华塑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834000808），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无为华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徐州华塑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8 年度享受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公司及无为华塑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的水泥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	《关于盐化项目园区“三通一平”工程及给排水、输电、道路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2009]235号）	5,288,040.00
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滁州市环保局、滁州市财政局关于2016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滁环函[2017]57号）	20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	《滁州市环保局、滁州市财政局关于2016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滁环函[2017]57号）	75,000.00
矿区建设补助	《关于向无为华塑退还土地出让金的说明》	49,964.04
非煤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奖励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的通知》（财企[2017]1320号）	31,249.98
二期启动资金补助	---	500,000.00
出炉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	《关于下达2019年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财企[2020]600号）	16,666.64
窑尾脱硫技改项建设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的通知》（财企[2020]593号）	12,500.00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19]1325号）	120,000.00
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补助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19]1325号）	25,000.00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的通知》（财企[2020]593号）	840,000.00
数字经济发展政策资金	《关于下达2020年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财企[2020]598号）	500,000.00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专利资助奖补	——	30,000.00
稳岗补贴	——	1,000.00
滁州市“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滁州市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工业强市相关考核评选奖励资金的通知》（财企[2020]486 号）	200,000.00
合 计	——	7889420.6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1、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环保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经营环保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公司尚未完成环保验收手续的在建项目				

1	电石破碎硅铁、除尘灰及 SLK 排渣回收乙炔技术项目	华塑股份	2021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石破碎硅铁、除尘灰及 SLK 排渣回收乙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1]86 号）	---
2	铁路集装箱卸车储运系统改造项目	华塑股份	2021 年 07 月 09 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受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铁路集装箱卸车储运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予以公示	---
公司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的项目				
3	机制砂建设项目	无为华塑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年建筑石料粉料精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20）69 号	2021 年 4 月 11 日，无为华塑自主验收并出具《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建筑石料粉料精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根据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定远县应急管理局、无为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认证及其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远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了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截止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社保及公积金项目	参保人数
2021年6月30日	2590	养老	2590
		住房公积金	2590
		医疗	2590
		生育	2590
		失业	2590
		工伤	2590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未因其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华塑股份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加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华塑股份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应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应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更新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21年4月7日，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工程”）在华塑股份热电厂脱硫装置电石渣浆液箱上方处理漏水作业时发生闪爆事故，造成了龙净工程6名作业人员从罐顶坠落，其中1人当场死亡、5人送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助龙净工程开展救援工作。

上述龙净工程安全事故系龙净工程在从事与公司2018年12月11日签订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2*300MW供热机组除灰渣、除尘、气力输灰渣、脱硝、脱硫系统运行维护合同》（承包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约定的作业内容时发生；发生地为公司热电厂内的脱硫装置地区，非公司的主要生产区域。

根据龙净工程提供的相关资料，龙净工程已与本次事故死者家属就伤亡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已签署善后赔偿协议，相关赔偿金龙净工程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

2021年6月15日，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已就龙净工程上述事故出具情况说明：“2021年4月7日，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进行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名作业人员死亡，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起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2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张晓健 张晓健

李刚 李刚

章钟锦 章钟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0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1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4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7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13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华塑股份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无为华塑	指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	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矿业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股份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财务	指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园地产	指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塑物流	指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华塑包装	指	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徐州设计院	指	徐州华塑化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州分公司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水泥分公司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中国成达	指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马钢投资	指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皖投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皖投工业	指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兴盐化	指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一创	指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定远国资	指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滁州市工商局	指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合国信	指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0 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20]230Z0890 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20]230Z0551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20]230Z0554 的《纳税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Polyvinyl Chloride），五大通用树脂之一，主要用于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电器材料等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天律证字 2020 第 00160 号

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张晓健、李刚、章钟锦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华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1、注册地址及时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原名安徽天合律师事务所，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经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于 1993 年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2002 年换发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证号为 99262。目前本所领有证号 2340119871025049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业务范围

- (1) 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法律顾问或项目法律顾问；
- (2) 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客户的商务活动提供法律帮助；
- (3) 草拟、审查、修改、见证和翻译中外商务合同及其他商务法律文件；
- (4) 为境内外企业的设立、转让、兼并、收购、租赁、承包和清算提供法律服务；
- (5) 为“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等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6) 代理不动产的购置、转让、租赁、抵押或继承；
- (7) 代理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转让、继承或许可贸易；
- (8) 为企业股份制改组、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进行法律策划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 (9) 为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融资、招投标设计法律方案、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和办理有关法律事务；
- (10) 代理国内外民事纠纷的诉讼、仲裁和调解；
- (11) 其他需要委托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

(二) 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张晓健

本所合伙人，男，1970年9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5年执业于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1996年至今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2000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42792，电子信箱：zhangxj97@aliyun.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张晓健律师曾担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度配股主承销商律师，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度配股、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度配股发行人律师，安徽长江

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安徽长江精工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人律师；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

2、李刚

本所合伙人，男，1976年10月生，安徽大学法律硕士，安徽省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2006年至今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工作。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42831，0-13696513861，电子信箱：ahuligang@126.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律师；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律师；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律师；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专项法律顾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律师。

3、章钟锦

本所律师，女，1989年12月生，海南大学法律硕士（法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17年8月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15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31164；0-13685608511，电子信箱：zhangzhongjin1210@126.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发行人律师。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成员，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组成员。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华塑股份正式聘请的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指派由张晓健、李刚、章钟锦及其他协助律师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一）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他相关规定，结合华塑股份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华塑股份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华塑股份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

（二）规范运作辅导阶段

发行人进入辅导期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需解决的有关问题，就有关规范运作事项向发行人提出了律师建议，同时进一步完善对股权沿革的调查与访谈，走访了发行人的各子公司，并就重大资产收购、“三会”规范运作、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税收、劳动用工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事宜展开全面、深入调查。此后，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发行人制订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提出了修订草案。根据国元证券的上市辅导计划，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内容的培训，促进其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还列席了发

行人部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三）制作申报材料阶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上市申报的要求，查阅并收集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公司章程》、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财产权利证书、关联交易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税收资料、环保资料、劳动用工资料等。本所律师同时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财务资料等，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参与制作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目，有效工作时间达 200 多个工作日，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规定的发行人律师工作。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记录、董事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的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00,000,000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

(3)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4) 发行价格

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以及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的结果，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6) 定价方式

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以及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的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 拟上市地

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1	2*300MW 热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工程	34,336
2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25,868
3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39,988
4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
	合计	140,192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

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发行人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为：

(1) 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和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发行成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授权董事长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7)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结算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

(10) 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1) 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办法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

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对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等材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淮矿集团等 4 名发起人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滁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设立，设立时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华塑股份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目前注册资本为 312,141.18 12 万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32 万

吨/年氢氧化钠、28.4 万吨/年氯、1.6 万吨/年氢、23.8 万吨/年氯化氢、4.8 万吨/年盐酸（31%）、3 万吨/年次氯酸钠、2.5 万吨/年硫酸（75%）、20 万吨/年乙炔、48 万吨/年氯乙烯、0.16 万吨/年二氯乙烷、56 万吨/年电石、9904 万 m³/年氮气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生产和销售；岩盐地下开采，真空制盐（除食盐）；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和销售；化工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经营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业务经营范围与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分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本所律师对照《公司

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逐项审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该等辅导已经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工商、税务、社会保障等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

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容诚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

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9,371.96 万元、38,556.98 万元、47,118.48 万元，累计为 105,047.42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89,339.32 万元、58,086.09 万元、56,143.64 万元，累计为 203,569.0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12,141.1812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发起人营业执照、相关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资料，查阅了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事项。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由淮矿集团、马钢集团、皖投集团、东兴盐化等 4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主要过程如下：

2005 年 2 月 24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召开煤化-盐化一体化工程专题会议，决定推进煤化-盐化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设；2008 年 6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就盐化项目法人组建、中国盐业总公司岩盐资源划转等问题召开专题会议；2008 年 11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再次召开专题会议同意淮矿集团、皖投集团、马钢集团、中国盐业总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实施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即盐化项目）。

2008 年 5 月 29 日，东兴盐化（中国盐业总公司下属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为了支持安徽省煤化-盐化一体化项目中盐化项目尽快实施，同意东兴盐化以 5.00 亿吨岩盐采矿权作价 1.5 亿元，作为股本金投入到新成立的安徽省盐化项目法人实体中（即华塑股份）。

2008 年 11 月 13 日，皖投集团召开办公会，同意出资 1.5 亿元投资“煤化盐化一体化重点工程”。

2009 年 1 月 4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马钢集团参股淮矿集团煤化盐化一体化重点工程—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的审核意见》（皖国资规划函[2009]2 号），同意马钢集团以自有资金 1.5 亿元参股淮矿集团煤化盐化一体化重点工程—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

2009年3月21日，淮矿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出资10.5亿元与马钢集团、皖投集团、东兴盐化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淮矿集团、马钢集团、皖投集团、东兴盐化作为华塑股份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设立华塑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9年3月28日，华塑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淮矿集团、马钢集团、皖投集团、东兴盐化共同发起设立华塑股份；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09年3月30日，华塑股份在滁州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4名，符合法定人数要求，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为150,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5) 发行人的名称已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6)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依法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发行人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7) 发行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淮矿集团、马钢集团、皖投集团、东兴盐化等4名发起人发起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有关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淮矿集团、马钢集团、皖投集团、东兴盐化4名法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发起人分三期将其所认购股份全部实缴完毕，各期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	缴付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占认缴出资额的 比例
第一期				
淮矿集团	21,000	货币	2009年3月	20%
马钢集团	3,000	货币	2009年3月	20%
皖投集团	3,000	货币	2009年3月	20%
东兴盐化	15,000	无形资产 (采矿权)	2009年3月	100%
第二期				
淮矿集团	42,000	货币	2009年四季度	40%
马钢集团	6,000	货币	2009年四季度	40%
皖投集团	6,000	货币	2009年四季度	40%
第三期				
淮矿集团	42,000	货币	2010年二季度	40%
马钢集团	6,000	货币	2010年二季度	40%
皖投集团	6,000	货币	2010年二季度	4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评估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滁鸿会[2009]043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27日，华塑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2,0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7,000.00万元，以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资15,000.00万元。2020年2月18日，容诚对《验资报告》（滁鸿会[2009]043号）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32号），确认华塑股份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了所认缴的出资。

根据滁鸿会验字[2009]043号《验资报告》记载：华塑股份设立时由评估机构对东兴盐化出资的盐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但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评估机构不具备矿业权评估资质，评估程序存在瑕疵。鉴于此，发行人聘请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在2009年2月28日的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采矿权评估报告》（中水致远矿评字[2020]第020001号），确定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岩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2月28日）的追溯评估价值为15,237.69万元。

综上，华塑股份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估程序虽存在瑕疵，但公司已聘请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矿权出资进行追溯评估，且评估价值不低于东兴盐化认缴出资额，上述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9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50,000万股，会议审议通过《筹备工作报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华塑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现场核查了公司办公场所，取得了公司部分重大合同并核查了履行情况，抽查了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取得了公司矿业权、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取得公司银行开户证明资料及纳税申报表，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走访了公司主要部门，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履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塑股份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矿业权、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以自身资产为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名下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发行人。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3、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

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账号为 185704215382，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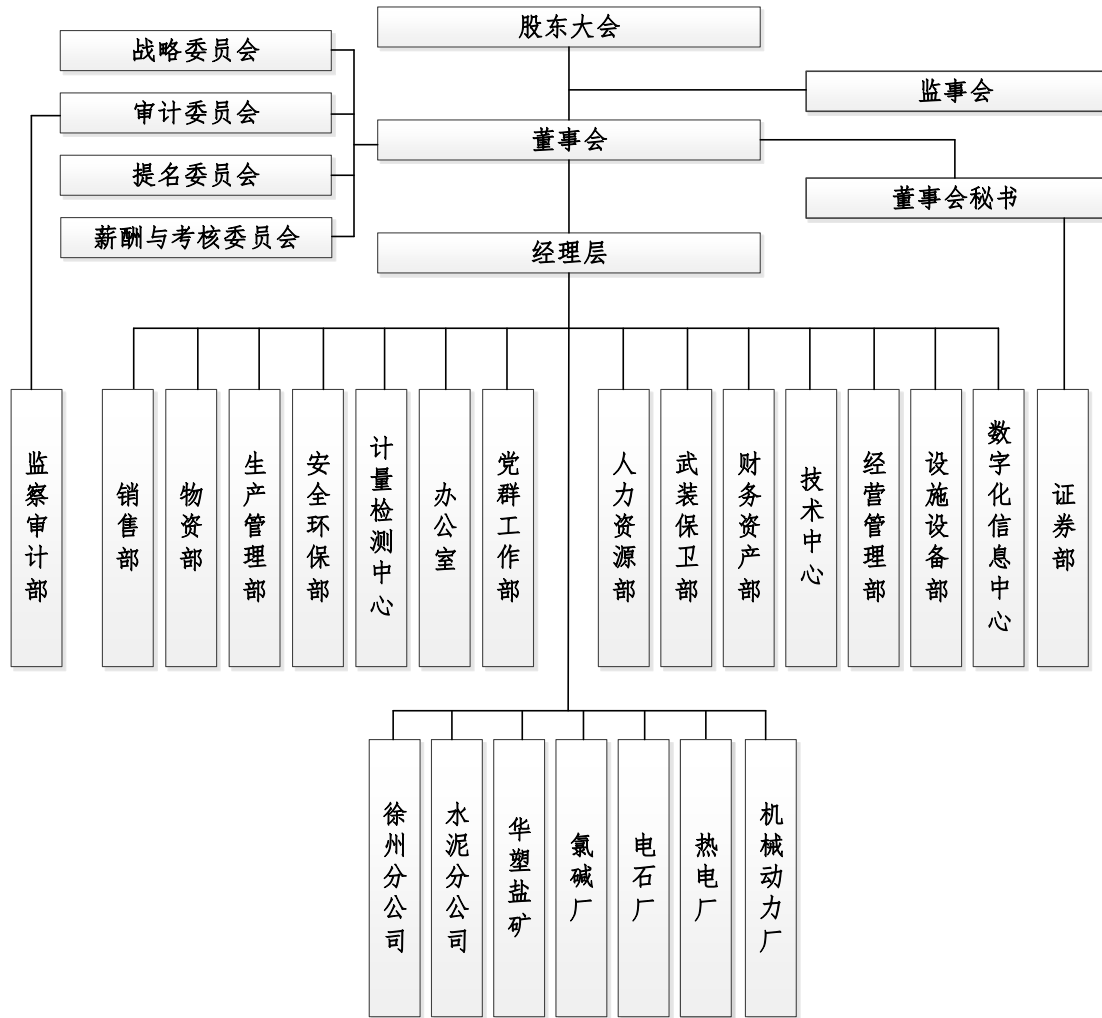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销售部、物资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计量检测中心、财务资产部、技术中心、设备设施部、经营管理部、监察审计部、证券部、办公室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股东所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拥有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及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情况如下：

（一）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设立时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淮矿集团	安徽省淮北市	105,000	70
2	马钢集团	安徽省马鞍山市	15,000	10
3	皖投集团	安徽省合肥市	15,000	10
4	东兴盐化	安徽省滁州市	15,000	10
合计		/	150,000	100

经核查，上述 4 名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华塑股份的发起人共有 4 名，均为法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本所律师认为，华塑股份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华塑股份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核查，除东兴盐化外，华塑股份其他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首期出资 42,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7,000 万元）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滁泓会验字[2009]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出资 54,000 万元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滁鸿会验字[201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三期出资 54,000 万元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滁鸿会验字[2010]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起人货币出资已足额缴付。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批复文件要求及发起人协议约定，东兴盐化将其拥有的位于定远县的盐矿采矿权中划出 5 亿吨岩盐资源作价 15,000 万元向华塑股份进行出资。因采矿权分割及转让程序复杂等原因，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该部分采矿权未能在华塑股份设立验资时及时过户至华塑股份名下。为此，东兴盐化及华塑股份先后开展了委托相关机构编制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办理储量分割报告的评审及备案、申请矿区范围划定分割、按照国土部门的要求办理采矿权转让手续等一系列工作，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东兴盐化用作出资的采矿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华塑股份取得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

2020 年 2 月 18 日，容诚对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32 号），确认华塑股份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了所认缴的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均已足额缴付出资，非货币财产出资已经办理完成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起人投入华塑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华塑股份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资产的权属证书过户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现有资产属于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有 7 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淮矿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淮矿集团《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淮矿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150820039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良才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6,311.4176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比例	安徽省国资委持股 100%

2、皖投工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皖投工业《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皖投工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98694472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3,901.89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比例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建信金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信金融《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信金融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谷裕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6 层 1601-01 单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中国成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成达《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成达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65466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一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住所地	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成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17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化工、石化、电力、轻工、城建、民用建筑、公路工程的技术咨询、转让、开发；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设备材料采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监理；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勘察、设计、监理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出口；对外派遣与上述境外工程相关的劳务人员；项目投资（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营和代理化工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成套设备及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比例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定远国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远国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定远国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5051496579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邦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城东新区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安置房、保障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县政府授权的其他事项。（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比例	定远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马钢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马钢投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钢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336803245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住所地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白大道 1899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不含证券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比例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7、东兴盐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兴盐化《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兴盐化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152824674J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靳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662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定远盐矿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生产、销售，电力生产；工业盐、盐化工产品、通讯设备、塑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陶瓷工艺品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制造；水产、畜禽养殖、加工及销售；农作物、果蔬、食用菌种植、加工及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比例	定远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6%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84%
	合 计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淮矿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652,700,58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9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淮矿集团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淮矿集团一直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及与发行人股本演变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报告、协议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和备案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设置

关于华塑股份的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已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缴纳了首期出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股份数（万元）	出资方式
1	淮矿集团	105,000	70%	21,000	货币
2	马钢集团	15,000	10%	3,000	货币
3	皖投集团	15,000	10%	3,000	货币
4	东兴盐化	15,000	10%	15,000	无形资产 (采矿权)
合计		150,000	100%	42,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实缴到位，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华塑股份历次股权变动

1、2010 年 7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7 月 7 日，华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第二期实收资本 54,000.00 万元出资到位，其中，淮矿集团出资 42,000.00 万元，皖投集团出资 6,000.00 万元，马钢集团出资 6,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实收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额相关内容。

上述出资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滁鸿会验字[2010]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16 日，华塑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4,000.00 万元，华塑股份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4,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4.00%。

2010 年 7 月 21 日，华塑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滁州市工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登记后，华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股份数 (万元)	出资方式
1	淮矿集团	105,000	70.00%	63,000	货币
2	马钢集团	15,000	10.00%	9,000	货币
3	皖投集团	15,000	10.00%	9,000	货币
4	东兴盐化	15,000	10.00%	15,000	无形资产 (采矿权)
合计		150,000	100.00%	96,000	-

2、2010年10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8月9日，华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第三期实收资本 54,000 万元出资到位，其中，淮矿集团出资 42,000 万元，皖投集团出资 6,000 万元，马钢集团出资 6,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实收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额相关内容。

2010年10月22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滁鸿会验字[2010]1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30日，华塑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4,000 万元，华塑股份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4,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0年10月25日，华塑股份完成变更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后，华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股份数 (万元)	出资方式
1	淮矿集团	105,000	70.00%	105,000	货币
2	马钢集团	15,000	10.00%	15,000	货币
3	皖投集团	15,000	10.00%	15,000	货币
4	东兴盐化	15,000	10.00%	15,000	无形资产(采 矿权)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

经核查，发起人实际缴付第二期出资的时间为 2010 年 4 月，实际缴付第三期出资的时间为 2010 年 9 月，未按照《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在 2009 年第四季度缴足第二期出资、在 2010 年第二季度缴付第三期出资，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但鉴于：（1）淮矿集团、皖投集团、马钢集团已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缴足了全部出资；（2）华塑股份已通过了 2009 年度、2010 年度企业年检，亦未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该等逾期出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华塑股份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没有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3、2011 年 5 月，华塑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9 年 5 月 11 日，中国成达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意关于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参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盐化工项目。

2009 年 8 月 7 日，中国成达股东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出资参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盐化工项目的批复》（中国化学股份发[2009]217 号），同意中国成达受让华塑股份股权。

2009 年 9 月 10 日，淮矿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国成达转让淮矿集团持有的华塑股份 18,000 万股股份（12%的股权）。

2009 年 10 月 20 日，华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淮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塑股份 12%股权转让给中国成达，转让股份数为 18,000 万股。

2009 年 11 月 3 日，淮矿集团和中国成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华塑股份 105,000 万股股份中的 18,000 万股股份，即 12%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成达，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淮矿集团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华塑股份当时设立尚不足一年，故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待华塑股份设立满一年后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在《股份转让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中国成达向淮矿集团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3,600 万元；淮矿集团于 2009 年第四季度、2010 年第二季度按照《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缴纳第二期、第三期出资时，中国成达分别向淮矿集团支付转让款 7,200 万元、7,200 万元。

2009年12月28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淮北矿业集团协议转让安徽华塑股份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9]604号），同意淮矿集团将所持华塑股份18,00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国成达。因华塑股份成立未满一年，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双方先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待公司成立满一年后再办理股权过户登记。

2010年6月29日，华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因华塑股份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股份限制转让期届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中国成达正式登记成为华塑股份的股东。同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了章程中关于公司股东、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额相关内容。

2010年11月3日，淮矿集团出具《关于成达公司受让华塑公司部分股份转让款付清的函》，确认截止2010年9月底，中国成达已经将18,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部付清。

2011年5月24日，华塑股份在滁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淮矿集团	870,000,000	58.00	货币
2	中国成达	180,000,000	12.00	货币
3	皖投集团	150,000,000	10.00	货币
4	马钢集团	150,000,000	10.00	货币
5	东兴盐化	150,000,000	10.00	无形资产（采矿权）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4、2012年10月，华塑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经安徽省国资委2012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2]379号）批复同意，皖投集团将持有华塑股份的1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皖投工业。

2012年7月20日，皖投工业股东皖投集团根据皖国资产权函[2012]379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皖投工业接受皖投集团划转其持有的华塑股份的全部

股权。

2012年7月31日，华塑股份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皖投工业登记为公司的股东。

2012年10月11日，华塑股份在滁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淮矿集团	870,000,000	58.00	货币
2	中国成达	180,000,000	12.00	货币
3	皖投工业	150,000,000	10.00	货币
4	马钢集团	150,000,000	10.00	货币
5	东兴盐化	150,000,000	10.00	无形资产（采矿权）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5、2015年6月，华塑股份第三次股份转让

经马钢集团2015年1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马钢集董决[2015]2号），马钢集团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马钢投资，并将其持有华塑股份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马钢投资。

2015年6月3日，马钢集团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了《马钢集团公司关于股权划转事项的请示》。2015年6月18日，马钢集团与马钢投资签署了《股权无偿转让协议》。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马钢集团为安徽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经马钢集团内部董事会批准并已经报国资委备案，因此，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015年6月30日，华塑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马钢集团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马钢投资持股的议案》，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华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淮矿集团	870,000,000	58.00	货币
2	中国成达	180,000,000	12.00	货币
3	皖投工业	150,000,000	10.00	货币
4	马钢投资	150,000,000	10.00	货币
5	东兴盐化	150,000,000	10.00	无形资产（采矿权）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6、2017年11月，华塑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2017年7月25日，华塑股份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申请。

2017年11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华塑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47号），同意华塑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12月21日，华塑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华塑股份，证券代码为87245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华塑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870,000,000	58.00
2	中国成达	180,000,000	12.00
3	皖投工业	150,000,000	10.00
4	马钢投资	150,000,000	10.00
5	东兴盐化	150,0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7、2018年7月，华塑股份第一次增资（在全国股转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30日，中联合国信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塑股份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2017]第177号）。

2018年3月26日，华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3月27日，华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议案、《股票发行方案》。

2018年4月，华塑股份分别与淮矿集团、定远国资、三重一创签订《定向增发认购股份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1.0553041元/股。

2018年4月23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皖国资权函[2018]196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华塑股份增资方案，由淮矿集团、定远国资、三重一创参与本次增资。

2018年4月26日，华塑股份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6月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验字[2018]50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24日止，华塑股份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2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33,01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8,466,981.1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71,786,6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6,680,356.13元。

2018年6月2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214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2018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同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年7月19日，华塑股份在滁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塑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1,315,369,254	55.46
2	三重一创	331,657,955	13.98
3	中国成达	180,000,000	7.59
4	皖投工业	150,000,000	6.32
5	马钢投资	150,000,000	6.32
6	东兴盐化	150,000,000	6.32
7	定远国资	94,759,416	4.00
合 计		2,371,786,625	100.00

经核查，华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外，在全国股转系统没有发生股权转让或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8、2019年2月，华塑股份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9年1月17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

2019年1月30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华塑股份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92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72452，证券简称：华塑股份）自2019年2月1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华塑股份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1,315,369,254	55.46
2	三重一创	331,657,955	13.98
3	中国成达	180,000,000	7.59
4	皖投工业	150,000,000	6.32
5	马钢投资	150,000,000	6.32
6	东兴盐化	150,000,000	6.32
7	定远国资	94,759,416	4.00

合 计	2,371,786,625	100.00
-----	---------------	--------

9、2019年9月，华塑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9年6月5日，淮矿集团召开2019年第九次董事会，为满足华塑股份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对华塑股份增资，增资价格以经评估备案的结果为依据确定。

2019年8月17日，中联合国信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塑股份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9]第178号）。

2019年8月24日，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相关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9月，华塑股份与淮矿集团、定远国资、建信金融，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1.334元/股。华塑股份本次增资合计增发749,625,187股。其中，淮矿集团本次认购337,331,334股，投资额450,000,000元；定远国资本次认购74,962,519股，投资额100,000,000元；建信金融本次认购337,331,334股，投资额450,000,000元。

2019年9月17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评价函[2019]426号批复，同意华塑股份的增资事项由淮矿集团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办理，原则上可以非公开协议方式交易。

2019年9月18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相关议案。

2019年9月26日，容诚会所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562号）截至2019年9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淮矿集团、建信金融、定远国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49,625,187.00元。淮矿集团、建信金融、定远国资全部以货币出资，共出资人民币749,625,187.00元。

2019年9月20日，华塑股份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

变更登记手续。华塑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1,652,700,588	52.95
2	建信金融	337,331,334	10.81
3	三重一创	331,657,955	10.63
4	中国成达	180,000,000	5.77
5	定远国资	169,721,935	5.43
6	马钢投资	150,000,000	4.81
7	皖投工业	150,000,000	4.81
8	东兴盐化	150,000,000	4.81
合 计		3,121,411,812	100.00

10、2019年9月，华塑股份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年6月24日，三重一创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鉴于皖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三重一创及皖投工业均持有华塑股份股权，为整合皖投集团对华塑股份的投资，三重一创同意将其持有华塑股份全部股份转让给皖投工业。

2019年7月10日，中联合国信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转让的华塑股份全部股份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9]第221号）。

2019年8月5日，皖投工业股东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召2019年第十三次办公会，原则同意皖投工业受让三重一创持有华塑股份全部股份。

2019年9月9日，皖投集团召开集团公司年度第17次办公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关于皖投工业协议受让三重一创持有华塑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2019年9月24日，三重一创与皖投工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重一创将其持有的华塑股份全部股份转让给皖投工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塑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1,652,700,588	52.95

2	皖投工业	481,657,955	15.43
3	建信金融	337,331,334	10.81
4	中国成达	180,000,000	5.77
5	定远国资	169,721,935	5.43
6	马钢投资	150,000,000	4.81
7	东兴盐化	150,000,000	4.81
合 计		3,121,411,812	100.00

自此次股权转让完成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挂牌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及终止挂牌事项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1、2017年7月24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431号），同意了华塑股份制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对淮矿集团、中国成达、皖投工业、马钢投资、东兴盐化各自持有华塑股份的国有法人股予以确认。

2、2020年3月5日，省国资委作出《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0]102号），界定了发行人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性质。

（四）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涵盖原盐及灰岩开采、煤炭发电及电石制备、PVC 及烧碱生产和“三废”综合利用等，构建了氯碱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VC、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等。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32 万吨/年氢氧化钠、28.4 万吨/年氯、1.6 万吨/年氢、23.8 万吨/年氯化氢、4.8 万吨/年盐酸（31%）、3 万吨/年次氯酸钠、2.5 万吨/年硫酸（75%）、20 万吨/年乙炔、48 万吨/年氯乙烯、0.16 万吨/年二氯乙烷、56 万吨/年电石、9904 万 m³/年氮气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生产和销售；岩盐地下开采，真空制盐（除食盐）；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和销售；化工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经营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方式为 PVC 和烧碱等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400087 1	——	至 2022.9.8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省税务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WH安许证字(2020)01号	32万吨/年氢氧化钠、28.4万吨/年氯、1.6万吨/年氢、23.8万吨/年氯化氢、4.8万吨/年盐酸(31%)、3万吨/年次氯酸钠、2.5万吨/年硫酸(75%)、20万吨/年乙炔、48万吨/年氯乙烯、0.16万吨/年二氯乙烷、56万吨/年电石、9904万m ³ /年氮气	至2023.4.16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皖)3S34112500741	第三类盐酸、硫酸	至2022.11.14	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1110046	乙炔、氢氧化钠溶液、氯等	至2023.3.2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M6132]	适用IV、V类放射源	至2021.07.07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XK13-008-00011	危险化学品氯碱、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至2024.01.22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5801	水泥	至2024.03.05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8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15-00285	发电类	至2035.11.8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4059-2023	汽车罐车	至2023.01.10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412515-2023	气瓶	至2023.03.04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安徽省滁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批准证书	[2009]01号	分两期建成年产100万吨聚氯乙烯、140万吨电石、76万吨烧碱、250万吨电石渣水泥、60万吨真空制盐以及配套工程	—	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	取水许可证	取水(皖)字[2015]第0005号	取水地点:高塘湖炉桥一级干渠;取水方式:提水;取水量1500万吨	至2020.05.20	安徽水利厅
13	排污许可证	91341100686874334U001P	行业: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聚氯乙烯、无机碱制造、水泥制造、石灰	至2020.6.14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和石膏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363770	——	——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412910043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滁州海关
1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滁字 341123203114 号	——	至 2020.11.28	滁州市定远县道路运输管路局

2、无为华塑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FM 安许证字 (2017) Y183 号	电石用灰岩、水泥用灰岩露天开采	至 2020.9.24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4000808	——	至 2021.7.24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业务变更

1、2009 年 3 月，华塑股份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09 年 3 月 30 日，滁州市工商局核准华塑股份设立，华塑股份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聚氯乙烯、电石、烧碱、电石渣水泥、真空制盐以及配套工程；塑料型材、管材、管件、焦炭、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涉及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2、2010年10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0月25日，经滁州市工商局核准华塑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分两期建成年产聚氯乙烯、电石、烧碱、电石渣水泥、真空制盐以及配套工程。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型材、管材、管件、焦炭、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

3、2012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6月7日，经滁州市工商局核准华塑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分两期建成年产聚氯乙烯、电石、烧碱、电石渣水泥、真空制盐以及配套工程；液氯、盐酸、硫酸、次氯酸钠、二氧乙烷五种产品试生产日期截止2012年10月23日。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型材、管材、管件、焦炭、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

4、2012年10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0月18日，经滁州市工商局核准华塑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分两期建成年产聚氯乙烯、电石、烧碱、电石渣水泥、真空制盐以及配套工程；液氯、盐酸、硫酸、次氯酸钠、二氧乙烷五种产品试生产日期截止2013年10月23日。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型材、管材、管件、焦炭、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

5、2013年10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0月29日，经滁州市工商局核准华塑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分两期建成年产聚氯乙烯、电石、烧碱、电石渣水泥、真空制盐以及配套工程；液氯、盐酸、硫酸、次氯酸钠、二氧乙烷五种产品试生产日期截止2014年1月23日。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型材、管材、管件、焦炭、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

6、2014年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月29日，经滁州市工商局核准华塑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分两期建成年产聚氯乙烯、电石、烧碱、电石渣水泥、真空制盐以及配套工程；液氯、盐酸、硫酸、次氯酸钠、二氧乙烷五种产品试生产日期截止

2014年7月22日。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型材、管材、管件、焦炭、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

7、2014年7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7月16日，经滁州市工商局核准华塑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氢氧化钠、氯（液氯）、氢气、盐酸、次氯酸钠、硫酸、氯乙烯、二氯乙烷、电石、氮气的生产与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5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真空制盐（除食盐）以及配套工程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焦炭、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经营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7年5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5月26日，经滁州市工商局核准华塑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氢氧化钠、氯（液氯）、氢气、盐酸、次氯酸钠、硫酸、氯乙烯、二氯乙烷、电石、氮气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16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真空制盐（除食盐）以及配套工程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焦炭、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煤炭、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土产、钢材、化肥、粮食销售。自营进出口经营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017年7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7月31日，经滁州市工商局核准华塑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氢氧化钠、氯（液氯）、氢气、盐酸、次氯酸钠、硫酸、氯乙烯、二氯乙烷、电石、氮气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16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生产和销售真空制盐（除食盐）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经营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018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8年6月12日，经滁州市工商局核准华塑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氢氧化钠、氯(液氯)、氢气、盐酸、次氯酸钠、硫酸、氯乙烯、二氯乙烷、电石、氮气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16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生产和销售、岩盐地下开采，真空制盐(除食盐)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经营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019年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1月29日，经滁州市工商局核准华塑股份经营范围为：“氢氧化钠、氯(液氯)、氢气、盐酸、次氯酸钠、硫酸、氯乙烯、二氯乙烷、电石、氮气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16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生产和销售岩盐地下开采，真空制盐(除食盐)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和销售化工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经营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020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

2020年3月23日，经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塑股份经营范围为：“氢氧化钠、氯(液氯)、氢气、盐酸、次氯酸钠、硫酸、氯乙烯、二氯乙烷、电石、氮气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16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生产和销售岩盐地下开采,真空制盐(除食盐)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和销售化工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经营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3,671.08 万元、436,558.88 万元和 454,892.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取得的相关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业务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且该等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2、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环保、社会保险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查询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影响持续经营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核查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准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准矿集团持有公司 1,652,700,588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2.95%。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皖投工业、建信金融、中国成达、定远国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为华塑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塑包装 ^{注1}	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州设计院 ^{注2}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塑物流 ^{注3}	公司参股公司

注 1：华塑包装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因公司管理将其调整为公司内设车间，2019 年 4 月华塑包装已经注销。

注 2：徐州设计院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因公司管理将其调整为公司内设部门，2019 年 4 月徐州设计院已经注销。

注 3：华塑物流曾用名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40% 的股权。2019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

持有的 40% 股权已转让给淮矿股份。

4、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7	淮北矿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9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0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1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2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3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4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5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6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7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8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9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0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1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2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3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4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5	巨龙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6	淮北矿业集团大树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7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8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9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0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1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2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3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4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5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6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7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8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9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0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1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2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3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4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5	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6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7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8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9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0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1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2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3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4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5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6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7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8	湘西自治州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9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0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1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2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3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4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5	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6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7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8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9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0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1	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2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3	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5	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6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	宿州市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8	明光市润达爆破技术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9	和县和州爆破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0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1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2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3	云南雷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4	安徽滁州市安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5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6	濉溪县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7	靖州亿安砂石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8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9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90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91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配送及延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92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93	怀化市物联运输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4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5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6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7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8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9	淮北岱河驾校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100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101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102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103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104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105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106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7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8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9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10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11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2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14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5、关联自然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关联自然人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独立董事
2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独立董事
3	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独立董事
4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姚矿担任独立董事
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姚矿担任独立董事
6	马钢（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方丽丽担任董事
7	定远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定远县农村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定远县城发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1	定远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副总经理
12	定远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董事
13	定远畅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执行董事
14	定远县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邦安担任执行董事
15	东兴盐化	发行人监事姚吉贵担任总会计师
16	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霜红担任监事
17	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霜红担任董事
18	安徽九华山康养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9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超担任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是公司的关联方。

(2)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的商品为PVC、烧碱以及其他产品。该类交易主要采取市场价格方式确定，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0%、9.64%和4.83%，该类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塑物流	销售	9,201.24	2.01%	9,188.00	2.10%	11,784.51	2.99%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PVC	-	-	-	-	507.53	0.13%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	-	-	-	882.38	0.22%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67.42	0.02%	-	-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	-	5,298.45	1.21%	6,606.39	1.67%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	-	5,478.28	1.25%	-	-
小计		9,201.24	2.01%	20,032.15	4.57%	19,780.81	5.01%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烧碱	535.68	0.12%	757.73	0.17%	446.49	0.11%
华塑物流		593.16	0.13%	892.64	0.20%	1,228.17	0.31%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54.25	0.95%	7075.84	1.62%	7819.86	1.98%
小计		5,483.09	1.20%	8,726.21	1.99%	9,494.52	2.40%
华塑物流	销售其他产品	6,412.26	1.40%	3,725.58	0.85%	1,354.59	0.34%
金园地产		-	-	-	-	5.44	0.00%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71.71	0.13%	495.24	0.11%	495.08	0.13%
东兴盐化		197.99	0.04%	173.32	0.04%	258.75	0.07%
淮矿股份		167.04	0.04%	29.09	0.01%	-	-
淮北矿业集团大树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116.95	0.03%	-	-
无为磊达 ^{注1}		-	-	8,894.78	2.03%	13960.87	3.54%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41	0.01%	9.62	0.002%	-	-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10.00	0.002%	-	-	-	-
华塑包装 ^{注2}		-	-	4.25	0.001%	68.28	0.02%
小计		7,384.41	1.62%	13,448.81	3.07%	16,143.01	4.09%
合计		22,068.74	4.83%	42,207.17	9.64%	45,418.33	11.50%

注1：华塑包装 2017 年 1 月-2018 年 4 月系公司联营企业，2018 年 5 月-2018 年 12 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 月被公司吸收合并，下同。

注2：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无为磊达董事，故发行人与无为磊达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的交易系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无为磊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往来系关联往来，下同。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煤炭、兰炭、焦炭以及其他产品等。该类交易主要采取市场价格方式确定，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8.72%、36.36%和20.90%，报告期内该类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华塑物流	采购煤炭、兰炭、焦炭	7,947.89	2.53%	8,256.16	2.70%	37,140.61	12.96%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6,263.78	2.05%	12,322.74	4.30%
淮矿股份		14,529.36	4.62%	31,925.87	10.43%	25,071.13	8.75%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5,236.76	1.67%	-	-	-	-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	-	1,702.47	0.56%	22,264.64	7.77%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4,260.58	1.36%	15,313.26	5.00%	-	-
无为磊达		-	-	-	-	344.80	0.12%
小计		31,974.59	10.17%	63,461.54	20.74%	97,143.92	33.90%
华塑物流	采购其他产品或服务	20,192.78	6.42%	34,177.07	11.17%	21,879.46	7.63%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	3,819.68	1.33%
东兴盐化		268.04	0.09%	584.75	0.19%	908.26	0.32%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95.55	3.47%	8,777.72	2.87%	9,048.96	3.16%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1}		496.20	0.16%	1,204.81	0.39%	781.05	0.27%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21	0.002%	48.53	0.02%	78.15	0.03%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101.70	0.03%	959.35	0.33%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5.69	0.002%	36.32	0.01%
安徽相王医疗健		119.71	0.04%	86.68	0.03%	53.92	0.02%

康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90.93	0.06%	134.40	0.04%	-	-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2	0.002%	2.36	0.001%	-	-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89.26	0.03%	100.89	0.03%	97.10	0.03%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65.13	0.02%	-	-	43.60	0.02%
淮北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7.55	0.002%	40.36	0.01%	-	-
淮矿股份		28.10	0.01%	-	-	-	-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1,384.61	0.44%	-	-	-	-
华塑包装		-	-	769.87	0.25%	2,511.17	0.88%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	-	26.22	0.01%	-	-
无为磊达		-	-	1,766.52	0.58%	2,281.41	0.80%
小计		33,747.79	10.74%	47,827.57	15.62%	42,498.43	14.83%
合计		65,722.38	20.90%	111,289.11	36.36%	139,642.35	48.72%

注：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民爆业务。

(3) 关联方存款、借款等金融服务

①存款情况

淮矿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核准并设立，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为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为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金融服务。公司为淮矿集团下属子公司，亦为淮矿集团的成员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向淮矿财务存款，存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各期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活期存款	28,354.80	68.29%	16,413.30	42.84%	22,717.51	53.48%
------	------	-----------	--------	-----------	--------	-----------	--------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110.37	46.67%	44.60	10.04%	23.08	4.16%

②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淮矿财务借款，贷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各期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短期借款	5,100.00	24.17%	5,000.00	8.73%	3,300.00	3.36%
	长期借款	25,800.00	13.81%	65,100.00	30.48%	41,200.00	14.16%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借款利息支出	3,194.03	16.82%	2,923.98	11.59%	1,816.55	6.57%

③关联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应收票据向淮矿财务进行贴现，各期贴现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票据贴现利息	6.08	17.84%	18.11	1.32%	93.55	5.74%

(4)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报酬	887.15	733.97	447.13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报告期内该类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设	3,098.72	5,279.26	5,353.31
中国成达		30,110.34	11,916.63	1,017.39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636.45	547.35
合计		33,209.06	17,832.34	6,918.05

2、关联方担保

(1) 借款担保

①报告期内淮矿集团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淮矿集团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1,600.00	2019.08.13	2024.04.25	否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0	2019.07.25	2024.04.25	否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400.00	2019.07.12	2024.04.25	否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870.00	2019.07.01	2024.04.25	否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2019.04.25	2024.04.25	否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蚌埠分行	3,000.00	2019.01.18	2019.07.18	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2018.11.27	2019.06.25	是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蚌埠分行	3,000.00	2018.06.15	2019.06.15	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2018.06.14	2019.06.14	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2018.03.15	2019.03.15	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2018.03.05	2019.03.05	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000.00	2018.01.30	2019.01.30	是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2017.12.22	2018.12.22	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9,790.00	2017.09.07	2018.03.15	是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淝河路支行	6,000.00	2017.08.14	2018.06.21	是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淝河路支行	3,000.00	2017.07.11	2018.06.21	是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淝河路支行	1,000.00	2017.06.21	2018.06.21	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700.00	2017.05.25	2018.03.15	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200.00	2017.03.14	2017.12.15	是
中信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6,000.00	2016.10.24	2017.10.24	是
中信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0,000.00	2016.10.14	2017.10.14	是
中信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0,000.00	2016.09.23	2017.09.23	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900.00	2016.07.12	2017.05.25	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200.00	2016.04.13	2017.04.12	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200.00	2017.04.06	2017.04.05	是

②公司建设初期，淮矿集团、中国成达、马钢集团、皖投集团分别按 68%、12%、10%、10%的担保比例，为公司 2009 年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北相城支行、徽商银行淮北相城支行、交通银行黄山路支行、交通银行滁州分行、中国银行定远支行、中国银行淮北分行、中国银行合肥管理部签署的银团项目借款(合同号 2009YT0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银团项目借款总额度为 6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10,778.56 万元。

(2)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淮矿集团为公司在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各期担保余额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淮矿集团	-	31,170.00	9,600.00
合计	-	31,170.00	9,600.00

(3)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担保

淮矿集团为公司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或以共同承租人的名义提供担保，报告期各期末对应的应付融资款（含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款	22,776.87	44,779.08	74,258.41
合计	22,776.87	44,779.08	74,258.41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淮矿集团	拆入资金	期初余额	-	-	9,000.0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9,000.00
		期末余额	-	-	-
华塑物流	拆入资金	期初余额	-	-	20,000.0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20,000.00
		期末余额	-	-	-
金园地产	拆出资金	期初余额	-	-	9,839.01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9,839.01
		期末余额	-	-	-
淮矿集团	拆出资金	期初余额	-	-	1,600.0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1,600.00
		期末余额	-	-	-

为进一步规范治理，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并于2017年度分

别向淮矿集团和华塑物流支付了 184.08 万元和 387.16 万元的资金占用利息，相关资金拆借已于 2017 年 11 月前清理完毕。

4、关联方委托贷款

2017 年 7 月，因资金需要公司与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淮矿财务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由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淮矿财务向公司提供 1,2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借款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委托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取得该委托贷款主要用于材料采购用途，并根据约定利率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支付了 31.17 万元、29.83 万元的利息费用。

5、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共融入资金 22,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支付了 290.70 万元、305.45 万元的融资租赁利息。

6、票据融资

报告期期初，公司短期内偿付到期债务的资金压力较大，为缓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后将资金转回，以此进行融资，各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应付票据中票据融资部分的余额	-	-	11,400.00
票据融资部分贴现后收回的金额	-	-	61,083.16
应付票据中票据融资部分到期解付金额	-	11,400.00	164,230.00
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融资保证金的减少金额	-	11,400.00	25,521.00

上述票据融资所取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已全部到期解付完

毕，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未因该等不规范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自2017年5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以上情形。

2020年3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中心支行出具书面函件，确认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应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代收代付房款

报告期内，公司代定远县人民政府下属的定远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金园地产部分存量房产，由此形成代收代付房款，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园地产	代收房款	624.97	13,500.00	-
	代付房款	1,350.37	12,774.59	-

(2) 报告期内淮矿集团代发行人缴纳社保（含个人承担部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各期代发行人缴纳的社保（含个人承担部分）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淮矿集团	代缴社保	5,747.21	5,139.28	3,916.84

(3) 银行贷款受托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贷行为，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通过关联方转贷金额分别为 82,090.00 万元、136,800.00 万元和 0 元，关联方通过公司转贷金额分别为 0 元、29,944.00 万元和 0 元。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受托支付方	与发行人关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塑股份	华塑物流、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	136,800.00	82,090.00
淮矿集团	华塑股份	关联方	-	29,944.00	-

公司通过转贷获得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等生产经营活动，且均已正常还本付息，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自2018

年12月28日之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同时，在上述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或者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亦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华塑物流40%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0日，华塑股份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华塑物流40%股权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基础确定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淮矿股份，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2019年3月26日，华塑股份与淮矿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塑股份不再持有华塑物流的股权。2019年5月17日，华塑物流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收购华塑包装70%股权

2017年7月25日，华塑股份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塑包装70%股权。2018年3月5日，华塑股份与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297.30万元。2018年3月29日，华塑包装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完成后，华塑包装成为华塑股份全资子公司。

(6) 关联方租赁

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华塑包装租赁公司土地，租赁费用分别为1.5万元和0.5万元。自2018年5月起，公司收购华塑包装70%股权，华塑包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类关联交易已不存在。

(7) 关联方利息收入

2017年度和2018年1-8月，公司收取关联方无为磊达利息收入分别为400万元和266.67万元。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园地产	-	-	-	-	28.04	2.52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1,388.87	69.44	-	-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141.24	7.06	83.58	4.18
无为磊达	-	-	-	-	1,194.75	59.74
合计	-	-	1,530.11	76.50	1,306.37	66.44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淮矿股份	-	-	104.00
无为磊达	-	-	1,000.00
合计	-	-	1,104.00

3、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98.00
中国成达	-	3,638.84	-
华塑物流	21.06	-	-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0.89	-	-
东兴盐化	13.33	-	-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2.72	-
合计	35.28	3,651.56	98.00

注：2018年12月31日预付中国成达款项系工程款，资产负债表列报时已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

4、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无为磊达 ^注	-	-	400.00

合计	-	-	400.00
----	---	---	--------

注：华塑股份曾持有无为磊达 6.25% 的股权。2019 年 10 月，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股权。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淮矿集团	62.51	3.13	111.59	5.58	1.85	0.09
华塑物流	2.00	0.10	2.00	0.60	2.00	0.20
安徽雷鸣科化 有限责任公司	2.67	0.13	-	-	-	-
合计	67.18	3.36	113.59	6.18	3.85	0.29

6、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1,860.01	5,376.84	5,657.03
淮矿股份	0.78	-	-
华塑物流	1,466.23	4,239.85	4,667.97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 化工有限公司	-	34.63	85.54
东兴盐化	-	49.04	457.45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1,618.45	2,534.49	2,629.08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5.04	5.04	14.14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 有限公司	0.19	2.91	-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 公司	25.18	3.74	35.22
中国成达	9,661.62	527.86	2,270.55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137.37	-	-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74.00	139.58	129.17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 有限公司	46.00	-	26.16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32.89	26.02	43.53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98	17.78	-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	-	-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454.06	-	-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	-	18.43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1.24
华塑包装	-	-	128.33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	-	3,455.79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680.06	2,530.90	-
合计	16,085.36	15,488.68	19,619.62

7、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淮北股份	-	8,400.00	1,800.00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740.00	3,200.00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	-
华塑物流	-	-	11,400.00
合计	1,560.00	9,140.00	16,400.00

8、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0.09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20.50	0.50
东兴盐化	20.00	-	-
华塑物流	0.00004	-	-
合计	20.00	20.50	0.59

9、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0.50	0.50	50.50
东兴盐化	-	-	30.50
华塑物流	0.50	0.50	0.50
淮矿集团	-	-	876.38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16	60.00	60.00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71.52	4.61
金园房地产	-	725.41	352.22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1.00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0	-	-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0.50	0.50	-
合计	67.16	858.43	1,375.71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系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和《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表决，有关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

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或监事可以提出回避申请或要求；
- (二) 当某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存在歧义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章程》规定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等予以充分讨论。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本制度规定须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对于本制度规定仅须通过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专业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3、《独立董事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护华塑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塑股份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华塑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华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华塑股份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华塑股份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3、本公司保证所作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停止与华塑股份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华塑股份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出具了相关承诺。

(五) 同业竞争

1、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以PVC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涵盖原盐及灰岩开采、煤炭发电及电石制备、PVC及烧碱生产和“三废”综合利用等,构建了氯碱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PVC、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等。发行人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板块涵盖煤炭生产、煤化工、综合利用发电、物流贸易、房地产、民爆产品、医疗养老、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等板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开展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塑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塑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塑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塑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华塑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塑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华塑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塑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

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华塑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华塑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华塑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华塑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采矿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查阅了发行人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所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对公司主要自有财产是否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证书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及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及矿区面积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1	华塑股份	C3400002010066120069708	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	岩盐、芒硝 地下开采	90 万吨/年 5.9144 平方公里	2017.1.20-2026.5.25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股东出资
2	无为华塑	C3400002010046210064320	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电石、水泥用石灰岩矿	电石用灰岩、水泥用灰岩; 露天开采	960.00 万吨/年; 4.4948 平方公里	2014.5.30-2040.4.30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申请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采矿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华塑股份	定国用(2009)第1772号	3,684,537.00	2009.7.23-2059.6.23	工业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无	出让
2	华塑股份	定国用(2010)第2192号	37,046.00	至 2060.7.7	工业	定远县西卅店镇东兴	无	出让
3	无为华塑	皖(2019)无为县不动产权第0016507号	87,652.00	至 2061.06.28	工业	无为县石涧镇团山行政村	无	出让
4	无为华塑	无国用(2016)第0297号	173,823.00	至 2066.3.2	工业	无为县石涧镇团山村与二龙村交界处	无	出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建筑物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0 项不动产，均以自建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1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5121号	定远县炉桥镇县盐化工业园1#	14,308.47	宿舍	无
2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5122号	定远县炉桥镇县盐化工业园2#	14,187.68	宿舍	无
3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5772号	定远县炉桥镇县盐化工业园(电石厂综合楼)	1,407.48	综合楼	无
4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5118号	定远县炉桥镇县盐化工业园(氯碱厂办公楼)	2,347.63	办公楼	无
5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5775号	定远县炉桥镇县盐化工业园(水泥厂办公楼)	2,391.12	办公综合楼	无
6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5119号	定远县炉桥镇县盐化工业园(消防站)	2,230.00	工业配套	无
7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5774号	定远县炉桥镇县盐化工业园(职工食堂)	6,420.10	食堂	无

8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5120号	定远县炉桥镇县盐化工业园(中央化验室)	2,502.40	辅助用房	无
9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5773号	定远县炉桥镇县盐化工业园(专家综合楼)	5,027.71	综合楼	无
10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70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主厂房)	24,431.31	工业	无
11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6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变电站)	158.24	工业	无
12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83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物资部办公楼)	527.60	工业	无
13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60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碱厂PVC包装车间)	1,299.11	工业	无
14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6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厂缓冲站)	267.44	工业	无
15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4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水泥厂管磨车间)	574.00	工业	无
16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4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水泥厂水泥仓库)	385.00	工业	无
17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50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水泥厂发货车间)	1,693.72	工业	无
18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5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水泥厂水泥磨房)	1,420.02	工业	无
19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52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碱厂VCM车间配电室)	1,558.00	工业	无
20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53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碱厂烧碱配电厂)	1,469.50	工业	无
21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5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碱厂PVC袋装、成品库)	19,862.15	工业	无
22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6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厂石灰破碎分楼、配电室)	2,938.13	工业	无
23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62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厂电极壳车间)	1,386.66	工业	无
24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5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碱厂离压机厂房)	1,049.57	工业	无
25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8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	1,428.84	工业	无

		35KV 变电站)			
26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8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备用备品库)	6,110.10	工业	无
27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8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给水净化站泵机房)	515.10	工业	无
28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8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2号空压制氮站)	731.19	工业	无
29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8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中水处理设备房)	409.73	工业	无
30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8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机修厂房、钢材库)	6,099.68	工业	无
31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82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循环水泵房)	657.44	工业	无
32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8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1号空压制氮站)	1,988.68	工业	无
33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80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脱盐车站、配电室)	3,085.68	工业	无
34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7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给水净化站变电所)	210.70	工业	无
35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5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碱厂PVC变电室)	1,798.50	工业	无
36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5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碱厂烧碱装置电解厂房)	3,817.44	工业	无
37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5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碱厂制盐车间)	7,637.53	工业	无
38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5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碱厂液氯液化厂房)	1,220.23	工业	无
39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63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厂综合仓库)	1,299.11	工业	无
40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6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厂碳材干燥贮仓楼)	3,742.25	工业	无
41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6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厂电石车	17,557.32	工业	无

		间 2)			
42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766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厂电石车间 1)	17,557.32	工业	无
43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769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石膏间)	938.63	工业	无
44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771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 220KV 变电站)	1,395.00	工业	无
45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772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输煤控制站)	462.28	工业	无
46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773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循环水泵房)	239.76	工业	无
47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774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运行维护车间)	1,446.63	工业	无
48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775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电容器组室)	358.28	工业	无
49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776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 2 号转运站)	896.61	工业	无
50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777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 110KV 变电站配电楼)	1,327.27	工业	无
51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778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原煤破碎楼)	1,055.54	工业	无
52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548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包装厂房)	3683.68	工业	无
53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547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包装办公楼)	387.64	工业	无
54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8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PVC 雨淋阀室)	50.56	工业	无
55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3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浆液泵房 1)	986.25	工业	无
56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5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维修车间启动锅炉房)	248.33	工业	无
57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7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乙炔配电所)	1875.25	工业	无
58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6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PVC 装置仪表机柜间)	392.43	工业	无

59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7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加药加氯间)	258.50	工业	无
60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7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VCM装置仪表机柜间)	376.98	工业	无
61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73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制盐循环水泵房)	434.18	工业	无
62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52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制氢站)	191.25	工业	无
63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5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浆液泵房2)	299.25	工业	无
64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50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洗衣机房)	240.25	工业	无
65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4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煤气加压站配电室)	142.10	工业	无
66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4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35KV变电所)	1425.90	工业	无
67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4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炉气洗涤配电室)	156.40	工业	无
68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4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原料车间MCC楼)	2134.28	工业	无
69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4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石料堆场配电室)	156.40	工业	无
70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4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循环水站)	1874.48	工业	无
71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6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原料烧成车间)	998.58	工业	无
72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6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排水泵房)	26.40	工业	无
73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6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原料烧成车间电力室)	163.00	工业	无
74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63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10KV水泥变压器室)	1047.10	工业	无
75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62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加氯装置)	151.89	工业	无
76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6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压滤系统厂房)	594.45	工业	无
77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6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煤粉制配电力室)	227.74	工业	无

78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6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窑尾及生料电力室)	312.12	工业	无
79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72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硫酸制石膏尾气厂房)	556.25	工业	无
80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7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乙炔仪表机柜间)	444.54	工业	无
81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70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VCM车间雨淋阀室)	92.16	工业	无
82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6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污水处理站总车间及风机室)	372.84	工业	无
83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60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压滤配电室)	95.53	工业	无
84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5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除尘配电室)	295.50	工业	无
85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5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二号皮带机)	311.75	工业	无
86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5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推煤机库)	215.04	工业	无
87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5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35KV乙炔水泥变电站)	927.31	工业	无
88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5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燃油泵房)	193.50	工业	无
89	皖(2019)无为县不动产权第0016507号	无为县石涧镇团山行政村(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1-4幢	5359.82	工业	无
90	皖(2019)无为县不动产权第0029435号	无为县石涧镇团山村与二龙村交界处(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5幢)	8951.55	工业	无

注：上表第1-88项权属人为华塑股份，第89项、第90项权属人为无为华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另拥有约7万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测绘及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面积为准）的建筑物（含PVC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宿舍等），目前该等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登记手续。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建

筑物建筑总面积约为 4,180 平方米，主要为给水处理站、中控楼等生产辅助性用房,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45%。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均属于华塑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因上述事项被有权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处罚措施导致公司遭受的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1		16235107	19	原始取得	石棉水泥；水泥；熔炉用水泥；高炉用水泥；镁氧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板；混凝土用非金属模板；水泥管；石棉水泥板	2016.4.21 至 2026.4.20
2		16235333	19	原始取得	熔炉用水泥；高炉用水泥；镁氧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板；混凝土用非金属模板；水泥管；石棉水泥板；石棉水泥；水泥	2016.4.21 至 2026.4.20
3		16235354	19	原始取得	高炉用水泥；镁氧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板；混凝土用非金属模板；水泥管；石棉水泥板；石棉水泥；水泥；熔炉用水泥	2016.4.21 至 2026.4.20
4		16939706	1	原始取得	碳化钙；碳酸钙；氯化钙；盐酸；盐类（化学制剂）；工业用苛性钠；钠盐（化合物）；硫酸盐；轻质碳酸钙；氯乙烯	2016.7.14 至 2026.7.13
5		17862866	1	原始取得	碳化钙；碳酸钙；氯化钙；盐类（化学制剂）；钠盐（化合物）；工业用碱性碘化物；盐酸；工业用苛性钠；工业用木薯粉；氯乙烯	2016.12.21 至 2026.12.20

6	 SJOHENG 塑成	17863002	1	原始取得	氯化钙；碳酸钙；氯化钙；盐类（化学制剂）；钠盐（化合物）；工业用碱性碘化物	2016.10.21 至 2026.10.20
7	 醉翁亭 ZUIYUAN	29654573	1	原始取得	聚合塑料；苛性碱；未加工人造树脂；碱；工业用苛性碱；工业用苛性钠；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的聚氯乙烯树脂	2019.1.14 至 2029.1.13
8	 CAU 淮师	29656176	1	原始取得	未加工塑料（粉状、液状或膏状）；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的聚氯乙烯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聚合塑料	2019.1.21 至 2029.1.20
9	 SUIYUAN 塑元	30187525	19	原始取得	石灰；砂浆；建筑用砂石；石灰石；建筑灰浆；建筑用石粉；筑路或铺路材料；石料；石灰华；含钙泥灰土；	2018.2.14 至 2028.2.13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 9 项商标权。

2、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矿渣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3323.5	2014/5/29
2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高韧性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3390.7	2014/5/29
3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木质纤维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3239.3	2014/5/29
4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混凝土废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3415.3	2014/5/29
5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高强度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3414.9	2014/5/29
6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防水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3359.3	2014/5/29
7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秸秆纤维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3250.X	2014/5/29
8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抗菌抗渗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3329.2	2014/5/29
9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耐热纤维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3361.0	2014/5/29
10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耐油性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3366.3	2014/5/29
11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中废汞催化剂的回收方法	201611149476.7	2016/12/14
12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硅酸盐速凝膨胀封堵剂及其使用方法	201611242685.6	2016/12/29

13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电石渣制备硫酸钙的回收工艺	201710280552.6	2017/4/26
14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氯碱工业废水催化氧化的处理方法	201611153529.2	2016/12/14
15	华塑股份、中国成达	实用新型	高效环保细碎电石制备系统	201320274973.5	2013/5/20
16	华塑股份、中国成达	实用新型	电石闭路循环气力输送系统	201320274822.X	2013/5/20
17	华塑股份、中国成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渣闭路循环气力输送系统	201220423129.X	2012/8/24
18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螺旋取样器	201420333993.X	2014/6/21
19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电石冷却运输车	201420334001.5	2014/6/21
20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电石热破碎装备	201420333994.4	2014/6/21
21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炉炉气净化系统多管冷却器	201621460588.X	2016/12/29
22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氯乙烯气相干燥螺杆压缩机机前粉尘过滤装置	201621462369.5	2016/12/29
23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炉炉气填料塔洗涤装置	201621471392.0	2016/12/30
24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性好的氯乙烯存储罐	201720445156.X	2017/4/26
25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聚氯乙烯的高压反应釜	201720445140.9	2017/4/26
26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石生产装置	201720445158.9	2017/4/26
27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氯乙烯树脂回收造粒装置	201720445159.3	2017/4/26
28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除尘器	201720621287.9	2017/5/31
29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 PVC 颗粒烘干箱	201820631727.3	2018/4/28
30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PVC 颗粒烘干机	201820630212.1	2018/4/28
31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法合成 VCM 工艺系统	201820690634.8	2018/5/10
32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电石法合成 VCM 中所产生的废渣再利用装置	201820690710.5	2018/5/10
33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电石法合成 VCM 中所产生的废液处理装置	201820696069.6	2018/5/10
34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PVC 颗粒的冷却装置	201821070819.5	2018/7/6
35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 PVC 颗粒筛分装置	201821070257.4	2018/7/6
36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 VCM 干燥装置	201820501027.2	2018/4/10
37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PVC 颗粒清洗装置	201821070821.2	2018/7/6

38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 VCM 碱洗装置	201820501051.6	2018/4/10
39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干燥冷却功能的电石存储装置	201821199823.1	2018/7/27
40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粉碎装置	201821159492.9	2018/7/22
41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反渗透浓水回收利用系统	201822014706.X	2018/12/3
42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石渣储存的除尘装置	201822025357.1	2018/12/4
43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精馏尾气回收装置	201822085041.1	2018/12/12
44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石渣破碎系统的尘灰回收装置	201822041083.5	2018/12/6
45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电石破碎系统除尘灰回收利用装置	201822029499.5	2018/12/5
46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电石炉气净化除尘装置	201822029572.9	2018/12/5
47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矿热炉用焦球添加设备	201920152016.2	2019/1/29
48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型电石炉	201920152023.2	2019/1/29
49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乙炔用生产设备	201920152028.5	2019/1/29
50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氯乙烯的生产设备	201920152029.x	2019/1/29
51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 VCM 生产设备	201920152051.4	2019/1/29
52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硅酸盐水泥生产设备	201920152068.x	2019/1/29
53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乙炔气体的精制设备	201920152311.8	2019/1/29
54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生产用粉尘回收装置	201920152398.9	2019/1/29
55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炉用电极糊加工设备	201920152431.8	2019/1/29
56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渣用脱硫设备	201920241082.7	2019/2/26
57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生产用排料装置	201920241084.6	2019/2/26
58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生产用余热回收系统	201920241093.5	2019/2/26
59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低汞触媒添加设备	201920241097.3	2019/2/26
60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生产净化灰处理设备	201920241101.6	2019/2/26
61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炉用兰炭加工设备	201920241104.x	2019/2/26
62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氯化钙制备设备	201920241373.6	2019/2/26

63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高活性复合环保型低汞触媒生产设备	201920241374.0	2019/2/26
64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钙镁盐泥灌注设备	201920241375.5	2019/2/26
65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反渗透浓水回收利用系统	201920241392.9	2019/2/26
66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炉尾气处理设备	201920241421.1	2019/2/26
67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离子膜碱生产用盐水精制设备	201920330012.9	2019/3/15
68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工业尾气除尘回收装置	201920585225.6	2019/4/26
69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超重力多旋流除尘脱硫装置	201920585246.8	2019/4/26
70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粉尘高效处理装置	201920585272.0	2019/4/26
71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废气高效处理装置	201920585273.5	2019/4/26
72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离子膜碱生产用液碱蒸发装置	201920330374.8	2019/3/15
73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含盐冷凝水用净化设备	201920241095.4	2019/2/26
74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 VCM 用尾气回收装置	201920241063.4	2019/2/26
75	无为华塑	发明专利	电石渣水泥熟料生产线工艺	201410280455.3	2014/6/21
76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除尘降噪功能的板喂机	201720003130.X	2017/1/3
77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筛分精确的振动筛	201720002599.1	2017/1/3
78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低误差的车辆监测收费控制系统	201720002607.2	2017/1/3
79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定量给料机	201720002609.1	2017/1/3
80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矿石散装机	201720003129.7	2017/1/3
81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活性石灰烧成系统	201720225650.5	2017/3/9
82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重型机械式强力自动纠偏装置	201720227978.0	2017/3/9
83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单段锤式破碎机锤头	201720227974.2	2017/3/9
84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二级防尘效果的破碎装置	201720323857.6	2017/3/30
85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非煤矿山的雾化式防扬尘装置	201720323856.1	2017/3/30
86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破碎车间用隔声罩	201720327736.9	2017/3/30
87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电石生产水循环系统	201720517950.0	2017/5/11

88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PLC 控制的大型矿山智能综合监控系统	201720626115.0	2017/6/1
89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石灰原料分离振动筛	201820068427.9	2018/01/16
90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计量搅拌给料机	201820483024.0	2018/4/8
91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高隔热的回转窑托轮组	201821690500.2	2018/10/18
92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锤破车间破碎机的上料用板式喂料机的安全结构	201821690128.5	2018/10/18
93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烧结板除尘器	201821690508.9	2018/10/18
94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窑头和窑尾的密封结构	201821690507.4	2018/10/18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华塑股份	一种能源信息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9SR0298009
2	华塑股份	安徽华塑生产运营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9SR0591359
3	华塑股份	华塑股份对标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SR0791123
4	华塑股份	安徽华塑工业互联网移动管控平台 V4.0	原始取得	2020SR0025126
5	华塑股份	安全生产风险预测预警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192571
6	华塑股份	产品销售网络渠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192921
7	华塑股份	基于大数据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192565
8	华塑股份	生产过程信息化集成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197077
9	华塑股份	研究开发项目计划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186120
10	华塑股份	知识产权分析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195143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10 项软件著

作权。

（五）租赁资产及临时用地等情况

1、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租赁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华塑股份与定远县炉桥镇人民政府签订《安徽华塑临时设施项目用地补充协议》，约定华塑股份租赁厂区以南（华塑大道以西、南水渠以南、永淮公路以北、华塑西路以东），总面积约为240亩，租赁期限为三年，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房产权证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2019年5月，徐州分公司与徐州中国矿业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徐州中国矿业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徐州市泉山区科技大道科技大厦6层610、611室（不动产权证号为：徐土国用〔2010〕第34044号）出租给徐州分公司，建筑面积230.64平方米，租赁期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

3、临时用地

（1）2019年8月15日，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临时用地批复》（自然资规〔临〕土自〔2019〕02号），同意华塑股份临时使用西卅店镇南阳村和石塘湖园艺场的耕地6.069亩，其他农用地0.1935亩，朱湾镇宋岗村的耕地0.993亩用于临时用地。就临时用地事宜，发行人已分别与西卅店镇南阳村村民委员会、朱湾镇宋岗村村民委员会、定远县石塘湖园艺场签订了《临时用地协议书》，对用地面积、土地用途、使用期限、款项支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9年9月30日，无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无为华塑核发了《临时用地许可》（编号：2019无临用109号），同意无为华塑使用石涧镇二龙村

0.4756 公顷土地用于杨家岭石灰矿工程临时堆场用地，用地期限为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就临时用地事宜，无为华塑已与石涧镇二龙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临时用地协议书》，对用地面积、土地用途、使用期限、款项支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土地、物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临时用地已签订相关协议并取得相应批准，可合法使用。

（六）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设备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为华塑的固定资产清单、《审计报告》以及主要生产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单项原值 1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件)	原值(万元)	净残值率(%)	可使用年限 (年)
1	2#锅炉	1	21,842.93	5	30
2	1#电解槽	1	17,817.07	5	15
3	2#电解槽	1	17,771.77	5	15
4	1#锅炉	1	13,704.47	5	30
5	电石炉设备	1	11,196.99	5	15
6	聚合釜	1	11,055.52	5	18

上述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系华塑股份自行购买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七）发行人的分、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无为华塑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691064125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邱学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石涧镇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销售、运输；活性石灰、超细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华塑股份持有 100% 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为华塑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9 年 6 月，无为华塑设立

2009 年 6 月 16 日，华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全资子公司无为华塑。

2009 年 6 月 29 日，华塑股份签署了《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销售、运输。

2009 年 6 月 30 日，安徽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志财验[2009]5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无为华塑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2）2014 年 4 月，无为华塑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0 日，华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将无为华塑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增加部分 3,000.00 万元由华塑股份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资本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前到位。同日，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对无为华塑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作了相应修改。2014 年 4 月 11 日，本次增资价款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4 年 4 月 9 日，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无为华塑的变更登记，并

核发了《营业执照》。

2、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5325486563M
营业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盐化工业园
负责人：	田之俊
经营范围：	电石渣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2109年3月30日
状态：	存续

(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1MA1XMFPW00
营业场所：	徐州市泉山区科技大道科技大厦6层611室
负责人：	李毅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状态：	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及分公司的资产。

(八) 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专利、商标、股权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上述财产及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

购合同、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正在履行或已签署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阅读了《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主要相关合同。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及承兑协议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方	金额	合同期限
1	银团贷款协议（2009YT001） ^{注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600,000.00	约定提款日之日起共计 12 年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滁中银贷字 026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6,000.00	2019.11.29-2020.11.29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淮财 LD1812001）	发行人	淮矿财务	20,000.00	2018.12.13-2020.12.12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淮财 LD1909001）	发行人	淮矿财务	4,300.00	2019.09.16-2020.09.15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淮财 LD1903003）	发行人	淮矿财务	5,000.00	2019.03.22-2021.03.21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淮财 LD1905003）	发行人	淮矿财务	4,000.00	2019.05.15-2022.05.15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淮财 LD2001007）	发行人	淮矿财务	8,400.00	2020.01.22-2021.01.22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淮财 LD1904004）	发行人	淮矿财务	5,000.00	2019.04.25-2021.04.25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淮财 LD1906001）	发行人	淮矿财务	7,100.00	2019.06.10-2022.06.25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方	金额	合同期限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2020022501）	发行人	徽商银行淮北淮海支行	5,000.00	2020.02.27-2021.02.27
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ZH1900000049084） ^{注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9,870.00	2019.04.25-2024.04.25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定农商行流借字第0620号）	发行人	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炉桥支行	5,400.00	2019.06.17-2022.06.17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定农商行流借字第0675号）	发行人	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炉桥支行	4,600.00	2019.07.12-2022.07.12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淮财LD1908003）	无为华塑	淮矿财务	800.00	2019.08.14-2020.08.14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淮财LD1907002）	无为华塑	淮矿财务	2,000.00	2019.07.12-2022.07.12

注1：本次银团贷款协议中人民币初始承贷额550,000.00万元，外币等值人民币初始承贷额45,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借款余额为210,778.56万元。

注2：该笔借款合同金额47,000.00万元，公司实际借款金额19,870.00万元。

（2）承兑协议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签署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合同期限
1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9）信合银承字第1973267E0868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800.00	2019.09.27-2020.03.27
2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551HT20200121280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以实际承兑的商业汇票金额为准	2020.01.17-2021.01.17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融资租赁合同（2017-LX0000001053-001-001）	发行人、淮矿集团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电石炉设备（除尘设备、取料机、烟气脱硫设备）等	10,000.00	2017.04.01-2020.04.01
2	融资租赁合同（中财租赁2017年回	发行人	安徽中财租赁有限公司	锅炉、发电机设备、给水泵组、磨煤机	30,000.00	2017.04.17-2020.04.17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字第 02006 号)			等		
3	融资租赁合同 (ZHZZL (16) 02HZ036)	发行人	中航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电石炉设备(炉盖 水冷结构、电极柱、 二次母线系统、炉 体)等	20,000.00	2016.09.12- 2021.09.12
4	融资租赁合同 (2017PAZL6524 -ZL-01)	发行人	平安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电石、乙炔生产设 备和厂区供电设备	20,000.00	2017.09.30- 2022.10.30

3、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期限
1	《煤炭买卖合同》	发行人	中煤新集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混煤	据实结算	2020.1.1-20 20.12.31
2	《兰炭购销合同》	发行人	神木泰和煤化工 有限公司	兰炭	据实结算	2020.1.1-20 20.12.31
3	《炭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	陕西煤业化工集 团神木天元化工 有限公司	炭品	据实结算	2020.1.1-20 20.12.31
4	《工矿产品买卖 合同》	发行人	山东洪达化工有 限公司	焦炭	据实结算	2020.11.12- 2020.12.31
5	《焦炭买卖合同》	发行人	临涣焦化股份有 限公司	焦炭	据实结算	2020.1.1-20 20.12.31
6	《煤炭买卖合同》	发行人	淮南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淮 矿电力燃料(芜 湖)有限责任公司	混煤 烟煤	据实结算	2020.1.1-2 020.12.31
7	《货物运输框架 合同》	发行人	华塑物流	运输服务	据实结算	2019.4.1-20 20.03.31
8	《兰炭委托运输 框架协议》	发行人	华塑物流	运输服务	据实结算	2019.3.21-2 020.3.20
9	《兰炭购销合同》	发行人	府谷京府煤化有 限责任公司	兰炭	据实结算	2020.1.1-20 20.12.31
10	《焦炭采购合同》	发行人	北京旭阳宏业化 工有限公司	焦炭	据实结算	2019.11.8-2 020.11.8
11	《兰炭购销合同》	发行人	府谷县昊田煤电 冶化有限公司	兰炭	据实结算	2020.1.1-20 20.12.31
12	《矿山开采爆破 工程发包合同》	无为华 塑	安徽雷鸣爆破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为分公司	矿山开采爆 破	据实结算	2020.1.1-20 22.12.31
13	《原矿石铲装、运	无为华	安徽雷鸣爆破工	矿石铲装、运	据实结算	2020.1.1-20

	输工程发包合同》	塑	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为分公司	输		22.12.31
--	----------	---	------------------	---	--	----------

4、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以及即将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PVC 树脂买卖合同》	发行人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1,247.40	2020.02.18-2020.03.10
2	《32%离子膜年度框架合同》	发行人	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	离子膜碱	据实结算	2020.01.01-2020.12.31
3	《32%离子膜年度框架合同》	发行人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离子膜碱	据实结算	2020.01.01-2020.12.31
4	《32%离子膜年度框架合同》	发行人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离子膜碱	据实结算	2020.01.01-2020.12.31
5	《焦粉买卖合同》	发行人	淮北市耀昌工矿设备有限公司	焦粉	据实结算	2019.04.01-2020.03.31
6	《水泥买卖合同》	发行人	华塑物流	水泥	据实结算	2020.01.01-2020.03.31
7	《PVC 树脂买卖合同》	发行人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PVC	2,327.13	2020.01.16-2020.03.10
8	《PVC 树脂买卖合同》	发行人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VC	1,207.80	2020.03.03-2020.03.31
9	《PVC 树脂买卖合同》	发行人	浙江长兴森大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PVC	1,236.15	2020.02.26-2020.04.06
10	《PVC 树脂买卖合同》	发行人	安徽优胜美塑胶有限公司	PVC	2,452.20	2020.03.20-2020.04.12
11	《PVC 树脂买卖合同》	发行人	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PVC	1,830.00	2020.03.03-2020.04.15
12	《电石渣买卖合同》	发行人	铜陵市洪流实业有限公司	电石渣	据实结算	2019.11.01-2020.10.31
13	《电石渣买卖合同》	发行人	淮北市汇淼贸易有限公司	电石渣	据实结算	2019.11.01-2020.10.31
14	《电石渣买卖合同》	发行人	淮北丹宏商贸有限公司	电石渣	据实结算	2019.12.11-2020.10.31
15	《石灰粉买卖合同》	发行人	安徽凤阳明帝钙业有限公司	石灰粉	据实结算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6	《石灰粉买卖合同》	发行人	凤阳金泉建材有限公司	石灰粉	据实结算	2020.01.01-2020.12.31
17	《石灰粉买卖合同》	发行人	蚌埠弘毅钙业有限公司	石灰粉	据实结算	2020.01.01-2020.12.31

5、其他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以及即将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方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分公司耐火材料供应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据实结算	2019.04.01
2	发行人	安徽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铁路（线）运输及综合服务协议	1,188.57	2019.12.31
3	发行人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泥分公司窑尾脱硫项目 EPC 总承包	1,296.40	2019 年 2 月
			补充协议		2019 年 5 月
4	发行人	定远县庆业商贸有限公司	电石炉委托管理	据实结算	2019 年 12 月
5	发行人	淮北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装卸协议	据实结算	2019.12.31
6	发行人	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主机及输煤系统维护合同	3,222.08	2018.12.12
7	发行人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运营维保	1,837.44	2018.12.11
8	发行人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二期工程 21 万吨/年电石装置总承包合同	20,788.00	2017.11.02
9	发行人	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电石项目炭材立式烘干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	2,498.86	2017.12.18
10	发行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20KV/110KV 输变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1,770.00	2018.02.26
11	发行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韭山变-华塑 220KV 线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103.87	2019.05.06
12	发行人	淮南力达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孔店-华塑 220KV	1,500.00	2019.12.18

			线路)		
13	发行人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二期工程氯碱项目 EP 工程总承包合同	61,600.00	2017.12.02
14	发行人	四川晨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烧碱 (100%NaOH) 电解单元 EPC 总承包合同	14,396.10	2018.01.19
15	发行人	淮北矿业 (集团) 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期卤水净化装置及回水管线项目)	暂定 4,000.00	2018 年 6 月
16	发行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期氯碱项目施工总承包 01 标段)	暂定 26,000.00	2018.02.22
17	发行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期氯碱项目施工总承包 02 标段)	暂定 24,000.00	2018.02.06
18	发行人	淮北矿业 (集团) 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科技楼)	暂定 2,000.00	2018.02.18
19	发行人	淮北矿业 (集团) 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倒班宿舍)	暂定 3,000.00	2018.02.18
20	发行人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供用汽合同	据实结算	2013 年 4 月

经核查,上述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和证明、发行人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933,865.74 元，其他应付款 135,160,025.36 元。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或记录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事项，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华塑股份历次股权变动”。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及注销情况

1、吸收合并华塑包装

2018 年 12 月 5 日，华塑包装的唯一股东华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合并华塑包装，将华塑包装注销。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华塑包装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华塑股份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华塑包装，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塑包装解散并注销，华塑包装全部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华塑股份享有或承担，华塑包装全部员工均由华塑股份承接。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华塑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华塑股份及华塑包装在报纸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9 年 4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定远县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定炉税通[2019]0401 号），同意华塑包装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2019 年 4 月 11 日，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皖滁）登记企销字[2019]第 745 号，准予华塑包装的注销登记事项。

2、注销徐州设计院

2018年11月30日，华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徐州设计院解散并成立清算组。

2018年11月30日，徐州设计院清算组在徐州日报上刊登了徐州设计院注销公告。

2019年3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徐税三税通[2019]64321号），同意徐州设计院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2019年4月4日，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3110038）公司注销[2019]第04040002号，准予徐州设计院的注销登记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增资扩股、注销子公司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四）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五）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

经核查，2009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共13章182条，对发行人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

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该章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在滁州市工商局备案。

（二）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修改章程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组成的相应条款。

2、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决定修改发行人经营范围。

3、2017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

4、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

5、2018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6、201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7、201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修改发行人经营范围。

8、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名额调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董事会成员由 9 名扩大至 11 名。

9、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修改发行人经营范围。

10、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名额调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董事会成员由11名减少至9名。

11、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12、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修改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历次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为使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符合上市公司要求，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高管层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对发行人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日常经营事务有决定权。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监督。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3名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

4、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并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发行人设立了销售部、物资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计量检测中心、财务资产部、技术中心、设备设施部、经营管理部、监察审计部、证券部、办公室等，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职权划分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制定，并经2020年3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六章六十一条，具体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职权与会议制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与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计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与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并经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华塑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十章四十条，具体规定了董事会会议制度、定期会议及其召开、临时会议及其召开、会议的通知与主持、会议出席、议事与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并经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华塑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五章三十三条，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制度、定期会议及其召开、临时会议及其召开、会议通知和主持、会议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

（1）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2017 年人力资源实施计划及职工薪酬方案》、《2017 年度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华塑二期建设的议案》。

（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推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4)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7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5)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10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关于委托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产评估的议案》等议案。

(6)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12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淮北矿业集团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7)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2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塑家园部分房产的议案》、《关于出售华塑家园部分房产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8)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人力资源实施计划及职工薪酬方案》、《2017年财务决算和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度投资计划》、《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2018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约定本次定向增发期间损益归属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9)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5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8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议案。

(11)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1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12)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转让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13)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更换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1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4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华塑股份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华塑股份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年度人力资源实施计划及职工薪酬计划》、《2019年度投资计划》、《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1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出无为磊达投资的议案》、《关于更换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16)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17)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关于提请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18)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19)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会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华塑股份 2016 年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2017 年度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017 年人力资源实施计划及职工薪酬方

案》、《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华塑股份二期建设的议案》、《关于华塑股份二期建设模式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关于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使用稿）》、《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关于委托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产评估的议案》、《关于召开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淮北矿业集团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12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塑家园部分房产的议案》、《关于出售华塑家园部分房产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股东东兴盐化之间的关联交易》等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3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等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人力资源实施计划及职工薪酬方案》、《华塑股份2017年决算及2018年预算报告》、《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7月13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8月13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由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议案。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10月22日，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9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等议案。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3 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转让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9 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更换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8 日，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华塑股份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华塑股份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 7 月 9 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出无为磊达投资的议案》、《关于更换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8 月 5 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为磊达评估报告及签署减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4 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11 日，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2019年10月28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2月10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2月20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3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预算报告》、《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7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3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7年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3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华塑股份2017年决算及2018年预算报告》、《2018年度投资计划》、《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8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0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等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12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更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华塑股份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华塑股份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关于使用部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10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2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相关人员任职声明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7名，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8名，由董事会聘任。

1、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发行人任职	出生日期	任职期限
赵世通	男	董事长	1973.12	2019.10-2021.04
赵凯	男	董事、总经理	1975.06	2019.10-2021.04
高旭	男	董事	1965.03	2018.04-2021.04
刘杰	男	董事	1966.02	2019.04-2021.04
丁胜	男	董事	1970.11	2019.10-2021.04
马超	男	董事	1987.09	2020.03-2021.04
王素玲	男	独立董事	1963.06	2019.10-2021.04
李姚矿	女	独立董事	1967.09	2019.10-2021.04
朱超	男	独立董事	1966.05	2019.12-2021.04

2、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发行人任职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姚吉贵	男	监事	1969.09	2018.04-2021.04
方丽丽	女	监事	1977.04	2018.04-2021.04
陈霜红	女	监事	1968.08	2018.04-2021.04
孙邦安	男	监事	1975.08	2019.10-2021.04
张宜友	男	职工监事	1965.01	2018.04-2021.04
任建忠	男	职工监事	1975.11	2018.04-2021.04
徐卫东	男	职工监事	1971.09	2019.11-2021.04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发行人任职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赵凯	男	董事、总经理	1975.06	2019.10-2021.04
高旭	男	董事、副总经理	1965.03	2018.04-2021.04
马进平	男	副总经理	1963.05	2018.04-2021.04
王巍	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977.09	2018.07-2021.04
王小勇	男	副总经理	1970.11	2018.04-2021.04
邬苇萧	男	总工程师	1966.06	2018.04-2021.04
蒋晖	男	副总经理	1969.06	2018.07-2021.04
郭继平	男	副总经理	1968.02	2018.10-2021.0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名单		
	董事	董事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原因

2017.1.1-2017.3.28	丘永桂、赵世通、高旭、殷召峰、何玉东、甘克俭、蒯盛中、王楠、杨贵志	-	-
2017.3.28-2017.5.17	丘永桂、赵世通、高旭、殷召峰、何玉东、甘克俭、蒯盛中、李强、杨贵志	王楠（辞任）、李强（新任）	王楠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股东皖投工业推荐新董事
2017.5.17-2018.4.26	丘永桂、赵世通、高旭、殷召峰、何玉东、唐媛媛、蒯盛中、李强、杨贵志	甘克俭（辞任）、唐媛媛（新任）	甘克俭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股东中国成达推荐新董事
2018.4.26-2019.1.17	丘永桂、赵世通、高旭、殷召峰、张来、唐媛媛、季海俊、李强、杨贵志	何玉东（辞任）、张来（新任）、蒯盛中（辞任）、季海俊（新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股东推荐新董事
2019.1.17-2019.4.18	丘永桂、赵世通、高旭、殷召峰、张来、唐媛媛、陈皓、李强、杨贵志	季海俊（辞任）、陈皓（新任）	股东马钢集团推荐新董事
2019.4.18-2019.7.29	丘永桂、赵世通、高旭、刘杰、战彦领、唐媛媛、陈皓、李强、杨贵志	殷召峰（辞任）、张来（辞任）、刘杰（新任）、战彦领（新任）	股东淮矿集团推荐新董事
2019.7.29-2019.10.28	丘永桂、赵世通、高旭、刘杰、战彦领、唐媛媛、陈皓、卢伟、杨贵志	李强（辞任）卢伟（新任）	股东皖投工业推荐新董事
2019.10.28-2019.12.25	赵世通、赵凯、高旭、刘杰、丁胜、卢伟、王素玲、李姚矿、张鑫	丘永桂（辞任）、战彦领（辞任）、唐媛媛（辞任）、陈皓（辞任）、杨贵志（辞任）、赵凯（新任）、丁胜（新任）、王素玲（新任独立董事）、李姚矿（新任独立董事）、张鑫（新任独立董事）	为加强公司治理，筹备上市工作，公司调整董事会结构，新增三名独立董事，同时股东淮矿集团推荐新董事
2019.12.25-2020.3.11	赵世通、赵凯、高旭、刘杰、丁胜、卢伟、王素玲、李姚矿、朱超	张鑫（独立董事辞任）、朱超（新任独立董事）	张鑫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0.3.11-至今	赵世通、赵凯、高旭、刘杰、丁胜、马超、王素玲、李姚矿、朱超	卢伟（辞任）、马超（新任）	卢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原股东单位职务，股东皖投工业推荐新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丘永桂、赵世通、高旭、殷召峰、何玉东、甘克俭、誥盛中、王楠、杨贵志。

(1) 2017年3月28日，华塑股份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楠董事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2) 2017年5月17日，华塑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媛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甘克俭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 2018年4月16日，华塑股份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季海俊、张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誥盛中、何玉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4) 2019年1月17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免去季海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5) 2019年4月18日，华塑股份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杰、战彦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殷召峰、张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6) 2019年7月29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李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7) 2019年10月28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凯、王素玲、李姚矿、张鑫、丁胜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丘永桂、唐媛媛、陈皓、杨贵志、战彦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8) 2019年12月25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超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9) 2020年3月11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超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卢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名单		
	监事	监事变动情况	监事变动原因
2017.1.1-2017.3.22	冯为民、陈霜红、王	-	-

	峰（职工监事）、任建忠（职工监事）、张宜友（职工监事）、姚吉贵、吴清源		
2017.3.22-2018.4.26	冯为民、陈霜红、杨德良（职工监事）、任建忠（职工监事）、张宜友（职工监事）、姚吉贵、吴清源	王峰（辞任）、杨德良（新任）	王峰因工作变动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2018.4.26-2019.1.17	方丽丽、陈霜红、杨德良（职工监事）、任建忠（职工监事）、张宜友（职工监事）、姚吉贵、吴清源	冯为民（辞任）、方丽丽（新任）	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马钢集团推荐新监事
2019.1.17-2019.10.28	方丽丽、陈霜红、杨德良（职工监事）、任建忠（职工监事）、张宜友（职工监事）、姚吉贵、胡安明	吴清源（辞任）、胡安明（新任）	股东皖投工业推荐新监事
2019.10.28-2019.11.27	方丽丽、陈霜红、杨德良（职工监事）、任建忠（职工监事）、张宜友（职工监事）、姚吉贵、孙邦安	胡安明（辞任）、孙邦安（新任）	股东定远国资推荐新监事
2019.11.27-至今	方丽丽、陈霜红、徐卫东（职工监事）、任建忠（职工监事）、张宜友（职工监事）、姚吉贵、孙邦安	杨德良（辞任）、徐卫东（新任）	杨德良因工作变动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冯为民、陈霜红、王峰、任建忠、张宜友、姚吉贵、吴清源。

（1）2017年3月22日，华塑股份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德良为职工监事，王峰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2018年4月26日，华塑股份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方丽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冯为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3）2019年1月17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

安明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吴清源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4) 2019年10月28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邦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胡安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5) 2019年11月27日，华塑股份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徐卫东担任职工监事，杨德良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17.1.1-2017.3.28	丘永桂、高旭、马进平、张朗、路斌、孙朔、王海军、邬苇萧	-	-
2017.3.28-2017.12.27	丘永桂、高旭、马进平、张朗、路斌、孙朔、王巍、邬苇萧	王海军（辞任）、王巍（新任）	王海军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17.12.27-2018.4.27	丘永桂、高旭、马进平、张朗、孙朔、王巍、邬苇萧	路斌（辞任）	路斌因年龄关系即将退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8.4.27-2018.7.16	丘永桂、高旭、马进平、张朗、孙朔、王巍、王小勇、邬苇萧	王小勇（新任）	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董事会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8.7.16-2018.10.22	丘永桂、高旭、马进平、张朗、蒋晖、王巍、王小勇、邬苇萧	孙朔（辞任）、蒋晖（新任）	孙朔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18.10.22-2019.10.28	丘永桂、高旭、马进平、郭继平、王小勇、王巍、蒋晖、邬苇萧	张朗（辞任）、郭继平（新任）	张朗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19.10.28-至今	赵凯、高旭、马进平、郭继平、王小勇、王巍、蒋晖、邬苇萧	丘永桂（辞任）、赵凯（新任）	丘永桂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丘永桂，副总经理高旭、马进平、张朗、路斌，财务总监孙朔，董事会秘书王海军，总工程师邬苇萧。

(1) 2017年3月28日，华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路斌为董事会秘书，免去王海军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王巍为公司副总经理，路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 2017年12月27日，华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王巍为董事会秘书，路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3) 2018年4月27日，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小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2018年7月16日，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免去王巍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蒋晖为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孙朔财务总监职务，聘任王巍为公司财务总监。

(4) 2018年10月22日，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免去张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郭继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 2019年10月28日，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免去丘永桂总经理职务，聘任赵凯担任公司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因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换届以及国有股东委派人员正常的工作调动。新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是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选聘，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姚矿、王素玲、朱超。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李姚

矿、王素玲均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收款凭证、补贴依据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17%、16%）、9%（11%、10%）、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1日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63400059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又于 2019 年 9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93400087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无为华塑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834000808，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无为华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徐州设计院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8 年度享受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为华塑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无为华塑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享受此优惠。

(5)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水泥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	---------	-------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	《关于盐化项目园区“三通一平”工程及给排水、输电、道路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2009]235号）	10,576,080.00
矿区建设补助	无为县财政局石涧镇财政所《关于向无为华塑退还土地出让金的说明》	99,928.08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返还	关于印发《定远盐化工业园鼓励投资暂行办法的通知》（定办发[2011]16号）	14,580,000.00
合计	-	25,256,008.08

(2)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	《关于盐化项目园区“三通一平”工程及给排水、输电、道路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2009]235号）	10,576,080.00
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滁州市环保局、滁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6 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滁环函[2017]57号）	40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	《滁州市环保局、滁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6 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滁环函[2017]57号）	150,000.00
矿区建设补助	无为县财政局石涧镇财政所《关于向无为华塑退还土地出让金的说明》	99,928.08
非煤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奖励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的通知》（财企[2017]1320号）	62,499.96
边坡安全治理项目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财企[2018]1050号）	500,000.00
国库培训费补贴	《芜湖市技能脱贫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新技工系统培训民生工程实施办法》	28,800.00
公司新三板挂牌奖励	《定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远县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融资若干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定政[2014]94号）	1,200,000.00
无为石涧镇企业贡献奖励	石涧镇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石发[2018]19号）	79,600.00
合计		13,096,908.04

(3)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	《关于盐化项目园区“三通一平”工程及给排水、输电、道路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2009]235号）	10,576,080.00
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滁州市环保局、滁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6 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项目申报	400,000.00

	工作的通知》（滁环函[2017]57号）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	《滁州市环保局、滁州市财政局关于2016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滁环函[2017]57号）	150,000.00
矿区建设补助	无为县财政局石涧镇财政所《关于向无为华塑退还土地出让金的说明》	99,928.08
非煤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奖励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的通知》（财企[2017]1320号）	62,499.96
科技人才奖励	定远县科学技术局（定科[2015]29号）、《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7]187号）	530,000.00
科技计划补助	《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滁州市2015年第二批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财教[2015]499号）	200,000.00
2018年省“三重一创”建设专项资金款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8年省“三重一创”相关支持事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18]650号）	1,200,000.00
2018年度省级直接融资奖励款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省级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财金[2019]212号）	700,000.00
定远县人社局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滁州市技工大省技能培训民生工程（技能脱贫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新技工系统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394,400.00
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奖补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19]1325号）	500,000.00
2018年度芜湖市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200,000.00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关于发布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皖高企认[2019]10号）	200,000.00
定远县工业优秀企业奖励款	《关于全县工业优秀企业的通报》（定政秘[2018]241号）	430,000.00
定远县财政局企业奖励款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省级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	700,000.00
无为石涧镇企业贡献奖励	石涧镇关于表彰2018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石发[2019]8号）	95,730.00
合计	-	16,438,638.0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本所律师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走访了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登陆相关网站进行搜索，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违规情形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1、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环保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项目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手续；发行人根据相关环保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设备，且该等设备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因环保违规行为被环保部门处罚，发行人已就处罚事项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公司已完成环保手续的建设项目				
1	年产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主体工程（一期）	华塑股份	2008 年 1 月 29 日取得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主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国家环保总局环审[2008]31 号）	2017 年 2 月 13 日取得《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皖环函[2017]187 号）

2	一期工程热电厂工程	华塑股份		2015年10月21日取得《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一期工程热电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1254号）
3	热电厂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华塑股份	2014年7月1日取得《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脱硝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857号）	2015年3月10日取得《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脱硝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304号）
4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配套项目定远东兴采卤工程（一期工程）	华塑股份	2007年9月5日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配套项目定远东兴采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环评函[2007]790号）	2013年9月4日取得《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配套项目定远东兴采卤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987号）
5	2500t/d电石渣水泥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	华塑股份	2015年5月13日取得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500t/d电石渣水泥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2015]39号）	2015年9月17日取得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500t/d电石渣水泥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5]19号）
6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聚合反应釜核料位计项目	华塑股份	2011年5月13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审批意见（皖辐射登记表[2011]12号）	2013年8月6日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料位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滁环辐射[2013]26号）
7	华塑热电厂一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华塑股份	2017年7月27日取得滁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华塑热电厂一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7]348号）	2018年5月21日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华塑热电厂一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8]32号
8	自备热电厂一期煤场封闭改造工程	华塑股份	2018年7月16日取得定远县环保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热电厂一期煤场封闭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函[2018]32号）	2019年11月3日自主验收通过
9	年产5000吨氯化钙项目	华塑股份	2018年8月30日取得滁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氯化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8]357号）	2019年11月3日自主验收通过
10	无为杨家岭石灰石矿山项目（一期工程，年产300万吨）	无为华塑	2007年10月8日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配套项目无为杨家岭石灰石矿山项目环境	2012年11月2日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无为杨家岭石灰石矿山（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

			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环评函[2007]896号）	建函[2012]1262号）
11	无为杨家岭石灰石矿山二期项目	无为华塑	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评函[2007]896号批复及二期由600万吨变更为660万吨补充取得的《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配套项目无为杨家岭石灰石矿山项目变更的复函》（皖环函[2014]303号）	2017年9月25日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7]168号）
12	年产2×800t/d活性石灰及2×30000t/a超细粉生产线项目	无为华塑	2015年11月8日取得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2×800t/d活性石灰及2×30000t/a超细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无环审[2015]91号）	2017年9月25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2×800t/d活性石灰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无环验[2017]23号）
公司尚未完成环保验收手续的在建项目				
1	华塑股份二期工程	华塑股份	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主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31号）	——
公司在建的技改项目				
1	电石炉气用于水泥窑生产技改项目	华塑股份	2019年3月11日，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石渣风选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函[2019]9号）的批复	——
2	VCM装置高沸物精制改造工程	华塑股份	2018年8月30日，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高沸物提纯回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8]356号）	——
3	脱盐车站排水提标改造项目	华塑股份	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主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31号）	——
4	热电厂脱硫废水提标改造项目	华塑股份	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主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31号）	——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备案和环保评价审批情况”。

4、发行人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万元)
1	华塑股份	2017年4月29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水泥厂电石渣库向外环境排放粉尘，粉尘扬散严重，配套的湿式除尘设施停用；2、将少量废油漆桶（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存放在危废库旁的垃圾池中；3、热电厂专用储煤场部分区域未设置严密围挡，也未覆盖	12.00
2		2017年5月27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西北角电石渣堆场未密闭，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00
3		2017年6月20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6]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行为；2、危险废物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擅自进行废弃矿井回填	12.00
4		2017年12月28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10.00
5	无为华塑	2017年3月3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7]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采场区保留的石料破碎站露天加工，无收尘、防尘、抑尘措施，破碎站石料贮存点露天堆放	10.00
6		2017年5月31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7]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活性石灰生产线回转窑尾气中NDx超标排放；2、厂界噪声监测点，分贝超标	11.00
7		2018年3月27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8]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水泥2#、3#锤破车间收尘器排放管道未完全密闭，排放口标志牌设置不规范；2、中控系统的1#回转窑窑尾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在线检测数据发生掉线，2#回转窑窑尾污染物在线数据无法显示	4.00

根据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

明》，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违规行为及时缴清罚款并进行整改，并由行政处罚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其不属于重大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华塑股份及无为华塑已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分别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分别为：（皖）WH 安许证字（2020）01 号和（皖）FM 安许证字（2017）Y183 号。

华塑股份已经获得了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乙炔、氢氧化钠溶液、氯等）及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生产品种：盐酸、硫酸）。

2、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华塑股份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安全验收

2014 年 3 月 26 日，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皖安监审批[2014]14 号），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并要求华塑股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该项目投入生产的其他安全许可。

2014 年 4 月 17 日，华塑股份取得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皖]WH 安许证字[2014]004 号）。2017 年 4 月 18 日，因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华塑股份取得了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皖]WH 安许证字[2017]2 号）。

（2）无为华塑杨家岭电石、水泥用灰岩 960 万吨/年工程安全验收

2014 年 9 月 10 日，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无为华塑矿业

有限公司杨家岭电石、水泥用灰岩（960万吨/年）技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皖安监审批[2014]67号），同意无为华塑杨家岭电石、水泥用灰岩（960万吨/年）技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其安全设施可以投入生产使用，并要求无为华塑依法领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正式投入生产。

2014年9月25日，无为华塑取得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皖]JWH安许证字[2014]G101号）。2017年9月1日，因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无为华塑取得了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皖]FM安许证字[2017]Y183）。

3、发行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

（1）安全生产事故

2020年2月19日，水泥分公司辅料库发生一起坠落事故，致一名员工受伤，后送至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2020年3月16日，定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定）应急罚[20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并决定给予罚款34.9万元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主管机关按照较低比例处罚对华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定远县应急管理局对此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且各项整改措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上述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2）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行政处罚外存在其

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万元)
1.	华塑股份	2018年11月9日，定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定）安监罚[2018]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液氯库房门未全部设置自动关闭装置	5.00
2.	华塑股份	2018年11月9日，定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定）安监罚[2018]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液氯装车液位控制于现场操作规程不符	3.00
3.	华塑股份	2017年6月27日，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滁）安监罚[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在原氮气生产装置区新增2台2000 m ³ /h 氮气生产装置，未及时申请变更，现有氮气生产装置产能与安全生产许可产能不符	2.90
4.	无为华塑	2017年7月5日，无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无）安监罚[2017]非煤-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2.00
5.	无为华塑	2017年9月7日，无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无）安监职罚[2017]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但未依法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0.90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上述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整改，根据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定远县应急管理局、无为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质量认证

公司已于2015年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617Q31931R1L），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要求。

2、质量标准

发行人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聚氯乙烯	GB/T5761-2018
烧碱	GB/T11199-2006
水泥	GB175-2007
电石	GB 10665-2004
次氯酸钠溶液	GB19106-2013
工业用液氯	GB5138-2006
高纯盐酸	HG/T2778-2009

3、发行人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无为华塑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华塑股份 2017 年-2019 年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无质量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及有效投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社保及公积金项目	参保人数
2019年12月31日	2,545	养老	2,541
		住房公积金	2,513
		医疗	2,545
		生育	2,545
		失业	2,545
		工伤	2,545
2018年12月31日	2,251	养老	2,161
		住房公积金	2,231
		医疗	2,173
		生育	2,173
		失业	2,172
		工伤	2,172
2017年12月31日	1,990	养老	1,859
		住房公积金	1,938
		医疗	1,964
		生育	1,964
		失业	1,963
		工伤	1,963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人数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正在办理离职或退休手续，当月不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相关证明文件，公司2017年1月以来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缴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已就上述情形出具承诺：“如因华塑股份及其子公司未能及时规范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华塑股份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材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1	2*300MW 热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工程	34,336.00
2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25,868.00
3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39,988.00
4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合 计	140,192.00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发行人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备案和环保评价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2*300MW 热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工程	《定远县经信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代码 2019-341125-44-03 2962)	2020 年 3 月 18 日， 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滁环[2020]65 号
2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滁州市经信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代码：2019-341125-26-03-026856）	2020 年 3 月 18 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滁环[2020]63 号）
3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 2019-341125-26-03-034830）	2020 年 3 月 18 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滁环[2020]64 号）
4	偿还银行贷款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秉持“一体化建设、循环式链接”宗旨，坚持以多元化原料为基础，以氯碱化工为核心，以高端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为两翼，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构建主业突出、上下游产业链紧密结合、多产业融合的产业格局，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一流的绿色低碳创新型氯碱化工企业。

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综合经济实力更强，迈上发展新台阶：氯碱化工主导产业巩固提升，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支持产业优势彰显，形成更具有活力、更具竞争力的产业结构体系；有利于各类资源潜能充分释放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生产效率达到行业一流水平，经济效益持续稳步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增长方式加快形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高，节能减排任务全

面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查阅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1、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之“（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3、其他行政处罚

（1）2017 年 9 月 25 日，华塑股份因在 2016 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过程中，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事实，收到发改委编号为发改办价监处罚[2017]16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华塑股份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2016 年度相关市场销售额 202,266 万元 1% 的罚款，即 2022.6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主管机关按照最低比例处罚对华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价格行为的说明》，华塑股份事后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且行为情节较轻微，持续时间较短，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求华塑股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按最低比例对其进行罚款，属于从轻处罚。

华塑股份的上述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按照最低比例从轻处罚，且主管部门已确认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微且持续时间短。公司已及时整改，该项行政处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8 年 4 月 10 日，无为华塑因正在使用的 5 台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未能提供有效合格检验报告，受到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无）市监罚字[2018]2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无为华塑停止使用，待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2020 年 1 月 6 日，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各项整改措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无为华塑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晓健 张晓健

李 刚 李刚

章钟锦 章钟锦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草案)

2020年3月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686874334U。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Hwasu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100 年。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按照市场需求，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实现投入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接受政府和公众监督。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党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原则，树立循环经济和集约经营的发展理念，利用股东各自特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全面发展，把公司建成管理科学、技术领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经济效益显著的现代化大型化工企业，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32 万吨/年氢氧化钠、28.4 万吨/年氯、1.6 万吨/年氢、23.8 万吨/年氯化氢、4.8 万吨/年盐酸（31%）、3 万吨/年次氯酸钠、2.5 万吨/年硫酸（75%）、20 万吨/年乙炔、48 万吨/年氯乙烯、0.16 万吨/年二氯乙烷、56 万吨/年电石、9904 万 m³/年氮气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生产和销售；岩盐地下开采，真空制盐（除食盐）；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和销售；化工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经营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采用股票发行形式，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系根据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名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	认缴情况			设立出资 (第一期出资)		第二期出资		第三期出资	
	认缴股份 数(万股)	持股 比例	出资 方式	认购股 份数 (万股)	出资时间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时间	认购股份 数(万股)	出资时间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	70%	货币	21000	2009.3.27	42000	2010.4.16	42000	2010.9.3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10%	货币	3000	2009.3.27	6000	2010.4.16	6000	2010.9.30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0%	货币	3000	2009.3.27	6000	2010.4.16	6000	2010.9.30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	无形资产（采矿权）	15000	2009.3.27	—	—	—	—
合计	150000	100%	—	42000		54000		54000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权等）重大事宜。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公司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

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表决，有关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公司董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由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 (一) 公司监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四) 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及本章程规定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五) 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再次投票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六)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但商业秘密的保密时间为永久，直至该秘密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或在任职期间，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较大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需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

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有独立董事三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 公司的雇员;
- (二) 最近一年内曾在公司任职的人员;
- (三) 公司股东或股东的雇员;
- (四) 其他与公司、公司管理层或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 财务总监 1 名, 总工程师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公司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并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作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并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及公司股权管理等事务，其具体职责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作出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是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现金分红比例及具体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事项，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四）分配时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八）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含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的一份或多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公司党组织、工会组织

第二百零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

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二百零五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第二百零六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 5-7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5-7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4 年。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 （五）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六）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七）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八）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

(十) 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党委议事通过召开党委会的方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党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要点），对公司党的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安排。

第二百一十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委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 配备。

第二百一十一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 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

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两为主”要求，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队伍建设。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建立公司工会组织和分公司、子公司工会组织，分公司、子公司工会组织接受分公司、子公司党组织的领导。工会组织活动依照《公司法》、《工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工会经费，经费由公司工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

第二百一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二百一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2、股东大会；
- 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4、网络沟通平台；
- 5、现场参观、座谈及一对一沟通；
- 6、媒体采访或报道；

7、其他方式。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服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公司在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公司接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实施，原《公司章程》同时失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签章页)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方良才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江瀚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谷裕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刘一横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魏尧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靳海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孙邦安

2020年3月1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335号

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华塑办〔2020〕4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8,599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朱煜平

共印 15 份

— 2 —

